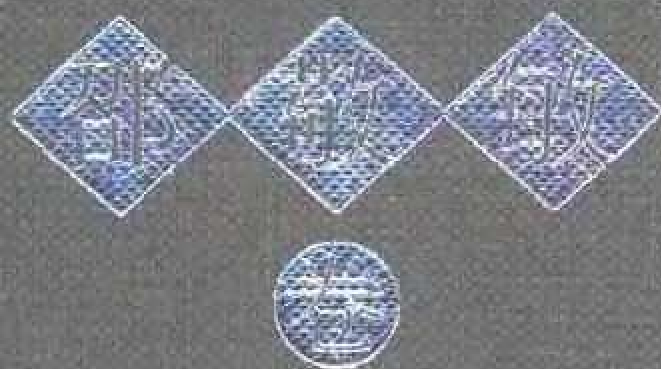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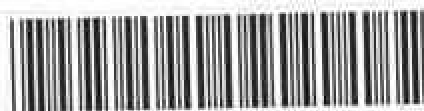


ZHUMING ZHONGNIAN YUYANXUEJIA ZIXUANJI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邵敬敏卷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邵敬敏卷 邵敬敏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4
ISBN 7-5336-2858-6

Ⅰ．著… Ⅱ．邵… Ⅲ．①汉语-语言学-文集
②邵敬敏-文集 Ⅳ．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082 号

责任编辑：钱 江　　　装帧设计：包云鸠 马 芳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 1 号)
网　　址：http://www.ab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远东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2
字　　数：290 000
版　　次：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 000
定　　价：23.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551)2651321　　　　　邮编：230061

缘 起

1993年，河南教育出版社在吕叔湘等先生的指导下编辑出版了《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这套丛书面世后得到学术界的广泛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如今七年过去了，当年入选《自选集》的作者正逐渐步入老年，而新的一批功底扎实、卓有建树的中年语言学家又不断涌现出来。有鉴于此，安徽教育出版社征询了语言学界一些学者的意见，拟继续编辑出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以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

这套丛书编辑工作始于1999年。是年3月，安徽教育出版社的有关编辑专程进京和中国社科院语言所相关学者商谈《自选集》的编辑体例、运作规程以及有关细节，并商定由中国社科院语言所吴福祥和安徽教育出版社万直纯、姚莉三位组成《自选集》编辑小组。为确保这套丛书的学术性和权威性，编辑组特别聘请了郭锡良等16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做这套丛书的学术指导，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征求、听取了语言学界不同年龄层次的学者的建议和意见。

同年5月，编辑组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自选集》入选对象的条件和依据：

1. 主要从事汉语（包括汉字）研究或者与汉语相关的语言理论研究。

2. 在特定的研究领域里做出突出贡献并在语言学界具有一定影响。

3. 年龄在45～60岁之间，工作单位限于中国大陆地区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4. 适当兼顾学科、研究领域的代表性。

根据上述条件，经过反复酝酿、讨论，编辑组拟出一份仅供咨询、参考的候选名单，分别寄呈各位学术指导，请他们以在候选名单上画圈的方式推荐《自选集》的作者。

最后，根据担任本丛书学术指导的16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的推荐意见，编辑组按得票数排出了被推荐人的名次。其中前十位被推荐者是：江蓝生、马庆株、沈家煊、唐钰明、项楚、潘悟云、李家浩、游汝杰、张振兴、邵敬敏。

这套《自选集》能够顺利编辑出版，首先要感谢担任本丛书学术指导的16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他们对本丛书编辑工作所给予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体现了老一代语言学家对中年语言学家的热情扶植和对汉语语言学事业的挚爱。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自选集》作者之一江蓝生教授为本丛书的编辑工作所付出的劳动。江先生从选题的策划论证、编辑体例的确定直到稿件的审读都给编辑组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事实上，在本丛书编辑工作之初，江先生是以主编的身份参加编辑组的具体工作的，只是后来得知自己被学术指导推荐为《自选集》作者之一时，才再三要求辞去主编之职。编辑组经过认真考虑觉得应该尊重江先生的意愿。

我们也应该感谢《自选集》的诸位作者，他们愿意把自己学术成果的精华交由我们编辑出版，这是对我们的莫大信任。

我们缺少编辑这样一套丛书的经验，错误和不当之处尚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编辑组

2001年12月

作者简介

邵敬敏，男，汉族，1944 年 12 月 5 日生于浙江宁波，1955 — 1961 年在上海市敬业中学就读，1961 — 1966 年在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学习，1968 — 1970 年在中央文化部艺术局工作，1970 — 1978 年下放浙江省浦江县文化馆工作，1978 — 1981 年在杭州大学（现归入浙江大学）中文系攻读现代汉语专业研究生，获硕士学位，1981 年毕业分配到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工作，1994 年晋升教授，1998 年领衔申报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点成功，任博士生导师。1996 年 9 月— 1997 年 9 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客座研究员，1997 年 9 月— 1999 年 1 月以及 2000 年 9 月— 2001 年 5 月担任香港商务印书馆、香港教育图书公司编审，2002 年 10 月调暨南大学中文系工作。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现代语言学研究会副会长。

邵敬敏毕业于北京大学，亲身受到一批著名语言学家的教诲，其中王力、朱德熙和陆俭明在学术思想上对他的影响最大。攻读研究生学位时师从王维贤，后来长期在上海工作，又深受胡裕树、张斌的熏陶，因此他的汉语语法研究兼有南北之长：既有北方学者的稳健、扎实，讲究语言事实的收集和提取；同时又有南方学者的机敏、轻灵，追求语言理论的创新。

邵敬敏大学本科毕业于 1966 年、研究生又属于新时期的第一批，所以一方面他是当时“中年”语法讨论会的积极参加者，另一方面他又是新崛起的“青年”语法研讨会的倡导者和组织者。他跟中老年学者有着许多共同语言，心心相印，又跟一大批青年学者情同

手足，息息相通，在沟通中国语言学界老、中、青三代学者方面发挥了特殊的桥梁作用。

邵敬敏的研究风格是兼收并蓄、龙虫并雕。所谓“兼收并蓄”，有两个含义：一是指研究的面比较宽，他的主攻方向是现代汉语语法，但是，对语言学史、语言学评论、文化语言学、交际语言学、广告语言学，以及语言教学、词典编撰等都很有兴趣，并且研究卓有成效；二是指对各种研究的理论不拘一格、博采众长，只要对其有用，就可以拿来试试，没有那种学派的偏见，因此，传统语法、描写语法、配价语法、转换语法、认知语法、功能语法等理论都有所运用。所谓“龙虫并雕”，也有两层意思：一是指他的研究既有几十万字的专著、教材、词典，也有上千乃至几百字的短文；二是指他既有专题性高层次的研究论著，也有普及性应用型的作品。他在语言学界是属于“多产”的，这固然跟他的勤奋分不开，也跟他做学问的宗旨有关。所以在这二十年的研究生涯中，他能够发表二十几部著作以及二百多篇论文。

邵敬敏研究的主攻方向是语法，他的语法研究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他既注意事实的描写和分析，也注意理论的解释和探讨，并且提出“选择性”的若干原则以及“双向语法”的理论框架。

第二，他特别重视在静态分析的基础上加强动态的分析，尤其在语言运用，包括疑问句的研究方面作出了可喜的探索。

第三，他特别重视汉语方言语法跟普通话语法的比较研究，特别在上海方言语法研究方面下了很大的工夫。

第四，他特别重视语法意义在语法研究中的特殊作用，并且在语义指向、语义特征、语义范畴、歧义分化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观点。

第五，他在微观研究的基础上重视宏观的把握，所以在语法学史以及语法学评论方面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果。

目 录

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 ……………… (1)
动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动词的选择关系 ……… (17)
动词重叠的核心意义、派生意义和格式意义 ……… (37)
双音节 V + N 结构的配价分析 ………………………… (57)

“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 ………………………………… (72)
“比”字句替换规律刍议 ………………………………… (96)
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 …………………… (110)

现代汉语选择问研究 ………………………………… (130)
“回声问”的形式特点和语用特征分析 ……………… (150)
上海方言“辣、辣辣、辣海”的比较研究 ……………… (168)
“阿 V”及其相关疑问句式比较研究 ………………… (187)

歧义分化方法探讨 …………………………………… (211)
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 ………………… (225)
“语义价”、“句法向”及其相互关系 ………………… (241)
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 ………………… (256)

关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反思 …………………………（270）
广告语研究的现状与我们的对策 ………………（283）
说“言外之意” ……………………………………（299）

关于汉语语法学史研究的若干问题 ……………（314）
论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 …………………（328）
80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336）
80年代到90年代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351）

作者论著目录 ……………………………………（363）

跋 …………………………………………………（374）

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

人们历来研究量词都是采用静态的立场，即只就量词本身来进行分类和描述；我们采用的则是动态的观点，即主要从量词与名词的语义双向选择这一特定角度进行。因为，只有选择才能真正揭示汉语量词的语义特征，并解决在实际运用中存在的问题，这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显得格外重要。本文讨论范围只涉及名量词，下文凡提到"量词"都只指名量词。

一、量词的语义类别

不同的量词实质上是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方式来观察事物的结果。它可以分为三大类：外形特征类、非外形特征类以及附容处所类。

1.1 形状型与动状型

物体的外形通常凭借人们的视觉便可以直接感受到，因而这类量词最丰富，也最形象。外形特征类量词又可分为两种：

一、形状型。即着眼于事物客观呈现的外在形状，往往以某种具有该种外形特征的典型事物作为参照物，这主要是充分利用事物之间存在的某种相似性。物体的外形虽然千姿百态、千差万别，但大体上总可以分别归入一些类别，其中尤以点、线、面为主：

点状：点　粒　颗　滴　星　丸

线状：线　丝　条　枝　带　杆　根　株　段　股　竿　道
　　　缕　柱　支　绺　茎

面状：面　片　幅　方　汪

此外，还有块状、环状、圈状、朵状、泡状、扇状、轮状、簇状、丛状、口状、眼状等等。这些量词从来源上讲，几乎都是从名词转化而来，并且有一定的开放性，例如"一叶轻舟"、"一钩明月"、"一峰骆驼"、"一针绿草"中的"叶"、"钩"、"峰"、"针"。这类量词与名词组合时，主要起到一种摹状、比拟、描写的修饰作用。

二、动状型。即强调造成该事物外形的动作行为，以动作本身作为参照物，不过是着眼点仍在于该动作所导致的结果状态。这主要是利用事物与动作之间的相关性。例如：

串　堆　叠　挂　担　封　挑　截　堵　把　捆　排　抹

摊　包　抱　束　摞　张　搂　撮　捧　弯　曲　卷　掬

这类量词从来源上讲，几乎都是从动词转化而来。尽管有些事物事实上不是由于某个动作所造成，但是只要外形相近，也可这样使用。例如：

a. 一串珍珠　一串钥匙

b. 一串葡萄　一串海棠

a 组是人为造成，跟动作密切相关；b 组则是天然的，只是外形似乎也是由"串"而成。

1.2　非外形特征类

正由于事物的外形千变万化，某些事物的外形很难予以描写或归类，或者某些事物的特征不在于其外形，特别是某些事物并不具备外形特征，这就需要从其他角度予以观察。这类量词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替代型。即根据事物最有代表性的局部来显示其整体，这主要依赖于事物之间的相联性。例如：

一口猪　一头牛　一杆枪　一把菜刀　一顶蚊帐

二、凭借型。即根据动作或物体所凭借的工具、处所、时间来显示其特点，这主要是依赖于事物之间的相依性。例如：

一幕戏　一刀纸（工具）｜一床被　一盆花　一桌菜（处所）｜一阵雨　一任县长（时间）

三、特约型。即量词具有约定俗成的特约含义，这主要依赖于人与事物的相约性。例如：

对　双　副　帮　套　军　团　师　旅

营　连　排　班　年　载　季　月　旬

周　日　天　夜　夕　更　刻　分　秒

度量衡量词，包括计长度、面积、重量、容量的，都属于特约型量词。

四、专指型。即专门用来指特定的对象。这主要依赖于从名词（或少数动词）虚化为量词以后词义的特定性。例如：

计事：件　项　桩　宗　档　起　回

计人或动物：个　位　名　员　群　伙　帮　窝

计等级：等　级　流　层　品

计种类：种　类　样　码　号

计家庭：世　代　辈　门　房　家　户

1.3　可容型与可附型

以上所述，都是专用量词。除此之外，还有两种情况，一般称之为临时量词，或借用量词。

一、可容型。即以表示容器的名词为量词。常用的有：

船　车　飞机　房　楼　厅　袋　筒　盆　碗　盅　盏　钵

罐　桶　瓶　篓　兜　碟　匙　箩　筐　篮　锅　笼　抽屉　柜子　勺子

这类量词与名词组合时，主要取决于名词所代表事物与量词所代表容器之间的可容性。即只要情理许可，这类组合便成立，否则便难以成立。例如：

一车鸡肉　一车鸡　一车牛肉　一车牛

一桶鸡肉　一桶鸡　一桶牛肉　？一桶牛

一匙鸡肉　？一匙鸡　一匙牛肉　？一匙牛

“一桶牛”、“一匙鸡”似乎都难以接受，而“一匙牛”更不能接受。这类量词具有开放性，难以遍举。

二、可附型。即以表示事物所附处所的名词为量词。这类量词与名词组合时，主要取决于名词所代表事物与量词所代表的处所的可附性。

一种为凡液体、糊状物、细小的尘埃体均有可能粘附于其上的物体。例如：

一脸汗水　一裙子血污　一头灰尘

另一种则为生长、依附于其上的物体。例如：

一头白发　一口黄牙　一手疥癣

有些表示内在的气质、属性的抽象名词也可如此组合。例如：

一身晦气　一脸幸福

这种量词的常用数词为“一”，表示整体都如此，有夸张意味。如果是成双事物，也可用“两”。例如：

两手泥巴　两脚灰尘

这种量词也是开放性的，而且在数量词组与名词之间可以插入助词“的”。例如：

一脸的汗水　一头的白发　一身的晦气

二、名词与量词的制约与反制约

名词与量词组合时，名词总是处于主导的制约地位，它的存在决定了对量词的选择。反之，量词也对名词起到反制约作用。这种语义上的制约与反制约关系是名词与量词组合中的主要矛盾。

2.1 量词的语义组合功能

名词与量词的组合选择，受到双方语义上的种种制约。根据可组合名词的语义类别，量词的语义组合功能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一、专用型。即只适用于某一种特定对象。量词语义单一，而且比较具体。例如：

盏（灯）　间（房）　艘（船）　户（人家）
封（信）　尾（鱼）　轴（画）　列（火车）
阕（词）　辆（车）　帧（照片）　幢（房子）
贴（膏药）　期（杂志）　发（子弹）

二、合用型。即可适用于两种以上对象。量词语义多种，这些语义之间大部分存在某种派生关系。例如：

家：人家（人家　工人　农民　教师……）
　　行业（工厂　银行　报社　公司……）
所：房屋（平房　楼房　洋房　工房……）
　　单位（大学　医院　教堂　幼儿园……）
首：诗　词　曲……
群：动物　人　岛屿……

也有少数是偶然同音同形造成的，在语义上看不出什么内在联系。例如：

匹：可骑的牲畜（马　驴　骡　骆驼……）

纺织品（布　绸　缎　尼龙　涤纶……）

其中，与纺织品匹配的量词本来作“疋”。

三、通用型。即较普遍适用于若干种对象，与名词组合相对地说比较开放。这类量词的语义虚化程度较强。例如：个、种、类、样、件、只。其中，以“个”最为典型。

借用类量词，包括可容型与可附型都属于通用型。

2.2　量词选择的三个层次

名词与量词在选择组合时，有多种因素在起作用，从而造成选择的几个层次。首先是名词的语义内涵对量词的选择起着主导的制约作用。例如“鸡”在下列可供动物选择组合的量词中不能选用a组，而只能选用b组：

a. 条　口　头　匹　伙　班……

b. 只　个　群　批……

这是由“鸡”的语义特征所定的。如果事实上这里所指的“鸡”是复数，那么现实的情态决定了在b组中不能选用ba组量词，而只能选用bb组量词：

ba. 只　个

bb. 群　批

最后，再看这些鸡是活的，还是死的（或者虽是活的，但属于商品），如果是后者，则语境决定了它不能选用bba，而只能选用bbb：

bba. 群（例：* 商场里送来了一群鸡）

bbb. 批（例：商场里送来了一批鸡）

又如“鲜花”，根据它的语义特征，只可以跟b组搭配，而不能用a组搭配：

a. 块　颗　滴　滩　根　条……

b. 朵　枝　束　把　簇　丛　批……

但这也仅仅指一种搭配的可能，换言之，这时的“鲜花”还只是词典中的“鲜花”，是一个抽象的词，客观事实决定了这里的“鲜花”是单数，因此只能选择 bb 组，而不能选择 ba 组：

ba. 束　把　簇　丛　批

bb. 朵　枝

这里的“鲜花”是实实在在的鲜花，是具体的对象。由于“鲜花”是单数，因此从搭配关系来讲，“朵”或“枝”都是允许的。这时如何选择，主要取决于语境的要求。换言之，它包括言语环境、说话人心理上的强调点、上下文的制约等因素都在起作用。如果说话人强调鲜花本身的形状，而不是强调鲜花连着枝干的整体，则必然选用 bbb，而非 bba：

bba. 枝（例：* 她送了我一枝美丽的鲜花）

bbb. 朵（例：　她送了我一朵美丽的鲜花）

因此，量词的选择事实上存在着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量词的整体选择，表现为一种组合的可能性；第二层次是量词的本体选择，表现为一种组合的现实性；第三层次是量词的同义选择，表现为一种组合的语境性。人们在为某个名词选择量词时，往往是通过这三个不同层次的筛选而获得的。

2.3　量词的语义反制约

从理论上讲，一个名词可以有若干个量词供其选择，从而形成“量词选择群”；反之，一个量词也可以有若干名词与之搭配，从而形成“名词组合群”。两者相互交叉，又形成“双向选择组合网络”。例如“布”的量词选择群有“匹、幅、条、块、方、层、团、扎、捆、批……”，这些量词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它的“名词组合群”。以“幅”为例，一方面可与“布、绸、呢、绒”等纺织品组合，另一方面可与“刺

绣、图案、剪影、山水画"等工艺美术品组合。

在名词与量词这一对矛盾组合中，名词毫无疑问地起到主导制约作用，因为我们总是先确定了描述的对象（名词）之后才接着选择量词与之组合。但是，量词并非总是被动的，换言之，它对名词也起到某种反制约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量词固有的语义特征可以转移到名词上，从而使名词临时获得该量词的某种语义特征。例如表示粒状的量词有"颗、粒、滴"等。其中"滴"只适用于液体，如"水、血、汗、牛奶、咖啡、油"等，而"颗、粒"只适用于固体。可是，"一滴翡翠"中，"翡翠"本是一种宝石，用了"滴"，似乎它也具有液体的那种流质感与晶莹感。反之，"一颗（粒）露珠"，则露水也犹如珍珠，成了一种固体。又如"朵"，本来只适用于鲜花，可是，"一朵云霞"、"一朵气球"，则似乎云霞、气球都临时拥有了鲜花的种种属性。作家正是利用这种量词语义特征的转移，把文章写得更生动、形象。

第二，当抽象的或无具体外形的被述对象用上某个量词时，这个量词所固有的语义特征就能使这些抽象的东西变为具体的东西，使无形的对象变为有形的对象，从而增加名词本身的表现力。例如：一片寂寞、一串笑声、一条意见、一丝希望。汉字之所以给人留下形象鲜明的深刻印象，这与它广泛使用量词是密不可分的。

第三，量词的语义如果极其明确，它对名词的选择组合是单一的，则名词即使不出现，也不会引起误解，这时数量词组本身便可以替代名词，或从另一角度讲，名词可以省略。尤其是加上动词的语义制约，那时数量词组的语义内涵就更加确定无疑了。例如：

中间因有事漏看了一幕（戏）。

那边空地上已经盖了好几幢（楼房）。

他把走廊里的几盏（灯）都关了。

我也来说上几句（话）。

量词与名词的组合面越窄，这种反制约性越明显，反之则越隐蔽。如果为通用型量词，则反制约性最弱。

第四，“量词选择群”中，由于语义相近，可以构成量词的“近义词群”，其中的量词各具特色，不同的量词表现出不同的风格色彩与语义倾向，对名词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可与“书”组合的量词有细微差别：用“部”似乎较厚，分量较重；用“册”文言色彩较浓；用“卷”(juǎn)侧重于成套书中的一本；用“本”最普通最常用，呈现通常的本子形态。又如：“根”与“条”都是长条形，都适用于“黄瓜、树枝、带子”，但由于“根”的语义偏重于“直而硬”，而“条”的语义偏重于“曲而软”，因此，“一根黄瓜——一条黄瓜”“一根带子——一条带子”、“一根树枝——一条树枝”给人的感觉是不一样的，这就是量词语义在起作用了。

三、量词的语义特征分析

3.1 语义特征比较

一个名词能否与一个量词进行搭配，取决于它们各自的语义特征有无吻合之处。一个名词可以与几个量词组合，或者一个量词可以与几个名词组合，这说明它们各自有若干语义特征，只要其中一点吻合，即存在这种组合的可能性。例如“水”的语义特征是[+液体][+形状多变]，其相应的可组合的量词有：

滩[+液体][+面积较大平面状]

滴[+液体][+点状]

片[+液体/固体][+面积较小平面状]

汪[+液体][+深聚状]

股[+液体/固体][+若干细条汇聚成长条状]

由于水是液体，水性柔和，形状多变，所以可以同多个量词组合。同时，几乎所有可容性、可附性量词都可以搭配，如"一碗水、一杯水、一房子水、一裙子水、一脸水……"，这种语义特征分析，在近义量词的辨析中尤为重要，关键是找出那些"区别性语义特征"。例如：

片：薄而平，面积较小（纸　云　饼干　树叶　花瓣）

面：扁而平，面积略大（锣　鼓　镜子　旗子　墙壁）

幅：薄而平，软质可卷叠，面积较大（画　布　尼龙　绸缎　刺绣）

对：相对立而又匹配的两个（矛盾　夫妻　鸳鸯　枕头　耳环　眼睛）

双：成双使用（手　脚　手套　鞋　筷子　耳环　眼睛）

副：若干个（包括两个）成套使用（对联　手套　耳环　眼镜　扑克）

"对"着眼于两个独立却又对立而统一的关系；"双"着眼于两个成双对，不能分开使用；"副"着眼于内在联系，已构成了一个整体。因此，可以说"一副眼镜"而不能说"一副眼睛"；可以说"一对眼睛""一双眼睛"而不能说"一对眼镜""一双眼镜"；可以说"一双手套""一副手套"而不能说"一对手套"。再如：

叠：物体分层级有序地堆放在一起→公文　衣服　书　碗

堆：物体随便地无序地堆放在一起→公文　衣服　书　碗

"叠"强调经过加工的，有条理地层层叠放一起，而"堆"则强调自然形态的随随便便地堆放在一起。运用对象有时可以一样，但由于语义特征不同，体现出来的词义便相异。

3.2　名词与量词组合的倾向性

对量词语义特征进行分析比较，可以使我们了解名词与量词

搭配时总是选择有共同点的另一方。但这种选择并非绝对的、强制性的,而只是表现为一种倾向性,下面以动物名词与量词搭配为例进行分析:

	鱼	蚕	蛇	龙	马	鸡	鸟	蜜蜂	蚂蚁	虾	兔子	乌龟	螃蟹	海参	猪	驴	骡	羊	狗	猫	骆驼	象
口															+							
尾	+		+																			
匹					+																	
头															+		+	+	+	+	+	+
条	+	+	+	+															+			
个										+	+	+	+	+								
只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与量词搭配情况,动物名词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少数动物名词只跟某些专用型或合用型量词进行组合,如鱼,蛇;有的甚至只能同某一特定的量词组合,如:龙、马、蚕。

第二类:部分动物名词只跟通用型量词进行组合,其中部分只跟"只"组合,如"鸡、鸟、蜜蜂、蚂蚁"。另一部分除"只"以外还可以跟"个"组合,如"虾、兔子、乌龟、螃蟹、海参"。

第三类:部分动物名词既可跟专用、合用型量词,也可跟通用型量词组合,但有分工,如果单纯计数,往往用通用型量词;如果带有描绘色彩,则往往用专用、合用型量词。比较:

他杀了三只猪。/他杀了三口猪。

他抓了一只狗。/他抓了一条狗。

从中我们还发现,不能跟专用型、合用型量词组合的动物名词,跟通用型量词组合有时可以有两个选择:"只"和"个"。而既有专用型量词又有通用型量词的动物名词,通用型量词只限于选择"只"。

四、量词的语义特点分析

4.1 量词语义的准确性与模糊性

专用型量词的组合对象往往是明确的，而通用型量词的组合对象则是模糊的，例如：

访问了一所工业学院的学生

访问了一位工业学院的学生

访问了一个工业学院的学生

其中“所”语义明确指向“工业学院”，“位”的语义明确指向“学生”，而“个”通用性最强，既适用于“工业学院”，又适用于“学生”，正是由于量词语义的模糊性导致结构歧义。从“专用型”到“合用型”再到“通用型”，同量词语义从“明确”到“模糊”成正比。

有些量词表示的是实量，实量是明确的，因而与数词组合不受限制；有些量词表示的量是虚量，虚量是模糊的，因而只能与数词“一”组合。实量可以计数，而虚量则不可计数。例如：

一块肥皂（实量）/一点肥皂（虚量）

一辆自行车（实量）/一些自行车（虚量）

其实，“点”本身也有实量与虚量的区别。例如“一点黑痣”有两种含义：一是实量，表示有一颗黑痣；二是虚量，表示有那么少数几粒黑痣。又如“一班人”有歧义：一是泛指一群人，“班”为虚量；一是确指军队、学校或工厂中的一班人，“班”为实量。同样表示虚量，“点”比“些”更少一些。

量词语义的模糊性还表现在同一名词有时可以随意选用不同的量词，这是由于人们观察事物时采用了不同的参照物。例如：

一眼井/一口井

一钩明月/一弯明月

一条船/一只船

一根绳子/一条绳子

如果没有什么特殊的语境要求，那么，同组量词可以通用。这种量词的通用性实质上正反映了量词语义上具有某种模糊性。

反之，同一个量词可以跟好几个名词组合。例如：

条：蛇　鱼　牛　狗　驴　绳子　路　板凳　裤子　毛巾

“条”为细长形，属形状型量词，但它的语义也是相当模糊的，一条蛇与一条牛，一条绳子与一条裤子，尽管都用“条”，但实际上这个“条”与那个“条”是很不相同的。因此，量词语义的模糊性决定了它有兼容的特点，即可以与多个名词进行搭配。

4.2　量词语义的多义性与交叉性

同一个量词，在和不同名词组合时，它表现出来的语义特征是不同的。这反映了量词语义的多义性。它首先表现为同一量词归属不同的语义类型。例如：

一口猪（替代型）　一口井（形状型）　一口京腔（凭借型）

一口痰（可容型）　一口疮（可附型）

这种多义性，也会导致歧解。例如：

一盘磨（形状型）　一盘绳（动状型）

一盘糖（可容型）　一盘灰（可附型）

其中，“一盘绳”既可理解为“动状型”（即盘着绳子），也可以理解为“可容型”（即由盘子盛着的绳子）；“一盘灰”既可理解为“可附型”（即满盘子沾上了灰），也可以理解为“可容性”（即用盘子盛着的灰）。

正由于量词语义上的多义性，从而造成量词之间在语义上的交叉性。以量词“口”为例，“一口猪”与“一头（只）猪”交叉，“一口

井"与"一眼井"交叉。量词语义的多义性说明量词拥有丰富的表现力，常用量词大多是多义的；另一方面，语义的交叉性又为名词提供了充分的可供选择的余地。一般地说，这种选择余地越大，语言的表现力也就越强。

多义性有可能导致量词的分化。例如"场"(chǎng)表示需用一定的场地的活动，如"电影、球赛、舞会、演出、考试"等等，着眼于处所、地点。然而任何活动要进行，同样也离不开时间，因而"场"(cháng)则表示经历了一定时间的某种事情(不限于活动)，如"大雨、浓雾、骗局、噩梦、灾难、官司、战争、玩笑、恶作剧"等等。这类没有明确处所的事件则主要着眼于时间。

4.3 量词语义的近义性与差异性

量词由于语义相近而形成"近义词群"，同时，这些量词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着眼角度的差异。着眼角度的不同即强调点不同。例如"中药"可选用量词"贴"或"服"，但"贴"着眼于外敷，"服"侧重于内服。"样"与"种"都可以表示事物的种类，但前者强调外部式样，后者则强调内部类别。因此，"一样点心"与"一种点心"仔细辨别仍有区别，尤其用于人时，往往只能用"种"，不能用"样"。

第二，附加特征的差异。即主要语义特征相同的条件下，次要的附加语义特征有所不同。例如"丛"和"簇"的主要语义特征都是[+细小物件][+丛集]，但是，"簇"还有一个次要的语义特征[+毛状]，因此"头发""汗毛"都可用"簇"而不能用"丛"。即使"一簇小草"与"一丛小草"也略有不同，前者具有的毛感是后者所没有的。又如"捆"与"束"都可表示捆扎在一起的东西，但"捆"用的大多是绳子，对象通常是较粗、硬、厚、多的东西；而"束"用的是丝带，对象通常是较细、软、薄、少的东西。比如可说"一捆干柴"、"一捆

衣服”或者“一束鲜花”、“一束书信”，而不大说“一捆鲜花”、“一捆书信”，也决不会说“一束干柴”、“一束衣服”。显然，“一捆青草”与“一束青草”给人的印象也是截然不同的。

第三，适用对象的差异。即近义量词一方面有共同可以组合的对象，另一方面也有不同组合的对象。例如“船”可选用量词“艘”“条”“只”，但具体使用时都有区别：

	方舟	小船	军舰
艘	—	—	+
条	—	+	+
只	+	+	+

只有“军舰”可以同这三个量词都组合，“小船”次之，“方舟”受限制最大。从量词角度看，通用型“只”组合能力最强，合用型“条”次之，专用型“艘”最弱。又如“等”与“级”，讲物品时，“一等品”等于“一级品”，“三等茶叶”等于“三级茶叶”；讲职称级别时只能用“级”不能用“等”，如“一级教授”“五级技工”；讲人品功能时只能用“等”不能用“级”，如“一等人品”“三等功臣”。

第四，风格色彩的差异。这包括文言与白话、书面语与口语、普通话与方言等语体色彩以及褒贬感情色彩。例如“将军”可供选择的量词至少有四个：

一位将军/一员将军/一名将军/一个将军

用“位”为尊称，有褒奖意；用“员”文言色彩浓；用“名”，书面语色彩浓；用“个”为最普通，为一般口语。又如“一撮暴徒”与“一群暴徒”相比，“撮”明显含有蔑视、贬斥义。

4.4 量词语义的具体性与抽象性

量词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有不少经历了从具体到抽象的演变过程。这首先指量词一开始总是相当具体的，以后随着组合的泛

化，导致本身语义的虚化。例如“只”(隻)本来只指飞禽，后来可指走兽，后来又可指器官或物件。“群”原来只指羊群，后可指聚集在一起的走兽、飞禽、昆虫，后又可指人群，甚至于指岛屿。这类例子简直举不胜举，但是引起我们重视的不仅是这种组合的扩大化趋势，更在于扩大到同抽象事物的组合。例如：“团”本指团状物件，如“一团棉花、一团碎纸、一团乌云、一团浓雾”，后又可指“一团和气、一团漆黑”。“串”本指连贯成串的东西，如“一串项链、一串钥匙、一串玉米、一串爆竹”，后又可指类似连贯成串的东西，如“一串动作、一串笑声、一串问题”。其次是指量词本身发生分化，量词“枝”与“支”的分工便说明了这一点。

	花儿	树枝	笔	笛子	箭	筷子	鸡	箫	灯管	火箭	[illegible]	毛线	喷筒	线	香	牙刷	乐曲	队伍	歌儿
枝	+	+	+	+	+	+	+	+		–	–	–	–	–	–	–	–	–	–	
支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的组合说明四点：

1. 凡直接同树木有关的“花儿”“树枝”组合都只能用“枝”，不能用“支”；

2. 凡长杆形用树木制成的物件，可用“枝”也可用“支”；

3. 凡长杆形，然而与枝木无关的物件，只用“支”，不能用“枝”；

4. 凡指抽象的类似长杆形的东西，只用“支”，决不能用“枝”。

从“枝”、“支”的组合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部分量词语义从具体向抽象演变的一种进程。现在有一种相当流行的看法，即认为量词与名词的组合纯粹出于一种“习惯”，讲不出什么道理。其实，这只能说明我们观察事物的角度不对头，研究的方法不大管用。在“习惯”的背后往往隐藏着一些“规律”或者“倾向”。本文的分析就是试图对这种“习惯”作出一些解释，从而有助于真正揭示其内在的规律。

(原载《中国语文》1993年第3期)

动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动词的选择关系

动量词，数量上似乎没有名量词那么丰富，组合上似乎也没有名量词那么复杂，所以历来有关量词的研究总是以名量词为主，[①]对动量词往往只是轻轻一笔带过。因此，我们对动量词的认识至今还只是一种直接的语感或者习惯。其实，动量词自成一个系统，内部形成了几个不同的层面，并显示出各自不同的个性，它与动词的选择组合涉及各种因素，很值得深入地进行研究。本文打算在对动量词进行语义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按它与动词的选择关系，进行多角度的分析，以期揭示动量词的特点及其匹配机制，并讨论动量词与名词组合的性质与特点。

一、动量词的四个层面

1.1 动量观念

传统语法把动量词分为两大类：专用的与借用的。专用动量词较少，个性很强，一般不再分类，主要有"次、回、下、番、通、气、阵、遍、趟、场$_1$、顿、场$_2$"等。借用动量词则包括五类：

---

① 邵敬敏：《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中国语文》1993年第3期。

（1）时间量词：借用某些表时段的时间名词。

（2）器官量词：借用表示人体某些可以发出动作的器官名词。

（3）工具量词：借用某些动作所凭借的工具名词。

（4）伴随量词：借用表示某些动作所伴随产生的结果名词。

（5）同形量词：借用同形的动词。

这样的分类，优点是简明、方便，界线比较清楚。但是，这只能说是量词来源上的分类，是一种孤立的、静态的分类，对动量词的功能分析与语义分析并无多大的实用价值。

我们打算采用一种新的方法，即主要通过动词与动量词的选择关系，结合动词与动量词的语义特征分析，来给动量词进行多层面的分类。

首先，我们要明确一点：并不是所有的动词都可以跟动量词组合的，只有含有“动量”内涵的动词才有资格跟动量词组合。“动量”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语义范畴，它是动词的动作性的一种具体表现。动作越具体，动作性越强，它能组合的动量词也就越多；反之，它能组合的动量词就越少。而且，前者所能组合的动量词的层面也就越深入，后者所能组合的动量词的层面则越肤浅。如果没有什么动作性的动词，则不大可能或者根本不能跟任何动量词进行组合。

1.2 通用量词

吕叔湘先生指出：“动作的次数，一方面和‘量’的观念有关，一方面也和‘时’的观念有关。”①这话很有道理，因为我们发现，在所有的动量词中，有两类是最基本的，也是最典型的，它们处于动量词系统的第一层面：

① 见《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32页。

A_1　计数量词：次、回

A_2　计时量词：年、月、日、季、周、小时、分钟、秒钟、代、世、世纪、辈子、会儿

A_1 类仅仅是简单的计数，它们表示的是动作的重复性，不考虑时间因素，也没有别的附加意义，语义最为单纯，因此它可以自由地跟“有量动词”相组合。反过来讲，如果我们讲某个动词可以跟动量词组合，那么它至少或起码应该可以跟 A_1 动量词组合。[①] A_2 类是时段的计时，表示动作或状态的持续性。任何动作进行或者动作完成以后转入状态，都必然跟时间密切相关，因此，动作或状态都离不开时间这一根本属性，“有量动词”除了跟 A_1 能自由组合外，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选择不同的 A_2 自由组合。

“计数量词”A_1 与“计时量词”A_2 合称为“通用量词”A，构成了动量词系统的第一层面。我们可以给“有量动词”与“无量动词”下一个比较确切的定义：凡是可以自由地跟通用量词 A_1 或 A_2 组合的动词，叫“有量动词”，记作 V_a。凡是不能自由地跟通用量词 A_1 或 A_2 组合的动词，叫“无量动词”，记作 V_b。V_b 实际上也不可能跟其他动量词相组合。

目前汉语语法学界对动词有各种不同的分类，由于分类的目的不同而采用了不同的标准。传统的分类是采用语义范畴结合语法功能的标准，例如把动词分为：(1)动作动词；(2)使令动词；(3)趋向动词；(4)心理动词；(5)存现动词；(6)能愿动词；(7)判断动词；(8)先导(形式)动词。[②] 这八类动词跟通用量词 A 的组合情况是很不相同的。根据我们观察，这里大体上有三种情况：(一)能

---

① 有少数动词，如“保持、爱惜、出发”等跟 A_1“次、回”组合有困难，但可以跟计时量词 A_2 组合，所以也属于“有量动词”。

② 范晓等：《汉语动词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愿、判断、先导(形式)这三类动词都属于"无量动词"。(二)动作、使令、趋向这三类动词基本上都属于"有量动词"。(三)心理、存现两类动词内部的小类分别属于"有量动词"与"无量动词"。

心理动词,也包括一般所谓的认知动词,大部分属于"有量动词",例如:爱、爱护、爱惜、担心、惦记、反对、同情、服从、感谢、害怕、理解、忽视、怀疑、怀念、忌妒……为一般心理动词。

另有一小部分只能带谓词性宾语的动词,属于"无量动词",例如:感觉、感到、认为、以为、乐意、决意、妄想、企图……为谓宾心理动词。

存现动词,凡表示出现、消失、增加、减少的动词,多属于"有量动词",例如:出现、消失、消散、消逝、增加、缩小、减少、增多、增添……为消现动词。

另有一小部分只表示存在的动词,属于"无量动词",例如:在、存在、有、具有、含有……为存在动词。

综上所述,动词的小类跟"动量"范畴的关系可以归纳成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V_a 有量动词</th><th colspan="2">V_b 无量动词</th></tr>
<tr><td>动作动词</td><td rowspan="2">一般心理动词</td><td rowspan="2">谓宾心理动词</td><td>能愿动词</td></tr>
<tr><td>使令动词</td><td>判断动词</td></tr>
<tr><td>趋向动词</td><td>消现动词</td><td>存在动词</td><td>先导动词</td></tr>
</table>

1.3 自主量词

动量词的第二层面,由与动词同形的"同形量词"B_1 与"短时量词"B_2"下"构成,合称为"自主量词"B。

并非所有的有量动词都可以构成"V一V"格式,只有"自主动词"才可以构成"V一V"格式,非自主动词一般不能构成"V一V"

格式。[1] 例如：

看一看　学一学　洗一洗　扫一扫

*病一病　*塌一塌　*完一完　*遇一遇

要特别说明一点：我们这里讨论的动词，实际上已排除了上述属于"无量动词"的成分，例如"属于、等于、像、如、能、是"等，因此只限于"有量动词"中能否构成"V一V"格式的。

"V一V"中的V如为单音节动词，"一"可以省略，形成省略式"VV"，即所谓动词重叠式，它的语法意义既表示动量，又表时量。动量兼表"少量"与"轻量"，有些还有"尝试"义，时量有"短暂"义。当我们说"V一V"时，这一格式跟"V一下"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相仿的。"V一下"也兼表动量（敲一下，敲两下）与时量（等一下＝等一会儿）。[2] 所以"V一V"格式原则上都可以跟"V一下"换用。

V如为双音节动词(AB)，一般没有"AB一AB"格式，或者省略数词"一"，构成"ABAB"式，或者干脆采用"AB一下"格式。例如：

*研究一研究/研究研究/研究一下

*打扫一打扫/打扫打扫/打扫一下

*了解一了解/了解了解/了解一下

*统计一统计/统计统计/统计一下

AB如为动宾结构式的双音节动词，特别是离合词，也常采用"A一AB"格式。例如：

---

① 少数非自主动词有例外，如："你醒一醒！""你长一长就够着了。"但这都是有条件的。参看马庆株《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

②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6页。

洗一洗澡　理一理发　结一结婚　睡一睡觉

当然,"V一V"与"V一下"还是有区别的。从结构上讲,"V一V"可以有省略式"VV",而"V一下"没有省略式"V下"。从语义上讲,"V一V"("VV")更侧重于模糊的少量,所以数词往往限于"一",如用其他数词则往往改用"V几下"格式。可见,"V一下"更侧重于记数。例如:

拍一拍/下　　？拍三拍/拍三下

点一点/下　　？点三点/点三下

但是,如果V后跟上时态助词"了",则可以说:"拍了三拍"、"点了三点",这时的动量是非常明显的。因为"V一V"与"V了一V"、"V一下"与"V了一下"是不同的,带上"了",表示动作已经完成,不再有"V一V"和"V一下"的尝试义了。①

1.4　借助量词

动量词的第三层面为"借助量词",主要显示跟动作有关的人体器官、工具及伴随结果,它包括三个小类:

C_1 器官量词:眼、头、腿、手、口、拳、脚、巴掌、指头……

C_2 工具量词:刀、枪、罐、锄、笔、鞭子、斧子……

C_3 伴随量词:步、声、圈、程……

凡是必须借助于某种器官、工具或必然伴随有某种结果的动作动词,可以叫"有依动词",例如"砍"必须用刀或其他工具,"打"必须用拳头或其他东西,"叫"必定伴随着声音,等等。另外一些动作,如"等、住、调查、安排"等不一定要依靠什么东西来进行的,则可称为"无依动词"。当然,即使"有依动词"也不一定非带着"借助量词"不可,如用上则其作用主要是加强动词语义的形象性。但

① 朱德熙:《语法讲义》,第68页。

是，反过来，"无依动词"则决不允许跟"借助量词"组合。

1.5 情态量词

动量词的第四层面 D 为"情态量词"，它们都是个别的专用量词，富有各自的情态特色，这些情态量词又可以分为三个集合：

D_1 持续量词：番、通、气、阵

D_2 整体量词：遍、顿、场$_1$

D_3 空间量词：趟、场$_2$

这些情态量词对相结合的动词都有一些特殊的要求，这主要取决于动词的语义特征以及情态量词的语义特征。由于情态量词个性很强，所以是我们研究的重点。

二、情态量词语义分析

2.1 持续量词：番、通、气、阵

"番"与"通"语义相近，表示费时费力地去做某件事，主要适用于言说动词，如"议论、汇报、介绍、报告"，或者跟言说有关的动词，如"调查、研究、表演、重复"。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表达要求，一般中性动词既可以带"番"，也可以带"通"，例如：

研究了一番/研究了一通　　争论了一番/争论了一通

打听了一番/打听了一通　　解释了一番/解释了一通

但是，"番"与"通"仍然有差别，主要表现是有褒贬倾向，"番"表示花费较长时间或较多精力去做某件事，并尽心尽力，力求完美，因而有褒义倾向。"通"虽然也费时费力，但动作比较随便、凌乱，因而有贬义倾向。当 V 前面有褒贬义明显的状语时，在选择动量词时就泾渭分明了。带褒义状语的，例如：

深入地研究了一番/＊深入地研究了一通

认真地争论了一番/＊认真地争论了一通

仔细地打听了一番/＊仔细地打听了一通

郑重地解释了一番/＊郑重地解释了一通

带贬义状语的，例如：

＊无精打采地研究了一番/无精打采地研究了一通

＊马马虎虎地打听了一番/马马虎虎地打听了一通

＊嬉皮笑脸地争论了一番/嬉皮笑脸地争论了一通

＊随随便便地解释了一番/随随便便地解释了一通

＊怪叫了一番/怪叫了一通

＊胡诌了一番/胡诌了一通

＊乱写了一番/乱写了一通

＊瞎扯了一番/瞎扯了一通

如果动词本身有明显的贬义倾向，则通常倾向于选用"通"，而较少或不选用"番"，例如：

挑剔了一通/？挑剔了一番

嘀咕了一通/？嘀咕了一番

嘲弄了一通/？嘲弄了一番

讽刺了一通/？讽刺了一番

如果动词本身有明显的褒义倾向，有时也可以选用"通"，这时就可能带上贬义倾向，例如"表扬了一通""安慰了一通""赞美了一通"，似乎这些动作都非真心实意的。

说话有明显贬义倾向时，也可以选用动量词"气"，并有不间断地、一口气完成的附加义，这时动词以单音节为主，例如：

乱踩一气　乱唱一气　乱闯一气　乱抄一气

瞎猜一气　瞎扯一气　瞎吹一气　乱说一气

除了言说动词以及与言说有关的动词之外，常选用"番"的动

词还有"参考、采购、考察、表示、办理、筹备、打量、处理、整顿、挣扎、测量、参观、忙碌、巡视、计划、周旋、摆弄、闯荡"等等。常选用"通"的动词还有"打、写、吃、跳、比、背、拨、抽、咳嗽、折腾"等等。显然跟"番"组合的动词都是表示比较复杂费时费力的行为,而跟"通"组合的动词则主要是表示可以连续进行的具体动作。

另外还有一个"阵"("阵儿"、"阵子"),它的语义特征主要是两个:一是动作持续的时间比较长,体现一种"持续性";二是动作相对集中、急剧,体现一种"密集性"。它主要适用的动词为:

(1)自然界现象:下了一阵雨,落了一阵雪,刮了一阵风,响了一阵雷

(2)声响:发出一阵娇笑,传来一阵笑语,响起一阵掌声,迸发一阵咳嗽

(3)心理感受:心酸了一阵,痛苦了一阵,苦熬了一阵,羡慕了一阵

(4)其他持续性动作动词:等了一阵,锄了一阵,抵抗了一阵,打听了一阵,比较了一阵。

"番、通、气、阵"这四个持续量词,各有特色,虽有一些交叉,但主要是互补。

2.2 整体量词:遍、顿、场$_1$

这三个动量词共同的特点,一是动作累计量较大,二是动作整体性强。

"遍"强调动作从头到尾进行了一次,具体讲有两方面含义。A 义是指动作的对象不止一个,从头到尾按顺序一个不漏地进行,侧重对象的完整性,例如:

(把那沓钱)数了一遍

(把那些书目)抄了一遍

B义是指动作的对象不是简单的而是复杂的，动作所涉及的各个方面没有遗漏地进行，侧重动作的完整性。例如：

(把那件事)想了一遍

(把那套拳)打了一遍

但是，离开了一定的语境，这两个语义常常是很难分清楚的，例如：

(把所有的桌子)擦了一遍(A义)

(把那张新桌子)擦了一遍(B义)

(对每个人)解释了一遍(A义)

(把那件事)解释了一遍(B义)

显然，A义与B义的区别，必须依靠上下文及语境才能予以确定。但不管如何，动词V必须是可以反复进行的，因此，像"代表、耽误、到达、创造、闭幕、毕业、代替、担任、担心、逮捕"等非重复动词不能与"遍"组合。

"顿"强调的动作必须累计到一定的量，行为主要涉及到两个方面：

(1)饮食行为：吃了一顿面条，请了一顿点心，包了一顿饺子，欠了一顿酒席

(2)打骂行为：教训了一顿，批评了一顿，揍了一顿，骂了一顿

"场$_1$"(cháng)强调有头有尾的一个事件，不仅累计量较大，而且经历的时间也较长。行为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1)自然现象：下了一场雨，刮了一场风，发生了一场地震，燃起了一场大火

(2)社会活动：进行了一场革命，开展了一场讨论，经受了一场考验，打了一场官司

(3)个人行为：哭了一场，病了一场，恋爱了一场，看了一场热闹，受了一场虚惊

2.3 空间量词:趟、场₂

这两个动量词侧重于空间,表示动作在一定的空间里移动或进行。

"趟",表示行走、趋向以及与行走有关的动作行为。语义特征是,一去一来为一趟,即说话时强调动作后又恢复到原处所,[①]所以也强调动作行为的整体性。

(1)行走行为:走了一趟南京路,飞了一趟广州,跑了一趟市场

(2)趋向行为:来了一趟上海,走了一趟美国,进了一趟城,上了一趟楼

(3)跟行走有关的动作行为:搬了一趟土,运了一趟煤,开了一趟车,送了一趟礼

"场$_2$"(chǎng)表示在一定的场地上完整地进行了一次活动,主要指文艺、体育、考试方面的活动,例如:

放了一场电影　演了一场京剧　进行了一场考试

看了一场球赛　举办了一场晚会

"场$_1$"与"场$_2$"的区别在于两点:一是前者侧重于时间动量,后者侧重于空间,即必须依赖于一定的场所;二是"场$_2$"适用的动词范围比较固定、明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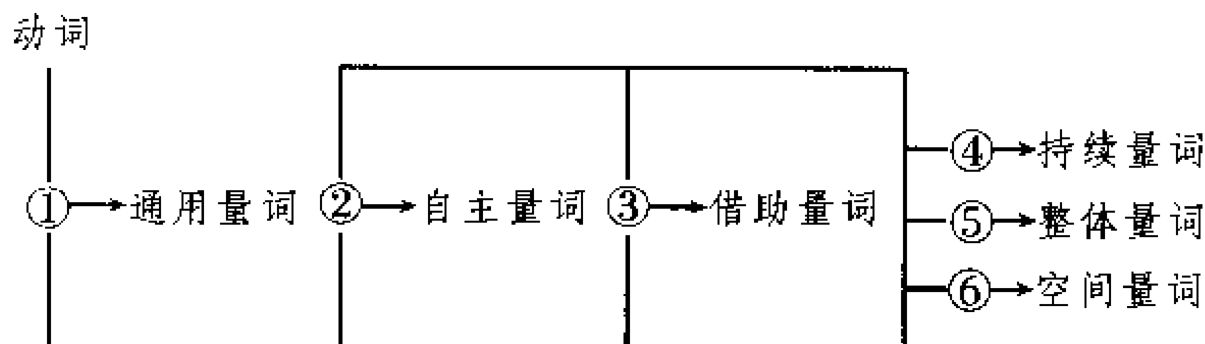
① 有的方言里,如上海话,没有动量词"次、回",而"趟"的用法却大大扩充,可以说"看一趟戏"、"打一趟球"、"吃一趟饭"。

三、制约动量词选择的若干因素

3.1 动词因素

动词因素动词与动量词之间存在着一种互相选择的关系。

首先是取决于动词本身的语义特征，这决定了动词并非自由的而是受到某些条件制约的跟动量词进行组合。根据动词的特点，可以分出“有量动词”“自主动词”与“有依动词”等。一般地说，这个选择过程可以用下面这张流程图来表示：



①号阀门，只有有量动词才可以通过。②号阀门只有自主动词才可以通过。③号阀门只有有依动词才能通过。至于对情态量词的选择，同样也取决于动词内部的各种小类。④号阀门只有持续动词才能通过。⑤号阀门只有动作可以反复进行的累计动词才能通过。⑥号阀门只有依赖于一定空间才能进行的空间动词才能通过。根据上述第二节的分析可以具体归纳如下：

(1)番：言说动词，跟言说有关的动词，表示费时费力的复杂行为的动词。

(2)通：言说动词，跟言说有关的动词，表示可以连续进行的具体动作的动词。

(3)阵：自然现象、声响、心理感受等持续动词。

(4)遍：可以反复进行的动作动词。

(5)顿：表示饮食、打骂等的动词。

(6)场$_1$：自然现象、社会活动、个人行为等动词。

(7)趟：行走、趋向以及跟行走有关的动词。

(8)场$_2$：文体活动动词。

3.2 动量词因素

其次是取决于动量词本身的语义特征。以动词"看"为例，如只是简单的计数，可选"次(回)"(看了一次)；如要说明持续的时间，可选计时量词(看了十分钟)；如只表示很短时间，可选用同形量词(看了一看/看了一下)；如要具体表现这一动作的形象，可选器官量词(看了一眼)；如要进一步显示"看"的情态，在情态量词中可以与之组合的有好几个(看了一阵/看了一遍/看了一趟/看了一场$_2$)。

情态量词是汉语所有动量词中最富有特色的一类。尽管它们各自有鲜明的个性，但按它们的语义特征，可以组合成如下系统：

开放性情态量词：持续量词

封闭性情态量词：整体量词/空间量词

持续量词(番、通、气、阵)当它与动词组合时，所表现的行为是开放性的，它的量是模糊的，缺乏整体观念。而整体量词(遍、顿、场$_1$)以及空间量词(趟、场$_2$)与动词组合时，所表现的行为是封闭性的，它的量是确定的，有一种整体观念。试比较：

下了一阵雨/下了一场雨

解释了一番/解释了一遍

调查了一通/调查了一趟

"下了一场雨"给人的感觉是有始有终、有头有尾的；"解释了一遍"

则意味着无一遗漏，没有例外；“调查了一趟”包括一去一回、完整的过程。而与之相对的“下了一阵雨”“解释了一番”“调查了一通”则不能体现这种语义特点。

3.3 其他因素

最后，我们要特别指出的是：动词跟动量词的组合不仅仅取决于动词与动量词本身的语义特征，有时还涉及该动作的有关对象，这里有两种情况。

一是动词本身语义不够具体，而它的宾语却是表示某种具体动作行为的词。例如：

挨了一顿批评　发表了一通演说

做了一番解释　经受了一场考验

“批评”“演说”“解释”“考验”均为动名词兼类。

二是动词与宾语一起构成某种行为，这种行为才有可能与相应的动量词组合。例如：

发了一通脾气　抽了一顿鞭子

创立了一番事业　掀起了一场风波

单说“发了一通”、“抽了一顿”、“创立了一番”、“掀起了一场”，语义均不能自足，必须带上相应的名词宾语。

有时，名词宾语的语义也会影响到动量词的选择，例如：

发表了一通谬论　*发表了一番谬论

散布了一通谣言　*散布了一番谣言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第三个制约因素是跟动词V相关的对象。这相关的对象一般出现在宾语位置，有时也可以出现在主语位置。例如：

演说发表了一通　鞭子抽了一顿

考验经受了一场　脾气发了一通

四、动量词与名词的组合关系

4.1 问题的提出

通常认为“表示动作单位的量词”叫动量词，语法特点是“能用在动词后边说明动作的次数”；而“表示事物单位的词”叫名量词，语法特点是“能用在名词的前边说明事物的数量”。[1] 但是，客观上却存在着如下语言事实：这是一次战争/这是一次冒险。“次”从语义上讲是表示动作单位，但形式上却是修饰名词，两者按上述定义恰恰是矛盾的。此外，当我们碰到如下语言事实：看了一场演出/吃了一顿点心，不知道应该分析为“看了|一场演出”呢，还是分析为“看了一场|演出”。

问题的症结就在于，动量词的语义定义跟它的形式特点有一致的地方，也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对这不一致的现象必须作出合理的解释。

首先要解决的是词的同一性问题。请看下面三类用例：

A. 去了一回北京

B. 当成了一回事

C. 听了一回评书

A的“回”与B的“回”显然不是一个词，虽然同形但不同义。A的“回”是动量词，B的“回”是名量词。C是有歧义的。“回”可以理解为动量词，跟A相同；也可以理解为名量词，但是它跟B的“回”由于不同义，也应是不同的名量词。因此，C的结构层次实际上有两种：

---

① 张涤华等主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C_1.听了一回|评书　　C_2.听了|一回评书

4.2 "V+数+动量+名"结构分析

确定了词的同一性以后，如果动词后面只带"数词+动量词"或者先带宾语再带"数词+动量词"，那么比较好办。例如：

他找了一次　　他找了你一次

但是，如果动词先带"数词+动量词"，后再带宾语，就比较麻烦了。例如：

他看了一场电影　　他进了一趟城　　他念了一遍生字

这里的"一次"、"一趟"、"一遍"是动词的补语呢？还是后面名词的定语呢？朱德熙先生认为："从意义上说'一趟、一次、一遍'表示动作的次数，可是从结构上说，却是修饰后边的名词的。"理由是，因为可以说"一次电影也没看/一趟城也没进/一遍生字也没念"。而"一次电影也没看"等，跟"一碗饭也没吃""一本书也没看"在结构上是平行的。①

我们认为这一看法是可以讨论的，上述两种结构存在着许多不平行的推导式。例如：

进了一次城　　进了一座城

*有一次城没进过　　有一座城没进过

一次城也没进　　一座城也没进

*一次城出现了　　一座城出现了

一次次进城　　*一座座进城

*这是一次城　　这是一座城

以上推导式说明：只有在表示周遍性意义时，"一次城"才可以作为一个语言单位出现于句首；其余情况下，它都不成为一个语言结

① 朱德熙：《语法讲义》，第51页、117页。

构,这跟"一座城"在任何情况下都成为一个语言结构显然不同。对"一次城也没进"这种语言现象,我们以为可以用"仿造"来解释,它所仿造的正是"一座城也没进"。"仿造"在语言现象中并非罕见,例如"睡觉"实际上是并列关系,"小便"实际上是偏正关系。但它可以仿照"革命""充电",构成"睡了一次觉""小了一次便"。这样,我们就把"进了一次城"分析作"进了一次"(动补)带上宾语"城"的结构,同时也承认"一次城也没进"中"一次城"是一个偏正(定心)结构,即承认动量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定语。

事实上,动量词"次"的情况还更复杂,请看下面两组例子:

A. 进了一次城/吃了一次饭/补了一次鞋/看了一次戏

B. 进行了一次冒险/召开了一次会议/经受了一次考验/取得了一次胜利

我们可以用三个标准进行测试:

(1)"一次 N"能否独立构成一个结构,并做"是"的宾语。例如:

* 这是一次城/一次饭/一次鞋/一次戏

这是一次冒险/一次会议/一次考验/一次胜利

(2)"一次 N"处于句首的肯定句式是否成立。例如:

* 一次城/一次饭/一次鞋/一次戏就够了

一次冒险/一次挫折/一次考验/一次胜利就够了

(3)"次"能否重叠后去修饰 N。例如:

* 一次次的城/一次次的饭/一次次的鞋/一次次的戏

一次次的冒险/一次次的挫折/一次次的考验/一次次的胜利

其中最重要的是"一次 N"能否成结构自由运用,显然 A 的"一次 N"与 B 的"一次 N"是有明显区别的。

我们把 A 式中的动词记为 V_1,名词记为 N_1,把 B 式中的 V 记为 V_2,名词记为 N_2。V_1 都是具体的动作动词,V_2 则为抽象的动词;N_1 都是具体的事物,而 N_2 则具有动作行为的含义,有的更

是动名兼类词(如"冒险、考验")。A式只有一种分析,即"进了一次|城",B式则属多切分结构,既可以分析为"进行了一次|冒险",也可以分析为"进行了|一次冒险"。如果按第二种分析,"一次冒险"为偏正(定心)结构作"进行"的宾语。

根据以上测试的标准,可以把所有的动量词及其组合的结构作一次全面的分析,大体上有五种情况:

(1)只能分析为数量短语作补语。

看了一下|屋里　　瞄了一下|点心　　干了一气|活

摸了一下|桌子　　想了一下|理由　　喝了一气|凉水

(2)数量短语作补语与作定语两种分析并存。

发生了|一场|争执　看了|一场|杂技

下了|一场|大雨　　安排了|一场|电影

引起了|一场|战争　打了|一场|球赛

刮了|一场|狂风　　进行了|一场|笔试

(3)数量短语在动词后只能分析为补语,但它与名词组合可以有条件的出现在句首。

去了一趟|北京～一趟北京|花了不少钱

发了一趟|列车～一趟列车|可以乘八百人

写了一遍|生字～一遍生字|写得他挺累的

背了一遍|课文～一遍课文|背得还不够

(4)出现两种组合:A. 只能分析为数量短语作补语;B. 两种分析都成立。

A. 抽了一通|香烟　显了一通|威风

做了一通|恶人　哭了一通|老爹

B. 扔了|一通|手榴弹　发了|一通|牢骚

打了|一通|锣鼓　挨了|一通|批评

A. 整理了一番|企业　检讨了一番|过失

解释了一番|原因　研究了一番|计划

B. 讲了|一番|道理　下了|一番|功夫

创立了|一番|事业　表达了|一番|好意

A. 说了一阵|话 打了一阵|球 走了一阵|路 干了一阵|活

B. 下了|一阵|雨　响起了|一阵|枪声

发出了|一阵|咳嗽　吹来了|一阵|香气

A. 请了一顿|客　发了一顿|脾气

抽了一顿|鞭子　招了一顿|闲话

B. 吃了|一顿|饭　买了|一顿|烤鸭

遭了|一顿|毒打　挨了一顿|臭骂

(5)只能分析为数量短语作定语，这时的动词都是 Vb(无量动词)。

这是一次冒险　　戒了一场演出

给予一番勉励　　等于一顿臭骂

4.3 "数+动量+名"结构分析

尽管我们承认动量词可以修饰、限制名词，但它明显不同于名量词对名词的修饰限制。书论"本/部"，读书才说"遍"；饭论"碗/斤"，吃饭才说"顿"；电影论"部"，放电影才说"场"。因此，当动量词修饰名词时，相应的动词有三种情况：

(1)"数+动量+名"移到句首，表示周遍性，相应的动词后移，动作与动量关系仍很清楚。例如：

一趟城也没进　　一遍书也没读完

(2)"数+动量+名"出现在句首作话题主语，后面相应的动词跟的是一种情状补语，该动词既表示与动量的联系，又表示与情状结果的联系。例如：

一番话说得他心惊肉跳。　　三顿饭吃得他妻子心疼不已。

(3)"数+动量+名"出现在句首作话题主语，相应动词没出现(隐含着，可以体会出来)，句中出现另外的动词或形容词表示某种动作行为导致的结果，这是一种隐性的动量关系。例如：

一趟广州就花了他八百元钱。

一阵风雨打得桃花都落了。

鉴于以上情况，有人主张把这解释为动量名量兼类。[1] 我们认为"兼类"说法不妥，因为除了"下、气"，几乎所有的动量词都可以修饰名词，换言之，极大部分的动量词都是兼类了。而如果一类词中大部分都是兼类，那么就要从根本上考虑这类词的划分是否有意义了。所以，根据它的主要语法功能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还是看做动量词为宜，但同时也承认在一定条件下，动量词可以修饰名词，这时它的词性并没有改变为名量词。

(原载《中国语文》1996年第2期)

① 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动词重叠的核心意义、派生意义和格式意义

“量”是汉语语法最重要的语法范畴之一。汉语中表示“量”的观念，可以使用词汇手段，也可以使用句法手段。重叠是现代汉语表示“量”的最重要的语法手段之一。量词、形容词以及动词都可以如此。其中，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到底表示什么，历来争议最大，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本文打算从新的角度就动词的语法意义进行探讨，研究的方法主要有三点更新：第一，对以往论述到的笼统的语法意义进行分化，归结为不同层次的语法意义；第二，结合动词的小类来讨论动词重叠式的语法意义；第三，探讨句式以及上下文语境对语法意义的制约。

我们研究的动词范围主要依据孟琮等编写的《动词用法词典》(1987)，该词典一共收录1223个异形动词。如果按照每个动词的不同义项来计算，则为2117个义项动词（以下为讨论方便，我们把不同义项的动词直接看做不同的动词）。编者在他们认为能够重叠的动词之后，都举了例，我们一一摘录，共得到958个动词。其中单音节的有704个，双音节的有254个。但是，我们发现，在编者没有举出重叠例子的动词中，事实上还有一些也是可以重叠的。例如：

(1)采采茶（采$_1$：摘花儿、叶子、果子）

(2)你帮他递递书

(3)放放牛（放$_3$：把牛羊赶到草地里，让它吃草和活动）

(4)放放风筝(放$_4$:发出)

(5)放放烟火(放$_5$点燃)

(6)应该多为大家服务服务

(7)改进改进工艺流程

(8)改良改良本地的西瓜

(9)你可以去养老院护理护理病人

(10)学习上还得多花花精力

这些可以重叠然而《动词用法词典》没有举例的动词一共有182个。其中单音节有72个,双音节为110个。把以上两项数字相加,可以重叠的动词总计有1140个,是该词典所收录2117个动词的53.8%。其中单音节有776个,双音节有364个,单音节动词是双音节动词的一倍左右。我们的有关讨论基本上控制在这些动词的范围之内。个别动词是否可以重叠,可能会有争论,但这并不妨碍该数字所显示的倾向,以及下面的有关讨论。

一、有关动词重叠语法意义研究的回顾

谈论动词重叠语法意义的文章数以百计,比较有影响的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短时说

王力(1944)认为动词重叠表示"短时貌",吕叔湘(1944)也认为动词重叠是一种"短时相"。近期戴耀晶(1997)更进一步认为"短时性是动词重叠的本质属性",他声明他考察的角度是"从句子反映事件来研究动词重叠这一形态的意义","使用动词作谓语的句子表示的是一个动态的事件,一个完整的事件,一个短时的事件"。确实相当多的例子可以说是动词重叠式表示了"时间短"的

意义，但是问题在于：第一，“短时”是否是动词重叠最基本最核心的意义？即除了表示“时间短”之外，还有没有比这更为重要的语法意义？第二，还有不少例子无法用“短时”来进行解释，比如“每天晚上都看看电视”“好好研究研究”，就很难体现时间短的意义来，这起码说明这一解释带有明显的局限性。

（二）尝试说

吕叔湘（1944）指出：动词重叠“有时又可有尝试之意，可称为‘尝试相’”。王还（1963）认为：“重叠起来表示一次行动的，除了绝对不能重叠的动词以外，其他绝大多数动词都可以重叠起来表示尝试。”赵元任（1979）同样把动词重叠称为“尝试态”。朱德熙（1982）则认为“表示动量小”的动词重叠式“常常表示尝试”。近来，李宇明（1996）也大体上认同这种说法，认为“动词重叠一般表示命令、请求，或者希望进行的尝试，其后可加‘看、看看、试试等’”。首先提出质疑的是李人鉴（1964），他认为“尝试”这层意思是整个句子或是跟动词重叠式同现的“看”、“试试”表示出来的，不是单纯的依靠动词重叠表示的。近来，朱景松（1998）支持李人鉴的意见，明确主张“重叠式本身并无尝试义”。其实，用“尝试”义来解释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确实有以偏概全的毛病，因为：第一，有相当多的句例根本没有任何的尝试意义，例如“可以在这里看看电视”“走走路能够锻炼身体”；第二，所谓“常常表示”“一般表示”“尝试”这类说法非常含糊，很难成为一种规律。根本问题还是在于没有指出在什么条件下才表示“尝试”，什么条件下不表示“尝试”。

（三）缓和说

这一见解最早是王还（1963）提出的，她认为以一次完整动作作为一个单位的，动词重叠起来可以“表示常常发生动作，有轻松

悠闲的意味，或表示通过这些动作，很容易地就把时间打发掉了”。刘月华(1983)从表达功能的角度指出表未然的动词重叠，表达功能是缓和语气，这是委婉表达主观愿望的一种方式；有些动词重叠，表示经常性的、反复进行的动作，表达功能包含轻松、随便的意味。后来李珊（1993)提出不同看法：“其实缓和、轻松、委婉不是ABAB本身所具有的语法意义”，“只是ABAB在语用中增添的非固定的意义”。戴耀晶(1997)也认为尝试、轻松、轻微等意义不是动词重叠基本语义属性，而是“动词重叠短时性质在具体语句中引申得出的”。问题在于动词重叠表示缓和语气的语用条件是什么？

(四)动量时量说

目前，各种有关动词重叠语法意义的说法中，最有影响的当推朱德熙的“动量”说，他认为“动词重叠式表示动作的量”，“所谓动作的量可以从动作延续的时间长短来看，也可以从动作反复次数的多少来看”，前者叫“时量”，后者叫“动量”。具体地说，就是动词重叠式有时只表示“时量短”，有时只表示“动量小”，有时两者兼有。对这一观点作出修正的是李珊(1993)，她提出了“结合论”，即“时量短和动作小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她运用替换方法测试了几百条例句，即ABAB用表示时量短的“V一会儿”来替换，或用表示动量小的“V一下儿”来替换，得出的结论是：“纯表动量小的有一些，纯表时量短的找不到一条。”这一结论是颇为耐人寻味的，它暗示“时量短”也许并不是动词重叠的一种独立的语法意义。

(五)调量说与能动说

90年代末，又有两位学者的研究成果引人注目。第一位是李宇明(1998)的“调量说”，他认为“动词重叠主要起的是调整动量的作用。即重叠式与其基式相比较，有些重叠表示动作反复的次数

少、持续的时间短，有些重叠表示‘多量’”。第二位是朱景松的(1998)“能动说”，他认为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减弱动作、行为、变化的量，延续动作、行为、变化的过程，强化动作、行为、变化的能动性”，其中“强化能动性是动词重叠式最根本的意义”。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人们为了探求汉语动词重叠式真正的语法意义，正在进行多角度的探索。

我们仔细地反复地比较了各种说法以后，觉得这种语法意义，从研究者所举实例来看，似乎都有它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往往不能推而广之，对另外一些动词重叠式却缺乏解释力。这就有点儿像是瞎子摸象，每个人都只是摸到了真理的一部分，却不能反映出真理的核心和全部。

我们的看法是：首先要区别开动词重叠式不同层次的语法意义，即把由于上下文语境所造成的语用意义，把由于格式制约所形成的句法意义剥离出来，以探求纯粹由于动词重叠所构成的语法意义究竟是什么。也就是说，要区分开动词重叠的核心意义、派生意义和格式意义，只有这样才能够理顺各种语法意义之间的关系；其次，研究的重点是根据动词的小类把动词重叠的核心意义找出来，只有真正搞清楚了核心意义，才有可能推导出派生意义，进而结合句式来搞清楚格式意义。

二、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和动词以及句式的关系

所谓动词重叠的核心意义，是在跟非重叠动词的比较中显示出来的，并且要特别注意排除句式、修饰语以及上下文和语境的影响。

我们首先要把笼统的“动量”区分为“动作量”和“动词量”两个范畴。任何实际生活中的动作都应该有量，动作量可以通过动词

本身表现出来，也可以通过副词修饰语或数量词语体现出来；而动词量，则是就某个动词的特点来说的，并不是每个动词都有量的，邵敬敏(1996)指出：凡是可以重叠的动词或者可以带"一下"数量补语的动词，就叫"有量动词"，凡是不具备这种句法特点的动词就叫"无量动词"。据邵敬敏考察，动作动词是最典型的有量动词。此外，使令动词、趋向动词以及部分心理动词、消现动词都属于有量动词，而能愿动词、判断动词、形式动词和谓宾心理动词、存在动词则为无量动词。有量动词具有一个基本语义特征：[＋自主]。换言之，原则上只有"自主动词"才可以重叠。

非自主动词，包括一部分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重叠。这个条件就是出现在祈使句里，或者由"让"、"叫"构成的使动句里。例如：

(1)你快醒醒！

(2)死是很难受的。不信？你可以死死看。

(3)也让我们知道知道这里的诀窍。

(4)让芭比娃娃也漂亮漂亮。

(5)让这个小山村也热闹热闹。

(6)你唱首歌叫大家喜欢喜欢。

这类动词在不重叠时，它的"量"是潜藏着的，通过重叠，就把这种潜藏着的量"激发"出来。如果把动词重叠式跟动词的原式相比较，就不难发现，问题的实质并不是动词重叠式表示"动量小"，而是显示"动量"的存在。因此，我们认为：动词重叠式的最基本的语法意义是"显示动量"。这类"动量"主要有三种：

1. 次数量，即动作反复的多少；

2. 程度量，即动作力度的轻重；

3. 时间量，即动作持续的长短。

历来语法学家往往把"动量少"和"动量小"混为一谈，其实，这

是两个性质不完全相同的语法意义。请比较下面的例子：

(1)他伸舌头说："真危险!"

(2)他伸伸舌头说："真危险!"

(3)我该去理发了。

(4)我该去理理发了。

朱德熙(1982)认为"'伸伸舌头''理理发'不是说伸了一会儿舌头，理会儿发，而是说伸了一伸舌头，理一次发"，因此要比"伸舌头""理发"动量小。既然动词重叠式是表示"一次"，比动词不重叠的动量小，那么，照理可以推导出不重叠的动词的动量要大于一次，但是我们无论如何也推导不出"伸舌头"是伸几次舌头，"理发"是理几次发。在我们看来，实际上，(1)(3)只是一种客观的陈述，根本就没有任何"量"的显示。当然，这种可以重叠但没有重叠的动词，是有"动量"的，但它是潜在的、没显现的。我们无法理解"伸舌头"是伸了一下还是一直不断地在伸，"理发"是理一次发还是理好几次发。而(2)(4)却不然，它明显地表现出"量"的存在，而且主要是显示"动量小"，即程度轻。可见，通常认为的动词重叠所显示的"动量"，主要包含有两层含义：(一)次数少；(二)力度小。动量少是指动作次数少，这可以标记为[＋少量]；动量小是指动作的力度轻，为了避免"少量"和"小量"的混淆，这可以标记为[＋轻量]。此外，时间短也可以标记为[＋短量]。同样是动词重叠，但是我们常常会有不同的语感。试比较下面的例子：

(1)再敲敲就平了。

(2)把洞再挖挖。

(3)办办托儿所我们还是有条件的。

(4)调查调查那里的情况。

(5)衣服补补还可以穿。

(6)他拉拉绳子，没动。

(7)走走亲戚,串串门。

(8)自行车先在这儿存存,一会儿来取。

(9)天太热,我去冲冲凉。

(10)帮我抬抬大衣柜。

我们觉得,例(1)(2)主要表示"少量",例(3)(4)主要表示"轻量",例(5)(6)似乎既有"少量"又有"轻量",例(7)(8)好像主要是"短时",但是例(9)(10)又好像"少量""轻量"和"短时"都有。我们不禁要问:这三种不同的动量是平行的吗?是什么决定了动词重叠有时候表现为次数少,有时候表现为力度小,有时候表现为时间短,有时候兼有这几种意义呢?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是动词内部的小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可以重叠的自主动词大致可以分为这么三种类别:

1.瞬间动词 V_1。例如:敲、切、打、拍、撞、吐、踢、砍、碰、撕、吃、喝、跑、跳、扣、挖、读、飞、弹、问、砸、杀、见、搬、刮、寄、扇、戳、抽……

瞬间动词表示的动作发生在一瞬间,不可能持续。如果带上时态助词"着",就表示动作反复进行。这类动词如果重叠,就表示动作反复的次数比较少,或者说话人认为动作进行的次数少。例如:

(1)教室里的人越来越少,不时又有同学问严雨为什么不去,他只是笑着摇摇头。(《中国校园文学》1999年第6期,18页)

(2)黑脸女人不答,反问:"你们是王会计叫你们来的么?"哥和我老老实实地点点头。(《小说林》1999年第6期,23页)

(3)大老李恨恨地骂矮子。有人吐吐舌头。看得出老李的威信还挺高。(《小说林》1999年第4期,88页)

(4)矮子见风使舵嬉皮笑脸地招招手,干自己的活去了。(《小

说林》1999 年第 4 期,88 页)

2. 持续动词 V_2。例如:贴、补、推、拉、顶、按、看、涂、开、关、飞、包、捆、摆、拨、背、编、插、戴、带、等、叠、抬、堆、发、放、种、挂、画、记、挤、跪、串、穿、接、举、卷、扛、烤、立、留、搂、埋、骑、扔、锁、躺、套、提、挑、含、拖、托、握、吸、写、压、扎、站、架、装、坐、叼、吊、围……

持续动词,又叫状态动词,表示的动作既可以表示这一动作反复进行,也可以表示动作在发出之后,转化为一种状态。如果带上时态助词"着",就表示动作的延续。这类动词如果重叠,所表示语法意义就有两重性:既表示次数比较少,也表示程度比较轻。例如:

(1)那感觉就像在武汉商场门口,碰见熟人握握手一样。(《当代》第 1999 年第 4 期,122 页)

(2)赶上电梯里只有我俩时,我们会走到一起,相互捏捏对方的手。(《当代》1999 年第 4 期,122 页)

(3)小印心头紧张,扭头瞅瞅身边的男孩,光的脸染上了夜的乌蓝,看不真切。(《萌芽》1999 年第 4 期,56 页)

(4)童梅又笑了两声。她用手摸摸溢出眼眶的泪水,送到舌尖。(《萌芽》1999 年第 8 期,50 页)

3. 非重复动词 V_3。例如:动员、感谢、关心、回忆、吸引、发明、刺激、克服、牺牲、团结、影响、保持、发扬、研究、分析、检查、考虑、筹备、发展、打扫、整理、计算、议论、批评、复习、校对……

这类动词的特点是动作不能反复进行,或很难分割为若干次可数动作,多数语义比较抽象,也有些是心理动词。非重复动词重叠以后,已经没有任何次数少的意义,而只有程度轻微的意义,表现出一种不太在乎、有意往小里说的味道。例如:

(1)她还想在杭天飞面前表现表现自己。(《小说界》1999 年

第 4 期,90 页)

(2)习平均的想法虽然没有改变,但口气婉转地道:“你让我考虑考虑好吧?”(《小说月报》1999 年第 2 期,25 页)

(3)“养殖场送来了几只老鳖,说给你补补身子。”母亲指着阳台说。(《小说月报》1999 年第 2 期,33 页)

(4)方辛不想扫大家的兴,抱着游戏心理去凑凑热闹,听听这江湖术士口出何言?(《当代》1999 年第 5 期,10 页)

综上所述,这三类动词重叠所表示的动量区别见表(一):

	[+少量]	[+轻量]
瞬间动词　V_1	+	
持续动词　V_2	+	+
非重复动词　V_3		+

(表一)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动量小和动量少,一个指的程度轻,一个指的次数少,这只是动词重叠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的互为补充的两个方面。同时也构成了动词重叠的核心语法意义。这样,我们在前面关于“动词重叠主要是显示动量”的说法就要作出修正:动词重叠主要显示动量少或动量轻。

那么,“时间短”这一语法意义又应该占据什么位置呢?李珊(1993)曾经用“V 一会儿”和“V 一下儿”来替换动词重叠式,她认为:“时量短和动量小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一个包含 ABAB 的句子,其中 ABAB 按时量短的意义来理解,讲得通,按动量小的意义来理解,也讲得通。”但是,根据我们观察和测试,事实并不完全是这样。我们发现:所有的 VV 都可以用“V 一下儿”来替换,反之亦然,但是并不是所有的 VV 都可以用“V 一会儿”来替换的。例

如下面这些动词重叠式就无法用"V 一会儿"来替换，也体会不出"短时"的语义。

(1)此刻她想挫挫斯泰尔的锐气。(《小说界》1999 年第 4 期，90 页)

(2)平日里她中午多是买块烧饼对付对付……(《南方周末》1999 年 10 月 29 日)

(3)现在遇到离婚，也不像从前那么惊天动地，大家也不找神甫了，而是找一名好律师、顺便去找精神分析医生压压惊。(《海上文坛》1999 年第 10 期，63 页)

(4) 他们家的小孩……有时又会突然闯进来，我好害怕，爸爸，妈妈，救救我，帮帮我……(《萌芽》1999 年第 4 期，31 页)

可见，表示"时间短"并不是动词重叠式的基本语法意义。所谓"时间短"的语法意义，往往是伴随着"次数少"这样一个核心语法意义而派生出来的语法意义，它并不是一种独立的语法意义。事实上，它跟动词的小类的关系也很密切：V_1 在表示[+少量]、V_2 在表示[+少量]和[+轻量]的同时，也兼有[+短时]的派生语法意义，而 V_3 由于不存在次数反复或动作持续的意义，所以也就没有时量的意义。因此，上面的表(一)应该改写为表(二)：

	[+少量]	[+轻量]	[+短时]
瞬间动词 V_1	+		+
持续动词 V_2	+	+	+
非重复动词 V_3		+	

表(二)

三、动词重叠的其他语法意义

(一)"尝试"意义

所谓"尝试"意义,也不是动词重叠的基本语法意义,而是一种伴随某种格式而带来的派生意义。一般句式并没有这种尝试意义,这可以跟带有尝试意义的"祈使句"作一个比较。例如:

(1)他没事儿的时候,常去果园帮工人摘摘果子。

(2)那个苹果我摘不下来,你来摘摘看。

(3)领导干部应该到基层去调查调查情况。

(4)你可以来调查调查,看是不是这么一回事儿。

同样的动词重叠"摘摘"和"调查调查",(1)(3)是一般句式,没有尝试意义,而(2)(4)是祈使句,却有尝试意义。但是,我们发现并不是所有的动词重叠祈使句都有"尝试意义"。例如:

(1)你好好整理整理这些杂志。

(2)你休息休息吧!

那么这是什么原因呢?我们发现这里至少有两个原因:

第一,是动词的语义所决定。一些具有"求知性"的动词,例如"问、猜、试、尝、摸、听、看、想",如果出现在祈使句里,必定带有"尝试意义"。例如:

(1)你猜猜看,我得了几分?

(2)你吃吃,这糖好吃吗?

(3)你多了解了解,就会明白的。

(4)你打听打听,那个人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

第二,下文或上文显示说话者有意识地要求获知什么信息,或试验某种行为。例如:

(1)你去去就知道了。

(2)你当当班主任怎么样?

(3)你也登登光荣榜好不好?

(4)让他也骑骑马,好吗?

特别在动词重叠之后还紧跟着出现表尝试意义的语气词“看”,或者下文明确表示“试试情况怎么样”和“看看情况如何”等后续句。例如:

(1)你戴戴看,合适不合适?

(2)你发发言看,别怕。

(3)你也来来,试试运气怎么样?

(4)你来当当这个家,看看容易不容易。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下面两种例句,这中间的差别就更加清楚了:

(1)你打扮打扮,多好看哪!

(2)你打扮打扮,看看好看不好看?

(3)你把任务给大家布置布置。

(4)你把任务给大家布置布置,看看还有什么意见。

第(1)和第(3)句没有“尝试”意义,第(2)和第(4)句使用相同的动词重叠,但是却有“尝试意义”,区别就在于上下文的语境。第(1)句属于判断句,第(3)句虽也属于祈使句,但说话者是一种命令,语气是相当肯定的,完全没有要求对方去“尝试”的意义,而第(2)第(4)句明显有试探或寻求的意思。

(二)“轻松”意义

所谓“轻松”意义,实际上也不是动词重叠所固有的,我们发现,凡是带有这类意义的句子都属于使用动词重叠的并列句。例如:

(1)他退休以后,平常看看书,下下棋,和老朋友聊聊天,倒也

不寂寞。

(2)年纪大了，重活干不了，只能洗洗衣服，铡铡草，喂喂牲口。

(3)人老了，养养鸟，种种花、下下棋，聊聊天，管那么多闲事干什么。

(4)会议已经开完，这几天他看看电影，买买东西，收拾收拾行李，就等着回家了。

“看看书”、“下下棋”，都是一种列举性质的动作行为，其主要的语法意义还是表示“程度轻微”，所以会有“缓和”“轻松”“悠闲”的感觉，而且同时也还会有“时间短”的感觉。

因此，我们认为：[＋轻量][＋少量]是动词重叠的核心意义，[＋短时]是动词重叠的派生意义。至于[＋尝试][＋轻松]则是动词重叠的格式意义。

四、有关动词重叠语法意义研究的若干问题

(一)所谓的“加大动量”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动词重叠的作用是“显示动量”，这个动量主要表现为“轻量”和“少量”。但是有的学者认为动词重叠式除了表示“减弱动作”，还可以表示“加强动作”和“加繁动作”(何融1962)。还有的学者认为“动词重叠只表示动量的不定，并不表示动量的减弱”(李人鉴1964)。最近还有学者提出“动词重叠也有‘加大动量’的情况”(李宇明1996)。他们各自的举例是：

(1)春兰送大贵走到门口……说：“你走吗？俺就不谢谢你啦！”大贵回头笑了笑，说：“谢什么，咱又不是外人。”(何融例)

(2)这帮死不了的嚷嚷起来没完啦！(何融例)

(3)大洞子里有人乱嗅嗅。(何融例)

(4)哎,这还躺着个人!快来救救!(何融例)

(5)二妞:(拉她母亲)娘!快想办法,(望关汉卿)关伯伯快呀,您不是认识好多人吗?快想想法子呀!(李人鉴例)

(6)你回去好好地想想、仔细地想想我的话。(李人鉴例)

(7)结婚结婚结婚,一张口就是结婚,烦死了。(李宇明例)

(8)吵吵吵吵,一天到晚就知道吵,叫人耳根清静一会儿不行吗?(李宇明例)

我们首先要区别"重复"和"重叠"这两个形式上近似,而实质上不同的类型。所谓"重复",其重要的特点就是某成分可以再现三次以上,而且从理论上讲,可以是无限的。重复的语法意义主要是加强语气,加深听话人的印象。上述例(8)和例(9)显然也是重复,"结婚"重复了三次、"吵"重复了四次。所以,把"加重动量"算作是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是没有根据的。如果以上的分析可以成立,那么,类似"欢迎欢迎"、"恭喜恭喜"以及"谢谢谢谢",都应该看做是一种重复,因为几乎无一例外都可以进行多次重复,而且可以理解为语境中省略了宾语"你":

"欢迎(你)欢迎(你)欢迎(你)!"

"恭喜(你)恭喜(你)恭喜(你)!"

"谢谢(你)谢谢(你)谢谢(你)!"

反之,动词重叠式只允许重叠一次,而决不允许重叠两次以上。

其次,要区别重叠构词法和重叠构形法。例如"嚷嚷"和"谢谢",《现代汉语词典》分别在1057页和1396页作为单词收录,至于"嗅嗅"怀疑是北方方言词,《现代汉语词典》没有收录。以"嚷嚷"为例,表示"喧哗、吵闹"或者"声张",语义确实是加强了,但是这跟动词重叠也无关,从构词来源讲,也是由于重复而造成的。

此外,要区别修饰语的语法意义和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比如"多谈谈"、"仔细想想"、"好好考虑考虑",语义是加强了,但是这显然是修饰语所造成的,我们不能因为这就否定了动词重叠本身的语法意义。正如朱德熙(1982)所指出的那样:"动词重叠式前边可以加上'多''常常'等修饰语,这个时候,重叠式仍然表示时量短或动量小。"验证的办法很简单,就是把修饰语去掉以后,看看动词重叠本身的语法意义是否还有加强的意味。显然,去掉修饰语以后,动词重叠式就不再具有所谓的"加强"语义了。"VV"动词重叠式所表示的是一种弱势结构义,而修饰语所表示的是一种强势词汇义。当弱势结构义跟强势词汇义一致时,可以起到前后照应互相补充的作用。例如:

(1)我稍微谈谈就走。

(2)他轻轻推推门。

当两者不一致,甚至矛盾时,后者的语法意义一定会压倒前者,成为主导义,就好像"多谈谈"之类。我们把这种语法现象叫做"强势词汇义的主导原则"。

除了以上几种情况之外,李宇明(1998)还提出 AABB 形式的动词重叠式,他认为"两个意义相近、相反的单音节动词重叠合用表示动量繁多,如'吵吵闹闹、拉拉扯扯、搂搂抱抱、吃吃喝喝、来来回回、上上下下、出出进进'等"。这种 AABB 动词重叠式明显区别于 ABAB 的动词重叠式,语法形式不同,语法意义当然也不同,最好不要把这两类性质不同的重叠混淆起来。对 AABB 动词重叠式需要另行讨论。

(二)动词重叠的句法限制

动词重叠的使用并不是很自由的,实际上要受到严格的句法限制。我们发现,事实上只有"祈使句"中,动词重叠式才可以比较

自由地使用。

(1)你们也喝喝吧。

(2)你说说吧。

(3)我们到那边去说说话。

(4)大家都发表发表意见吧。

"祈使句"也包括"让……VV"这一类使动句式。例如：

(5)让他试试吧。

(6)让我们也学习学习吧。

其他情况下，动词重叠式进入句子，都不是很自由的，它都要受到句法的种种限制。这主要是：

第一，VV 不直接构成句子，而只是充当主语、宾语或者主语和宾语的一部分。当出现在宾语部分时，谓语动词往往是一些表示愿望的谓宾动词，如"希望、打算、要求、请求、情愿"等。例如：

(1)帮帮忙是可以的。

(2)说说笑话可以帮助消化。

(3)我希望大家以后多来来。

(4)他打算去看看爷爷。

第二，如果出现在一般的陈述句中，则这类动词往往表示一种习惯性的行为，所以要求动词重叠式起码两项以上，否则句子成立有困难。例如：

*(1)每天下午游游泳。

(2)每天下午游游泳、打打球，日子过得也挺自在。

*(3)她不上班也很忙，看看书。

(4)她不上班也很忙，看看书、练练字、画画画，一天就过去了。

第三，在判断句里出现，表示说话人的一种主观态度，前面往往有"应该、一定、可以、必须"等词语。例如：

(1)你应该去看望看望他老人家。

(2)好,我一定去问问她。

(3)你可以写写字。

(4)我们必须调查调查这个案件。

第四,如果没有以上几种条件,动词重叠式要单独出现,那么,必须有下文予以照应,句子才站得住,这类下文往往表示某种结果。因为实施了某种动作以后,从逻辑上讲,总得有个结果。例如:

(1)他摸摸口袋,才发现钱包掉了。

(2)我抬抬胳臂,挺疼的。

(3)这病挨挨饿就会好的。

(4)他碰碰我,给了我一个眼色。

(5)你每天唱唱歌,日子过得也很开心。

从这个意义上讲,动词重叠式的语法意义要受到上下文和语境的制约,也是毫不奇怪的了。

(三)动词重叠语法意义的语义特征

我们把动词重叠式的语法意义描述为:显示"动量少"和"动量轻"。这种说法其实还是不够准确的,即都是静态的描述。我们可以比较下列两个句子:

(1)他想看书。

(2)他想看看书。

(3)他了解这里的情况。

(4)他了解了解这里的情况。

例(2)(4)跟例(1)(3)相比较,有三点明显的区别:

第一,例(1)(3)所陈述的动作是静态的,没有任何"量"的内涵,而例(2)(4)描写的是一种动态的行为,这个动作可能持续一段

时间，也可能分为几次进行，给人的感觉是活动着的。

第二，例(1)(3)的陈述是一种客观的情况，而例(2)(4)则带有一种强烈的主观色彩，包含有对动量的评价。

第三，例(1)(3)的动作没有"量"，但是例(2)(4)所显示的量，也只是一种模糊的量，没有确切的定量。

因此，我们认为：对动词重叠式语法意义的描述，还必须进一步揭示出动词重叠语法意义的三个重要的语义特征：[+主观][+动态][一模糊]。

参考文献

王　力. 中国现代语法. 北京：商务印书馆，1944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 北京：商务印书馆，1944
何　融. 略论汉语动词的重叠法. 中山大学学报，1962(1)
王　还. 动词重叠. 中国语文，1963(1)
李人鉴. 关于动词重叠. 中国语文，1964(4)
范方莲. 试论所谓"动词重叠". 中国语文，1964(4)
赵元任. 北京口语语法. 1979
张　静. 论汉语动词的重叠形式. 郑州大学学报，1979(3)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刘月华. 动词重叠的表达功能及可重叠动词的范围. 中国语文，1983(1)
马庆株.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 中国语言学报，1988(2)
李临定. 现代汉语动词.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胡裕树、范　晓. 动词研究.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
邵敬敏. 动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动词的选择关系. 中国语文，1996(1)
李宇明. 论词语重叠的意义. 世界汉语教学，1996(1)

戴耀晶.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2)
李宇明.动词重叠的若干问题.中国语文,1998(2)
朱景松.动词重叠式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1998(5)

(原载《汉语学报》2000年第1期)

双音节 V+N 结构的配价分析

配价理论对汉语的句法结构组合具有一定的解释力。所谓动词的“价”是指它所能直接支配的名词性成分，现代汉语中一个动词性成分和一个名词性成分前后组合成一个语言结构，最大的可能自然是动宾关系，因为它们之间具有配价关系，即构成“配价组合”。但是也可能是偏正关系，它们之间没有配价关系，即构成“非价组合”。这种组合大部分情况下是构成词组，但是也可能是单词。而这些组合又跟这个动词性成分和名词性成分的音节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假设动词性成分为 V【(A)或(AB)】，名词性成分为 N【(C)或(CD)】，根据 V 和 N 的音节单双的不同，应该有以下四种组合：

甲类：V(A)+N(CD)

乙类：V(AB)+N(C)

丙类：V(A)+N(C)

丁类：V(AB)+N(CD)

一、甲类与乙类组合分析

我们先来观察甲、乙两类。

甲类(A+CD)占压倒多数的是配价组合，而且都是词组，这种 V+N 的组合是开放性的，相对比较自由。例如：

写小说　洗衣服　找朋友　查资料　选代表

去北京　扫院子　跳探戈　打秋千　掘水井

有些这样的组合由于长期固定搭配，已形成了某种特定的比喻等引申义，并成为一种惯用语，这是介于词组与词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结构。例如：

开红灯　抹稀泥　唱高调　钻空子　踢皮球

炒冷饭　拉后腿　梳辫子　泼冷水　打游击

敲边鼓　戴高帽　背黑锅　穿小鞋　吹牛皮

也有极少数情况形成非价组合，而且都是单个名词。例如：

拖油瓶　睡美人　死疙瘩　活扳手

但是更多的是一些菜肴名称。例如：

涮羊肉　炸猪排　熘肉片　烩香肠　烤牛肉

扒大虾　炖蹄膀　炒香菇　爆鸡丁　拌黄瓜

糟豆腐　酿苦瓜　蒸扁鱼　煎鸡蛋　焖羊腿

事实上这类结构中的动词如果是及物动词，则可能是歧义的，它们也可以理解为一般的配价组合。

乙类（AB+C）构成的是非价组合，而且都是名词。这种组合是封闭性的，有选择性的。根据C为不成词语素或成词语素，可以分为$乙_1$和$乙_2$两类：

$乙_1$　奖励品　游击战　驾驶舱　期望值　集合体

　　集中营　联络员　启发式　保险柜　安慰赛

　　函授生　广播剧　延长期　控制阀　通知单

$乙_2$　(1)降落伞　旅游团　劳动日　生长线　忍耐力

　　(2)接待站　欢迎词　救护车　主持人　突击队

　　(3)搜查证　试验田　继承权　参考书　解放军

$乙_1$中的C为不成词语素，所以无疑$乙_1$都是单个名词。$乙_2$中，AB和C都可以单独成词，但它们的组合却不能理解为配价组

合，只能理解为非价组合。它们大体上有三种情况：第(1)组中，V都为不及物动词，根本无法带任何宾语，因此 AB+C 的组合只能是偏正关系，分别表示"用于降落的伞"、"进行旅游的团体"、"用于劳动的日子"、"显示生长的线"以及"显示忍耐的力量"。

第(2)组中，在语义关系上，N 无法理解为 V 这一动作支配的对象，例如"接待"的是人，而不是"站"；"救护"的是病人，而不是"车"；"欢迎"的是人，而不是"词"；"突击"的是任务，而不是"队"。这些 N 在语义上表示跟发出 V 动作有关的人或事物，V 对 N 来讲，具有一种明显的限定、分类作用，即表示"用于接待的站"、"用于欢迎的词语"、"用于救护的车"、"进行主持的人"以及"进行突击的队伍"等等。

第(3)组中，N 在语义上虽然似乎也可以理解为 V 这一动作所支配的对象，但是它要受到形式和语义的双重制约。在形式上，如把 VN 理解为配价组合，那么双音节动词则要求所带的宾语名词也必须是双音节的，例如"搜查证件、试验田地、继承权利、参考书籍、解放军队"。单音节名词即使语义上允许，事实上也无法充当双音节动词的宾语。在语义上，它跟第(2)组同属一类，也都表示跟 V 动作有关的人或事物，即指"用于搜查的证件"、"用于试验的田地"、"用于继承的权利"、"用于参考的书籍"以及"进行解放的军队"。如把 N 理解为 V 动作所支配的作用的对象，则跟整个 VN 结构的实际语义相悖。

二、丙类组合分析

比较复杂的是丙类。丙类(A+C)如果其中一个成分为不成词语素，则整个儿 AC 组合便必定是词。AC 可能是非价组合的名词。例如：

(1)宿舍　赠品　居民　刊物(A、C 均为不成词语素)

(2)学历　报单　唱机　考生(C 为不成词语素)

(3)试点　卫兵　航线　燃料(A 为不成词语素)

AC 也可能是配价组合,这时构成的词可能是名词,也可能是动词。例如:

(1)主席　司机/　注目　决策(AC 均为不成词语素)

(2)结晶　积木/　动员　避难(C 为不成词语素)

(3)司令　屏风/　观光　掠美(A 为不成词语素)

但是,如果 A 和 C 都是成词语素,AC 则可能是配价组合,这时有三种情况:

(1)吃饭　走路　取车　赔钱

(2)革命　垮台　动手　磕头

(3)管家　干事　围腰　扶手

第(1)组是配价组合的词组,组合是开放的;第(2)组是动词,组合是封闭的;第(3)组是名词,组合也是封闭的。事实上,第(2)组是一种离合词,即介于词与词组的中间状态结构;第(3)组如果排除语音形式的区别,书面结构是歧义的,它也可以作第(1)类配价组合的词组来理解。

当然,AC 也可能是非价组合,这时则必定是单个名词。对此,陆俭明先生在《名词性"来信"是词还是词组?》[①]一文中已作过详尽的分析,不过,他所举的 24 个实例其实可以分为两类:

(1)擦音　熏炉　回音　搓板　烤炉　起点　流星　帮手

(2)唱词　拖船　插图　赛车　爱人　磨盘　挂面　挡车
　　刨冰　蒸锅　拉锁　摆钟　刮刀　踏板　切面　裂缝

第(1)类没有歧义,只能理解为非价组合的名词,第(2)类则有

① 见《中国语文》1988 年第 5 期。

歧义，既可以理解为非价组合的名词，也可以理解为配价组合的词组。陆文另外列举的"来信、炒素、存款、烤肉、炸鱼、腌菜、烙饼"也都属于有歧义的第(2)类。那么，为什么第(1)类不会产生歧义呢？试看下列语言现象的比较：

	配价词组	非价名词		配价词组	非价名词
唱词	+	+	刨冰	+	+
唱歌	+	—	刨床	+	+
唱戏	+	—	刨板	+	—
唱针	—	+	刨刀	—	+

同样的V跟不同的N组合，却会构成不同的组合关系，一为配价组合的词组，一为非价组合的名词，分属不同层面的语言单位，其中的原因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三、丁类组合分析

我们着重要讨论的是丁类。丁类(AB+CD)有两种组合情况：

(一)构成配价组合，其组合是开放的，相对比较自由。例如：

爱惜时间　安排床位　爱好音乐
达到目的　打听消息　惦记孩子
避免灾难　改变环境　告诉朋友
了解情况　建设祖国　举行婚礼

(二)构成非价组合，其组合只是相对开放，换言之，要受到某种条件的制约。例如：

接受单位　商量余地　轰动效应

侵略本性　印刷技术　出版质量

建筑工地　修理工厂　宣传提纲

流行歌曲　联络暗号　研究团体

当然也有歧义格式，既可以理解为配价组合的词组，也可以理解为非价组合的词组。例如：

学习文件　进口彩电　出租汽车　调查材料

参考数据　修改方案　代理厂长　教育干部

当前汉语语法学界普遍认为，只有少部分双音节名动词可以不带“的”直接修饰一个双音节名词，而且把这种语言现象看做是一种“例外”，言下之意就是认为，极大多数双音节动词（名动词例外）和双音节名词组合起来，只能理解为配价组合的词组。这类“名动词”，朱德熙先生《语法讲义》中指出有两条特征，后来陆俭明先生又补充了一条。可见，所谓名动词必须符合以下三条标准：

（1）可以充任准谓宾动词（如“有”）的宾语；

（2）可以受名词直接修饰（中间没有“的”）；

（3）可以直接修饰名词（中间没有“的”）。

这类“名动词”，比较典型的有“影响、剥削、研究、分析、保证、准备、计划、演出、工作、调查”等。

那么，让我们来观察一下汉语语言事实是否支持上述看法。我们以孟琮等编的《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所收录的动词为一封闭性测试对象。该词典共收动词1328个，其中双音节动词为688个（有的严格来讲，不能算动词，因不影响本文结论，故不予讨论），占全部动词的52%。经过考察，发现“V(AB)+N(CD)”结构中，不能认定有非价组合的V(AB)主要有以下几类：

（1）粘宾动词43个：

把握　包含　包括　表示　驳斥　成为　呈现

充满　创造　促使　当作　等于　夺取　符合

敢于　给以　具备　具有　继续　加以　打算

据说　获得　觉得　懒得　譬如　企图　情愿

取得　任凭　省得　使得　属于　显得　养成

以为　值得　主张　引起　赢得　着手　预料　作为

(2)不及物动词4个：

到来　完毕　着想　着眼

(3)表示能愿等少数动词13个：

能够　难免　可以　愿意　打倒　打破　打听

告诉　忍心　认得　认为　舍得　知道

以上共计60个，可见，绝对不能跟双音节名词构成非价组合词组的双音节动词实际上非常之少，只占所测试的动词688个的10%左右，换言之，极大多数的双音节动词都可以不同程度地直接修饰双音节名词，构成非价组合的词组。这个统计数字与百分比可能不是十分准确，但是，这一总的趋势则是明确无误的。

四、丁类非组合中的V

现在，我们再来仔细分析一下可以跟N(CD)构成非价组合词组的V(AB)的情况：

(一)大部分不及物动词，如跟双音节名词组合，只能理解为非价组合词组，决不可能理解为配价组合词组。例如：

毕业文凭　游泳教练　咳嗽药水　失败原因

出发时间　冲突范围　抱歉方式　生产对象

充电仪器　闭幕仪式　相反程序　失望心理

战斗洗礼　生活原型　旋转木马　考试成绩

互助条约　停顿阶段　斗争形式　奔走过程

相同条件　呕吐习惯　奔跑目的　睡觉时间

休养时期　服务水平　前进方向　报名手续

其实,极大多数不及物双音节动词都可以构成类似的非价组合词组,以下一些不及物动词为《动词用法词典》未收录的:

就业指南　交界地带　通商口岸　建交协议
倾斜角度　萎缩过程　妥协方案　联欢晚会
并列项目　对比形式　交配时间　对应关系

(二)有些组合是些习惯性搭配,往往指某种事物、人物、机构的名称,有明显的凝固成词的倾向,中间一般不能插入"的"。例如:

治疗中心(考试中心　娱乐中心　康复中心　计算中心
教学中心　指挥中心　进修中心　摄影中心)
保险公司(运输公司　建筑公司　出版公司　开发公司
旅游公司　劳动公司　印刷公司　设计公司)
毕业典礼(开工典礼　开业典礼　落成典礼　竣工典礼)
协商会议(调剂会议　分配会议　发行会议　扩大会议)
旅行手册(管理手册　工作手册　保卫手册　劳动手册)
节约标兵(学习标兵　生产标兵)
劳动模范(学习模范　工作模范)
负责干部(保卫干部　管理干部)
警告处分(开除处分　记过处分)
代表人物(领导人物)　希望工程(建筑工程)
传染病房(观察病房)　统一战线(教育战线)
建设兵团(联合兵团)　驾驶执照(营业执照)
化装舞会(联欢舞会)　调解委员(检察委员)
监督条例(保卫条例)　模糊理论(交叉理论)
互助条约(合作条约)

(三)更为常见的是某些跟动作密切相关而语义抽象性比较强

的双音节名词，它们经常由双音节动词修饰而不必一定带“的”，其中组合频率最高的是：“方式、对象、程度、范围、手段、行为、时间、地点、问题、工作、情况”等。例如：

方式：	生活方式	检讨方式	拒绝方式	判断方式
	盘问方式	轮流方式	聘请方式	启发方式
	劝解方式	散布方式	审问方式	使用方式
	实现方式	使唤方式	牺牲方式	通知方式
	委托方式	招待方式	继承方式	抄写方式
	处罚方式	承担方式	压制方式	指点方式
	主持方式	调整方式	欢迎方式	
对象：	敲诈对象	接待对象	接洽对象	控制对象
	夸奖对象	扩大对象	联系对象	批准对象
	阅读对象	推荐对象	维护对象	打击对象
	怀疑对象	邀请对象	依靠对象	照顾对象
	辩论对象	争取对象	支持对象	支援对象
	替换对象	讽刺对象		
程度：	觉悟程度	适合程度	熟悉程度	损害程度
	稳定程度	喜欢程度	下降程度	信任程度
	损失程度	缩小程度	顺从程度	重视程度
	屈服程度	忍受程度	威胁程度	同情程度
	误会程度	羡慕程度	想念程度	体谅程度
范围：	流传范围	推广范围	移动范围	影响范围
	应用范围	活动范围	整顿范围	指定范围
	转移范围	吸收范围	挑选范围	搜集范围
	检查范围	使用范围		
手段：	核对手段	交际手段	解释手段	恐怖手段
	联络手段	描写手段	虐待手段	应付手段

	侮辱手段	欺骗手段	敲诈手段	限制手段
	增产手段	促销手段		
行为：	报复行为	糟蹋行为	搪塞行为	剥削行为
	重复行为	反省行为	抗议行为	冒充行为
	讽刺行为	反抗行为	转变行为	阻挡行为
时间：	进攻时间	开幕时间	来往时间	停顿时间
	休息时间	运输时间	成立时间	发表时间
	昏迷时间	集合时间	散步时间	停留时间
地点：	降落地点	考试地点	埋葬地点	休养地点
	隐蔽地点	比赛地点	集合地点	测量地点
	观察地点	进攻地点	活动地点	辩论地点
问题：	团结问题	服务问题	表扬问题	误解问题
	生活问题	就业问题	推广问题	出版问题
工作：	慰问工作	修理工作	调动工作	动员工作
	分配工作	挑选工作	登记工作	调查工作
情况：	筹备情况	争论情况	调解情况	比赛情况
	改进情况	工作情况	锻炼情况	试验情况

此外，还有不少双音节名词的词组合能力也是比较强的。例如：

成绩：	测验成绩	考试成绩	学习成绩	工作成绩
现象：	迟到现象	老化现象	对抗现象	变化现象
力量：	攻击力量	防守力量	指挥力量	抵抗力量
报告：	申请报告	总结报告	审查报告	实验报告
手续：	迁移手续	逮捕手续	结婚手续	离婚手续
方案：	设计方案	毕业方案	分配方案	改革方案
阶段：	开始阶段	预备阶段	结束阶段	停顿阶段
单位：	接管单位	领导单位	祝贺单位	筹备单位

经费：旅行经费　活动经费　补助经费　赔偿经费
物品：救济物品　迷信物品　遗留物品　处理物品
文章：评论文章　批判文章　应酬文章　表扬文章
过程：生长过程　回忆过程　萎缩过程　软化过程
关系：对应关系　对比关系　合作关系　对抗关系
技巧：谈判技巧　推销技巧　领导技巧　考试技巧
条件：依赖条件　证明条件　工作条件　调解条件
能力：应变能力　支配能力　活动能力　领导能力
文件：证明文件　诉讼文件　谈判文件　学习文件
人员：演出人员　参观人员　慰问人员　保卫人员
水平：欣赏水平　训练水平　研究水平　分析水平
程序：讨论程序　选举程序　坦白程序　提拔程序
措施：抢救措施　纠正措施　调整措施　巩固措施
手法：陷害手法　掩饰手法　讽刺手法　贪污手法
日期：宣布日期　报到日期　选举日期　登记日期
物资：交流物资　救济物资　清理物资　贪污物资
基金：奖励基金　发展基金　宣传基金　研究基金
双方：交涉双方　结婚双方　争夺双方　调解双方
目标：奋斗目标　追求目标　进攻目标　采购目标
材料：交换材料　调查材料　访问材料　建筑材料
制度：退休制度　分配制度　管理制度　登记制度
部分：组成部分　注解部分　怀疑部分　改正部分
时期：酝酿时期　模仿时期　延长时期　代理时期
系统：驾驶系统　操作系统　防御系统　阅读系统
仪式：投降仪式　毕业仪式　发行仪式　纪念仪式
规则：游戏规则　游泳规则　使用规则　考试规则

五、语义关系的决定性

这些双音节动词在与双音节名词构成非价组合时，有的组合能力比较强，即对名词的选择范围较宽；有的相对弱一些，即对名词的选择范围较窄。但不管如何，它们都或多或少不同程度地进行这样的组合，而名动词显然只是其中极少数，即使是陆俭明先生所举实例中也有一些不能做“有”的宾语，如：“处理、驾驶、建设”，有的也不能受名词直接修饰，如果认定是名动词就有困难。如果倒过来，认为能直接修饰双音节名词的双音节动词就是名动词，那么，名动词的范围就会无限制地扩大了，因而也就违背了当初单立一类名动词的初衷了。另外还有一种解释是认为双音节动词很容易“名词化”，或者说是向名词飘移，是词类的扩大。例如李临定先生就认为“双音节动词名词化的可能性比较大”，[①]陈宁萍先生则认为“汉语的名词类正在扩大，双音节则是移向名词的必要条件”。[②] 尽管这两位先生所讨论的主要是“N＋V”结构，尚没有注意到“V(AB)＋N(CD)”结构，但这种种解释还只是局限于词的分类旧框架，没有能从根本上找到其内在的原因。而且我们按此理论显然无法说明为什么有的动词“名词化”，有的却没有；某些动词有时候“名词化”了，有时候却没有。我们认为必须变换角度，从动词与名词的配价关系上去做出新的解释。

让我们先比较下列若干组实例：

① 李临定：《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9 页。

② 陈宁萍：《现代汉语名词类的扩大》，《中国语文》1987 年第 5 期。

非价组合词组	配价组合词组	歧解
学习园地、学习机会	学习汉语、学习外国	学习文件
救济金额、救济项目	救济难民、救济灾区	救济粮食
处理方式、处理意见	处理车祸、处理小偷	处理商品
指导水平、指导力量	指导论文、指导学生	指导教师
翻译机构、翻译专家	翻译英文、翻译密码	翻译小说
保卫手册、保卫条例	保卫和平、保卫祖国	保卫干部
参观人数、参观目的	参观故宫、参观工厂	参观程度
争夺范围、争夺手段	争夺领土、争夺孩子	争夺对象
研究团体、研究人员	研究语法、研究军事	研究课题
驾驶技术、驾驶系统	驾驶汽车、驾驶飞机	
建设速度、建设资金	建设祖国、建设矿山	

相同的动词，由于组合的名词不同，从而造成不同的结构关系。可见，在词序排列相同的条件下，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的句法结构关系的不同。在动词和名词的语法组合中，我们决不否认一般情况下的动词所起的决定作用，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在某些条件下，名词也可以起主导作用。在区别“V(AB)+N(CD)”这一组合结构到底是配价组合还是非价组合时，名词的不同小类会引起语义的变化，会导致它同前面的动词发生不同的句法配价关系。试以“学习”为例：

“学习汉语/文化/外国”，只能是配价组合，因为名词“汉语/文化/外国”都只能理解为动作“学习”的直接支配作用的对象。“学习园地/年龄/机会”，只能是非价组合，因为名词“园地/年龄/机会”都不能理解为“学习”的直接支配作用的对象，而只能理解为“用于学习的园地/进行学习的年龄/进行学习的机会”，“学习”是说明、限定“园地/年龄/机会”的属性。这说明“学习”等一大批双

音节动词不仅可以表示动作,因而不少可以带上名词性宾语,而且可以表示一种动作性属性,其中的关键是与之匹配的名词的类。这类名词在语义上有两个明显特征:一是语义比较抽象,往往表示种类的范畴概念;二是跟动作有着相当密切的联系。由于语义比较抽象,所以在语言运用时语义上通常不能自足,需要加以一定的限制说明,换言之,这些抽象性名词直接充当宾语。由于语义不自足,所以很难跟动词构成配价组合。例如:

学习项目　参观程序　争夺对象　研究课题

证明条件　欣赏水平　分析方法　讨论地点

表面上似乎也可以分析为配价组合,其实不行,因为孤立的"项目、单位、对象、条件、水平、方法、地点、课题……"都难以成为这些动词的动作对象。如果要构成配价组合,这些名词前面必须有某些修饰语,比如"学习各种项目、参观生产程序、研究重大课题、争夺合格对象、证明主观条件、欣赏艺术水平、分析各种方法、讨论开会地点……",动词要求相关宾语语义充足性的情况,在汉语中并不少见,只是我们以前并不重视,误以为定语在句法组合关系中是无足轻重的。例如:

反映(群众的)建议　　反对(无理的)要求

防备(敌人的)进攻　　离开(朋友的)帮助

体现(民主的)作风　　显示(高贵的)品质

显然,删除了其中的定语,配价组合便会解体,这说明,这一类名词在进入动宾句法结构时,语义上要得到补充说明。又如:

在(上级的)领导下　　在(朋友的)帮助下

在(这样的)条件下　　在(恶劣的)环境下

其中的定语如果删略,那么,这些介词结构也不能成立。

因此,"V(AB)+N(CD)"结构组合实际上潜藏着两种可能的句法关系:配价组合构成的是"动作——对象"的支配关系,而非价

组合构成的是"属性——实体"的分类关系。如果排除了第一种的可能性，那么就必然唤醒了第二种可能性。判断"V+N"是否是非价组合，可以看其语义上能否进入以下的框架：

(1)用于 V 的 N：驾驶技术　保卫手册　分析方法

(2)进行 V 的 N：演出人员　建设速度　研究团体

(3)作为 V 的 N：救济金额　调查项目　处理意见

因此，说到底，是 V 与 N 的语义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的句法配价关系。V+N 所以产生歧义，也就是由于 V 与 N 之间可以有不同的语义关系。当然，在口语形式上，如为配价组合，则重音落在名词宾语上。

语义的决定性这一点，也可以用来解释上述甲、乙、丙三类的语言现象；不仅如此，它还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例如两个名词前后排列成一个语言单位：

(1) 今年元旦

(2) 今天元旦

在句法形式上，(1)和(2)没有区别，只是"年"和"天"一字之差，但(1)是非价的偏正结构，(2)是配价组合的主谓结构。其原因也只能从语义关系上去寻找：例(1)的前一个 N 修饰限定后一个 N，即两个词之间没有"价"的关系；而例(2)则前后两个 N 有被陈述和陈述的关系，即两个词之间有"价"的关系。更进一步挖掘，可以发现，"元旦"可以被包容于"今年"之内，而跟"今天"却只能等同。这就涉及名词的配价问题。以往研究早已看到了这些语言现象，但仅仅指出了它们的区别，没能深入地从配价关系以及语义关系上去探索其原因。在我们看来，只有从词的配价关系以及词与词的语义关系的选择性上，才有可能对句法结构的强制性作出合理的解释。

（原载《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

引　言

0.1　"把"字句是现代汉语中运用最广泛、作用最显著的重要句式之一。前辈学者对此早已作过不少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但是，这些研究基本上还只是局限在传统语法的框架中进行。直到60年代中期，受国外新崛起的转换生成语法学派的影响，吕叔湘先生第一次提出了一个崭新的研究课题："全面地考察一下'被'字句和'把'字句以及不用'被'也不用'把'的句式（以下称为中性句）互相转换的范围和条件，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课题。"①可惜，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项工作未能正常地进行下去。

0.2　本文打算把这个课题稍稍集中一下，即以"把"字句为中心，讨论各种相关句式之间的变换关系。

（一）运用"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和"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的语法理论揭示"把"字句内部各种句式的深层语义关

① 吕叔湘：《语文札记》，《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系，①并从中归纳出共同的语法意义；

（二）将"把"字句放在整个现代汉语句式系统中，从其他句式变换成"把"字句以及"把"字句变换成其他句式这两个不同角度去分析它们的变换关系；

（三）在各个语法层次剖析句式相互变换的条件限制。这些语法层次主要是：1. 表层的句式结构要求；2. 词的小类，尤其是动词的小类；3. 隐性语法关系②。

本文使用的语法符号为：

S：句子　S：主语　O：宾语　V：动词　N：名词　Np：处所名词　*：非句　X：隐含成分　R：动词前后的修饰成分

一、"把"字句的语法意义

1.1　第一个对"把"字句做出较深入、较系统研究的学者是王力先生，他把这种句式命名为处置式："'把'字所介绍者乃是一种'做'的行为，是一种施行（execution），是一种处置。"③以后各家对王力先生这个论点或多或少都提出了批评或修正意见，归纳起来共有两点：一、认为这种句式中有一部分表示处置义，但并非全部如此；二、认为应从句法结构上考察"把"字句，不应单从意义上去归纳。显然，分析一种语法形式的结构特点以及它所表达的语法

① 关于"深层结构"，众说纷纭。本文采用以下观点：即指隐藏在表层结构形式后面的深层语义关系。参见B. M. 宋采夫《论"深层结构"》，《语言学动态》1978年第1期。

② 隐性语法关系是隐藏在显性语法关系后面的潜在的语法关系。参见朱德熙《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③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65页。

意义，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在对“把”字句进行较详尽的深层语义关系分析的基础上，应当而且可能概括出这些句式所表达的共同的语法意义。

1.2 诚然，“把”字句中确实有一部分具有处置义，如“他把碗打破了”，体现了“他”对“碗”的一种处置。但是，处置义并不能概括所有把字句表达的意义。我们必须破除一种陈旧而狭隘的观点，即以为“把”的宾语就一定是谓语中主要动词的宾语提前了，而且还是一种表受事的处置宾语。事实上，谓语动词和“把”的宾语不一定能构成动宾关系，而它们之间的隐性语法关系更是多种多样的，至少有以下七种：

（一）受事：

小水连着又打两枪，才把他打死了。（《新儿女英雄传》）

（二）处所、范围：

他把三间房里的墙壁挂满了中国画、中国字和五光十色的中国的小玩艺。（《四世同堂》）

（三）工具、材料：

小孩子吃糖过多并不好，容易把牙吃坏了。（《老舍剧作选》）

（四）直接影响对象：①

他唱起来唧唧的，把人都唱得抽了风。（《三千里江山》）

（五）间接影响对象：

看了这么些书，倒把资格看没了。（《当代女作家作品选》）

（六）使动：

这样到三遍地快铲完时，把伙计们累跑了。（《高玉宝》）

---

① V如果是及物动词，都另有隐含的受事宾语X。（四）式中“VX”对O来讲，是有目的的行为，并引出某种必然结果；（五）式中“VX”对O来讲，是无目的的行为，获得的是没预料到的结果。

(七)施事:

怎么把特务跑了!

其中第(三)项至第(七)项都不包含处置义,显然,处置义并非由"把"字句的结构特点引起,或者通俗地说并非由"把"所引起。梅广先生认为:"严格说来,把字句的处置意味并非得自介词'把'而是得自句中的主要动词。"[①]赵元任先生也因此把动词分为处置动词和非处置动词两类。[②] 但是,即使是同一个所谓处置动词,如"喝",在"我把酒喝干了"中,有明显的处置义,在"我把脸喝红了"中,却又根本不含处置义。可见,"把"字句是否有处置义也不是取决于"句中的主要动词",而是取决于谓语动词和"把"的宾语之间的隐性语法关系,只有当像上述第(一)(二)项表示受事或处所时,"把"字句才具备有处置义,否则便没有。

1.3 满足了处置义,是否就一定可以构成合乎现代汉语语法规律的"把"字句了呢?回答是否定的。例如,可以说"他喝酒",但决不能说"他把酒喝",后者尽管也有处置义,但并不是合格的"把"字句。在国内外语法学界长期以来流行一种看法,认为典型的处置式是从"主—动—宾"句式变来的,这种认识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而且在实践中也是十分有害的,因为据此造出来的"把"字句基本上都是不合汉语习惯的。其实,王力、吕叔湘等先生早就指出,构成"把"字句的基本要素,除了"把",应该是四个,而不是三个,和"主—动—宾"相比较,这第四个要素正蕴含了"把"字句的本质特点,从它和其他要素之间的关系中,我们才能发现"把"字句真正的语法意义。

我们把"把"字句的公式列为:

---

① 梅广:《把字句》,台湾大学文学院《文史哲学报》。

② 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12 页。

S＝S　把 O(R)V(R)

(　)表示可能出现的位置，两个 R 可以允许同时出现，但至少必须出现一个。V 之后的 R，一为补语，二为宾语，三为表状态的“了、着、过、起来、下去”等；V 之前的 R 是状语。

我们依照表层结构形式，将“把”字句分为四种基本句式：一、动补式；二、动宾式；三、状动式；四、使动式。

对动补式“把”字句分析的结果，得出八种深层语义关系：

S_1　他把狗打死了＝他打狗＋狗死了

S_2　他把牙吃坏了＝他(用牙)吃 X＋牙坏了

S_3　他把黑板写满了＝他(在黑板上)写 X＋黑板满了

S_4　他把大家说服了＝他(对大家)说 X＋大家服了

S_5　他把脸喝红了＝他喝 X＋喝 X 使脸红了

S_6　他把虫玩腻了＝他玩虫＋他腻了

S_7　他把靶子瞄准了＝(他瞄靶子)准了

S_8　他把书卖了＝他(卖书＋卖了)

从语义分解的结果可以看出，“把”字句不仅表示实施了什么动作，而且更重要的是揭示了动作之后，使 O、S 或 S(VO)获得某种结果，或者使 V 本身处于某种状态。S_1 — S_7 都表示获得某种结果，S_8 表示达到某种状态。

对动宾式“把”字句分析的结果，得出十种深层语义关系：

S_1　他把老虎打瞎了眼＝他打老虎＋老虎的眼瞎了

S_2　他把毛笔写秃了顶＝他(用毛笔)写 X＋毛笔的顶秃了

S_3　他把院子扫干净了一个角＝他(在院子里)扫 X＋院子的一个角干净了

S_4　他把朋友说动了心＝他(对朋友)说 X＋朋友的心动了

S_5　他把钱买了车＝他(用钱)买车＋车买了

S_6　他把墙挖了个洞＝他(在墙上)挖洞＋(一)个洞挖了

S_7 你把这盆水泼了它＝你泼这盆水＋这盆水(它泼了)

S_8 他把工厂办成一朵花＝他办工厂＋工厂成一朵花

S_9 他把书卖给了朋友＝他卖书＋书给了朋友

S_{10} 他把工作做了小结＝他(对工作)做小结＋工作做了小结

语义分解的结果表明，这十种都表示获得某种结果。

对状动式“把”字句分析的结果，得出四种深层语义关系：

S_1 他把书往包里塞＝他塞书＋往包里塞

S_2 他把桌子一拍＝他拍桌子＋拍了一拍

S_3 他把帽子一摔＝他摔帽子＋帽子摔了

S_4 他把腿一伸＝他伸腿＋腿伸着

语义分解的结果表明，这四种句式都表示达到某种状态。

对使动式“把”字句分析的结果，得出四种深层语义关系：

S_1 这件事把他急疯了＝这件事使他急＋他疯了

S_2 唱歌把他唱红了＝他唱歌＋唱歌使他红了

S_3 这封信把他看糊涂了＝他看这封信＋这封信使他糊涂了

S_4 他把个父亲死了＝他有(一)个父亲＋父亲死了①

语义分解的结果表明，这四种都表示获得某种结果。

从以上分析，可以归纳出各种“把”字句共同的语法意义：表示由于某种动作或某个原因，使O、S或S(VO)获得某种结果，或使动作达到某种状态。简而言之，是致果或致态。

二、构成“把”字句的必要条件

2.1 在上文中，我们实际上已讨论到构成“把”字句在结构上

① 该式即王力所说“继事式”，严格地说，这是汉语中一种语法偏离现象，其中“把”有轻微的“让”的含义，归入使动式。

的必要条件，即V前后必须有表示致果或致态语法意义的R。反过来讲，如果没有表结果或状态的R，便不能构成“把”字句。作为一般规律，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在语言中客观上存在着一些没有R的“把”字句，即所谓动词单用式，不过这也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可能出现。① 除了结构上的要求以外，我们还可以从动词本身和“把”的宾语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2.2 关于动词。王力认为：“如果行为不带处置性质，就不能用处置式。”②吕叔湘认为：“动词得有一定程度的动作性。”③“处置性”说法固然不能概括全貌，“动作性”解释也是含糊不清的。像“喜欢、爱、恨、死、变”等非动作性动词都可以构成“把”字句，那么算不算有动作性呢？我们认为关键还是在于这些动词能否满足“把”字句语法意义对结构形式的基本要求，因此从动词与其他成分结合的关系上去考察动词恐怕是一个比较可取的办法。

以《骆驼祥子》为例，该书中的“把”字句一共419句，其中动补式353句，占84.3%；动宾式48句，占11.3%；动补动宾式连用5句，占1.3%；共计406句，占96.9%。④ 可见，“把”字句最常用的句式是动补式和动宾式。我们上面讲过，“把”字句的基本语法意义是致果或致态，因此，凡可以带结果补语（包括带“得”的结果补语）或结果宾语的动词，都有可能构成“把”字句，我们称之为“致果动词”。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带着结果补语或结果宾语，也不是说这类动词在任何情况下都必定可以构成“把”字

---

① 把字句动词单用式情况比较复杂，有V后带语气词，有命令句、祈使句，有V为“～化”类动词等，另文讨论。

②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第161页。

③ 吕叔湘：《语文札记》。

④ 该数据参考武汉大学计算语言研究小组用电子计算机提供的资料算出。

句。换言之,它还要受到其他条件的制约,这些动词是不可数的。反之,根本不可能带结果补语或结果宾语的动词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构成"把"字句,我们称之为"非致果动词",它们的数量较少,可以大致列举:是、为、像、似、在、有、具有、拥有(连系动词);能、愿、敢、会、该、要、可能、应该(能愿动词);上、下、进、出、上来、下去、离开、到达、接近(表趋向动作的动词);听见、看见、梦见、碰见、遇见、收到、遭到、碰到、遇到、值得、免得(表客观发生的动词);相信、以为、希望、知道、同情、觉悟、觉得、认得、记得、晓得(表心理活动或认知的动词)等。

2.3 关于"把"的宾语。吕叔湘认为:"宾语代表无定的事物,不能用'把'。"①可是,梁东汉、王还等人又举出不少例句来证明"'把'字后面的宾语不一定是'有定'的"。② 两种意见针锋相对。其实,有定、无定是属于句法范畴的一对概念。汉语的形态标志并不发达,有定固然可以(虽勉强可以)用指示代词"这、那"来充当,而无定则只能笼统地指有定之外的所有形式了。确指和泛指是一对属于语义范畴的概念,确指是表示说话者心目中已有明确的对象,泛指则表示说话者心目中并无明确对象,只是泛泛而指。有定、无定和确指、泛指是属于不同平面的范畴,决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有定的形式必然是语义上的确指,而无定的形式却既可能是泛指,也可能是确指,甚至无所谓"有定""无定"形式,在语义上也可分为确指和泛指。搞清了这两者的关系,我们才可以明确地说:"把"的宾语形式上可能是有定、无定或者什么都不是(如一个

---

① 吕叔湘:《把字用法的研究》,《汉语语法论语文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30页。

② 梁东汉:《论"把"字句》,北京大学编《语学论丛》第二辑,新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102页。

动宾或主谓短语),但在语义上则一般地说是确指而非泛指。需略加说明的是梁东汉等所举的以下几种例句:

(1)这儿是这么脏,把人熏也熏疯了。

(2)我们要把沙漠改造成良田。

(3)福建前线各部队官兵把支援农业当做自己的职责。

(4)他把个人撞倒了。

(1)(2)句中的"人"、"沙漠"似乎是泛指,其实是全指,即把有关的"人"和"沙漠"看做一个整体,指所有的这些人和沙漠,而非泛指某个人或某片沙漠。全指也是一种确指。(3)句中的"支援农业"是个动宾短语,形式上无所谓有定无定,但我们可以在它的后面加上同位语"这项任务",原句仍成立且意思丝毫不变,因此在语义上"支援农业"也是确指。(4)句中宾语尽管是用"(一)个"修饰,形式上为无定,但在说话者心目中对象仍是明确的,只是不愿、不必或暂时不能说清楚罢了。[①]

三、变换成"把"字句的条件限制

3.1 关于"把"字句和其他句式之间的关系,在传统语法研究领域里,历来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一是根本否认"把"字句和主动句之间存在这种变换关系,这可以梁东汉先生的《论"把"字句》作代表;[②]一是认定"把"字句就是从主动句变来的,这可以张志公先生的"常式""变式"论为代表。[③] 在我们看来,这两种观点都可以

① 只有在疑问句中,"把"的宾语在语义上是无法确指的,如:"你把哪本书拿走了?"

② 梁东汉:《论"把"字句》。

③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241页。

商榷。

梁先生列举了八对所谓不能变换的句子，其实，有的是根本不存在这种变换的基本条件，有的则只是由于语境、词类不同以及句子本身歧义等原因引起的语义上的差异，完全不足以说明“把”字句和其他句式不能构成变换关系。“常式”“变式”理论也有一些难以解释的问题。首先是凭什么标准确定哪些句式一定是常式，另一些句式一定是变式？如果说主动句是常式，“把”字句是变式，那么，那些无相应主动句，只有相应受事主语句的“把”字句是常式还是变式，还是变式的变式？再说，变换不是单向的，是双向乃至多向的，那么，常式变式是固定不变还是应时而变？因此，我们不再纠缠于常式和变式的区别，而把这些可以相互变换的句式看做以一个共同的深层语义关系为基础，反映在表层结构上的不同形式。对这些可变换句式来讲，这个共同的深层语义关系是赖以变换的基础和出发点。

3.2 当我们说某种句式可以变换成“把”字句时，当然首先必须已经具备了构成“把”字句的必要条件。但是，这只是就那种抽象句式而言，至于一个实际的句子能否实现这种变换，还要看其他条件是否符合。从另一个角度观察，这些条件限制正反映了某些表层结构形式相同的句式，实际上深层语义关系并不相同。这种差异往往表现为词的内部小类，特别是动词内部小类不同，以及词与词之间隐性语法关系不同。

3.3 先看由于动词小类的不同决定了变换的不同。

A_1 他推着门——→他把门推着

他煮着菜——→他把菜煮着

他端着碗——→他把碗端着

他挂着画——→他把画挂着

A_2 他唱着歌（＊他把歌唱着）

他读着报(*他把报读着)

他炒着菜(*他把菜炒着)

他敲着门(*他把门敲着)

出现在 A_1 里的动词为 V_a,出现在 A_2 里的动词 V_b。"V_a+着"表示动作的一种持续状态,是静态的;"V_b+着"表示动作的一种进行状态,是动态的。

V_a　推、煮、端、挂、拉、开、关、举……

V_b　唱、读、炒、敲、写、抄、杀、扇……

但事实上,A_1 是歧义的,换言之,A_1 既是 A_1,又是 A_2,既可以理解为静态的,又可以理解为动态的。这可以从"(N 施)+V+着+(N 受)"变换成"(N 施)+正在+V+(N 受)"得到证明:

A_1　他推着门──→他正在推门

　　他煮着菜──→他正在煮菜

A_2　他敲着门→他正在敲门

　　他炒着菜──→他正在炒菜

因此,V_a 实际上只是 V_b 中的一个类。吕叔湘先生说:"动作和状态是两回事,但不是渺不相关的两回事,事实上是息息相通的。"[①]A_1 正体现了动作转化为相对静止状态这种情况,A_2 则体现了动作和状态的区别。

有的动词有不同的义项,不同的义项分别构成 A_1 和 A_2:

A_1　他开着窗 ──→他把窗开着(敞开)

A_2　他开着窗(*他把窗开着)(打通、开辟)

A_1　他扣着球──→他把球扣着(扣留)

A_2　他扣着球(*他把球扣着)(扣杀)

3.4　有时对某种句式内部小类的不同语法意义可以从几个

①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56 年版,第 57 页。

方面进行解释，事实证明从动词分类角度进行解释比较简明、准确、合理。

B_1 我卖了一本书——→我把一本书卖了

我寄了一封信——→我把一封信寄了

我关了一盏灯——→我把一盏灯关了

我删了一支歌——→我把一支歌删了

B_2 我买了一本书（*我把一本书买了）

我写了一封信（*我把一封信写了）

我开了一盏灯（*我把一盏灯开了）

我唱了一支歌（*我把一支歌唱了）

吕先生认为，这是由于"把"字句对宾语的要求是有定的，而 B_2 的宾语却是无定的，如改成"我买了这本书"便可变换成"把"字句了，①这种解释不是没有道理，但主观性太强，而且很难把握住这个标准。王还先生修正说："这些宾语所代表的事物都是通过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而出现的。换句话说，这些事物在有动作以前都是不存在的，这些原不'存在'，当然就无从处置，所以不能用'把'。"②这种解释对某些句子仍存在一定困难，如："我读了一首诗"、"我开了一盏灯"，很难使人理解"诗"、"灯"在"读"、"开"之前原是不存在的。如果我们从动词小类的划分去解释，问题便能迎刃而解。我们把出现在 B_1 里的动词称为 V_c，出现在 B_2 里的动词称为 V_d。

V_c 卖、寄、关、删、拆、杀、铰、灭……

V_d 买、写、开、唱、画、洗、补、找……

V_c 都有一个共同的语义成分：消除。所以"V_c+了"表示的

① 吕叔湘：《把字用法的研究》。

② 王还：《"把"字句与"被"字句》，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7 页。

语法意义为"去掉""消除";"V_d+了"表示的语法意义为"完成""实现"。"V_c+了"可以用"V_c+掉"来替代，B_1 都可以改写为：我卖掉一本书，我寄掉一封信……B_2 不能如此改写：*我买掉一本书，*我写掉一封信……

有少数动词兼属 V_c 和 V_d，称为 V_{cd}，如：倒、换、租、捞、借、挖、摘、烧、砍。V_{cd} 可以构成歧义的 B 句式：

B_1　他倒了一杯茶(即"他倒掉一杯茶")——→他把一杯茶倒了

B_2　他倒了一杯茶(即"他倒上一杯茶")(*他把一杯茶倒了)

B_1　他烧了一车炭(即"他烧掉一车炭")——→他把一车炭烧了

B_2　他烧了一车炭(即"他烧得一车炭")(*他把一车炭烧了)

3.5　动词小类的划分确实是决定能否变换的一个重要条件，但并不是惟一的条件。有时某种句式采用同一类动词，由于隐性语法关系不同，也会造成变换的不同。"在黑板上写字"这类句式的变换便说明了这一点。[①]

A_1　在黑板上写字——→把字写在黑板上

　　在墙上贴标语——→把标语贴在墙上

A_2　在家里吃饭(*把饭吃在家里)

　　在飞机上看海(*把海看在飞机上)

朱德熙先生对这类句式曾有专文进行过论述。[②] 他认为"在 A_1 里，'在+N_p'表示的是人或事物所在的位置"，"在 A_2 里，'在+N_p'表示的是事件发生的处所"。我们感到朱先生对 A_1 和 A_2 语法意义的描述是不够准确的。A_1 之所以能变换成把字句，正说明这两种句式具有相同的语法意义，以"在黑板上写字"为例，意思是"往黑板上写字"，表示一种动向；"把字写在黑板上"，意思是指

① 为便于比较、对照，本节所用句式及动词分类符号依朱德熙先生论文。

② 朱德熙：《"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 年第 1 期。

"把字写到黑板上",也表示一种动向。因此,A_1 的语法意义是:"在+Np"表示的是人或事物(N 受)通过动作(V)的作用使它获得达到某种位置(在 N_p)的结果。但是在 A_2 里(N 受)的位置是未显现的、模糊的,如果(当然不一定)是在 N_p 的话,也是在动作 V 之前便客观存在了,并非"VN"的一种结果。指出"在 N_p"和"VN"之间这种关系,将使 A_1 的语法意义阐述得更准确、更清楚。

对 A_2 语法意义的理解无疑是无确的,但它不仅适用于 A_2,同样也适用于 A_1。[①] 如果我们引进(N 施),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A_2 的语法意义表示的是(N 施)所处的位置为"在 N_p",而且是静态的。[②]

A_1 的内部语义关系是:

他在黑板上写字=他写字+字在黑板上

公式:A_1=(N 施)V(N 受)+(N 受)在 N_p

A_2 的内部语义关系是:

他在家里吃饭=他在家里+他吃饭

公式:A_2=(N 施)在 N_p+(N 施)V(N 受)

对 A_1 来讲,(N 受)必定由于 V 的作用而达到 N_p,而(N 施)的位置则是未显现的、模糊的。如"他在黑板上写字","他"可能在教室里、走廊上……当然也可能在黑板上。对 A_2 来讲,(N 施)的位置必定在 N_p,而(N 受)的位置则是未显现的、模糊的。如"他在门口骂人","人"可能在门口,也可能在其他地方。

---

① 以上所引关于 A_1、A_2 语法意义的引文见《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后来朱先生对 A_2 说法略有修正,也承认这段话同样适用于 A_1,见《"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

② 参见陈望道《从分歧到统一》,《陈望道语文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91 页。

朱先生认为由动词 V_d 构成的 A_1 是歧义句式，既可能理解为 A_1，又可能理解为 A_2；而由 V_c 构成的 A_2 则是单义句式，即只能理解为 A_2。从动词分类角度来讲，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变换的条件限制并不只由动词的小类决定，还取决于隐性语法关系，因此，某些由 V_d 构成的句式并不是歧义的 A_1，而恰恰是无歧义的 A_2。

A_1　在园子里浇水──→把水浇在园子里

A_2　在园子里浇菜（＊把菜浇在园子里）

A_1　在桌子上涂颜料──→把颜料涂在桌子上

A_2　在桌子上涂玩具（＊把玩具涂在桌子上）

A_1　在厨房里灌水──→把水灌在厨房里

A_2　在厨房里灌暖瓶（＊把暖瓶灌在厨房里）

每组 A_1 和 A_2 的动词都是相同的 V_d，区别在于 V_d 和 N 的隐性语法关系不同，A_1 中"V_dN"为"动作—工具（材料）"，A_2 中"V_dN"为"动作—工具（材料）所附着的处所"。

这种隐性语法关系不仅指动词和宾语之间的关系，还包括其他词和词之间的关系。

A_1　他在黑板上写字──→他把字写在黑板上

　　他在瓶子里灌酒──→他把酒灌在瓶子里

　　他在车胎里打气──→他把气打在车胎里

A_2　他在家里写字（＊他把字写在家里）

　　他在阁楼上灌酒（＊他把酒灌在阁楼上）

　　他在车铺里打气（＊他把气打在车铺里）

A_1 和 A_2 中，不仅都是 V_d，而且 V_d 和（N 受）的隐性语法关系也相同，区别在于"在 N_p"和（N 施）以及（N 受）的隐性语法关系不同。"N_p"如果只能理解为"VN"以后（N 受）的附着物，那么是无歧义的 A_1；"在 N_p"如果只能理解为（N 施）的处所，而不能理解为

(N受)的附着物,那么是有歧义的A_2。

这样,我们通常所说的A_2句式就有三种类型,其中(一)是由动词小类划分出来的,(二)和(三)是由不同的隐性语法关系区分开来的。

(一)在飞机上看海……$A_2(V_c)$

(二)在园子里浇菜……$A_2(V_d)$

(三)在家里写字……$A_2(V_d)$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和A_1、A_2同形的句式也不能变换成"把"字句,但它和A_2又有不同,我们称之为A_3。

A_2　他在厨房里炒菜(*他把菜炒在厨房里)

A_3　他在煤炉上炒菜(*他把菜炒在煤炉上)

A_2　他在门口骂我(*他把我骂在门口)

A_3　他在心里骂我(*他把我骂在心里)

A_2　他在操场上看球赛(*他把球赛看在操场上)

A_3　他在电视里看球赛(*他把球赛看在电视里)

对A_3来讲,(N施)不在N_p,它的位置是未显现的、模糊的,在N_p表示的是(N受)的位置,和A_1不同的是(N受)不是由于"VN"作用而达到N_p,而是在V动作之前便已在N_p,因而这个位置是静态的。

A_3的内部语义关系是:

他在煤炉上炒菜=菜在煤炉上+他炒菜

公式:A_3=(N受)在N_p+(N施)V(N受)

正如A_1是歧义句式一样,A_3也是歧义句式,它既是A_3,又是A_2,是两种句式重合在一起的结果。

A_2　他在树上摘花=他在树上+他摘花

A_3　他在树上摘花=花在树上+他摘花

A_2　他在河里捕鱼=他在河里+他捕鱼

A_3　他在河里捕鱼＝鱼在河里｜他捕鱼

作为抽象句式，A_3 永远是歧义的，像"他在煤炉上炒菜"也可以理解为 A_2：他站在煤炉上炒菜。只不过有的句子由于词义制约只能理解为 A_3，如："他在心里骂我"，"他"显然不能"在心里"。

我们把 A_1、A_2、A_3 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的异同列表如下：

	(N 施)位置	(N 受)位置	在 Np 表动态方向	在 Np 表静态处所
A_1	未显现	明　确	＋	－
A_2	明　确	未显现	－	＋
A_3	未显现	明　确	－	＋

3.6　兼语句式的变换。

D_1　他赶我进来──→他把我赶进来

他打发我到上海去──→他把我打发到上海去

他叫我小李──→他把我叫小李

D_2　他强迫我进来（＊他把我强迫进来）

他鼓励我到边疆去（＊他把我鼓励到边疆去）

他托我办件事儿（＊他把我托办件事儿）

构成 D_1 的动词为 V_E，构成 D_2 的动词为 V_F。

V_E　赶、打发、扔、放、搁、叫、算、封、骂……

V_F　反对、鼓励、强迫、通知、赞成、答应、笑、托、祝……

V_E 中有的不仅能构成 D_1，而且也能构成 D_2。这就涉及到兼语（N_2）和小谓语（V_2）之间的隐性语法关系。

D_1　他请我进来──→他把我请进来

D_2　他请我吃饭（＊他把我请吃饭）

D_1　他劝我出门──→他把我劝出门

D_2　他劝我别闹（＊他把我劝别闹）

D_1　他留我到天黑──→他把我留到天黑

D_2　他留我住一宿（＊他把我留住一宿）

D_1　他们选我为代表──→他们把我选为代表

D_2　他们选我出席劳模会（＊他们把我选出席劳模会）

D_1　上级提升他为连长──→上级把他提升为连长

D_2　上级提升他负责全面工作（＊上级把他提升负责全面工作）

比较前三组 D_1 和 D_2，可以发现，当 V_2 是表示趋向性动作时，那么 V_E 构成的兼语句便是 D_1，否则便是 D_2；比较后两组 D_1 和 D_2，也可以发现，V_1 只能是"选、提升、推举"等少数动词，V_2 如果是"为、成、做、作"一类动词，那么 V_E 构成的兼语句便是 D_1，否则便是 D_2。因此，我们把只能构成 D_1 的动词称为 V_E，而把又能构成 D_1 又能构成 D_2 的动词称为 V_G。

V_G　约、催、派、找、请、叫、救、送、选、提升

四、变换成其他句式的条件限制

4.1　句式之间的变换从来都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乃至多向的。例如：

A　他吃完了饭。

B　饭他吃完了。

C　他把饭吃完了。

D　饭被他吃完了。

四种句式之间就存在着相互变换的关系，不论从 A 变换成 B、C、D，还是从 B 变换成 A、C、D……都要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本节讨论从"把"字句变换成其他句式在各语法层次上的条件限制。

4.2 由于动词小类不同决定了变换的不同。

A_1 他把小李赶走了→他赶小李走了

他把孩子打发回家→他打发孩子回家

A_2 他把特务押走了→他押特务走了

他把病人背回家→他背病人回家

构成 A_1 的动词为 V_a，构成 A_2 的动词为 V_b。A_1 和 A_2 变换后的句式形式上似乎相同，其实内部结构关系并不相同。A_1 的变换式是兼语句，深层语义关系是：他赶小李＋小李走了；A_2 的变换式是连动兼语句，深层语义关系是：(他押特务)走了。从动词分类上看，V_a 无携带义，如：赶、撵、打发、放、摆、扔、踢……V_b 有携带义，如：押、背、带、夹、抱、扛、卷……有些动词有时有携带义，有时无携带义，称为 $V_{a/b}$，由 $V_{a/b}$ 构成的句式是歧义的。例如：

A_1 瑞宣把爷爷搀上车＝瑞宣搀爷爷＋爷爷上车

A_2 瑞宣把爷爷搀上车＝(瑞宣搀爷爷)上车

A_1 伪军把小梅推出去＝伪军推小梅＋小梅出去

A_2 伪军把小梅推出去＝(伪军推小梅)出去

$V_{a/b}$ 搀、扶、推、拉……

4.3 除了动词小类外，有时名词的小类、介词的小类也能影响到变换的不同。例如在 4.2 提到的句式中，我们可以将"把"带的名词分为动物名词和非动物名词两种，A_1 和 A_2 可以进一步分析为：

A_{11}: 他把孩子赶到床上──→他赶孩子到床上

他把我轰上楼──→他轰我上楼

A_{12} 他把书扔到地上(＊他扔书到地上)

他把球放进框里(＊他放球进框里)

A_{21} 他把特务押到屋里──→他押特务到屋里

他把我背回家──→他背我回家

A_{22}　他把船划到岸边——►他划船到岸边

他把球带下河--►他带球下河

A_{11}和A_{21}中“把”的宾语是动物名词，可以变换成兼语句和连动兼语句；A_{12}和A_{22}中“把”的宾语是非动物名词，只有A_{22}式可以变换，A_{12}则不能变换。

我们在讨论上述A_1和A_2句式时，注意到其中的补语是“介词+N_p”，这些介词是趋向动作性较强的“到、进、上、下、出、回”（简称“到”类介词），如果改成趋向动作性较弱的“在、向”介词，那么，不论动词是V_a还是V_b，也不论“把”的宾语是哪类名词，都不能如此变换：

A_{11}　他把我赶向深渊（*他赶我向深渊）

A_{12}　他把毛巾挂在绳子上（*他挂毛巾在绳子上）

A_{21}　他把我们引向胜利（*他引我们向胜利）

五、“把”字句发展的原因

5.1　“把”字句在汉语发展史上是一种较后起的句式。据王力先生研究，“处置式的产生大约在第七世纪到第八世纪之间。到了中、晚唐以后，‘把’字用于处置式的情况更加普遍起来”。① 现在，“把”字句运用得如此广泛，内部句式又变得如此丰富，那么，它的发展原因究竟是什么呢？王力、吕叔湘、张志公、梁东汉诸先生都曾探讨过其发展原因，归纳起来大致有四点，其中第一点被认为是最重要的：

一、宾语在动词之后无法安排；

二、表达不同的语意；

①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413页。

三、语气节奏的需要；

四、强调处置。

5.2 这些看法都有一定道理，但总的来说还不够准确，也不够全面。其实，从历史角度来看，说宾语无法后置恰恰掩盖了该句式历史发展的真相。据祝敏澈先生研究，初期处置式是从连动式虚化而来的，“目的语后面只跟着一个简单的叙述词，正是初期处置式的主要特征”。[①] 可见，那时根本不存在什么宾语在动词后面无法安排的问题。正因为“把”字句把原在动词后面的宾语提前了，使整个主要谓语部分得到了解放，由封闭式结构改为开放式结构，使它得以用各种词、短语来填补，和 V 构成新的结构，用来表达种种复杂、细微的意思，从而使“把”字句的发展获得了动力。应该说，这才是“把”字句在历史上之所以能迅速地得到发展的深刻原因。

5.3 从现时来看，我们承认有时宾语安排在 V 之后不妥，或者不能。这大体上有下列几种情况。

一、有的 V 根本不能带宾语，如：“没有什么口号提出来后便不能改了，那是把口号固定化，偶像化了。”

二、主要谓语部分是个成语，宾语不能插在成语之中，也不能放在成语之后，如：“我们不能把它束之高阁。”

三、有的动补结构后面不能带宾语，如：“他把洞挖浅了”，“他把书放在桌上”。

四、V 后面另有结果性宾语，它的受事宾语无法同时在 V 后面出现，如：“他把工厂办成一朵花”，“他把孩子打了个鼻青脸肿”。

五、谓语动词前面有副词“都、也、全”等作修饰语，“把”的宾语

① 祝敏澈：《论初期处置式》，载北京大学编《语言学论丛》第一辑，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

若移在这些状动结构之后，所表达的意思便大为不同，如："他把杯子都打碎了"、"他把房子也卖掉了"；"他都打碎了杯子"，"他也卖掉了房子"。

六、宾语太长太复杂，放在动词之后显得十分累赘、拖沓。如："他一来，把延安学习的，耳闻眼见的，特别是毛主席最近的谈话和讲演，抗日战争的方针和目的，战略和战术，给大家讲了几天几夜。"

七、谓语部分比较复杂，是并列式、兼语式、连动式或几种句式合用，而共同管一个受事，如："我要把我的钱，送给朋友用，散给穷人花。""他把顶针还给艾艾装回口袋里。"

鉴于以上情况，宾语用"把"移前当然比较合适，但这毕竟是消极因素，而且只能对部分"把"字句作出解释。我们不能忽视这样重要的语言事实：不少主动句和"把"字句是并行不悖的，用得几乎同样普遍，如："他打破了碗——他把碗打破了"，"他磨了一下刀——他把刀磨了一下"……大部分的动补式"把"字句可以变换成主动句便说明了这一点。另外，状动式"把"字句中 V 后面的位置是空的，可以放上宾语，如："他把书往包里塞——他往包里塞书"，"别人把他另眼看待——别人另眼看待他"……因此，对相当一部分句子来讲，根本不存在什么宾语在 V 后面无法安排的矛盾；同时，虽然有一部分句子由于种种原因，宾语不能或不宜在 V 之后出现，但是，除了"把"字句之外，我们还可以选用受事主谓句等句式，如："洞他挖浅了"，"书他放在桌上"，"碗他都打破了"。由此可见，"把"字句的作用和特点，才是"把"字句发展的积极原因。

5.4 我们要考察"把"字句的作用和特点，一是通过句式本身的结构来分析，二是同其他相对的句式作比较分析。

一、"把"字句把整个谓语部分的表层结构清楚地划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把 O"，"把"实际上是一个提醒标志，因为和 V 有关的

东西十分多,用了"把"便排除了其他因素,而突出了要特别予以说明的人、物或事;二是主要谓语部分,即强调动作发出后所取得的结果或达到的状态。这样的结构安排显然更符合人们的逻辑思维过程。因此,也有人把"把 O"称之为"预设"(pre－supposition),把主要谓语部分称之为"焦点"(focus)。[①]

二、"把"像一个中间人,一头把 O 介绍给 V,一头把 O 介绍给 S。从线性排列来看,通过"把",无疑进一步密切了 O 和 S 以及 O 和 V 之间的关系,不仅如此,同时也使谓语部分内部结构更加紧凑,布局更为合理。

三、能消除"受事主谓句"可能会产生的歧义,使动作的"向"明确无误,如"狼,狗咬伤了"有歧义,改为"狗把狼咬伤了",施受关系便明确了。

四、某些"把"字句能表达特定的含义,而这是一般句式所不具备的,如"他把杯子打碎了一只",意思是"杯子中有一只被打碎了",不同于"他打碎了一只杯子"。"他把眼一闭",意思是把眼闭着,不同于"他闭了一闭眼"。

以上四点和能妥善安排某些无法后置的宾语,正是"把"字句所特有的作用,也是近代和现代汉语中"把"字句得以广泛运用和发展的基本原因。

参考文献

胡附、文炼. 把字句问题. 现代汉语语法探索. 上海:东方书店,1955

向熹.《水浒》中的把字句、将字句和被字句. 语言学论丛第二辑,1957(2)

李临定. 动补格句式. 中国语文,1980(2)

① 梅广:《把字句》。

潘文娱. 对把字句的进一步探讨. 语言教学与研究,1978(3)
宋玉柱. 处置新解. 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79(3)
安妮·Y·桥本. 普通话句法结构. 语言学动态,1978(2)
戴浩一. "把"字结构说明. 第六届汉藏语言学会议论文
傅雨贤. "把"字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及其条件.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1)
金湘泽. 把字结构的历史情况. 宁波师专学报,1979(1)
戈戈. 把字句的起源. 中国语文,1958(3)
齐荣. "把"字句的用法. 语文学习,1954(4)
李因. "把"字句误用. 语文学习,1954(4)
马汉麟. 新兴的把字句. 南开大学学报,1955(1)
汪惠迪. 关于"把"字句中"把"的处理问题. 语文学习,1959(5)
刘世儒. "把"和"以". 中国语文,1960(4)
吕文华. "把"字句的教学. 语言教学与研究,1978(1)
雨兹、郑懿德. "把"字句研究概况. 语言教学与研究,1978(3)

(原载《研究生论文选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比”字句替换规律刍议

马真先生的《“比”字句内比较项 Y 的替换规律试探》(《中国语文》1986 年第 2 期),从“语义联系”角度入手,探讨了造成比较项 Y 不同替换的因素及其对句式结构合法性的影响,这对深入研究不同的语义关系在句法结构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仔细拜读以后受到很大启发,同时也感到有些问题似乎可以从另外的角度来做进一步的考察。

一、替换项“N_2 的”

为讨论方便,我们沿用马文的有关符号,把要讨论的“比”字句也记作“N_1 的 N+比+N_2 的 N+V_P”。

马文的重点是讨论在什么样的语义条件下,“N_2 的”和 N_2 可以替换“比”字句中的“N_2 的 N”。例如:

a　张三的衣服比李四的衣服多。

b　张三的衣服比李四的多。

c　张三的衣服比李四多。

以上 b 和 c 分别为用“N_2 的”和 N_2 替换后构成的新句子。马文认为 a 句的“‘N_2 的 N’既能用‘N_2 的’替换,也能用 N_2 替换,而句子意思保持不变”。b、c 句同原 a 句的意思是否保持不变,这得看对“比”字句中所比较的主客体如何进行分析。其实,“比”字句

按照比较的主客体双方的不同层次，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直接"比"字句，即主客体 X 和 Y 直接作比较，如 a 句中的"张三的衣服"同"李四的衣服"相比。

另一类是间接"比"字句，即主客体 X 和 Y 尽管也作比较，但比的不是它们的整体，而是局部或某一方面，因此，对 X 和 Y 来讲，这只是一种间接的比较，如 c 句中"张三"和"李四"相比，实际比的则是"衣服"这一方面。

因此，a 句和 c 句的意思实际上并不太一样。那么 b 句呢？我们知道，"李四的"这个"的"字结构可以替代"李四的衣服"，例如：

他把李四的衣服和张三的衣服都拿来了，李四的放在上面，张三的放在下面。

其中"李四的"由于上下文语义的制约，显然只能指代"李四的衣服"。同样，在"张三的衣服比李四的多"这一句子中，由于上半句的语义制约，下半句"李四的"也只能理解为"李四的衣服"。因此，从本质上讲，b 句同 a 句一样，属于"直接'比'字句"，同 c 句则不属于同一类型。这正如朱德熙先生早就指出的那样，"我的书比他多"跟"我的书比他的多"意思不一样，前者"比的是人"，后者"才比的是书"。①

那么，如何判定"N_2 的"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替代"N_2 的 N"呢？朱德熙先生曾比较过下面两组"DJ 的＋M"结构：②

① 朱德熙：《关于"比"字句》，《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1978 年第 1～2 期。DJ 表示动词性结构，M 表示名词。

A	B
开车的人	开车的技术
他讲的故事	爆炸的原因
……	……

朱先生认为:"A类格式里的'DJ的'可以指代整个偏正结构,例如'开车的'可以指代'开车的人'";"B类格式里的'DJ的'不能指代整个偏正结构,例如'开车的技术'不能用'开车的'指代"。"换句话说,B类格式里的'DJ的'不能离开M独立。"

我们发现,A类格式可以变换为"M是DJ的",而B类格式不能如此变换:

A

开车的人──→(这)人是开车的

他讲的故事──→(这)故事是他讲的

B

开车的技术──→*技术是开车的

爆炸的原因──→*原因是爆炸的

用A类格式及其替代格式可以分别构成"比"字句的a句式和b句式:

a　坐车的人比开车的人轻松。

b　坐车的人比开车的轻松。

a　我讲的故事比他讲的故事有趣。

b　我讲的故事比他讲的有趣。

然而B类格式只能构成"比"字句的a式,因它没有相应的替代格式,所以b式无法成立:

a　修车的技术比开车的技术高明。

b*修车的技术比开车的高明。

a　失火的原因比爆炸的原因复杂。

b * 失火的原因比爆炸的复杂。

这一变换测试法启示我们也可以把它运用到"N_2 的 N"的变换上来,即凡"N_2 的 N"可以变换为"N 是 N_2 的","N_2 的"便可以替代"N_2 的 N",否则,便不能如此替代。我们用这一变换法测试了马文所列全部八种语义类型的句子,结果同马文的分析是完全一致的:

(1)a 张华的猫比李军的猫跑得快。
变换式:李军的猫⟶猫是李军的
b 张华的猫比李军的跑得快。

(2)a 我的孩子比你的孩子笨。
变换式:你的孩子⟶孩子是你的
b 我的孩子比你的笨。

(3)a 他的眼睛比你的眼睛大。
变换式:你的眼睛⟶眼睛是你的
b 他的眼睛比你的大。

(4)a 老张的精力比老李的精力充沛。
变换式:老李的精力⟶*精力是老李的
b *老张的精力比老李的充沛。

(5)a 木头的桌子比铁的桌子轻。
变换式:铁的桌子⟶桌子是铁的
b 木头的桌子比铁的轻。

(6)a 今天的报纸比昨天的报纸有意思。
变换式:昨天的报纸⟶报纸是昨天的
b 今天的报纸比昨天的有意思。

(7)a 红色的蜡烛比白色的蜡烛便宜。
变换式:白色的蜡烛⟶蜡烛是白色的
b 红色的蜡烛比白色的便宜。

(8)a　他的围棋比我的围棋下得好。

变换式：我的围棋──→＊围棋是我的

b　＊他的围棋比我的下得好

我们测试的结果同马文的分析虽然是一致的，但是双方的出发点和所采用的方法并不相同。在我们看来，运用变换监测法，不仅能以简驭繁，既适用于"DJ 的 M"，也适用于"N_2 的 N"，而且标准划一绝无例外。因为"N_2 的 N"，能否在"比"字句中作为比较项 Y 而被"N_2 的"所替代的本质，并不在于"N_1/N_2"同 N 之间不同的语义联系，或者更确切地说，这种种语义联系同"N_2 的"替换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况且把"N_1/N_2"同 N 之间的语义联系分为八类以及某个具体句子到底应归入哪种语义类型，这些都可能引起争议。本质问题在于"N_2 的"同"N_2 的 N"之间有无替代和被替代的关系。

马文"以 N_1/N_2 跟 N 之间的语义联系为纲，兼顾其他因素来描写说明这类'比'字句内比较项 Y 的替换规律"，当然也可以；但不免显得过于繁琐，而且还出现一些例外并必须对此做出解释，有些解释又只能归之为"不追究的理解"。而运用变换测试法，有较客观的形式标准，这些所谓"例外"问题可以一视同仁迎刃而解。例如，马文提到两个例外，即表时地关系的 a 句本应有替换式 b 句，然而有的 b 句却不能成立。

例外之一：

a　今年的王玉华比去年的王玉华能干多了。

该句有歧义，当"王玉华"为同一个人时，b 句不能成立。

b_1　＊今年的王玉华比去年的能干多了。

而当"王玉华"为同名同姓的两个人时，b 句可以成立。

b_2　今年的王玉华比去年的能干多了。

其实，用变换法来测试，马上可以得到验证：

b_1 变换式:去年的王玉华——→*王玉华是去年的

b_2 变换式:去年的王玉华——→(这)王玉华是去年的

例外之二:

a_1 今年的气温比去年的气温高。

b_1 *今年的气温比去年的高。

变换式:去年的气温——→*气温是去年的

如果我们换一个句子,例如下面 a_2 句的替换式 b_2 句便可成立:

a_2 今年的气温比去年的气温记得差。

b_2 今年的气温比去年的记得差。

变换式:去年的气温——→(这)气温是去年的

由上可见,同样表示时地关系的语义类别内实际上存在着可替代和不可替代两种情况,这反过来说明"N_1/N_2"同 N 的语义联系并不能完全解释"N_2 的"能否替代"N_2 的 N"的真正原因。

如何合理解释这种语言现象呢?我们认为:凡"N_2 的 N"可以变换成"N 是 N_2 的"都表示一种分类,"N_2 的"显示一种分类的区别性特征,而不能如此变换的,"N_2 的"则表示一种描述性、不具有"分类性"特征。从被修饰的中心语 N 来看,则要看它是否具有"可区分性"的特征。因此,具有"可区分性"的 N 必然选择具有"分类性"特征的"N_2 的"。当"王玉华"可以明确分为两个不同的"王玉华"时,它们的修饰语显然是分类性的,强调的是区分;当"王玉华"只有一个时,它的修饰语只能是描述性的,强调的是性质。当议论"气温"高低时,指的是一个对象,具有不可区分性;而议论"气温"记录时,"气温"则表现为具体的数字,因而是可区分的。"N_2 的 N"可以变换成"N 是 N_2 的",正是这种可区分性的形式表现。反之,不能如此变换正反映了那种不可区分性。相对地说,具体事物往往是可区分的,而抽象事物则往往是不可区分的。因此,朱德熙先生指出 c 句能成立的格式中 N"往往指具体事物";这同

我们的分析应该是一致的。[1] 当然，N是否具有可区分性，一般情况下并无疑义，在特殊情况下可能还要结合上下文才能判定。

另外，要补充说明两点：

(一)要把因语用而引起的不合理的情况区别开来，做另外处理，否则，同因语义语法因素而引起的不合法情况纠缠在一起，只会把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例如：

a 小王的爷爷比小李的爷爷硬朗。

变换式：小李的爷爷——>爷爷是小李的

b 小王的爷爷比小李的硬朗。

变换式以及b句，从语义语法角度讲，都是合法的。然而平时人们并不这么说，因为那样显得很不礼貌。这种性质的问题应属于语用平面，最好不要在语法平面讨论。

(二)"我的围棋下得好"中的"我的围棋"语义表示"我下围棋"，这同一般领属关系的"我的围棋"是两码事。因此，"围棋是我的"应是从后一种领属性的"我的围棋"变换而来，同前一种"我的围棋"没有关系。

二、所谓替换项 N_2

在上文中，我们已经指出，a句和c句的意思表面上似乎相近，而实际上并不一致。在我们看来，c句"N_1 的 N 比 N_2VP"中的 N_2 并非"N_2 的 N"的替换项，换言之，c句不是从a句变化而来的。

构成"比"字句，除了比较主体X和比较客体Y之外，还必须有一个共比项G，G是X和Y所共同具有的，然而又存在着某种

① 朱德熙：《关于"比"字句》。

差异。根据交际所要遵循的"精简"原则，相同的共比项 G 可以作为公约数提取，提取后的 G 在"比"字句中出现的位置通常有三个：

(1)X 比 YGVP(他比我书多)

(2)GX 比 YVP(书他比我多)

(3)XG 比 YVP(他书比我多)

第(3)式还有一个变式，即当 X 与 G 之间存在某种领属关系时，可用"的"相联系，这时就构成了第(4)式：

(4)X 的 G 比 YVP(他的书比我多)

这种情况相当于领属性的主谓谓语句通过增添助词"的"变化为一般的主谓句，例如：

他书很多—→他的书很多

如果用 N_1 代入 X，N_2 代入 Y、N 代入 G，第(4)式即成为 c 句式。因此，我们认为，c 句不是从 a 句变来，而是从提取共比项的第(3)式变化而来。问题在于为什么有些 c 句不能成立，马文以 N_1/N_2 同 N 的语义联系为纲来进行解释，这八种语义联系为：

1. 领属，如：小王的衣服/我们的狗
2. 亲属，如：小红的老师/我的朋友
3. 隶属，如：桌子的腿儿/他的鼻子
4. 属性，如：小李的脾气/螃蟹的味道
5. 质料，如：木头的桌子/羊皮的大衣
6. 时地，如：昨天的报纸/新疆的西瓜
7. 类属，如：红色的蜡烛/四万字的小说
8. 准领属，如：他的围棋(下得好)/你的老师(当得不错)

我们认为这些语义联系固然也重要，但并不是决定 c 句是否成立的本质性的语义联系，因而无法合理解释某些语言现象。例如表领属关系的"比"字句，马文提出有两种情况：

a_1　张华的猫比李军的猫跑得快。

c_1 *张华的猫比李军跑得快。

a_2　他的资料比你的资料有用。

c_2? 他的资料比你有用。

马文认为 c_1 句不能成立，c_2 句则有两种不同意见：有人以为不能说，也有人以为能说。马文指出，即使 c_2 句能说，那也应归结于 c_1 句指的是动物，而 c_2 句指的是非动物。这一解释恐怕经不起深究。

孤立地看，c_1 句本身是可以成立的，但它跟 a_1 句说的完全是两码事，可见，当"跑得快"(VP)既适用于"猫"(N)，又适用于"李军"(N_2)时，全句就可能产生误解。而 c_2 句的"有用"(VP)作狭义理解时只适用于"资料"(N)，作广义理解时，则可以同时适用于"资料"(N)和"你"(N_2)，因而导致歧解。这也就是为什么被咨询的人们会产生两种不同意见的原因。"误解"和"歧解"不同，前者是只能作一种理解，而这种理解又是违背该句原义的；后者则可作两种不同理解，其中一种同 a 句义相近，另一种则相悖。然而，不管怎么说，c 句是否引起误解或歧解，关键在于 VP 是否同时适用于 N 和 N_2。当然，如果 N 同 N_2 均为动物，是有生命的，VP 同时适用于 N 和 N_2 的可能性就大为增加，然而这并非绝对。就以马文所举的"例外"来说，表领属和表亲属的 c 句本来不能成立，可是当 VP 为"多/少"时，却得以成立，例如：

a　张华的猫比李军的猫多/少。

c　张华的猫比李军多/少。

a　我的孩子比你的孩子多/少。

c　我的孩子比你多/少。

跟"多/少"同类性质的 VP 还有"全、小、薄"等。马文认为它们都是用来说明 N 的量的，这"就是它们有两种替换式(笔者按：

即上述 b 句式和 c 句式)的原因"。其实,问题也不在于孤立的 VP 本身的性质上面,根本问题仍是 VP 同 N 和 N_2 的适用情况。上述例句中 c 句之所以成立,正是因为"多/少"只适用于"猫"(N)跟"孩子"(N),"李军"(N_2)跟"你"(N_2)都为单数,根本无谓"多/少"。如果把 N_2 换成复数,那情况就变化了:

a 张老师的猫比学生们的猫多/少。

c? 张老师的猫比学生们多/少。

a 我们的孩子比你们的孩子多/少。

c? 我们的孩子比你们多/少。

"学生们"和"你们"都是复数,因此,"多/少"可能同时适用于 N 和 N_2,上述 c 句都会导致歧解。

反之,如果 N 同 N_2 均为无生命的事物,当 VP 同时适用于 N 和 N_2,也可能产生误解或歧解。例如:

表质料关系的:

a 尼龙绸的雨伞比油布的雨伞携带方便。

c* 尼龙绸的雨伞比油布携带方便。

a 鲜肉的丸子比虾仁的丸子好保存。

c* 鲜肉的丸子比虾仁好保存。

表类属关系的:

a 录像机的磁带比录音机的磁带贵。

c* 录像机的磁带比录音机贵。

a 卧室的贮藏柜比厨房的贮藏柜实用。

c* 卧室的贮藏柜比厨房实用。

"携带方便"同时适用于"雨伞"和"油布","好保存"同时适用于"丸子"和"虾仁";"贵"同时适用于"磁带"和"录音机","实用"同时适用于"贮藏柜"和"厨房",所以都产生误解。

c 句是否成立的测试公式可以写为:

当 a 句中的"N+VP"和"N_2+VP"同时都能构成一个主谓结构时，并在语义上 VP 是对 N 和 N_2 本身的说明，则 c 句就可能产生误解或歧解。

当然，这还只能指一种"可能"，实际上，有时即使 VP 同时适用于 N 和 N_2，由于其他因素的影响，c 句依然成立而不发生误解或歧解。这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 VP 这种双向语义适用性只能是单义适用，不能是多义适用。换言之，当 VP 为多义词时，按不同义项，VP 可以分别适用于 N 和 N_2，但是在 c 句式中，VP 不能同时兼有两义，因此，它的多义性要受到"N_1 的 N"制约，在句中只能表现为单义性。例如：

a 这幅画的气魄比那幅画的气魄大。

c 这幅画的气魄比那幅画大。

单独的"那幅画大"指的是面积大，可由于上文"这幅画气魄"的语义制约，该句中的 VP"大"不能再兼指面积大了，因此，实际上 VP 只适用于 N，c 句可以成立。

2. 当 N 不仅是 N_1/N_2 的共比项 G，而且还正巧是 N_1/N_2 固有属性时，VP 自然是同时适用于 N_1/N_2 和 N 的，这时 VP 的适用性表现为一致性，即 VP 适用于 N 和 N_2 实际上指的是一码事。例如：

a 河蟹的味道比海蟹的味道鲜。

c 河蟹的味道比海蟹鲜。

a 化纤的价格比毛料的价格便宜。

c 化纤的价格比毛料便宜。

a 那儿的环境比这儿的环境安静。

c 那儿的环境比这儿安静。

a 他的年纪比我的年纪大。

c 他的年纪比我大。

a 书的数量比杂志的数量多。

c 书的数量比杂志多。

测试这类句子的方法十分简便易行,即把句子直接改写为:

N_1 比 N_2VP

如"河蟹比海蟹鲜""化纤比毛料便宜""那儿比这儿安静""他比我大""书比杂志多"等,如果这类句子的语义同 a 句一致,那么 c 句都可以成立,尽管 VP 同时适用于 N 和 N_2,却并不产生误解或歧解。

那么,当 VP 不同时适用于 N 和 N_2 时,换言之,VP 只适用于 N 而不适用于 N_2,c 句式是否一定成立? 马文所列例句显然认为不一定。例如:

(1) * 我的苹果比你脆。(表领属关系)

(2) * 红色的蜡烛比白色便宜。(表类属关系)

其中的 VP"脆"只适用于"苹果",VP"便宜"只适用于"蜡烛"。这两例的情况不同于马文所举另外两个例句" * 他的资料比你有用"(表领属关系)以及"录像机的磁带比录音机贵"(表类属关系),后两例的 VP 因同时适用于 N 和 N_2,可能引起误解或歧解。

上述(1)(2)句能否成立,我们在华东师大中文系 88 级对外汉语班上做了一个小小的测试,要求学生光凭语感马上判定该句子能不能说,除上述两句外,还增加了两句:

(3)我们的麦子比你们长得好。(表领属关系)

(4)四条腿儿的桌子比三条腿儿结实。(表类属关系)

测试结果如下(总人数为 30 人):

	能成立	不能成立	双方比例
(1)	19人	11人	63%：36.7%
(2)	17人	13人	56.6%：43.4%
(3)	16人	14人	53.5%：46.7%
(4)	15人	15人	50%：50%

这些同学来自20多个省市，包括北京的，他们当然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各地方言的影响，但日常交际，尤其是在师范大学这样的高等学府中，使用的都是普通话。他们的语感说明：认为这类句式可以说的人数略略超过认为不能说的人数。有趣的是，其中10人认为这四句都可以说，而只有4人认为这四句都不能说。换言之，除了这4位，其余26位起码认为其中一句是可以说的。这就涉及到语法研究中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例句的合法度问题。我们觉得，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么一个现实：言语交际中，除了毫无疑义的合法的句子以及公认为非法的句子之外，还存在着一个相当广阔的"过渡地带"，这些句子的合法性呈现出一个渐变趋势。

马文指出上述(1)(3)两句有人认为可以成立，但没有说明，上述(2)(4)两句事实上也应存在两种不同意见。如果承认我们对句子合法性"过渡地带"的认识，那么我们就可以这样说：在"比"字句中，当VP只适用于N而不适用于N_2时，就不致引起误解或歧解，该句子原则上可以成立。至于有些句子听起来似乎不大规范、不大顺耳，我们的解释是：这种句子使用的频率都相当低，有的甚至很少听到。因此，凡出现频率越高，它的合法性显得越强；出现频率越低，它的合法性就显得越弱。当然，这是对有怀疑的句子而言的。

三、余　　论

语法研究离不开语义分析，但是语义分析最终毕竟不能代替语法研究。尤其是在作了语义分析以后，必须有形式标准予以控制，否则，这种种语义的分析必然会显得繁琐而不得要领。我们对“N_2 的”替换采用变换法来进行测试的目的，也就是试图用语法形式来控制语义的诠释，并没有也不想否认语义分析在语法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句法中的语义关系是错综复杂的，我们要在这众多的语义关系网络中抓住最本质的语义关系，也就是真正影响到句子结构的语义关系。在“比”字句的替换规律中，我们认为，“N_1/N_2”同 N 之间的语义关系对 c 句式的成立，并不是本质性的语义关系，只有 VP 同 N 和 N_2 的适用性才是本质性的语义关系，这种关系既是一种语义关系，也表现为一种语法关系，即说明和被说明的主谓关系。

（原载《中国语文》1990 年第 6 期）

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

定语的移位是汉语语法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难题之一，它包括所谓的"定语的前置"和"定语的后置"。本文试图运用"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语言理论和"语言功能排他性"的鉴定方法来重新解释这些语言现象。

一、理论和方法

近年来，胡附、文炼二先生一再提出要区分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并认为"如何把语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科学地结合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① 这一见解确实极为重要，以往我们讨论一些问题之所以发生种种意见分歧，往往就是把本应分属三个不同平面的问题混为一谈了，定语移位问题就是其中比较典型的一个。

我们认为：改变句子成分的语序然而并不改变其原句式的语法结构关系以及深层语义关系，只是改变了某些语用风格色彩，这是句子成分的移位，属于语用平面。例如：

(1)这衣服真漂亮！——→真漂亮，这衣服！

(2)他也许走了。——→他走了，也许。

---

① 胡附、文炼：《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4年第3期。

例(1)的前后句都是主谓关系，都表示被描写的对象和描写的情状之间的语义联系；例(2)的前后句中的“也许”都只能理解为状语，都起修饰动词“走”的估测作用。区别仅仅在于强调或突出了“真漂亮”和“他走了”，而“这衣服”和“也许”作为后置成分只起了补充说明或追加的作用。相比较，前句是常用格式，后句则是口语中偶尔使用的一种特殊变式。因此，前后句之间是“常式”和“变式”的关系。

如果改变了句子成分的语序，原句的深层语义关系不变，然而语法结构关系却改变了，当然语用风格色彩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这是句式的变换，属于语法平面。例如：

(3)人来了。──→来人了。

(4)他吃了苹果了。──→苹果他吃了。

例(3)的前句是主谓关系，后句是述宾关系，但语义上“人”和“来”之间都表示施事和动作的关系；例(4)的前句是主谓(述宾)关系，后句是主谓(主谓)关系，但语义上“他”和“吃”和“苹果”之间都表示施事——动作——受事的关系。正是以这种不变的深层语义关系作基础，句式之间才有可能在表层进行变换。因此前句和后句都是常用格式，不论从前句到后句，还是从后句到前句，都是句式之间的一种变换。

除此之外，还有两种情况需要引起注意：

一是语序改变，语义关系也变了，然而语法结构关系却不变，这是词语的替换，属于词汇平面。例如：

(5)他了解你。──→你了解他。

二是语序改变，语义关系和语法关系都变了，这是词语的重新组合，兼属语义语法语用三个平面。例如：

(6)他送一本书。──→送他一本书。

因此，严格区分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的语序变化是确定

"定语移位"的前提。在这种前提下，我们来讨论定语的移位，关键是原来的定语改变位置后到底仍是定语还是已变成了其他成分。这一点必须依靠该成分的语法功能，在排除可能有第二种语法关系的条件下才能予以确认。假设有A和B两个成分，根据排列组合，可以有两种形式：AB和BA。如果AB可以组合成一种语法关系，而BA却不能组成另一种语法关系，那么，当语言中出现BA排列时，我们只能认为它是AB组合体的一种特殊变化形式，就如上述例(1)(2)；反之，如果AB和BA可以组成不同的语法关系，我们决不能因为AB可以变化成BA而且深层语义关系相同，而硬把BA说成是AB的一种特殊变化形式，就如上述例(3)(4)；当我们否认例(4)中的"苹果"是宾语前置时，并不否认真正的宾语前置也是有的。例如：

(7)不会再地震了，估计。(朱德熙《语法讲义》第222页)

(8)他可能生病了，我觉得。

例(7)(8)中的谓语动词"估计"、"觉得"都是粘宾动词，即必须带上宾语后句子才成立。因此，"不会再地震了"和"他可能生病了"只能解释为宾语提前，而不能解释为主语或其他成分。这个方法，即"语法功能排他性"鉴定法同样适合于定语移位及其他一切句子成分的移位现象。这种鉴定法在各种不同句子成分移位的测试时有其独特的具体内容。在鉴定某成分是否属于"定语后置"时，主要依据它的"排谓性"，在鉴定"定语前置"时，主要依据它的"惟定性"。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划清一般的句式变换和句子成分移位的界限。

在确定某个成分(主要是"A的")语法功能时，我们主要参考了朱德熙先生《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1956)以及《说"的"》(1961)

的某些具体研究成果。①

二、定语的后置

关于定语后置，目前存在着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定语和中心语之间不发生易位现象"，这可以陆俭明、李芳杰为代表；②另一种认为确有定语后置现象存在，一般语法论著普遍这么认识，尤以张志公、张静、邢福义、丁勉哉、符达维等谈得更为详细，但各家的具体认识距离也很大。③

把承认有定语后置的各家有关论述综合起来，可归纳出以下

①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1期；李芳杰：《定语易位问题刍议》，《语文研究》1983年第3期。

③ 有关语法著作教材和专著如下（本文引用其中的例句进行讨论时，一律只注明语法论著的作者名）：
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电大），人民出版社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黄伯荣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甘肃人民出版社
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邢福义：《现代汉语语法知识》，湖北人民出版社
高葆泰：《语法修辞六讲》，宁夏人民出版社
刘焕辉：《语言运用概说》，江西人民出版社
华宏仪：《实用汉语语法》，山东人民出版社
陈必恒等：《现代汉语》，广西人民出版社
江天：《现代汉语语法通解》，辽宁人民出版社
赵月明：《现代汉语语法》，河南人民出版社
邓福南等：《汉语语法新编》，湖南教育出版社
黄汉生等：《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书目文献出版社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
赵遵礼：《现代汉语句子成分的分析》，陕西人民出版社
《语法与修辞》，广西人民出版社
王维贤等：《现代汉语语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丁勉哉：《论句成分倒装的语法特点》，《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
符达维：《现代汉语的定语后置》，《重庆师院学报》1984年第4期
杨道林：《定语易位质疑》，《洛阳师专学报》1984年第2期
王定芳：《汉语语序问题》，《湘潭大学学报》1983年第期
张弛：《成分序列与定语后附》，《新闻战线》1982年第5期
吴孝成、毋效智：《是定语后置吗?》，《中学语文教学》1983年第12期
吴延枚：《对变式句的异议》，《苏州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四条鉴别标准：

（一）在不增减任何词语的前提下，这个后置成分可以无条件地还原到中心语之前作定语。

（二）变化前后句式的语义关系基本不变，区别只是某些修辞风格色彩不同。

（三）后置定语必须带助词“的”。

（四）定语后置后，语气上有停顿，书面上表现为用逗号隔开。

其中第（一）条是最根本的，是几乎所有主张有“定语后置”的人都同意的，我们姑且把以上观点称为“还原”说。当然也有人认为这个后置定语不一定带“的”，或还原时可以补上个“的”，这主要涉及三种情况：[1]

1. 数量词组。

（1）我一个人就打死打伤敌人二十多名。（邢福义 29 页）

（2）我们修好机车十八台，客车十六辆。（张静 145 页）

（3）工会今年节余福利费一万余元。（高葆泰 128 页）

（4）这个班有学生八十名。（张弛）

数量词组不加“的”似乎便可以还原到中心语之前作定语，但变化前后的句式的语法意义是改变了。例如：

A. 打死打伤敌人二十多名。

B. 打死打伤二十多名敌人。

A 式中，“二十多名”是对“敌人”的说明，强调计数；而 B 式中，“二十多名”则是对“敌人”的限制，一种修饰。因而，A 式的语法结构关系宜分析成兼语式，即：

A＝打死打伤敌人＋敌人二十多名。

---

① 前两类黎锦熙先生认为是“附加成分的后附”，第三类符达维同志认为是定语后置。

2. 形容词性词组。

(1)有位同志送来一兜苹果，又大又鲜，红艳清香。(邢福义31页)

(2)她真像在草原上刚刚开放的一朵红花，鲜艳，美丽，充满青春的生命力。(张静246页)

(3)月色的溶溶，照着这小小的院落，幽闲而静谧。(《家》80页)①

(4)山头上忽然漫起好大的云雾，又浓又湿。(《杨》190页)

这类形容词性词组若要移前作定语也必须加助词"的"，如果那样也算是后置定语的话，定语的范围势必无法控制，因而目前还坚持认为这是定语后置的人已经很少了。邢、张两先生便把前两例分别解释为承前省略主语的谓语和三个分句。

3. 动词性词组。

(1)她有希望成为音乐家。(符达维)

(2)人们给他起了个名号叫"使不得"。(符达维)

这类动词性词组如要移前作定语也必须加助词"的"，鉴于同上一类相同的原因，现在只有极少数人还认为"成为音乐家"、"叫'使不得'"是后置定语。

排除了以上三项，凡是满足了上述四条标准，是否必定是定语后置呢？

---

① 为便于讨论，本文尽可能引用有关语法论著的例句，有的则直接选自下列作品(括号中为本文引用时的简称)：

《老舍短篇小说选》(《老》)　《杨朔散文选》(《杨》)

《新儿女英雄传》(《新》)　《骆驼祥子》(《骆》)

《朱自清的散文艺术》(《朱》)　《一九八四年短篇小说选》(《短》)

曹禺剧本《家》(《家》)

让我们先看以下"X 的"结构：

1. 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的，如：红红的；

2. 双音节性质形容词重叠式+的，如：孤孤单单的；

4. 带后加成分的形容词+的，如：清亮亮的；

5. 双音节状态形容词重叠式+的，如：通红通红的；

6. 四字格成语+的，如：没精打采的；

7. 比况结构，如：花儿似的。

根据朱德熙先生的分析，这些"X 的"结构都是形容词性的，其中的"的"均为"的$_2$"，它们在句法结构中既可作定语，也可作状语和谓语。因此，碰到下列句式，主张"还原"说的人便会感到左右为难了：

(1)春雨又下起来，淅淅沥沥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

(2)荷塘四面，长着许多树，蓊蓊郁郁的。(刘焕辉 167 页)

(3)海上劈面立起一片从来没有见过的山峦，黑苍苍的。(华宏仪 196 页)

(4)进来个傻大黑粗的家伙，大摇大摆的。(《老》63 页)

(5)"行咯！"狗嗳慨然应允，喜滋滋的。(《短》507 页)

按照"还原"说，"的$_2$"既可以说成是定语后置，也可以说成是状语后置。[①] 例如：

A　淅淅沥沥的春雨又下起来。

B　春雨又淅淅沥沥的下起来。

A　"行咯！"喜滋滋的狗嗳慨然应允。

B　"行咯！"狗嗳喜滋滋的慨然应允。

这一事实说明所谓"还原"说本身的标准是不严密的。能"还

①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就认为这里的"淅淅沥沥的"是状语后置。这一说法我们也是不能同意的，另文讨论。

原”只是个必要条件，但决不是充分条件。

有些句子，“X的”似乎可以“还原”，但变化前后句式意义全变了。例如：

(1)始终在眼圈里晃动的泪珠珠，终于晃了出来，流进嘴里，咸咸的。(《短》404页)——→始终在眼圈里晃动的咸咸的泪珠珠，终于晃了出来，流进嘴里。

(2)那棵高高的洋槐总把花儿落到我们这边来，像一层雪似的。(《老》132页)——→那棵高高的洋槐总把像一层雪似的花儿落到我们这边来。

第(1)例中，“咸咸的”如果解释为定语后置，中间居然隔了4个分句，这已是不合理了。从语义上讲，这种“咸咸的”滋味显然是眼泪“流进嘴里”以后才获得的，一“还原”则意思全没了。第(2)例中，花儿落到地上才可能像一层雪似的，这是动作完成后才有的结果，花儿尚长在树上就不可能像一层雪似的，可见，这类句子无法“还原”。

有些句子，“X的”尽管在语义上跟主语有密切联系，但在句中却是明确无误的动作状语，虽然似乎也可以“还原”作定语，但是却又不得不承认它具有状语的资格。例如：

(1)灯光红映映的照着，小梅抬起头来，脸上显得很光彩。(《新》212页)

(2)小风尖溜溜的把早霞吹散，露出极高极爽快的天。(《骆》72页)

事实上，“X的”在句法结构中充当谓语是它的基本语法功能之一。例如：

(1)大理石柱，大理石栏杆，都还好好的，白，滑，冷。(《朱》134页)

(2)风轻悄悄的，草软绵绵的。(《朱》190页)

(3)好一片镜儿海,海水碧蓝碧蓝的,蓝得人心醉。(《杨》180页)

(4)那山,那海,处处都像漫着层热雾,粉粉渍渍的,不大干净。(《杨》211页)

(5)那水萝卜果然鲜红鲜红,水灵灵的,叫人看一眼就挪不动腿。(《短》476页)

第(4)例最能说明问题,"粉粉渍渍的"似乎像"后置定语",但是,它和"不大干净"是并列关系,"不大干净"只能理解为承前省略主语的谓语,如果同时又把"粉粉渍渍的"说成是后置定语,那就只会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第五例中,"鲜红鲜红"作谓语,与之并列的"水灵灵的"也只能理解为谓语。

既然"X的"结构完全可以作谓语,而把它解释为后置定语,又将带来一系列无法解决的矛盾,我们惟一可取的办法就是把它们看做是承前省略主语的形容词谓语句,和前一分句构成补充复句关系。传统语法习惯于把"主——谓(动宾)"看做是句子的典型格式,其实,在语言交际中,非主谓句以及各种形式的省略句的数量要大大超过标准的"主谓"句。我们可以承认省略主语的动词性谓语句、一般的形容词性谓语句,又有什么理由不承认省略了主语的"A的"形容词性谓语句呢?因此,下列普遍被看做是后置定语的"X的"结构只能解释为省略主语的形容词性谓语句:

(1)前面出现了一片湖水,清亮亮的。(陈必恒403页)

(2)我仍然感到,我只是一个人,孤孤单单的。(刘焕辉167页)

(3)树缝里也漏着一两点灯光,没精打采的,是瞌睡人的眼。(江表257页)

(4)渔民早起看看太阳,通红通红的……(《杨》187页)

那么,真正的"定语后置"到底有没有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

的。关键在于：上述“还原”等四条标准也只是确定“定语后置”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换言之，除了满足这四个条件之外，还必须有一个更严格的条件，即证明这个结构成分在这里只能解释为定语，而决不能解释作谓语，也就是说它必须具有“排谓性”这一语法特点。

根据“排谓性”，我们进一步考察以下“X的”结构：

1. 代词＋的，如：我的；

2. 名词＋的，如：昨天的；

3. 动词＋的，如：懂的；

4. 单音节形容词＋的，如：白的；

5. 双音节性质形容词＋的，如：美丽的；

6. 副词＋形容词＋的。如：挺便宜的/最便宜的。

朱德熙先生认为以上“X的”都是名词性结构，其中“的”为“$的_3$”。其实，这些“$X的_3$”还可以分成两大类，1—4为第一类，即“$X的_3$”可不借助于系词“是”直接充当谓语，它们不具有“排谓性”。[①] 例如：

(1)这件衣服我的。

(2)这张报昨天的。

(3)这张纸白的。

(4)我懂的。

根据以上分析“$X的_2$”的同样方法，下列普遍被看做定语后置的“X的”也只能解释为省略主语的名词性谓语句：

① 朱德熙先生原认为这类成分加上“的”做谓语时，前面必须有系词“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12页），后来在另一篇论文中修改了上述观点，认为可以直接作谓语而不必带“是”（同书第78页），下面所举第2～4个例便是摘自该书。

(1)一个南方美人,来到北方,我的,能不光荣些么?(《老》40页)

(2)我看了本小说,长篇的。(赵月月)

(3)其芳说他们很爱北方的夏天,有槐花,黄的,还有鸣叫不已的蝉声。(赵静贞)

(4)她到年底就生了一个孩子,男的,新年就两岁了。(张静145页)

(5)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黄汉生95页)

5~6为第二类,其中第五小类的"X 的$_3$"不能直接作谓语,具有"排谓性",属于一种"典型的名词性结构",如要在谓语中出现,前面必须有系词"是",如"北京是美丽的"。因此,下列句子中的"X 的$_3$",只能解释为后置定语:

(1)在树丛中飞舞的萤火虫闪着光,柔和的,青绿的,把夜晚点缀得更加可爱。(杨道林)

(2)我还期待着新的东西的到来,无名的,意外的。(张志公114页)

(3)但偶然看到地面,却盘旋着一匹小小的动物,瘦弱的、半死的、满身尘土的……(邓福南267页)

(4)在老通宝的背后,也是大片的桑林,矮矮的,静穆的,在热烘烘的太阳光下……(张弛)

由于这里的"X 的$_3$"只能解释为后置定语,其他并列项,不论是"X 的$_2$"还是"X 的$_3$"也都只能解释为定语后置,而且由"X 的$_3$"构成的联合结构本身就是体词性的(详见后)。

至于第6小类"副词+形容词+的"结构,根据副词的不同可分为两种:

副$_1$:挺、很、怪、非常。如:挺便宜的;

副$_2$：最、更、顶、太。如：最便宜的。

朱德熙先生指出，"挺便宜的"是形容词性结构，其中"的"为"的$_2$"，可作谓语、定语、状语、补语；"最便宜的"则是典型的体词性结构，"只能作主语、宾语或定语，不能作谓语、补语、状语"，如在谓语中出现，必须有系词"是"。例如：

(1)这本书挺便宜的。(朱德熙 91 页)

(2)因为曹宅是，在他所混过的宅门里，顶可爱的。(《骆》57 页)

因此，对下列句子中的"X 的$_2$"只能解释为形容词性谓语：

(1)天空变成了浅蓝色，很浅很浅的。(邢福义 30 页)

(2)班上有几个同学，很优秀的，往工厂实习去了。(黎锦熙)

(3)那时她比现在红润丰满，很漂亮的。(《短》540 页)

根据"排谓性"，我们再考察由"A 的""B 的"……构成的联合结构。它们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用连词"和、跟、与、及"组合成的。我们知道，不管所连接的结构原来是动词性、形容词性，还是体词性的，只要用连词"和"等相连，构成的联合词组必定是典型体词性的，这种结构只能作主语、宾语或定语，不能作谓语。① 即"A 的和 B 的"结构也具有明显的"排谓性"。因此，下列句中的"A 的和 B 的"只能看做定语后置：

(1) 我们曾经和党内机会主义倾向作斗争，左的和右的。(胡裕树 382 页)

(2)人类的高贵精神的辐射，填补了自然界的贫乏，增添了景色，形式的和内容的。(赵遵礼 159 页)

(3)电灯忽然全亮了，这屋的和那屋的。(《语法与修辞》92 页)

---

① 朱德熙：《语法讲义》，第 157 页。

(4)他们是为了我们的孩子们和所有的孩子们，睡着的和醒着的。(符达维)

这类后置定语在意义上表示周遍性，即无一例外。

第二种是没有连词“和、跟、与、及”相连，由“A 的”、“B 的”、“C 的”……直接构成联合词组。一类是由“的$_3$”构成的，这样的联合词组也是典型的体词性的。例如：

(1)房后河边上有许多好看的石子儿。红的，黄的，粉的。(黄伯荣 367 页)

(2)画报上一定登那么老大的照片，我的，胡四的，我们俩的，报纸上每天登着我们蜜月的新闻。(张弛)

(3)瞧，这是我们新买来的折叠桌子，塑料贴面的，电镀架子的。(张志公 114 页)

(4)四面都是敌意，可悲悯的，可诅咒的。(王维贤 126 页)

(5)他的脑袋里闪出迷路人的影子，渴望的，饥饿的，僵硬的。(《短》182 页)

有人认为“把并列的‘的’字结构，看做分句是可行的”。[①] 并举了下面两例来证明不能把它们看做是定语后置：

(1)风言风语。好心的，恶意的和居心叵测的。张思远大发雷霆。(王蒙《蝴蝶》)

(2)青年高喊着扔掉镰刀，欢跳着围了上来，北京的、上海的、天津的、哈尔滨的……他们搀扶着丁玲坐在刚收割下的，喷香的麦堆上。(《文汇报》1981 年 8 月 13 日)

第(1)例“好心的，恶意的和居心叵测的”前后都有句号，显然是个单句，因而并不能看做“分句”；第(2)例“北京的……”是作为“他们搀扶着……”分句的指示成分出现的，既不是后置定语，也不

① 李芳杰：《定语易位问题刍议》，《语文研究》1983 年第 3 期。

是“分句”。这两例并不能证明语言中没有这类后置定语的存在。如果我们确实把“A的，B的”看做联合结构，那么它必定是体词性的，是决不能作谓语的，具有强烈的“排谓性”，只能解释成后置定语。除此之外，剩下的另一种分析方法就是把它们中间的每一项“A的”都看做主语承前省略的名词性谓语句。各分句之间构成并列关系，再与前一分句构成补充关系。这样分析必须有两个小前提：第一，它们中的每一项“A的”都不具有“排谓性”，如果其中一项“A的”具有“排谓性”，那么就必须把整个儿联合结构看做定语后置，如上述双音节性质形容词加“的$_3$”所举例句；第二，各项“X的”之间不能是顿号，因为顿号并不表示分句之间的停顿，因此，像上面一例中“北京的、上海的、天津的、哈尔滨的”如果不看做下一分句的提示成分，而归入前一分句，那也只能看做定语后置了。这两种分析请见下图：

A 房后河边上有许多好看的石子儿，红的，黄的，粉的。

联合

偏正

偏正

偏正

述宾

主谓

B 房后河边上有许多好看的石子儿，| 红的，| | 黄的，| | 粉的。

补充　联合　联合

作A分析，“红的，黄的，粉的”是后置定语，表示对“石子儿”的限制；作B分析，“红的，黄的，粉的”是三个分句，每一项谓语都是对“石子儿”的描写。这是一种“多切分结构”。

另一类是由“X的$_2$”构成的，例如：

远处角落里一座……塔,粗粗的,矮矮的,正当着一个青青的小山峰。让两边儿的山抱着,静极,静极。(《朱》)

由于"A的$_2$"是形容词性,由"A的$_2$"构成的联合词组(不带"和"等)也是形容词性的,因此它们无论是单个"X的$_2$"还是并列几个"X的$_2$"都不具有"排谓性",都不能看做定语后置。

至于并列几项"X的",其中一项"X的"是典型的体词性结构,那么其余的几项即使不具有"排谓性",在这里也只能看做和"X的$_3$"一起构成联合词组作后置定语(参见前述)。

关于定语后置在句中的作用,一般认为有两种:

(一)强调定语所表达的内容;

(二)对中心语进行补充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第一种作用不是定语后置所具有的,而是恰恰相反,为了强调原先作定语的那个成分,进行句式变换,把它放到后面单独充当谓语。而定语后置的作用则是:1.强调被修饰成分所表达的内容;2.对中心语进行补充追加说明。此外,在语音形式上,由于语意重心在前,前置部分必然重读,后置定语则相对轻读;而如果是句式变换,原定语已变为省略主语的谓语,则为语意重心所在,一般重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真正的后置定语很少,只能由"的$_3$"构成的一部分具有"排谓性"语法特点的典型体词性结构充当,它主要有四种形式:

1.双音节性质形容词+的$_3$;

2."最"类副词+形容词+的$_3$;

3.X的$_3$和Y的$_3$;

4.X的$_3$,Y的$_3$,Z的$_3$。

定语后置是言语交际过程中一种特殊的句子成分移位现象,属于语用平面。主要出现在书面语言中,口语中较为少见。

三、定语的前置

关于"定语前置",陆俭明同志和潘晓东同志之间展开过一场争论。潘文认为下面两种语言现象都是定语前置:

(一)"AA的"或"AABB的":

(1)花也不很多,圆圆的排成一个圈,不很精神,倒也整齐。

(2)香喷喷的烧了一锅饭。

(二)"A的"的字结构组成联合词组:

(1)广阔的平原底下,横的,竖的,直的,弯的,挖了不计其数的地道。

(2)秋风一吹,院子里黄的,紫的,白的,开了好多好多菊花。

陆文则认为这两类都是状语。

我们先讨论第(一)类。上文已指出,不论"AA的"还是"AABB的",都是形容词性结构,其中的"的"为"的$_2$"。虽然有时后置的"X的$_2$"似乎可以"还原"到前面作定语,但由于"X的$_2$"不具有"排谓性",因而它不是定语的后置。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对所谓定语前置的鉴定。换言之,"还原"只是一个必要条件,关键还要看:1. 所谓"还原"前后的句子,"X的$_2$"表示的语法意义是否相同;2. "X的$_2$"是否具有"排状性"这一语法特点。

A_1　他香喷喷的吃了碗饭。

B_1　他吃了碗香喷喷的饭。

A_1　她松松的编了两个辫子。

B_2　她编了两个松松的辫子。

表面上,A式和B式中,"X的$_2$"在语义上都可能和动词后的宾语发生联系,但仔细考察一下,便可发现"X的$_2$"在A式和B式中所起的作用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不同的。例如A_1式表示他

吃得有滋有味,"香喷喷的"是形容吃饭的情状,至于饭本身是否香喷喷则未必,比方他饿极了,香喷喷的吃了一碗冷饭;B式则描写饭确是"香喷喷的",至于他吃得是否香喷喷的则也未必,比方他心事重重,吃了碗香喷喷的饭可是不知什么味道。换言之,A式中"X的$_2$"描写动作的情状,B式中"X的$_2$"描写事物的属性。更为重要的是,"X的$_2$"并不具有"排状性",即它完全有资格在动词性结构前充当状语。如果坚持"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是相一致的"①,而不承认他们之间还有不一致的地方,那么必然使自己陷入不能自圆其说以至于自相矛盾的困境。对这一点,李芳杰同志举了两个例句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A　也给姑娘热热儿的倒一碗茶来。

B　买一碗酒,……靠柜外站着,热热的喝了休息。(《鲁迅全集》第1卷,434页)

如果硬要把A句中的"热热儿的"分析成"定语前置",而又把B句中的"热热儿的"看做状语,那么,这种语法分析的不一致性将会使人无所适从。显然,还是都看做状语为好。问题较复杂的是第(二)类。潘文认为它是定语前置的理由有两条:1."句中的'的'字短语是体词性的";2."这些'的'字短语如果后移到宾语前面作定语,全句的意思不变反更显豁明白"。陆文认为它是状语的理由是:1."就这类结构来说,却是非体词性的";2."这类结构经常作状语","也可以作谓语,带状语";3."整个结构的意义并非各项意义的机械的总和,而总带有比况性"。

以上两种意见,我们都不能同意。我们在第二节中已指出过,"单音节形容词+的$_3$"、"名词+的$_3$"、"动词+的$_3$",都是体词性结

① 潘晓东:《从定语易位看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一致性》,《杭州大学学报增刊·语言年刊(第二辑)》,1984年。

构，它们组成的联合词组更是典型的体词性结构，不能作状语，它们和比况性“并列结构＋的”不同，那个“的”应为“的$_2$”或“的$_1$”。试比较：

A_1 屋子里桌子、椅子、书架、柜子摆得井井有条。（陆俭明）

A_2（昨天我在小雪家作客）他妈，荤的、素的、香的、辣的烧了满满一桌子。（陆俭明）

B_1 大惊小怪的叫了起来。（朱德熙）

B_2 在我面前就敢信啊诗地给你递起来。（《曹》363 页）

A 式中联合词组的第一项都是有实指，而且各有其独立意义，整个联合词组的意义等于各项意义的总和，而且不产生比喻、描写等比况义；B 式中并列结构的每一项都是虚指，整个并列结构的意义并不是各项意义的总和，而且产生一种比喻、描写等比况义。[①] 更重要的是 A 式如果带“的”也不能整个联合词组带“的$_2$”，而只能每项带“的$_3$”，即“X 的$_3$、Y 的$_3$，Z 的$_3$”，整个儿词组为体词性的；B 式恰恰相反，不能每一项带“的$_3$”，而只能整体带“的$_2$”或“的$_1$”，即“（X、Y）的$_{2,1}$”，整个儿词组为形容词性的或副词性的（B_1 为“X 的$_2$”，B_2 为“X 的$_1$”）。A 式中的联合词组具有“排状性”，不能认为是状语；B 式中的并列结构，不论是“X 的$_2$”还是“X 的$_1$”都可以作状语。因此，陆文认为 A 式中联合词组和 B 式中并列结构同属比况性结构，都可作状语，这是欠妥的。

A 式中联合词组具有“排状性”，但并不等于就是定语，因为当体词性结构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前时，最大可能则是充当主语，因而还要看它是否具有“惟定性”，即排除作主语的可能性。

首先，下列 A 式中联合词组虽然似乎能“还原”为 C 式，但它

① 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现代汉语》，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81 页。

们在A式和C式中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并不相同：

A 院子里黄的，紫的，白的，开了好多好多菊花。

C 院子里开了好多好多黄的，紫的，白的菊花。

A式联合词组是列举菊花种类，谓语部分是对它进行说明；C式联合词组则是具体描写中心语“菊花”的色彩。不仅如此，有时这类联合词组根本无法进行所谓“还原”。例如：

∧院子里有许多菊花，黄的，紫的，白的，开满了墙根。

∧菊花他是那么喜爱，黄的，紫的，白的，种了好多好多盆。

上例中的“黄的，紫的，白的”显然不能分析为定语前置，只能是主语。但同样情况下，却把A式中的“黄的，紫的，白的”分析作定语，显然是不妥的。

我们认为：A式中的“荤的、素的、香的、辣的”和“桌子、椅子、书架、柜子”分别是“荤的”和“桌子”的扩展形式。如果承认“荤的”和“桌子”是主语的话，也必须承认相应的联合词组也是主语。例如：

(1)荤的烧了满满一桌子。

(2)屋子里桌子摆得井井有条。

也许会有人认为“桌子”可看作主语，但“荤的”则不行。其实，根据朱德熙先生的研究，单音节形容词加“的”绝对不能作状语，即使出现在谓语性成分之前，也只能解释作主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所谓的“定语前置”是不存在的，它们有的是状语[(一)式]，有的则是主语[(二)式]。

四、余　论

“定语移位”这一讨论所反映出来的实质性问题是：如何区分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如何看待语法关系与语义关系的联

系，即：相同的语义关系，是否一定表现为相同的语法关系；反之，相同的语法关系，是否一定反映相同的语义关系。其实，这并非一个新的课题。早在50年代中我国语法学界关于主宾语问题的讨论就触及到这一问题。传统语法认为下列例句中，A式是宾语前置，因为"苹果"是受事；B式是主语后置，因为"主席团"是施事：

A　苹果他吃了。

B　台上坐着主席团。

经过广泛的讨论，大家的认识趋于统一，即不能用语义上的施事受事来解释语法上的主语宾语，也就是承认有施事宾语和受事主语的存在。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由于在理论上没有深入揭示语法结构与语义关系有对应又不对应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因而没有能真正彻底解决问题，这种传统的观点又一次在"定语移位"问题上顽强地显示出来了。

综观许多讨论"定语移位"的文章，有不少是全部或局部否认存在"定语移位"的，但是大多都只是从语法意义入手进行分析，因而缺乏说服力。语法意义固然可以作为佐证，但却无法成为形式的标准，因为它带有较大的"随意性"。我们之所以采取"语法功能排他性"鉴定方法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即要从形式上给以明确的验证。如果能从理论和方法上有了比较深人的一致的认识，那么，我们相信，诸如"状语移位"这些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原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现代汉语选择问研究

选择问是一种很有语用特色的问句，它提出若干选择项进行询问，不仅明确地提出了询问的主观范围，而且提供了可供回答的若干选择项。它与一无所知的特指问相比，体现出一定的范围性；它与以整个句子作为一个疑问点的是非问相比，又表现出某种选择性。所以从语言应用角度讲，它与特指问、是非问一起形成互补格局。本文准备首先讨论选择问句的形式特点以及前后选择项的语义关系，接着探讨相同项的省略规则、变项与疑问点的内涵，最后多角度地研究选择问的应用价值。

本文例句选自以下作品（括号中为本文引用时的简称）：

《曹禺选集》（《曹》） 《老舍剧作选》（《老》） 《红楼梦》（《红》）

《北京人——一百个普通人的自述》（《北》） 《原野》（《原》）

《沙叶新剧作选》（《沙》） 《郭沫若剧作选》（《郭》） 《方珍珠》（《方》）

《上海人在东京》（《上》） 《骆驼祥子》（《骆》） 《马兰花开》（《马》）

《毛泽东选集（1—4卷）》（《毛》） 《闯荡美利坚》（《闯》）

《白刃剧作选》（《白》） 《侯宝林相声选》（《侯》） 《高玉宝》（《高》）

《当代短篇小说43篇》（《当》） 《战斗里成长》（《战》）

《滑稽小戏选》（《滑》） 《皇城根儿》（《皇》）

一、选择问的形式特点

选择问,指发问人提出并列的两项以上让对方从中进行选择。例如:

(1)怎么?输了赢了?(《曹》181页)

(2)简单地说,还是详细地说?(《老》68页)

(3)姑娘到底是和我拌嘴呢?是和二弟拌嘴呢?(《红》31页)

(4)这四个关系统战的办公室到底是听他的还是听我们的?(《北》267页)

(5)你拿出来给你妈开开眼,看看还是我对,还是把女儿关在家里对?(《曹》50页)

从形式上讲,选择问有这么几个特点:1.前后选择项之间可以有关联词语相联系,也可以不用关联词语,如例(1);即使用了,既可以只有一后项,如例(2),也可以前后项都用,相互照应,如例(3)(4)(5)。2.典型的关联词语为"还是",可以单用;如用关联词语"是",则必须用"是"或"还是"配合使用,不能单用。3.前后选择项可以分别用问号,也可以前项用逗号,后项或最后一项才用问号。4.疑问语气词"呢"可以前后项都不用,也可以都用,也可以只用一个;如只用一个,既可以用于前项,也可以用于后项。5.前后选择项可以各自独立成句,也可以在一句话里并存。6.并列的选择项至少两项,但也可以三项以上。这一切说明:选择问的结构形式,除并列两项以上供选择这一必备条件之外,其余的形式标志,包括关联词语、语气词及停顿等,都是相当灵活而有弹性的。其中,关联词语的有无、多少,以及使用什么样的关联词语是比较重要的,据此可以归纳出以下五种基本类型:

A　X(呢)(,/?)Y(呢)?

B　X(呢)(，/？)还是 Y(呢)？

C　是 X(呢)(，/？)是 Y(呢)？

D　是 X(呢)(，/？)还是 Y(呢)？

E　还是 X(呢)(，/？)还是 Y(呢)？

括号(　　)表示有无皆成立，“，/？”表示两项任选一项。需要说明三点：

第一，除 A 型外，其余几种类型都用了关联词语，尤其是前后项之间用了关联词语，因此“是/还是”成为识别选择问的一项重要的外部形式标志。A 型尽管没用关联词语，但它往往采用一些并行格式，前后项中用相同项与相异项相对应，从而形成供选择条件；或者辅之以语气词“呢”等。

第二，如果出现并列两项以上，并且用疑问代词从中进行选择提问，虽然从语义上讲也是一种选择，但从形式上讲则具有特指问的标志，所以实际上是选择问与特指问的混合句式，可称为“特指选择问”。例如：

(1)他们都不爱理我，都叫我傻王八蛋，可有时也……也叫我狗……狗蛋。你看，这两个名字哪一个好？(《原》21 页)

(2)比如音乐、美术欣赏，有一定差距，我也承认这个差距，但是，以哪个为主呢？(《北》19 页)

第三，并列的选择项为肯定项与否定项，如果前后项之间没有关联词语与停顿，则构成一般的正反问，这是选择问的一种常用变式；但如果前后项之间有关联词语联系，这就形成正反问与选择问的混合句式，可称为“正反选择问”。

二、前后选择项的语义关系

选择问中，以双项并列最为常见，设前项为 X，后项为 Y，从语

义上讲，X与Y往往为同范畴的事物、性质或行为，从而形成一种并列同类选择关系；有时X与Y似乎没有这种语义上的联系，但只要进入“X(还是)Y”这一选择问框架，在发问人看来，X与Y便实际上已具有了这种语义上的内在关系。这是格式对语义的一种反制约关系所形成的。例如：

老虎帽是为演戏的，还是你添了个胖孙子呢？(《老》213页)

表面上，似乎“演戏”与“你添了个胖孙子”没什么关系，但是，由于它们都可能是买“老虎帽”的原因，因此便进入“X(还是)Y?”的框架。

X与Y的语义关系相当复杂，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一)对立关系

即X与Y形成语义上明显的对立。

1. 正反型：X为肯定项，Y为否定项，否定标志可以用“不、没有”等。例如：

(1)他有小错，你说他，还是不说他呢？(《北》367页)

(2)你是给他鼓掌好，还是不鼓掌？(《沙》84页)

(3)你到底是有本事还是没本事？

(4)今天这个会你是去得了还是去不了？

正反选择问如果去掉关联词语便成为一般正反问，两种句式的区别在于：前者语气比较舒缓、婉转，后者语气比较急促、直率。由于正反问形式上相对简略，所以使用频率比较高，而正反选择问除特殊语用需要，一般比较少用。

2. 反义型：X与Y为一对反义词，从而形成语义上的对立。这种反义表现在形容词或动词上比较明显。例如：

(1)嗯，你说！是甜的，还是咸的？(《原》119页)

(2)到底是笨，还是聪明？(《滑》55页)

(3)努力于提高呢，还是努力于普及呢？(《毛》)

(4)你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上》125页)

有时形成语义对立的是名词,这往往带有一定的社会文化色彩,受到语境比较多的影响。例如:

(1)新经理是党员,还是群众?(《老》168页)

(2)你是喜欢国民党,还是喜欢共产党?(《沙》52页)

(3)到底个人事大,还是天下事大?(《郭》353页)

(4)你是军队还是老百姓?(《战》)

3. 颠倒型:X与Y所用的词语基本相同,但语序却颠倒,如果X为AB,则Y为BA,从而形成一种语义上的对立。例如:

(1)在统一战线中,是无产阶级领导资产阶级呢?还是资产阶级领导无产阶级呢?(《毛》)

(2)他们是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来了,还是教育贫下中农来了?(《北》426)

(3)你同情我,还是我同情你?(《上》102页)

(4)是我夺走了你的丈夫,还是你夺走了我的丈夫?(《皇》392页)

语序颠倒引起的语义对立,主要表现为在主宾语位置上施事与受事角色的变化。有时也可以反映在偏正词组、连动词组上,但这时语义对立便不那么尖锐了。例如:

(1)干这个的是弟弟的小舅子,还是小舅子的弟弟?

(2)我们到底是骑马去,还是去骑马?

(3)到底是屡战屡败呢?还是屡败屡战?

4. 语境型:X与Y本身并不形成对立,但由于语境的条件制约,临时构成对立,在发问人看来,X与Y是不相容的,两者只能取其一。例如:

(1)你问她愿意跟我,还是愿意跟你?(《曹》85页)

(2)你撒手我!你是搀我,还是揪我呢?(《骆》52页)

(3)你们要命呢？还是要现大洋？(《骆》107 页)

(4)你是把我给他呢？还是把我们俩一齐赶出去？(《骆》129 页)

这种语义对立，有时还取决于社会习俗。例如：

(5)是伸手，还是摇头？(《老》273 页)

“伸手”表示接受，而“摇头”则表示拒绝，因此作为词语并不是反义，但它们所代表的社会含义却表示对立关系。

(二)差异关系

即 X 与 Y 并不形成截然对立，仅仅表现出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往往是通过相同项的存在、相异项的比较而显示出来的。相异项尽管不同，但多属于同类并列，并未达到对立的程度。例如：

(1)你说是送杏好呢，还是送桃好？(《马》)

(2)是红枣子还是黑枣子？(《滑》21 页)

(3)说说，说说爸爸什么样儿，是四方脸，还是圆脸？(《老》265 页)

(4)这眼泪是为谁洒的，是为她和金义，还是为她和金枝？(《皇》312 页)

(三)相容关系

即 X 与 Y 都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它们不但不形成对立，而且不表现差异，而是体现一种相容关系，可能是 X，也可能是 Y；可能 X 与 Y 都成立，也可能都不成立。例如：

(1)是天气比往年热呢？还是自己的身体虚呢？(《骆》156 页)

(2)老虎帽是为演戏的，还是你添了个胖孙子呢？(《老》213 页)

(3)到底还是木头？还是饭桶？(《滑》66 页)

(4)咱们是温课，还是下一盘棋儿？(《老》246 页)

以上三种语义关系，从对比性上讲是不同的。试比较下面三例：

A. 这架电视机是好的，还是坏的？（对立关系）

B. 这架电视机是色彩好，还是音质好？（差异关系）

C. 是电视机坏了，还是眼睛出了毛病？（相容关系）

因此，从选择项 X 与 Y 的语义对比性来讲，这三种情况形成了三个等级：

A. 对立关系：对比性最强。

B. 差异关系：对比性中等。

C. 相容关系：对比性最弱。

三、相同项的省略规则

X 与 Y 的对比，从形式上看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从语义理解上体会出来，二是从相同项（常项）与相异项（变项）的比较中表现出来。前者为无标志选择，后者为有标志选择。无标志选择主要依赖于人们的知识背景，包括对词语义的理解，对语用交际义的理解。有标志选择则主要利用结构式中词语的替换。这种变项正是体现了选择问句的疑问焦点。假设 X 与 Y 本身由两项内容构成，那么就可能形成三种格式：

a X(AB)还是 Y(AD)?

b X(AB)还是 Y(CB)?

c X(AB)还是 Y(CD)?

相同项越多，差异性越小；相同项越少，差异性越大。a、b 的差异为 1，c 的差异性为 2，依次类推。

1. X、Y 为动宾短语：

a 洗衣服还是洗被单？（AB 还是 AD）

b 洗衣服还是晒衣服？（AB 还是 CB）

c 洗衣服还是晒被单？（AB还是CD）

2. X、Y为动补短语：

a 画得粗还是画得细？（AB还是AD）

b 画得粗还是刻得粗？（AB还是CB）

c 画得粗还是刻得细？（AB还是CD）

3. X、Y为主谓短语：

a 你去还是你来？（AB还是AD）

b 你去还是他去？（AB还是CB）

c 你去还是他来？（AB还是CD）

4. X、Y为动词性偏正短语：

a 简单地说还是简单地写？（AB还是AD）

b 简单地说还是详细地说？（AB还是CB）

c 简单地说还是详细地写？（AB还是CD）

5. X、Y为名词性偏正短语：

a 弟弟的朋友还是弟弟的同学？（AB还是AD）

b 弟弟的朋友还是妹妹的朋友？（AB还是CB）

c 弟弟的朋友还是妹妹的同学？（AB还是CD）

6. X、Y为联合短语：

a 你和小张去还是你和小王去？（AB还是AD）

b 你和小张去还是他和小张去？（AB还是CB）

c 你和小张去还是他和小王去？（AB还是CD）

X与Y的常项，由于词语相同，有的可以省略，有的则要求重复，也有的两可；省略时，有的为前项省略，有的为后项省略。这与句法结构的类型、变项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省略后是否会引起语义误解以及语用上的需要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省略规律为：

（一）疑问点在谓语动词之前，即谓语动词或谓语动词短语VP为相同项。

1. 疑问点为主语，相同项 VP 一般不省略，省略了反而语感上不舒服；如省略则只能省略前项 VP，不能省略后项 VP，并需在前项主语前而加上选择关联词“是”。例如：

△你上班还是他上班？→是你（上班）还是他上班？

△你洗衣服还是她洗衣服？→是你（洗衣服）还是她洗衣服？

△饭吃完了还是菜吃完了？→是饭（吃完了）还是菜吃完了？

相同项如为带“得”的动补短语，更加不能省略，如省略则可能引起误解。例如：

△你洗得干净还是她洗得干净？→你（洗得干净）还是她洗得干净？

这时如果一定要省略，也只有在前项主语前添加表选择的关联词“是”，变成：“是你还是她洗得干净？”

2. 疑问点为状语，相同项 VP 一般也不能省，如要省略，同样也只能省略前项 VP，不能省略后项 VP，并在前项状语前加上表选择的关联词“是”。例如：

△常常来这儿还是偶然来这儿？→是常常（来这儿）还是偶然来这儿？

△轻轻地打一下还是重重地打一下？→是轻轻地（打一下）还是重重地打一下？

（二）疑问点即谓语动词本身，相同项可能在它之前或在它之后。

1. 相同项为主语，则以省略为常，但只能是后项主语省略，不能前项省略。例如：

△你们值班还是你们休息？→你们值班还是（你们）休息？

△他们妒忌还是他们羡慕？→他们妒忌还是（他们）羡慕？

有时由于语用表达上需要，如音节上的和谐，相同项主语也可重复出现。例如：

△你去还是你来？

2. 相同项为状语，则可以省略，如省略只能后项省，不能前项省；但也可以不省略，相同项重复出现，属于两可性质。例如：

△偶然来这儿还是偶然去那儿？⟶偶然来这儿还是(偶然)去那儿？

△简单地说还是简单地写？⟶简单地说还是(简单地)写？

3. 相同项为宾语或补语，则不能省略，必须重复，否则问句无法成立。例如：

△你洗衣服还是晒衣服？⟶＊你洗(衣服)还是晒衣服？⟶＊你洗衣服还是晒(衣服)？

△你跳过去还是爬过去？⟶＊你跳(过去)还是爬过去？⟶＊你跳过去还是爬(过去)？

(三)疑问点在谓语动词之后，即相同项可能是主语、状语或者谓语动词本身。

1. 相同项为主语，以省略为常，并且只能省略后项主语，不能省略前项。例如：

△你洗衣服还是你洗被单？⟶你洗衣服还是(你)洗被单？

△病人抬上来还是病人抬下去？⟶病人抬上来还是(病人)抬下去？

2. 相同项为状语，则可以省略，如省略只能后项省，不能前项省；但也可以不省略，相同项重复出现，属两可性质。例如：

△常常看电影还是常常看戏？⟶常常看电影还是(常常)看戏？

△用手洗衣服还是用手洗被单？⟶用手洗衣服还是(用手)洗被单？

3. 相同项为谓语动词，一般不省略，省略了反而语感不舒服；如省略只能省后项动词。例如：

△洗衣服还是洗被单？ ──→洗衣服还是（洗）被单？

△走进来还是走出去？ ──→走进来还是（走）出去？

如果疑问点为由“得”引进的情态补语或者带数量宾语、补语，则谓语动词省不省略均可以，如省则只能后省，不能前省。例如：

△画得粗还是画得细？ ──→画得粗还是（画得）细？

△买了一本还是买了两本？ ──→买了一本还是（买了）两本？

（四）疑问句为定语，相同项为被修饰的中心语。

1. 定语如为名词且无定语标志“的”，则相同项中心语不能省略，必须重复，否则会引起歧解或不解。例如：

△是钢铁工人还是码头工人在开会？ ──→ *是钢铁工人还是码头（工人）在开会？

△是木头衣架还是塑料衣架贵？ ──→ *是木头衣架还是塑料（衣架）贵？

2. 定语如有定语标志“的”，则相同项中心语可以省略，但只能省略前项，不能省略后项。一般不省，以重复相同项为常。

△是自行车的把手还是助动车的把手贵？ ──→？是自行车的（把手）还是助动车的把手贵？

△ 是红彤彤的苹果还是黄澄澄的苹果好吃？ ──→？是红彤彤的（苹果）还是黄澄澄的苹果好吃？

3. 定语如为数量短语，相同项中心语可以省略，而且前项或者后项都可以省，这时，数量短语实际上替代了整个偏正短语。当然也可以重复出现相同项，属两可性质。例如：

△买了三本杂志还是四本杂志？ →买了三本杂志还是四本（杂志）？ ──→买了三本（杂志）还是四本杂志？

（五）疑问点为定语所修饰的中心语，相同项为定语。不能省

略，因为如果省略会引起歧解。

例如：

△是弟弟的朋友还是弟弟的同学来了？ ──→＊是弟弟的朋友还是（弟弟的）同学来了？

△买了三本书还是三本杂志？ ──→＊买了三本书还是（三本）杂志？

（六）疑问点为联合短语中的一项，相同项为联合短语中另一项。

1. 中间有连词“和”等相连。如相同项为联合短语中的前项，则后面选择项中的相同项可省略，但需保留连词。当然也可以重复出现相同项，属两可性质。例如：

△是你和小张还是你和小王去杭州？ ──→是你和小张还是（你）和小王去杭州？

2. 联合项中间有连词相连，如相同项为联合短语中的后项，则前后选择项中的相同项均不能省略，必须重复，否则会引起歧解。例如：

△是你和小张还是他和小张去杭州？ ──→＊是你（和小张）还是他和小张去杭州？ ──→＊是你和小张还是他（和小张）去杭州？

3. 联合项中间如没有连词相连，则相同项不论是联合短语中前项还是后项，都不能省略，否则也会引起歧解。例如：

△是小张小李还是小张小王去杭州？ ──→＊是（小张）小李还是小张小王去杭州？ ──→＊是小张小李还是（小张）小王去杭州？

△是小张小李还是小王小李去杭州？ ──→＊是小张（小李）还是小王小李去杭州？ ──→＊是小张小李还是小王（小李）去杭州？

综上所述，选择问句中相同项的省略大致有四种情况：

（一）一般不省，省了反而语感不舒服；但在某种条件下可以省略。这主要是指谓语动词或动词短语前后项相同，由于 VP 作为

句子结构和语义的中心，地位特别重要，所以尽管前后项相同，重复一下反而能加强信息。

（二）一般要求省略，不省给人一种累赘的感觉；但为了某种语用上的特殊需要，例如音节和谐等，也可以不省。这主要是指主语为相同项，汉语表达上，主语的作用相对不那么重要与必要，所以常常承前省略。

（三）不能省略。这有两种情况：一是如果省略不成句，这主要是宾语或补语为相同项，由于汉语句法结构中语义重心在后，宾语或补语跟动词结合比较紧密，如果省略，会造成句法结构上的不平衡。二是如省略相同项，会造成歧解。

（四）省略与不省略两可，根据语用表达的需要予以选择。

此外，相同项的省略有“前省”与“后省”两种，其情况表面上似乎相当复杂，试把以上分析归纳如下：

1. (1)前省：是你（上班）还是他上班？
   (2)前省：是常常（来这儿）还是偶然来这儿？
2. (1)后省：你们值班还是（你们）休息？
   (2)后省：偶然来这儿还是（偶然）去那儿？
3. (1)后省：病人抬上来还是（病人）抬下去？
   (2)后省：常常看电影还是（常常）看戏？
   (3)后省：买了一本还是（买了）两本？
4. 前省：是自行车的（把手）还是助动车的把手贵？
5. 后省：是你和小张还是（你）和小李去杭州？

凡相同项下划“——”，制约前省还是后省有一条基本规则，即保留的相同项在语义指向上尽管既可以前指，也可以后指，但在一个句法结构中只能是“单向”的，而不能是“双向”的。如果第1类改为后省：“是你上班还是他（上班）？”第2类改为前省：“（你们）值班还是你们休息？”这时，“上班”与“你们”的语义既要前指又要后

指，这是不符合人们思维走势的，因而不能成立。我们把这一规律称之为“语义单向管辖律”。

四、变项与疑问点的内涵

以上的讨论，我们实际上把问题简单化了，即 X 与 Y 都只包含两项内容，a 和 b 都是一个常项一个变项，c 则两项都是变项。事实上，X 和 Y 可能包含三项以上，这时情况就要复杂多了。以“你(1)明天(2)到南京(3)出差(4)”为 X，由于包含四项内容，相应的变项可能是一个、两个、三个或四个：

	X　　　　　　　Y	变　项
a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他明天到南京出差？ △（他）	(1)
b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你后天到南京出差？ △△（后天）	(2)
c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你明天到北京出差？ △△△（到北京）	(3)
d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你明天到南京学习？ △△（学习）	(4)
e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他后天到南京出差？ △△△（他后天）	(1)(2)
f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他明天到北京出差？ △（他）　△△△（到北京）	(1)(3)
g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他明天到南京学习？ △（他）　△△（学习）	(1)(4)
h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你后天到北京出差？ △△△△△（后天到北京）	(2)(3)
i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你后天到南京学习？ △△（后天）　△△（学习）	(2)(4)
j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你明天到北京学习？ △△△△△（到北京学习）	(3)(4)
k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他后天到北京出差？ △△△△△△（他后天到北京）	(1)(2)(3)

l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他后天到南京学习？ (1)(2)(4)
△△△ △△

m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他明天到北京学习？ (1)(3)(4)
△ △△△△△

n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你后天到北京学习？ (2)(3)(4)
△△△△△△△

o 你明天到南京出差，还是他后天到北京学习？ (1)(2)(3)(4)
△△△△△△△△

以上a、b、c、d为一个变项，e、f、g、h、i、j为两个变项，k、l、m、n为三个变项，o为四个变项，一共15种类型。变项越多，差异性就越大；反之，差异性就越小。差异性不同于对比性，差异性是从常项与变项的比较这一角度考察的，而对比性是从变项的语义对立程度这一角度考察的。

变项可以是词，也可以是短语，或者是句子。上例中a、b、c、d的变项即词，j、n的变项为短语，o的变项为句子。这里要特别注意三点：

1. 变项也可能是语素，例如："你穿的是皮鞋还是布鞋？""这是菠菜还是芹菜？"其中"皮/布""菠/芹"就是语素。

2. 变项也可能是分别独立的词，有时并不形成一个语言结构，例如上例中的e、f、h、i、k、l、m等。

3. 变项也可以由否定词来承担，如上述"正负型"选择问；也可以由语序变化来承担，如上述"颠倒型"选择问。

疑问点是由前后X与Y的变项共同构成的，换言之，疑问点可以超越句法结构形式而存在，它实际上是一种语义范畴，而不是句法范畴。不管句中的变项有多少，一个选择问的疑问点总是只有一个。

五、选择问的应用价值

(一)多项选择问

选择问有时并不限于 X 与 Y 两项，也有并列三项以上的复杂选择问。这时选择项之间的语义关系最常见的是相容关系。例如：

(1)虎给吃了？跌死了？让散兵打黑枪了？(《北》453 页)

(2)我们心里总有些说不明道不清的滋味，是欣喜？是尴尬？是别扭？(《上》265 页)

(3)替你扛包？拉排子车？倒洗脚水？销赃？(《高》37 页)

也可能是种差异关系。例如：

(1)四十几年前，北京只有一百万多一点人口，现在呢？八百万？九百万？一千万？这就叫人口大爆炸！(《北》554 页)

(2)金小姐来点什么？可乐？雪碧？“红娘子”？(《皇》48 页)

至于对立关系一般较少见，特殊的是语义分层次对立。例如：

(1)站在他们前头领导他们呢？还是站在他们的后头指手画脚地批评他们呢？还是站在他们的对面反对他们呢？(《毛》)

(2)她正处在梦呓之中，是情愿？是被迫？还是命运的捉弄？(《上》133 页)

即在语义上 X 项与 Y 项对立，然后 X 项与 Y 项一起再与 Z 项对立。

(二)选择问句的反问用法

选择问也可以构成反问句式，较常见的是其中每一个选择项都表示否定义，因此不管双项选择还是多项选择，全句总的语义也都表示否定。例如：

(1)看看咱们这个地方，是有个干净的厕所，还是有条干净的道儿？(《老》18 页)

(2)我跟你是亲戚？是老朋友？还是我欠你的？(《曹》198 页)

当选择问表示反问时，前面常常先出现一个反问句，从而保证了后边选择问的反问含义明确无误。例如：

(1)可是，说出来又有什么意思呢？给金枝出口恶气，还是邀功讨好儿？(《皇》252页)

(2)我还能说什么呢？让我去对一个战争中失去腿的人说这场战争是一场误会，抑或学究气地评说是非？(《闯》335页)

更为常见的是选择问的反问用法之后，紧接着正面表态的语句。例如：

(1)谁给的？哼？天上掉下来的？地里头钻出来的？我自个儿在门口买的。(《原》97页)

(2)哼！这个同志，是面做的？泥捏的？这么碰不起？(《沙》62页)

(3)日寇侵占东北以后，您在哪里？在长白山上还是在松花江边？在大兴安岭还是在蒙古草原？您不在这些地方。(《白》314页)

(4)我古老的中华民族，竟落得个陪衬的角色。感慨万分？怏怏然？我骄傲？我羞愧？我他妈的什么都不是！(《闯》280页)

当然，也有对后一选择项表示肯定的反问用法。例如：

(1)你说，是我瞎疑心，还是你瞎疑心？(《原》122页)

(2)你是给他鼓掌好，还是不鼓掌？(《沙》84页)

发问者实际上是对前项否定，对后项肯定的。这种语义倾向必须联系上下文及语境才能予以确认，独立的一个选择问是无法辨认语义倾向的。

(三)选择问的补充追问用法

选择问还可以用在特指问之后，表示对特指问的补充追问，因

而在语义上这一询问往往比前一特指问所指更为具体，而在语用上显示了一种更为急切的心情。例如：

(1)立了什么功？大功呀小功？(《战》)

(2)你先救哪一个，是你妈，还是我？(《原》337 页)

(3)那么学好日语为了什么呢？为了深造？为了在日本多住几年？(《上》176 页)

(4)你指的什么理论准备？是看书还是调查现状？(《北》157 页)

前面特指问可以是多项的，后面选择问也可以是多项的。例如：

(1)是什么太美妙？什么没有恼？是酒？是爱？……(《皇》402 页)

(2)你陈玉英要解释什么？你和张金义的情？志趣？苦闷？难处？(《皇》300 页)

其实，不仅特指问，是非问之后也可以带上选择问进行补充追问。例如：

一会儿？五分钟还是十分钟？(《沙》174 页)

(四)选择问形式的非疑问用法

“X 还是 Y”这样的选择问形式如果充当宾语，或宾语中的谓语(宾语本身是个主谓结构)，有时承担疑问信息，全句仍为选择问。例如：

(1)你就不去打听打听我到底是死是活？(《老》272 页)

(2)我也不知道这是我的缺点还是优点？(《皇》502 页)

但有时并不承担疑问信息，只是作为一种客观情况予以陈述出来。例如：

也许说不上是失望还是懊悔。(《皇》226 页)

这类宾语常常提前充当全句的话题主语。例如：

(1)他是死是活，我不知道。(《老》103页)

(2)到底是走还是不走，我都还没有决定的。(《郭》375页)

(五)由是非问、特指问构成的混合型选择问

选择问句，如果每项独立成句，则每一项都具有相对独立性，前项可能是是非问。例如：

(1)大家伙说的翻身哪，解放呀，到底是真的吗？是长远的事吗？还是说说就算了呢？(《方》)

(2)难道你不明白，还是我不明白？(《白》56页)

后项也可能是特指问，例如：

老大，你表妹怎么这样子？怎么说话时捂着耳朵？是在家撒娇惯了，还是怎么的？(《上》238页)

发问者先用是非问以后，感到意犹未尽，再提出另外一项进行选择，从而形成了这种混合句式，这正反映了发问者提问时的一种心理变化的动态过程。如果说一般的选择问是作为一个整体出现的，属于“预定型”，那么这种混合选择问则是说话过程中临时组织的，属于“随机型”。

(六)由“或者”构成的特殊选择问

一般认为：选择问中间的关联词语主要用“还是”或“是”，但不能用“或者”，虽然“或者”也表示选择，但只用于陈述句中，不能用于疑问句中。事实却不然。例如：

(1)难道可以当着外人的面儿责备丈夫，或者演戏？(《皇》16页)

(2)也许是来向你讨教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或者来请你讲解《共产党宣言》？(《沙》103页)

(3)上哪儿去呢？玩具商店还是公园？或者是姥姥家？(《皇》226页)

(4)她的目光冷冷的，是愤恨，还是同情，或是可怜？(《上》

253 页)

使用关联词语"或者"有其特殊的作用:1.用"还是",侧重于客观询问;用"或者",则带有较强的主观估测色彩,如例(2)前项用"也许",后项用"或者"相呼应。句尾如添语气词,可用"信大于疑"的"吧",或者"吗",但不用"呢"。这说明"或者"所接连的问句属于一种是非问句。2.如果选择项有三项以上,则前面几项为一个层次,"或者"标志着后一项为另一层次,从而显示了不同的层次关系。3."或者"只能用于最后一个选择项之前,这反映了该项询问的一种相对独立性。例(1)(2)前项都为"是非问",例(3)(4)前两项已构成一个完整的选择问,由"或者"引进另一选择项,起到一种追加性询问的作用。

(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94 年第 2 期)

“回声问”的形式特点和语用特征分析

回声问又叫“复问”（吕叔湘 1942）。回声问有狭义与广义两种不同理解。如果我们把先导句记为 A，针对 A 句的回声问记为 B，那么，狭义的回声问就是指：A_1 为疑问句，B_1 是针对 A_1 的内容并根据 A_1 的形式来发问的，因而是“问题的问题”，相当于说：“你是问……吗？”例如：

鲁侍萍　老爷那种绸衬衣不是一共有五件？您要哪一件？

周朴园　要哪一件？（《曹》63 页）

这是语法学界公认的回声问，不管 A_1 原来是特指问、是非问还是选择问，当变成回声问时，B_1 一律成为是非问，如果要添加语气词，也只能是“吗”或者“啊”、“吧”，不能是“呢”。

广义的回声问，不仅包括上述这类，而且还包括：A_2 为非疑问句，根据 A_2 来发问的 B_2 也算作回声问。例如：

鲁四凤　（自语）不，不，我不信。

鲁　贵　你不信？孩子，又做你的梦啦，不想想，你是谁？他是谁？……（曹 16）

B_2 同 B_1 无论形式特点还是语用特征，都是基本一致的，B_2 相

本文例句选自以下作品（括号中为本文引用时的简称）：

《曹禺选集》（《曹》）　《原野》（《原》）　《老舍剧作选》（《老》）

当于说:"你是说……吗?"也属于是非问句。同样,如果要添加语气词,也只能是"吗"或者"啊""吧",不能是"呢"。这里讨论的是广义的回声问:B_1 与 B_2。

一、回声问的形式特点

回声问 B 是根据先导句 A 来发问的,因此原则上构成 B 的词语与结构都必须同 A 相同,否则就不成其为回声问了。从我们所看到的有关文献所举例句来说,B 的结构形式同 A 的结构形式是全部吻合的。例如吕叔湘先生《疑问・否定・肯定》[①]的有关例句为:

△你现在去哪儿?——我现在去哪儿吗?连我也不知道

△你打谁呢?——我打谁吗?我不打谁。

问题在于,在口语交际中,我们最常见的并不是这种 B 句跟 A 句全部吻合的情况,而恰恰是根据 A 句的局部或个别词语来发问的。

1. 根据 A 句的局部来发问:

(1)潘月亭　(忽然想起来)哦,小东西怎么样了?你难道还没有把她找回来?

陈白露　找回来?她等于掉在海里了。(《曹》240 页)

(2)鲁四凤　要是没有灯,你千万不要来。

周　萍　不要来?(《曹》42 页)

2. 根据 A 句的个别词语来发问:

(1)焦　氏　金子,你知道仇虎在哪儿?

花金子　仇虎?(《原》353 页)

① 《中国语文》1985 年第 4 期。

(2)鲁侍萍 （愤怒）不用她给钱，我明天就带着四凤走。

鲁大海 明天？（《曹》95 页）

上述四例分别有回声问 B_1 与 B_2，它们都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构成 B 句的词语都曾经在先导句 A 中出现过；

第二，B 句都能进入"你是问/说……吗？"这一结构框架；

第三，它们跟 B 与 A 结构形式全部吻合所构成的回声问的语用特征是基本相同的。

因此，我们认为它们也应归入回声问范畴。B 同 A 全部吻合的回声问如果叫做"全称回声问"，那么这类 B 同 A 的部分吻合的回声问可以叫做"偏称回声问"。

引起我们注意的是，B 句发问时，有时并不一定完全仿照 A 句，而是经过了一定的调整加工。这种调整加工主要是依照交际原则，进行必要的精简、替换与改造。现假设说先导句 A 的交际一方为甲，说回声问 B 的另一方为乙。

1. 精简：

(1)鲁 贵 不是我，孩子，是太太要我找她来的。

鲁四凤 太太要她来？（《曹》17 页）

(2)方达生 我在这里要多住些天，也许我在这里要做一点事情。

陈白露 做事？（《曹》246 页）

精简正是乙方为了突出交际重点而采取的语用手段，即删除了部分非主要信息。比较上两例中的 B 句与 A 句，可以发现：A 句的基本意思、主要信息在 B 句中保留下来了，B 句的词语也可以在 A 句中找到，但结构做了适当调整，词语做了局部删除。这同"偏称回声问"有区别，后者是从 A 句中完整地截取了某个词组或单词，而前者则是有重点地选取某些词语进行了加工。

2. 替换：

替换有两种，一种是人称替换：

(1)鲁大海　(放下手枪)你要骂我就骂我。别指东说西，欺负妈好说话。

　鲁　贵　我骂你？你是少爷！我骂你？你连人家有钱的人都当着面骂了，我敢骂你？(《曹》79页)

(2)焦　氏　金子，(慢慢地)你们预备怎么样？

　花金子　(吃了一惊)我们？(《原》383页)

由于对话中主体与客体人物关系的变化，B句同A句相比，人称上也有所变化。A为第一人称的，B变为第二人称；A为第二人称的，B变为第一人称；第三人称不变。

另一种是异形替换：

(1)小顺子　(擦桌子)新搬来的那个孩子呢？

　翠　喜　你说小翠？在屋里。(《曹》211页)

(2)鲁　贵　那个男鬼——就是大少爷。

　鲁四凤　他？(《曹》16页)

A句中出现的人或物，乙在B句中根据自己的理解用人称代词或者其他某个名称来替代，在形式上，虽然B句同A句所用词语并不相同，然而在内容上却所指同一，或者说起码在说话者乙心目中是同一的。同样，它也可以进入"你问/说……吗"这一结构框架。因此，替换是一种导致异形同义的语用手段。

3.改造：

(1)顾八奶奶　是啊，那是一点不错的。所以我想找潘四爷给胡四在电影公司再找个事。

　陈白露　哦，你说要他当电影明星？(《曹》177页)

(2)鲁侍萍　她没有死。

　周朴园　她还在？不会吧？我看见她河边上的衣服，里面有她的绝命书。(《曹》62页)

乙方根据对A句内容的理解，经过改造，重新组织，用自己的话来发问。这种B句在形式上同A句基本不同，但在内容上却是相同的，或者起码在乙心目中是相同的。同样，它也可以进入“你问/说……吗?”这一结构框架，这是一种更加宽泛的异形同义。

以上三种“精简”、“替换”、“改造”回声问，虽说在字面形式上B跟A不太一致，甚至基本不同，不符合回声问的第一个特点，但仍符合后两个特点，从功能标准出发，因此也可算是一种特殊的“异形回声问”。与之相对应的，即同A或A的局部形式一致的B句则为“同形回声问”。

这样，我们按照B同A的形式与意义双重关系，可以把回声问分成三对范畴：

(一)狭义回声问与广义回声问；

(二)全称回声问与偏称回声问；

(三)同形回声问与异形回声问。

回声问在具体的交际场合中有不同的表达方式：

1. 基本式：即不带任何附加的助问词语，这是最普通、最常见的格式。

2. 语气式：回声问在口语中很少使用语气词。① 如果用，一般用“吗(么)”；如有感叹义，则用“啊”；如有估测义，就用“吧”。例如：

(1)方达生　(有点窘迫)是不是这屋子有点冷?
　　陈白露　冷么?我觉得热得很呢。(《曹》138页)

(2)鲁侍萍　她又被人救活了。
　　周朴园　哦，救活啦?(《曹》62页)

① 我们收录了曹禺剧本、老舍本以及侯宝林、郭启儒的相声等回声问六百多例，只有不足十例是用了语气词的。

(3)周繁漪　——你家住在什么地方?

鲁四凤　杏花巷十号。

周繁漪　……是杏花巷十号吧?(《曹》74 页)

3. 提醒式:即带有"你问/说……"等助问词语的。例如:

(1)鲁　贵　可是、四凤,我的钱呢?——刚才你们从公馆领来的工钱呢?

鲁四凤　你说周公馆多给的两个月的工钱?(《曹》83 页)

(2)常　五　(四周望望,低声)大星的媳妇,我问你,你婆婆待你怎么样?

花金子　哦,(翻翻眼,心里打算)你问,我婆婆待我呀?(《原》62 页)

这类提问式主要用于两种情况,一是没听清对方的话语;二是根据自己的理解对 A 句作了调整加工,目的都是希望对方予以证实、确认。

4. 惊呼式:即回声问之前先单独用疑问代词或叹词来发问。例如:

(1)周　冲　……昨天我跟她求婚——

周繁漪　(更惊愕)什么?求婚?(笑起来)你跟她求婚?(《曹》26 页)

(2)秦促义　我姓秦。

常四爷　秦二爷。

王利发　(端茶来)谁?秦二爷?(《老》131 页)

(3)甲　我研究的是动物学。

乙　啊?动物学?(《再生集》120 页)

这类惊呼式,用疑问代词或叹词构成的疑问句首先显示出乙的惊奇、激动等情绪,从而加强语势。所问内容实际上跟后面回声问所问是一致的。

除基本式外，其他几种表达方式实际上是经常综合使用的。

二、回声问的基本语用特征

回声问在交际中的基本作用之一在于体现听话人的理解焦点。焦点(focus)是话语内容的重点所在，然而，说话者有自己的表达焦点，听话者也可以有自己的理解焦点。说话者的表达焦点往往采用"重音"形式显示出来，而听话者的理解焦点的表现手段之一就是采用"回声问"的形式。

通常，理解焦点同表达焦点是一致的，但是，这两者也可以不一致，即听话人乙跟说话人甲具有不同的交际目的，或者不同的知识背景，从而对同一句话有完全不同的强调重点。换言之，对A这句话，甲的焦点在此，而乙的焦点却可能在彼。例如：

(1)鲁四凤　嗯，妈，都很好。周家人人都很和气的。

鲁侍萍　周？这家姓周？(《曹》52页)

(2)陈白露　那就对了，金八爷刚才告诉我叫你们滚开。

黑　三　刚才？(《曹》160页)

四凤的表达焦点是"人人"和"很和气"，而侍萍的理解焦点却是"周"，因为她的青春、爱情、耻辱都是跟这姓"周"的紧紧联系在一起的；陈白露的表达焦点在于"叫你们滚开"，而黑三却不怀好意地抓住了"刚才"作为理解焦点。

特指疑问句中，疑问代词往往是表达焦点所在，而回声问可能不是针对疑问代词来发问，从而显示了听话人不同的理解焦点。例如：

(1)焦　母　……金子，你知道仇虎在哪儿？

花金子　仇虎？

焦　母　你别装不知道，我的干儿子虎子回来了，你会不

知道？（《原》103 页）

(2)焦　母　金子，（慢慢地）你们准备怎么样？

花金子　（吃了一惊）我们？

焦　母　（索性说穿）你跟虎子。

花金子　（狠狠地）不知道。（《原》156 页）

听话人乙利用回声问来转移话语焦点，实际上是在故意装作不清楚，或者有意识地避免正面做出回答，或者以退为进，以取得时间进行思索。

有时，A 句的话题也可能成为乙的理解焦点，这主要是当乙对 A 句话题不明确或不理解时，因为既然是话题，那么必须是双方共知的信息。例如：

(3)陈白露　方先生在屋里么？

小东西　方先生？（《曹》189 页）

回声问在交际中的基本作用之二在于把自己理解的焦点作为新的话题提出来进行讨论。当新话题提出来以后，对它的说明可能由乙自己进行，也可能由甲进行。例如：

常　五　（坐在方桌旁）大星媳妇，你刚才说你……你念什么？

花金子　哦，刚才？我念经呢。（放下杯子）

常　五　念经？

花金子　嗯！（倒酒）（《原》336 页）

回声问"刚才"的说明由乙进行，而回声问"念经"的说明则由甲进行。一般说，话题都具有三种属性：(1)被述性；(2)确指性；(3)句首性。[1] "回声问"话题是一种形式比较特殊的话题类型，但它同样具备以上三种属性。这里特别要说明的是：话题同焦点是

[1] 邢敏敏：《论汉语话语话题》，《语文论文集》，百家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9 页。

不同层次的语用范畴，话题同述题（说明）相对，焦点同预设相对，因此，话题也可能同时是焦点，它们之间并不存在着相斥关系。

紧接回声问的话语显然都是围绕这一回声问来展开的，不管是乙作说明还是甲作说明。当然在具体语境中，这种说明不一定非用语言形式不可，换句话说，可以通过交际双方的语调、表情、眼神、姿态、手势等来表示，或者用感叹词“嗯”“啊”“哦”“哼”等来表示。

回声问在交际中的基本作用之三在于显示听话者乙对A句全部或局部内容的疑问。事实上，疑问还可以分解为“疑惑”和“发问”两种语用特征。首先是“疑惑”，具体表现为不相信、不理解或不清楚；其次是“发问”，可以分为“自问”和“他问”两种。所谓“自问”即自问自答，这类后答句可记为 C_1；所谓“他问”即乙问甲答，这类后答句可记为 C_2。根据后答句 C_1 与 C_2 的不同，相应的回声问B也可分为两种：C_1 相接的是 B_a，C_2 相接的是 B_b。有人认为回声问 B_a 之后的后答句 C_1 有取消B句疑问功能的作用，即 B_a 句“仅有疑问形式而无疑问功能”。① 实际上，不论B跟的后答句是 C_1 还是 C_2，它的“疑惑”与“发问”的语用特征依然同样存在，区别仅在于发问的对象是自己还是别人。正因为如此，听话人乙经过思考以后说出来的后答句C，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态度。乙进行短暂思索的内心活动，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可以理解、可以体会，但很少转化为外部言语形式，下面一例也许可以说明这一思索过程的客观存在：

鲁侍萍　我自己就在无锡长大的。

周朴园　（沉思）无锡？嗯，无锡，（忽而）你在无锡是什么时候？（《曹》60页）

---

① 王志：《回声问》，《中国语文》1990年第2期。

否认 Ba 句有疑问功能的另一条理由是，当 Ba 句之后有追问形式 B′时，后答句 C_2 只能对 B′作答，而不能对 Ba 作答。首先要说明两点：第一，Ba 后面的问句不是 C_1，即不属于后答句，B′是 Ba 的延伸形式或者变化形式；第二，Ba 与 B′两个问句之后，仍然可能出现后答句 C_1 或 C_2。

Ba 的追问形式 B′实际上有两种不同情况：

一是 Ba 的变化形式，即对 Ba 做进一步的补充说明，因面实际上 Ba 和 B′所问的仍是一回事，只是 B′比 Ba 更为具体一些。这时的后答句，无论 C_1 还是 C_2 都同时回答了 Ba 与 B′。例如：

(1)方达生　怎么？我出去了半天，(厌恶)他们还没有打完，没有走？

王福升　走？上哪儿去？天快黑了，客来多了，更不走了。(曹 167)

(2)常　五　(低声)就是他——虎回来了！

花金子　虎？谁呀！

常　五　你不明白，虎，仇虎回来了！(《原》77 页)

二是 Ba 的延伸形式，即在 Ba 的基础上引申发展出来的更为重要的问题，这时 B′的内涵大于 Ba，因此，回答了 B′实际上也等于回答了 Ba。例如：

(1)仇　虎　……阎王你害了我一次，你还能害我两次？来吧，仇虎等死呢！

花金子　等死？等死？(徘徊低声)为什么等死？为什么等死？(摇头)不！不！不！……(《原》205 页)

(2)张乔治　昨天下午我跟我太太离婚了，正式离婚了！

陈白露　哦。离婚？怎么，你太太不是替你生了三个小孩么？

张乔治　咦，我给她钱，给她钱哪。(《曹》181 页)

由此可见，用追问格式来证明 Ba 不具有疑问功能是难以成立的。

回声问 B 的语用特征一共是三条：1. 体现理解焦点；2. 形成新的话题；3. 表示疑惑及反问。其中第 3 点是回声问之所以属于疑问句的关键，第 1、2 点则是它区别于其他疑问句的关键。有人认为"表示惊奇"是所有回声问都具备的基本功能，[①]这是把语用的基本特征同语用的非基本特征混淆起来了。语用特征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由言语因素决定的，即可以通过上下文和话语本身推导而获得，这可称为语用的基本特征，或叫言语的语用特征；另一类是由非言语因素决定的，即由交际双方特定的身份、关系、交谈内容的背景知识以及社会的与心理的种种因素而产生，这可称为语用的非基本特征，或叫非言语的语用特征。因此，类似"惊奇、气愤、不安、苦恼、恐惧、不悦、兴奋、凄惨、担忧、烦躁、激动、绝望、希望、讽刺、嘲弄"等涉及感情心理的特征均不属于回声问的内部语用特征，而且，即使对"惊奇"作最宽泛的理解（理解为"出乎意料"），也不可能概括为所有回声问都具备的基本功能。例如：

(1)花金子　就是你说那有黄金铺地的地方。
　　仇　虎　（惨笑）黄金？哪里有黄金铺地的地方，我是骗你的。（《原》346 页）

(2)焦　母　斧子呢？
　　白傻子　（想起来，昏惑地）斧子？
　　焦　母　你想什么？问你斧子在哪儿呢？（《原》45 页）

(3)李石清　你干了这几年，就一点存蓄也没有？
　　黄省三　（苦笑）存蓄？一个月十三块来钱，养一大家子人，存蓄？（《曹》199 页）

---

① 王志：《回声问》。

(4)焦　氏　(忽然)站住!(仇虎又愣在那里)谁?

花金子　谁?(不安地笑着)还不是我!(《原》348 页)

上述四例回声问的外部语用特征或表示凄惨、昏惑,或表示苦恼、不安,却很难讲什么“惊奇”。当然,我们也并不否认确实有一部分回声问有“惊奇”色彩,但是一不能以偏概全,二不能把这同回声问的基本语用特征相提并论。

三、B_a 与 B_b 的附加语用特征

回声问 B 根据后答句是 C_1 还是 C_2,可以区分为 B_a 与 B_b。B_a 的区别性语用特征是:1. 自问自答;2. 缓冲思考。B_b 的区别性语用特征是:1. 他问他答;2. 要求证实。因此,区分 B_a 与 B_b 的惟一形式标志即看 B 之后的后答句是乙接着说 C_1 还是甲接着说 C_2。从语义联系上看,C_2 同 B_b 之间似乎没有必然联系,而 C_1 同 Ba 之间则有一个比较清晰的发展脉络存在。

“B_a—C_1”构成一个自问自答框架,乙短暂反思之后说出 C_1 的结果不外乎以下三种:

1. 从怀疑进一步发展为明确否定。疑惑实际上已多多少少包含了否定因素,疑惑性越强,否定因素也就越多。因此,从怀疑发展为否定是十分自然的。这也就是为什么 B_a 句后答句往往是这种表示否定的 C_{11} 句了。C_{11} 句往往表现为否定性词语或具体的驳斥性话语,这两者至少要有一个。例如:

(1)仇　虎　金子,你怕么?

花金子　(回首)怕?(转头望前面)不!(《原》375 页)

(2)方达生　(不愉快)这是什么人,竹均?

张乔治　竹均?你弄错了,她叫白露……(《曹》141 页)

(3)鲁大海　你有个够没有?

鲁　贵　够？哼！我一肚子的冤枉，一肚子的火，我没个够！(《曹》79 页)

有时 C_{11} 句为反问句，反问句实质上传达的是否定信息。下例反问句之后再接驳斥话语，更能说明乙的态度了：

(1)花金子　(还是抽烟)我没有说，我没有说，是你妈说的，你妈说的。

焦大星　(不信她)妈？妈哪能对你说这么难听的话？(《原》366 页)

(2)焦大星　(放下包袱)好，你先别这么说话，咱们俩说明白，我再走。

花金子　(斜眼望着他)走？你还用得着走？我看你还是好好地回家找你妈去吧！(《原》29 页)

2. 从怀疑进一步发展为暂且肯定。表面上作出肯定性答复，然而内心却仍然存疑。这又有两种情况：一是回声问为 B_1，即针对疑问句 A_1 所发的回声问，故 C_{12} 回答 B_1 的同时实际上也回答了 A_1，这种 C_1 表面上是正面回答 A_1，而实质上却持否定态度，因而 C_1 句带有强烈的讽刺色彩。例如：

(1)鲁四凤　不是半夜里闹鬼么？

鲁　贵　哼！鬼？一点也不错，我可看见过。(《曹》15 页)

(2)仇　虎　她敢怎么样？

花金子　敢怎么样？送你到侦缉队，怎么跑出来了，再怎么送回去。(《原》347 页)

二是回声问为 B_2，即针对非疑问句 A_2 所发的回声问，这时 C_{12} 尽管表示肯定态度，但这只是一种策略性让步，内心仍然存疑或者持否定态度，因而往往言不由衷，极为勉强，C_{12} 句也常常带有强烈的讽刺色彩。例如：

(1)鲁四凤　好吧,爸,我们回头商量。

鲁　贵　回头商量?(再盯四凤一眼)好,就这么办。(《曹》10页)

(2)大　妈　不喝碗茶呀?真,您办的是官事,不容易!

巡　长　官事,对,官事!哈哈!(《老》19页)

3.从怀疑进一步发展为转移话题。Ba句虽然已表示了乙的疑惑,然而经过思索,由于种种原因不愿作进一步的追究与讨论,也不要求对方予以明确答复,这时乙干脆存疑而临时转移话题。后答句C_{13}在语义上同B_a句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例如:

(1)周繁漪　(放下相片)奇怪,我像是在哪儿见过似的。

周朴园　(抬起头,疑惑地)你在哪儿见过她?好,我看你睡去吧。(《曹》109页)

(2)方达生　难道你不需要一点真正的感情,真正的爱?

陈白露　(略带严峻)爱?什么是爱?你是个小孩子!我不跟你谈了。(《曹》147页)

Ba句的附加性语用特征是由后答句C_1来决定的。C_{11}导致"明确否定",C_{12}导致"暂且肯定",C_{13}导致"转移话题"。它们鉴定的形式标准分别为:能在B_a与C_1之间插入否定词"不""没有"的为C_{11},能在Ba与C之间插入肯定词"是"、"对"的为C_{12},在Ba与C之间既不能插入否定词也不能插入肯定词的为C_{13}。

B_b句要求对方予以证实、说明、解释,由于B_a句是对A句持怀疑态度,因此C_2句表面上似乎与B_b句没有必然的语义联系,而实际上同A句则往往保持一致关系,从而对B_b的怀疑态度持否定态度。C_2句大致上有以下两种情况:

1.对B_b句的怀疑内容作出肯定性答复,往往使用肯定性词语"嗯""对""是",或者同时重复被怀疑内容。例如:

(1)方达生　(突然)你们这儿有个叫小东西的么?

小顺子　小东西？

方达生　嗯。(《曹》227 页)

(2)方达生　你现在简直叫我失望，失望极了。

陈白露　失望？

方达生　(痛苦)失望，嗯，失望。(《曹》144 页)

C_{21}句还可以对 B_b 句所问作出具体解释，目的是希望消除乙的怀疑，因而 C_{21}句不仅是对 A 句再次确认，而且进一步作了补充说明。例如：

(1)仇　虎　我说阎王的儿子，焦大星呢？

白傻子　(不大清楚)焦……焦大星？

仇　虎　就是焦大。(《原》309 页)

(2)周　冲　我们坐在船头，望着前面，前面就是我们的世界。

鲁四凤　我们？

周　冲　对了，我同你，我们又可以飞，飞到一个真正干净、快乐的地方。(《曹》90 页)

当先导句为疑问句 A_1 时，C_{21}句重复 A_1 再次发问或进一步提问，实质上也是对 A 句的肯定。例如：

(3)常　五　(秘密低语)你——你们这屋子有人没有？

花金子　(惊愕)人？

常　五　怪，这屋子怪不对的。我问你，家里藏着什么人没有？(《原》342 页)

当先导句为非疑问句 A_2 时，C_{21}句对 Bb 句所怀疑的内容不予理睬，断续顺着 A_2 句话题说下去，这时，C_{21}句一方面是 A_2 句的继续，另一方面也显示了对 B_b 句所怀疑内容的肯定性答复。例如：

(1)鲁　贵　我是你的爸爸，我就要管你，我问你，前天晚上

鲁四凤　前天晚上？

鲁　贵　我不在家，你半夜才回来，你干什么来着？（《曹》9页）

(2)鲁大海　（瞪起眼睛）现在我警告你……

周　冲　警告？

鲁大海　如果什么时候我再看见你跑到我家里，再同我的妹妹在一起，我一定——（《曹》92页）

2. 对Bb句所怀疑的内容作出否定性答复。这里也有两种情况：一是C_{22}句由于外界条件所迫违背自己心愿作出否定性答复，因而这往往是言不由衷的。例如：

(1)白傻子　……反正不像人。

仇　虎　（牙缝里喷出来）不像人？（迅雷似地）不像人？

白傻子　（吓住）不，你像，你像，像，像。（《原》304页）

(2)周繁漪　太不好喝，倒了它。

鲁四凤　倒了？

周繁漪　不，（厌恶）还是倒了它。（《曹》21页）

二是Bb句对A句来讲，是听错了或理解错了，因而C_{22}句对Bb句内容的否定客观上也就是对A句的肯定。例如：

甲　（用苏州话）丫头。

乙　（没听清）乌豆？

甲　不是乌豆，丫头。（戏剧与方言172）

Bb句的附加性语用特征是由后答句C_2来决定的。C_{21}导致“明确肯定”，C_{22}导致“表面否定”。它们鉴定的形式标准分别为：能在C_2之前插入肯定性词语“嗯”“对”“是”的为C_{21}，能在C_2之前插入否定性词语“不”“别”“没”的为C_{22}。

C_1句是乙接着自己所说Ba发出，故C_1句的语义基本倾向同Ba保持一致，即以怀疑否定为主，因此以C_{11}句为最常见。C_{12}句

虽然表面上暂且肯定，实际上是有所保留的一种策略性让步。C_{13}句虽然转移话题没有明确表示态度，实际上并不意味着消除了疑惑与否定之意。

C_2句是甲继先导句A之后的第二次发言，故C_2句的语义基本倾向同A保持一致，即以辩解与肯定为主，因此以C_{21}句为最常见。至于C_{22}句，一种是否定Bb句，实质上也就是肯定了A句；另一种虽然表面上对A句表示了否定，但那也是情势所迫，从内心讲仍然是肯定的。当然也有一种特殊情况，即A句本身存在交际上的失误，由乙采用回声问的方式来提醒对方或者由此而使甲醒悟，从而在C_2句中作出修正。例如：

仇　虎　小哥俩好久没见面，等他回来再看您也是图个齐全——

焦　母　（疑惧）齐全？

仇　虎　（忙改口）嗯，热闹，热闹。（《原》177页）

四、若干理论问题探讨

通过对回声问的分析，我们感到在涉及语用现象研究方面有几条原则是必须遵循的：

第一，回声问B通过与先导句A的格式比较，才归纳出它的种种形式上的特点，又通过与后答句C在语义上的种种联系的分析，才总结出它的语用特征。可见，语用上的特征分析，同语法上的结构分析不同，它决不能是封闭的、自足的，而必须紧密联系它的上下文乃至更大的语境以及交际双方才能顺利进行。

第二，语用特征同样也是有层次的，回声问的语用特征起码有三个层次：

（一）基本语用特征与非基本语用特征；

（二）B_a 与 B_b 的区别性语用特征；

（三）B_a 与 B_b 各自的附加性语用特征。

这些不同层次的语用特征可归纳成下表：

	基本语用特征	区别性语用特征	附加性语用特征
回声问 B	1. 体现理解焦点 2. 形成新的话题 3. 表示疑惑发问	B_a 1. 自问自答 2. 缓冲思索	1. 明确否定 2. 暂且肯定 3. 转移话题
		B_b 1. 他问他答 2. 要求证实	1. 明确肯定 2. 表面否定

问题在于分析时，千万不要把不同层次的语用特征混在一起，更不要把不同范畴的语法特征混为一谈。

第三，语用特征分析同样要坚持形式—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在着重分析某种语用现象的交际功能的同时，必须尽可能地寻找其可靠的形式标志或手段，例如 B_a 与 B_b 的区别性语用特征由 C_1 与 C_2 来决定，B_a 与 B_b 各自的附加性语用特征由肯定词语或否定词语的添加来测试等等。为此，我们一是对汉语的形式标志或手段的理解要放宽，不要太拘泥于欧美语法范畴的束缚；另一方面在分析方法上也要开放一点，提倡多元的研究。

第四，语用现象往往是比较复杂的，可能受到多种因素或条件的制约与影响，因此我们不要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尤其是不要过分追求形式整齐的规律美。因为语用规律往往表现为一种“倾向”，而不是一种毫无例外的“规则”。例如 B_a 之后的 C_1，往往是显示明确否定，但有时也表现为暂且肯定或者转换话题。

（原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2 年第 2 期）

上海方言"辣、辣辣、辣海"的比较研究

上海方言的"辣、辣辣"以及"辣海"，用法相当复杂。通常认为，"辣"大致相当于北京话里的"在"，有动词、介词和副词三种用法，而且"辣辣、辣海"的用法跟"辣"大体相同。

1. 作动词。"他在屋里"可以说：伊辣屋里向|伊辣辣屋里向|伊辣海屋里向。

2. 作介词。"他在屋里看书"可以说：伊辣屋里向看书|伊辣辣屋里向看书|伊辣海屋里向看书。

3. 作副词。"他在看书"可以说：伊辣看书|伊辣辣看书|伊辣海看书。

以上这些句子，上海的年轻人认为都可以说，只是中年人觉得用"辣海"的三个句子有一些勉强，说起来不大顺口，而老年人则认为根本不能这样说。于是，有的学者就把这解释为这种对"辣、辣辣"或"辣海"的选择区别是新派和老派的不同，是由于年龄层次的不同。比较权威的《上海市区方言志》(许宝华、汤珍珠 1989)就采取这一说法，他们的观点综合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辣"有动词、动词后缀和介词三种用法。(439 页)

第二，北京话"在"的动词、副词、介词三种用法都可以用"辣"对应。(439 页)

第三，后缀"辣"除了"辣₇"(表示状态的存在)，其余跟"辣辣、辣海"的用法相同。

第四，这三个词的区别主要是不同年龄层次的选择。老派一般都是单用的，常读作舒声"拉"。青少年一般都增音作"辣海"或"辣辣"。中年则是"辣、辣辣、辣海"三者并用。在不同的年龄层次中总的发展趋势是：辣→辣辣→辣海。（440页－441页）

事实上，上海市年龄比较大的人（一般在40岁以上）在使用"辣、辣辣"和"辣海"时，明显感觉到，有的可以互换，有的却不能。年龄越大，这种感觉就越清楚，而且中年和老年也有一些区别，中年人更加接近年轻人，即对"辣海"的接受度比较大，年轻人较倾向于普遍使用"辣海"，而现在的小青年最新的动向则是更喜欢说"辣该"。

许、汤二位的分析，前后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某些说法跟事实也有一定的距离，而更主要的是没有能揭示出"辣、辣辣"和"辣海"在句法功能上的区别，换言之，不同年龄层次的选择这一解释掩盖了这三个词语在语法功能上的本质差异。

一、"辣"跟"辣辣、辣海"的区别

第一步先要区别开读音相近的"辣"和"勒"。"勒"是用于动词后面的时态助词，相当于北京话里的"了$_1$"，表示动作已经完成或实现，它可以用老派的"仔"来替代，而"辣"则不行。"勒"和"辣"的元音韵母开口度不同，前者记做[ləʔ]，后者记做[lʌʔ]。问题在于两者由于读音接近，书写有时候也会混淆。比较下面九个用文字记载下来的例句（本文例句后加页码的均采自许宝华、汤珍珠1989）：

（1）买勒八碗八宝饭。（507页）

（2）上海出勒一个大科学家。（525页）

（3）打勒十记还不够。（510页）

(4)老人末躺勒床浪向。(534页)

(5)韭菜种勒门边头。(500页)

(6)太婆太婆坐勒高楼浪。(514页)

(7)阿姨拿伊关辣笼子里。(540页)

(8)摆辣水里浸一浸。(510页)

(9)书包掼辣屋头顶。(507页)

前面三例的"勒"都可以用"仔"[ts]来替代,而中间三例的"勒"则不行。再比较一下最后三个例句,就会明白中间三句的"勒"跟后面三句的"辣"实际是一致的,都可以用"在"来替代。有些人发音时"勒"、"辣"不分,有些人书写时"勒"、"辣"不分,从而造成了"勒"和"辣"混用的局面。这就提醒我们不要单凭读音或者汉字来做出判断,关键还是要看它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及其作用。

现在先讨论动词"辣"的句法特点,这必须跟"辣辣"和"辣海"比较着进行。

(一)"辣辣"和"辣海"都可以独立做谓语,也可以单独回答问题,而"辣"不行,它只有带上处所宾语后才可以说。可见"辣"不是个独立动词,或者从语义上说,它是不自足的,而"辣辣"和"辣海"在语义上已经自足。例如:

(1)侬今早辣辣哦?——辣辣个。

(2)侬今早辣海哦?——辣海个。

(3)*侬今早辣哦?——辣个。

事实上,我们也只发现了"辣辣"和"辣海"单说的例句:

(1)今早我辣辣嗐。(566页)

(2)耐末伊看医生个钞票都没辣海啦。(536页)

但是,如果后面跟上处所名词,则"辣"和"辣辣"都可以说,而"辣海"年轻人普遍认为可以说,中老年则有相当一部分人感到不好接受。例如:

(1)侬今早辣屋里哦? —— 辣屋里个。

(2)复旦顶顶早个辰光,勿辣辣搿塔。(432 页)

(3)? 伊阿姐辣海门口头。

这就是提示我们两点:

第一,动词"辣"相当于北京话的"在",但是它跟"在"又有所不同,"在"可以独立做谓语,也可以单独回答问题,"辣"则必须带上处所宾语才可以做谓语,因此,可以看作是一个"粘宾动词"。

第二,在句法上,不仅"辣"与"辣辣"、"辣海"有区别,"辣海"实际上跟"辣辣"也有差异,它们虽然都可以独立使用,但是"辣海"难以在它的后面再带上一个处所宾语。

二、"辣辣"的句法特点

"辣辣"在结构、功能和意义等方面都相当于北京话里的"在"。它可以直接作动词,可以带宾语,也可以不带宾语;它也可以作介词,以处所词、时间词为宾语;它还可以作体貌词,或者用传统语法的说法,是作副词。

当"辣辣"引进处所词,构成一个介词结构,它的句法位置主要有两个:

(一)介词结构出现在动词或动词结构之前,表示该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例如:

(1)伊辣辣屋里向写字。

(2)足球辣辣球门边头盘来盘去。

(3)(伊)辣辣晏海门一带行医。(531 页)

(4)省得(侬)辣辣船浪向翻跟斗。(528 页)

这一个处所位置的特点是相对"静态"的,即"伊"(施事者)位于"屋里向","足球"(受事者)位于"球门边头",而事件"伊写字"、

"足球盘来盘去"也发生在同一个位置，自始至终没有离开过这个位置。换言之，主体或客体的位置跟具体的动作行为之间是没有因果关系的，即施事者或受事者的位置不是由动作来决定的。"辣辣"引进处所词是客观说明主体或客体的位置，同时也说明了事件发生的场所，这是个相对静态的位置。

（二）介词结构出现在动词或动词结构的后面充当补语时有两类情况：

如果主语是受事客体，谓语由及物动词构成，那么，或者表示客体通过动作所达到的位置，这是动态的；或者说明某种状态存在的位置，这是静态的。例如：

(1)书包掼辣辣床高头。

(2)地图贴辣辣墙浪向。

第一种意思是"书包"通过"掼"这个动作才到达"床高头"的，显然，这一位置跟动作行为之间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处所词的位置在动作行为之前，是不存在的，而是由于该动作才导致的，其中的"辣辣"可以用"到"来替换，而语义基本不变，也可以转换为相应的"拿"字句（相当于北京话的"把"字句）。例如：

(1)拿书包掼辣辣床高头。

(2)拿地图贴辣辣墙浪向。

第二种意思是"书包"已经在"床高头"了，即"掼"的动作已经完成，并转化为一种存在的方式，该句式可以变换为：

(1)书包辣辣床高头掼勒。

(2)地图辣辣墙高头贴勒。

如果主语是施事，谓语由不及物动词或及物动词构成，那么，或者表示主体在动作发生之后的变化位置，这是动态的；或者表示主体在动作发生之前就存在的位置，这是静态的。例如：

(1)伊坐辣辣门口头。

(2)弟弟骑辣辣墙浪向。

动态的意思是说"伊"通过"坐"这个动作到了"门口头","辣辣"可以用"到"来替换,这时如果在动词词组前面加上某些状语,动态的意思就更加清楚了。例如:

(1)伊一屁股坐辣辣门口头。

(2)弟弟脚一伸骑辣辣墙浪头。

静态的意思是说"伊"事实上早已经在"门口头"了,该句式可以变换为:

(1)伊辣辣门口头坐勒。

(2)弟弟辣辣墙浪头骑勒。

当然,在具体的上下文里,是完全可以分清哪是静态的,哪是动态的。例如下面第一例就是动态的,第二例是静态的:

(1)先拿刀放辣辣盐水里。(577 页)

(2)通知勿是写辣辣黑板浪? 侬自家看。

此外,如果这一类句子是祈使句,那么,这个句式就没有歧义了,只能理解为动态的。例如:

(1)侬勿要坐辣辣此地块!

(2)侬最好拿钞票摆辣辣袋袋里。

这里的"辣辣"都可以简化为"辣",而且语义完全相同。

"介词结构"在动词之前的。例如:

(1)从此"当脚炉"就辣晏海门一带,作为呢流传佳话。(540 页)

(2)辣上海出版个报纸有《解放报》、《文汇报》老啥好几种辣。(441 页)

"介词结构"在动词之后的。例如:

(1)侬姆妈生个小瘌痢,养辣袋袋里,掼辣河浜里。(509 页)

(2)好金生辣沙泥里,好肉生辣骨头旁。(499 页)

"辣辣(辣)"不仅可以用在处所词之前，而且也可以用在时间词之前。例如：

(1)辣辣夜里向七点钟左右出门。

(2)辣辣夜里八点钟开始。

(3)余兴节目摆辣辣夜饭以后。

(4)辰光定辣七点钟。

北京话中的"在"引导的介词结构也是既可以放在动词之前，也可以放在动词之后。为什么会有两种选择，如何选择，文献中记载过许多种不同的观点。形式学派用"题元"理论来解释，他们认为动态的介词短语表示动作的目标，是谓语动词的主目；静态的介词短语表示处所，不是动词的主目，只是状语。他们又认为汉语中主目一定要位于动词的右侧，而状语一定位于动词的左侧。持这一观点或类似看法的有 Koopman(1983)、Travis(1984)、Li(1985)等。

功能学派则用时间先后来解释词序，代表性著作为 Tai (1985)。这两种观点无论用哪一种来处理北京话中介词短语位置，都有一些解决不了的问题。用来处理上海话的"辣辣"的位置，这些问题也都存在。

"辣辣"还可以直接出现在动词或动词性结构的前面，按传统语法的分析，它的作用相当于一个副词，表示动作正在进行之中。例如：

(1)已经辣辣翻花样。(511 页)

(2)有四五个人辣辣搞。(558 页)

(3)阿拉还是辣辣搞迭个事体。(553 页)

这时的"辣辣"也可以简化为"辣"。例如：

(1)本身心里就辣看勿起伊。(529 页)

(2)因此伊家主婆也辣为难。(538 页)

(3)伊辣骂我雌老虎。(564 页)

这类句子在动词短语前面还可以加上"正"或"正好"。例如：

(1)正辣辣汏衣裳。(572 页)

(2)有趟子，北风搭太阳正好辣辣争啥人个本事大。(523 页)

(3)正辣烧饭个辰光。(576 页)

(4)正好辣烧夜饭。

问题是为什么用了"辣、辣辣"，还可以再用"正、正好"？如果表示进行时态，那不是重复了吗？这个问题，其实不仅上海方言中存在，北京话里同样如此。事实上"正(好)"不能直接用于动词词组之前。北京话"正(正好)"可以修饰"是"、"有"等判断动词以及数量短语，例如"正好是他们"，"正好有一百块"，"正好三个"，但是都没有"正在进行"的意义。而"辣辣"和"辣"则可以直接用于动词词组之前，这正说明"正(好)"并不是表示动作的进行时态，而是表示"事件"发生的"偶合性"。只有"辣辣、辣"才是表示动作的进行时态。例如：

(1) * 伊正(好)看书。

(2)伊辣(辣)看书。

(3)伊正(好)辣(辣)看书。

"辣辣"的这一用法，确切的说法是个"体貌词"，用当前生成语法的概念和术语来表达，"辣辣"表示体貌时，属于功能语类，相当于印欧语或其他许多语言中的动词曲折形式，不过"辣辣"能独立成词。"辣辣"和动词词组一起构成功能词组，其中"辣辣"可以分析为中心语，动词词组做它的补语。这样分析，在习惯于传统语法的人看起来，也许不容易接受。尽管从意义上看，"辣辣休息"中的"休息"是意义的中心，但是从句法角度看，可以认为"辣辣"才是句法的中心。

上述"辣辣"的三种用法，包括"动词"、"介词"以及"休貌功能

词"的用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中心语在前补足语在后的结构，即：

A. 动词(中心语)—名词词组(宾语补足语)

B. 介词(中心语)+处所词/时间词(宾语补足语)

C. 体貌功能词(中心语)+处所词/时间词(补足语)

三、"辣海"的句法特点

"辣海"的作用跟"辣辣"不同，在北京话里没有完全相当的词。"辣海"有两种最基本的用法：

一个是显示某种"体貌"的"功能词"，表示动作行为已经完成，并转化为状态的持续。例如：

(1)今朝出去辣海？(552页)

(2)我看大家坐辣海忒厌气勒。(526页)

(3)司机一只座位，卖票员一只座位，余多人统统立辣海。(《新闻报》1996年1月7日)

(4)侬蛮会搅辣海。(425页)

"辣海"也可以出现在形容词之后，表示某种属性并没有改变，依然持续存在。例如：

(1)炉子里向个火还旺辣海。(440页)

(2)面孔红辣海。

(3)伊老吃力辣海。

(4)衣裳还清爽辣海。

那么，是否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带"辣海"呢？显然不是的。目前，各家给动词有多种多样的分类，但是，对"辣海"来讲，都不太合适。经我们初步考察，发现下面几类动词是可以跟"辣海"组合的：

(一)跟处所、位置密切相关的动词，即具有存在语义特征的动

词，原则上都可以带"辣海"。这一类动词有表示姿势动作的"坐、立、睏、蹲、住、骑、浮、扑、靠、竖、横、斜"以及表示位置动作的"戴、带、拿、挂、吊、抱、背、领、扛、别、串、穿、塞、填、补、守、关、种、晒、浇、撒"。此外，还有也表示"存在"义的"有"和"辣"。因此，"辣辣海"要分析为"辣＋辣海"。"辣辣海"只能独立做谓语，不能出现在其他动词之后作补语。例如：

(1) 伊辣辣海。

(2)＊伊坐辣辣海。

(3) 书包辣辣海。

(4)＊书包摆辣辣海。

而且，"海"本身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词，它是和"辣"结合在一起的，可见，第一个"辣"应该是动词，后面的"辣海"是体貌词，表示"动作行为的持续状态"，所以应该分析为"辣＋辣海"。

(二)表示"趋向"语法意义的动词，包括"来、去"以及与之相结合的趋向动词也可以带上"辣海"。这一类动词有"进来、进去、出来、出去、上来、上去、下来、下去、过来、过去、转来、转去、起来"。例如：

(1)就仔末转来辣海来。(556 页)

(2)伊眼睏叫出去辣海。

(三)下列具有获得义的动词也可以带"辣海"，例如"买、抢、讨、写、要、偷、赢、赚、扣、收、写、留、捡、舀、接、借、租、换……"。然而具有"给予"义的动词一般却不行，例如"卖、递、嫁、送、拨……"。因此，我们可以说"物事买辣海"、"老婆讨辣海"，但不能说"物事卖辣海"、"囡儿嫁辣海"。这是因为"获得"以后就可以转化为"存在"，而"给予"以后，就无所谓"存在"了。

(四)如果动词带有结果补语，再带上"辣海"，这时的"辣海"通常是说明结果补语的。例如：

(1)伊吃醉辣海。

(2)日历挂歪辣海。

(3)衣裳汰清爽辣海。

(4)脚骨敲伤辣海。

这几句强调的不是"吃辣海、挂辣海、汰辣海、敲辣海",而是"醉辣海、歪辣海、清爽辣海、伤辣海"。

"辣海"的另一种用法是出现在句末,句法作用相当于一个语气词,有"提醒"对方的口吻和"你别不相信"的意思在内。例如:

(1)阿拉店里买进交关毛涤辣海。(441页)

(2)一个人呀!要十四个里委辣海来。(555页)

从理论上讲,这个出现在句子末尾的"辣海"(可以记为"辣海$_2$"),和紧跟在动词后面的"辣海"(可以记为"辣海$_1$")是性质完全不同的。它跟动词的类别及其语义特征没有关系,它是属于整个句子的。所以在一定的语境中,几乎所有的句子都可以带上"辣海$_2$"。这里特别要注意出现于动词后面的"辣海$_1$"主要显示"动作完成以后,转化为一种状态而持续存在";而出现于句尾的"辣海$_2$"则主要显示略带"夸张"的"提醒"语气。这两者的区别可以用下面的方法来进行鉴定:

第一,凡是"辣海$_2$",总是出现在句尾,而且跟动词之间还有名词宾语或带"得"的补语,并且不能用"辣辣"来替换。而"辣海$_1$"则紧跟着动词出现(或者有结合紧密的无"得"的补语),而且可以用"辣辣"来替换。例如:

(1)门口头晒衣裳辣海$_2$。(*辣辣)

(2)门口头衣裳晒辣海$_1$。(辣辣)

(3)床浪向堆被头辣海$_2$。(*辣辣)

(4)床浪向被头堆辣海$_1$。(辣辣)

(5)伊拉有三百万钞票辣海$_2$。(*辣辣)

(6)伊拉三百万钞票有辣海$_1$。(辣辣)

(7)银行里存一千块洋钿辣海$_2$。(*辣辣)

(8)银行里一千块洋钿存辣海$_1$。(辣辣)

由“得”引进的补语更是如此。例如:

(1)女排比赛紧张得勿得了辣海$_2$。(*辣辣)(441页)

(2)伊气得咬牙切齿辣海$_2$。(*辣辣)

第二,“辣海$_1$”出现在句尾的句子可以作为定语去修饰其他的中心语,而“辣海$_2$”的句子是绝对不能这样做的。例如:

(1) 吃醉辣海个辰光

(2)*吃醉酒辣海个辰光

(3) 买进辣海个单位

(4)*买进交关毛涤辣海个单位

第三,“辣海$_1$”后面还可以出现另外一个谓语中心,从而构成“连谓句式”,但是“辣海$_2$”是不能这样做的。例如:

(1) 布头买辣海做衣裳。

(2)*买进交关布头辣海做衣裳。

(3) 格酒吃辣海勿适意。

(4)*吃醉酒辣海勿适意。

“辣海$_1$”相当于一个助词,显示动词的状态持续的体貌,“辣海$_2$”用生成语法的术语来说,可以看做是“标句词”(complementizer)。英语中典型的标句词是 that、where,所起的作用是标志以下的成分是句子,除此以外本身没有多大意义。汤廷池(1989)主张把汉语中的“的、了、呢、吗”之类的语气词看做“标句词”,还是有一定道理的。英语标句词和汉语标句词的区别在于:前者位于句首起引导作用,后者则位于句尾起煞句作用。

但是,这两个“辣海”也有共同之处:即都出现在动词或动词性词组之后。它在句法上跟“辣辣”的不同之处在于:“辣辣”总是出

现在动词或动词性短语之前。"辣辣"加上动词词组所构成的功能词组是中心语在前的结构，而动词词组加上"辣海"所构成的功能词组是中心语在后的结构。

我们发现，如果一个句子的谓语只是个单纯动宾短语，整个句子的可接受性要差一些，但是一旦动词带着补语，整个短语就显示出某种结果状态来，这时用"辣海"就更为合适了。例如：

(1)？伊开门辣海。

(2)伊开好门辣海。

(3)？伊吃酒辣海。

(4)伊吃醉酒辣海。

如果动词不带补语，那么至少动词要带着助词"勒"(仔)，或者宾语前面有表数量的定语。因为助词"勒"(仔)表示动作已经实现；带着数量词语，往往体现了某种具体的结果。动作行为已经完成，或者有了具体的结构，这才有可能使用"辣海"来显示一种"夸张"的语气。例如：

(1)？伊买水果辣海。

(2)买勒(仔)水果辣海。

(3)？伊讨老婆辣海。

(4)伊讨勒(仔)老婆辣海。

(5)？伊付洋钿辣海。

(6)伊付勒(仔)洋钿辣海。

(7)？伊换港币辣海。

(8)伊换一点港币辣海。

(9)？伊炒热炒辣海。

(10)伊炒一盆热炒辣海。

(11)？伊借小说辣海。

(12)伊借交关小说辣海。

(13)? 阿拉学堂里敲碎玻璃辣海。

(14)阿拉学堂里敲碎交关玻璃辣海。

四、“辣辣”和“辣海”的比较

在中年人和老年人中间，“辣海”和“辣辣”的分工还是比较清楚的，“辣辣”在前面引导，带着处所词、时间词或者动词词组，表示动作发生的静态或动态位置；而“辣海”则跟在动词词组或句子的后面，显示动作转化为状态以后的持续存在以及对整个事件的夸张、提醒语气。现在的问题是有相当一部分年轻人把应该使用“辣辣”的说成了“辣海”，同样，应该使用“辣海”的地方，反而使用了“辣辣”。我们把这种混用的情况称之为泛化现象，即两个以上语法现象，由于语音相同或相近等原因，相互替换使用而不再形成明显的对立。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泛化现象呢？我们认为可能的原因是，一方面“辣辣”可以简化为“辣”，或者说是用“辣”来替代；另一方面，“辣海”也可以简化为“辣”，或者说是用“辣”来替代。因此，在一部分人中间，特别是年轻人中间，就出现了“辣辣”和“辣海”混用的情况，从而造成“辣辣”和“辣海”似乎没有什么区别了。例如：

(1)只好眼巴巴个等辣辣。(571 页)

(2)灯勿是关辣辣？(440 页)

(3)格阿姨，辣海写字楼收发 FAX、E—MAIL 靠十年。(《新闻报》1995 年 1 月 21 日)

(4)伊辣海门口头吃泡饭。

前面两例的“辣辣”出现在动词的后面，中老年人就要说成“辣海”或者“辣”了；后面两例的“辣海”则出现在处所词语之前，中老年人就会说成“辣辣”或者“辣”了。所以像上面这样的句子在上海

的中老年人听起来，就会感到不大好接受。这一类句子在书面上，我们也是在近些年的方言材料中才发现的，这说明这种用法是比较后起的。

至于“辣海”出现在动词词组前面，也是一种泛化现象。例如：

(1)不少人辣海排队。

(2)伊拉辣海做生活。

(3)伊正辣海汰被头。

(4)伊拉正好辣海打牌。

但是，单用“辣”往往会引起歧义。例如：

(1)杂志摆辣。

(2)日历挂辣。

这一类句子可以理解为“杂志摆了”(原来没摆，后来摆了)和“日历挂了”(原来没挂，后来挂了)，也可以理解为“杂志摆在那里”和“日历挂在那里”。所以，后一种意义通常多数使用“辣海”来表示。

五、关于歧义格式的讨论

朱德熙先生(1961)曾经分析过歧义格式“屋里摆着酒席”，他指出：其中一个意义表示“存在”，这是“静态”的，着眼于空间位置(A 义)；另一个意义表示“进行”，这是“动态”的，着眼于时间流程(B 义)。

前者相当于“台上坐着主席团”，它可以变换为：

(1)屋里摆着酒席→酒席摆在屋里

(2)台上坐着主席团→主席团坐在台上

后者相当于“台上唱着戏”，它可以变换为：

(3)屋里摆着酒席→屋里正在摆着酒席

(4)台上唱着戏→台上正在唱着戏

在上海话里，"NP_2+V+NP_1"是没有歧义的，即只有 A 义，只能说成：

(1)屋里向摆勒酒席。

(2)台浪向坐勒主席团。

其中"勒"是助词，而不是介词"辣"。而且，"辣辣"以及"辣海"也不能出现在这样的句式中：

(1) * 屋里向摆辣海酒席。

(2) * 台浪向坐辣海主席团。

(3) * 屋里向摆辣辣酒席。

(4) * 台浪向坐辣辣主席团。

上海话里，表示存在语义最常见的格式应该是以下几种：

(1)酒席屋里向摆辣。

(2)主席团台浪向坐辣。

(3)酒席摆辣屋里向。

(4)主席团坐辣台浪向。

(5)酒席摆辣辣屋里向。

(6)主席团坐辣辣台浪向。

(7)酒席屋里向摆辣海。

(8)主席团台浪向坐辣海。

六、关于"辣辣"和"辣海"的来源

据巢宗祺先生(1986)研究，他认为苏州话里的"勒里、勒海、勒笃、勒答"，是由相当于北京话"在"的"勒"加上一个表示方位处所的语素构成的，含有"在这里、在那里、在 X 处"之类的意思，有时则只是整体地表示"在"。他专门讨论了"勒里"等的构成，认为"里、浪、海、笃、答"都是含有处所意义的语素，在跟"辣"组合时采

取了"缩合"的方法。这里有两条"缩合"的途径：

第一，内省缩合"勒XX里、勒XX浪、勒XX笃、勒XX答"→"勒里、勒浪、勒笃、勒答"。

第二，前后缩合："勒XX海头"→"勒海"。

巢先生还着重讨论了"勒笃"的情况，认为"笃"跟苏州话里第二人称复数代词"倗笃"有关，"笃"在有的情况下表示人的某种集合，有的时候成为表处所的助词，"勒笃"就是"勒"(在)跟这个"笃"结合成词的。而上海话的"辣辣"则跟"勒笃"相似，即第二个"辣"跟代词"伊辣"(他们)有联系。可以分化为"辣$_1$"和"辣$_2$"，说成"辣$_1$小王辣$_2$"、"辣$_1$爷叔辣$_2$"，因此"辣$_1$XX辣$_2$"也可以缩合为"辣辣"。

我们基本同意巢先生对"辣海"的分析，即"辣海"是"辣XX海头"缩合而来的，但是我们认为，"辣海"并不是具体的某个"辣XX海头"演变而来，而是由近指"辣此地海头"(在这儿)或"辣伊面海头"(在那儿)缩合而来。因此，"辣海"既可以是"近指"，也可以是"远指"，但不可能是"定指"(即对具体确定地点的指称)。"辣海"本身也确实具有明显的表示"处所"的意义，这也就是为什么在"辣海"后面出现处所词语比较难的原因。在香港粤语里，有一个跟"辣海"相类似的词"係嗰"，它也没有近指和远指的区别，而是对处所的泛指。例如：

(1)佢企係嗰(他站在某处)。

(2)树种係嗰(树种在某处)。

香港粤语也可以说成"係花园嗰"、"係小文嗰"，这时就是定指了，但是不能说成"係嗰花园"、"係嗰小文"。就这一问题，我们向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的博士生文玉卿小姐作了咨询。她认为，如果是指人，用"係嗰"，是不定指；但如果是指物，例如"顶帽戴係嗰"，感觉上近指的可能性大一些。

但是，巢先生把"辣辣"分析为也是"辣爷叔辣、辣小王辣"的一种"内省缩合"，则比较勉强。因为：

第一，"辣$_2$"只能出现在人称代词以及表人的名词之后，跟"阿辣"、"伊辣"中的"辣"一模一样，表示的是人称的复数；但是我们从来也不说"辣屋里辣"、"辣床浪向辣"，即"辣XX辣"中的XX，绝对不可能是处所词语，只能是人称代词或者表人的名词。

第二，"辣爷叔辣"，实际上说的是"在爷叔他们(那里)"，这个句子有"那里"的意思，是由"辣$_1$"决定的，而不是"辣$_2$"赋予的，例如"辣吾看起来"，等于说"在我(这方面)看起来"，其中没有"辣$_2$"，可是依然有"这里/那里"的意义。而"伊辣侪来勒"、"小王辣侪来勒"中的"辣"有人称复数的意义，却没有处所的意义。

七、小　结

下面，我们把"辣辣、辣海"以及"辣"的功能分布列表如下。表中"辣辣"等词语用L来表示，V代表动词或动词性结构，NP_1代表一般名词或名词性结构，NP_2代表处所名词或名词性结构，"+"为可说，"—"为不可说，"?"为青年人认为可说但是中老年人不太接受：

	辣	辣辣	辣海
L+V	+	+	?
L+NP_2+V	+	+	?
V+L+NP_1	+	?	+
独用	—	+	+
V+L	+	?	+
V+C+L	+	?	+
V+N+L	+	—	+
V+L+NP_2	+	+	?

通过以上的分析，"辣"、"辣辣"和"辣海"，特别是"辣辣"和"辣海"在语法功能上的区别更加清楚了。实际上，"辣辣"和"辣海"是互补的，它们各自又可以简化为"辣"，所以"辣"除了动词单用不可以以外，其余的和"辣辣"以及"辣海"的语法功能是重合的。上海话与北京话相比，"辣辣"基本上跟"在"相当，而上海话里则多了一个"辣海"，这是一个非常有特色的体貌词，在北京话里没有相应的词。"辣海"又可以区分为两个：一个是助词，另一个是语气词。

总之，我们认为，"辣"和"辣辣"以及"辣海"固然反映了不同年龄层次的人的一种有倾向性的选择，同时，也反映了这三个词语内部更为深刻的语法功能的区别。

参考文献

巢宗祺. 苏州方言中"辣笃"等的构成. 方言，1986(4)

闵家骥等编. 简明吴方言词典.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

钱乃荣. 当代吴语研究.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许宝华、汤珍珠等主编. 上海市区方言志. 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

朱德熙. 说"的". 中国语文，1961(12)

Koopman, Hilda. The Syntax of Verbs. Dordrecht: Foris., 1983

Li, Y. H. Audrey. Abstract Case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85

Tai, James.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conicty in Syntax, ed, by J. Hai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Travis, Lisa. Parameters and Effects of Word Order Variation. Ph. 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84

（原载《方言》1997 年第 2 期）

“阿V”及其相关疑问句式比较研究

一、上海方言的疑问形式

1.1 上海方言里，除了特指问句之外，用得最普遍的问句形式主要有三种：

(1)前加式：阿VP?

(2)后加式：VP哦?

(3)正反式：V勿V?

“前加式”和“后加式”是上海方言固有的，“前加式”在上海方言的老派中还很有市场，这主要是受到苏州方言的影响。有人指出：“阿”的用法多见于老派，青少年很少用，中年用得较多的是“阿有、阿是、阿会得、阿好”(许宝华、汤珍珠1986)。这一观察基本上是正确的。“后加式”新派上海人用得比较普遍，现在“后加式”则有取代“前加式”的趋势。“正反式”则明显是若干年来受普通话的影响引人的。“阿”相当于一个疑问副词，该问句在形式上接近于是非问句，而在功能上则接近于正反问句；“哦”相当于一个疑问语气词，该问句在形式上和功能上都显示是一个是非问句。

1.2 本文主要讨论“前加式”，同时也联系“后加式”以及“正反式”做一些比较。“阿”的作用就是显示询问人的疑问焦点所在，所以“阿”总是重读。主要出现在动词、助动词或形容词的前面。

例如：

(1)侬明早阿到香港去？

(2)伊阿是个上海人？

(3)侬阿会拍照片？

(4)伊阿聪明？

二、"阿"的疑问功能

2.1 "阿"的主要作用是显示"疑问焦点"，但是如果句子里已经有了明确的疑问焦点，应该说"阿"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因此，一般的特指疑问句(包括简略的特指疑问句)、正反问和选择问是不能再用"阿"的。例如：

(1)＊阿啥人去？

(2)＊阿我格书呢？

(3)＊侬阿去勿去？

(4)＊侬阿去北京还是去上海？

但是，我们发现有前加式和正反式的混合式，即如果是在一个间接问句中，正反问形式充当句中的宾语或主语，可以在它的前面再用"阿"，显然，这里的疑问形式并不承担疑问信息。例如：

(5)我勿晓得伊阿去勿去。

(6)伊阿去勿去我勿晓得。

根据朱德熙(1985)的研究，这是一种不同历史层面的"沉积"，是吴方言受北方方言影响的结果，是一种"混合句式"。刘丹青(1991)认为在共时平面来看，它们的分布是有区别的。在苏州方言里，这一格式有两个特点：一是形式上多采用"V 勒勿 V"，这实际上是"正反选择问"，其中的"勒"相当于上海话里的"老"，是个连词。二是"阿 V 勒勿 V"除了可以直接询问之外，还可以用在"间接问句"

中。例如：

(1) 倷到底阿去勒勿去？

(2) 山东地方阿冷勒勿冷？

(3) 阿去勒勿去我作勿落主。

(4) 我勿管俚阿去勒勿去。

不过，上海方言跟苏州方言不同，一是没有"阿V勒勿V"的格式，二是"阿V勿V"不能直接询问。因此我们倾向于把这一种情况看做是一种旧的疑问表达形式（阿V）衰退，以及另外一种新的疑问形式（V勿V）引进过程中，不同方言疑问表达形式交融的结果，这种交融首先不是在疑问句中表现出来，而是在传达疑问信息的间接问句中表现出来。

此外，我们还发现有前加式和后加式的混合式，即后加式"V哦"在前面再添加一个"阿"，从而形成"双重询问"，当然，其中一个疑问信息是"羡余"的。例如：

(1) 侬阿去哦？

(2) 伊阿会得走错脱路哦？

在后加式逐步取代前加式这个变化过程中，两种说法出现交叉的情况也是可以理解的。

2.2 如果宾语部分有疑问代词，谓语动词前而用了"阿"，这时的疑问代词实际上并不承担疑问信息，而是疑问代词的一种"虚指"用法。换言之，不必对疑问代词进行回答，而只要就"阿"所管辖的谓语动词做出简单的肯定或者否定的回答，如果是肯定，还可以进一步做出具体的回答。例如：

(1)侬阿吃啥点心？　　回答：吃咯，吃饺子。

(2)侬阿做啥生意？　　回答：做咯，做木头生意。

(3)侬阿晓得伊姓啥？　　回答：晓得咯，伊姓李。

(4)侬阿看见伊辣做啥？　　回答：看见咯，伊辣揩地板。

表面上看起来，好像问句不但针对谓语动词，而且也针对宾语里的疑问代词，其实“阿”询问的只是谓语动词，跟宾语里的疑问代词无关。这有两个方面的证明：

第一，可以只针对谓语动词做出回答，而不对疑问代词做出回答。例如：

(1)侬阿吃啥点心？　　回答：吃咯，随便吃啥。

(2)侬阿做啥生意？　　回答：做咯，目前还保密。

(3)侬阿晓得伊姓啥？　　回答：晓得咯，侬问伊做啥？

(4)侬阿看见伊辣做啥？　　回答：看见咯，不过我勿讲拨侬听。

第二，如果是否定性回答，也不可能继续就疑问代词作出回答。例如：

(1)侬阿吃啥点心？　　回答：勿吃啥点心。

(2)侬阿做啥生意？　　回答：唔没做啥生意。

(3)侬阿晓得伊姓啥？　　回答：勿晓得伊姓啥。

(4)侬阿看见伊辣做啥？　　回答：唔没看见伊辣做啥。

如果是肯定回答，还可以继续对疑问代词作出针对性回答，这是语用的问题，跟句法结构无关。

2.3　由于“阿”能够显示疑问焦点，所以能够区别某些歧义结构。例如“V 得 C”这个动补结构可能是歧义的，比如“写得好”、“跑得快”。如果是问句，既可以指一种可能性，意思是：“写得好写勿好？”“跑得快跑勿快？”（上海方言里一般的问法是：“写勿写得好？”“跑勿跑得快？”）也可以是指一种结果情态，意思是“写得好勿好？”“跑得快勿快？”“阿”出现在这样的“动补结构”中不同的位置，就能有效地消除歧义，这主要就是由于“阿”限制了疑问焦点的辖域。

（一）如果出现在动词前面，这等于问：“写勿写得好？”例如：

(1) 伊阿写得好？

(2) 侬阿跑得快?

(二)如果"阿"出现在补语前面,这等于问:"写得好勿好?"例如:

(1) 伊写得阿好?

(2) 侬跑得阿快?

2.4 当子句是个疑问形式时,母句也是疑问句,在句法结构形式上也有可能发生混淆,即可能会有两种理解。例如:

(1)伊/侬晓得啥人来勒?

(2)伊/侬记得迭条路走勿走得通?

(3)伊/侬讲今早为啥介冷?

(4)伊/侬猜李先生今早去勿去?

第一种是把母句理解为"是非问句",第二种是把母句理解为"特指问句"或者"正反问句"。在口头上,不同类型疑问句的重音是不同的,区别还是明显的:

(一)如果句子重音在母句的谓语动词上,则为"是非问句";

(二)如果句子重音在疑问代词或疑问结构上,则为"特指问句"或"正反问句"。另外一个分化的办法就是在句尾添加疑问语气词;

(三)如果加上"啊"或者加"哦",这显示母句应该是"是非问句";

(四)如果加上"呢",这实际上是子句在询问,属于"特指问句"或"正反问句"。如果当子句虽然是疑问形式,但是只是个是非问形式,即带疑问语调或疑问语气词,却没有疑问代词或疑问结构,这时到底是母句在询问还是子句在询问,就可能产生歧解了。例如:

(1)伊/侬晓得李先生已经来勒哦?

(2)伊/侬记得今早是星期三哦?

(3)伊/侬讲今早老冷咯哦?

(4)伊/侬猜李先生今早要走哦?

句尾的语气词"哦"可能属于母句,这是在问:"伊/侬晓得勿晓得?"即:

(5) 伊/侬晓得(李先生已经来勒)哦?

句尾的语气词"哦"也可能属于子句,这是在问"李先生来没来"。即:

(6) 伊/侬晓得(李先生已经来勒哦)?

但是,我们无法利用语气词来进行分化,因为无论在子句还是在母句里出现的都是语气词"哦"。在上海方言中可供分化的办法之一就是添加疑问副词"阿"或"阿是",如果加在母句的谓语动词前面,那么疑问焦点就在母句上。例如:

(1)伊/侬阿晓得李先生来勒? 回答:晓得咯/勿晓得。

(2)伊/侬阿记得今早去开会? 回答:记得咯/勿记得。

(3)伊/侬阿是讲今早老冷咯? 回答:是咯/勿是咯。

(4)伊/侬阿是猜李先生今早要走? 回答:是咯/勿是咯。

如果加在子句的谓语动词前面,那么疑问焦点就在子句上。例如:

(1)伊/侬晓得李先生阿来勒? 回答:来勒/唔没来勒。

(2)伊/侬记得今早阿去开会? 回答:去开会/勿去开会。

(3)伊/侬讲今早阿是老冷咯? 回答:是老冷咯/勿是老冷格。

(4)伊/侬猜李先生阿是今早要走? 回答:是今早走/勿是今早走。

三、"阿"与助动词、否定词的相对位置

3.1 "阿"可以出现在助动词前面来询问,上海话的助动词主要有:要、肯、敢、好、会、会得、可以、能、能够、好意思……原则上,

这些助动词都可以利用“阿”来询问，但是，“阿”不能出现在助动词的后面，只能出现在助动词的前面，因为助动词跟主要谓语动词结合紧密，而“阿”的疑问主要是针对助动词的，助动词不能脱离“阿”的语义辖域。例如：

(1)勿许耐去，阿要气煞人？(30)①

(2)阿肯搭倪要好嘎？(52)

(3)耐阿敢勿拨我吃？(64)

(4)迭本字典侬阿好借拨勒我？

(5)侬阿会划船？

(6)侬阿会得游泳啊？

(7)阿好意思说倪教耐勿要去嘎？(59)

3.2 “阿”不能直接出现在否定词语的后面，即“阿”不能被直接否定。例如：

(1) * 侬勿阿晓得迭桩事体？

(2) * 伊勿阿猜迭桩事体？

但是，如果“阿”出现在低一个层次，即在宾语位置上，当然可以出现在否定词语的后面。例如：

(3)伊勿晓得侬阿会得来？

(4)侬唔没问伊阿讲过迭句闲话？

3.3 “阿”也不能直接出现在否定词语的前面，换言之，不能就一个否定的命题来用“阿”提问，而只能对一个肯定命题用“阿”来提问。例如：

(1) * 伊阿勿晓得迭桩事体？

(2) * 伊阿勿猜迭桩事体？

---

① 文中例句，绝大部分是上海方言的口语材料，少部分转引于用苏州方言写成的《海上花列传》，例句后面数字即该书的页数。

(3) * 今早阿勿算过节?

但是,如果否定词语出现在低一个层次,即在宾语或补语中,则没有问题。例如:

(1) 阿怕倪先生勿许耐嘎?(18)

(2) 阿有啥勿晓得?

(3) 侬阿猜勿着伊条谜语?

"否定"的标志"勿"、"唔没"和"疑惑"的标志"阿",在句法位置上似乎是相互排斥的,即有了"勿",就不再允许"阿"在同一个位置出现,反过来,有了"阿",也不再允许"勿"在同一个位置出现。

3.4 "阿"与"勿"为什么相互排斥?这一个问题似乎还没有人研究过。

如果从句法角度来考虑,按当前生成语法对短语结构的分析,大概较多的人会主张把否定词引导的成分看成专门的一类短语,叫做 Neg P。至于"阿"字句引导的成分是否也可以看成专门的一类,譬如叫做 Q P,这并没有人提起过。假设 Neg P 和 Q P 占据同一个结构位置,Neg P 的中心语"勿"和 Q P 的中心语"阿"也占据同一个位置,似乎可以说因此不能相容,但是诸如此类解释的说服力其实并不大。

还可以从语义角度考虑。我们先考察一下几种疑问句在语义方面的某些区别。赵元任(Chao 1968)早就指出过"是非问"与"正反问"的一大区别是用"是非问"表示发问者对某个命题持疑问,而用"正反问"则表示态度中立。后来李纳和汤普逊(Li & Thompson 1979)对此作了一些修正,他们认为问题不在于发问者对答语内容的期望属于肯定还是否定,而在于对问话内容的假设,即命题属真或假。他们继而提出:"正反问句"只能用于中立情况,而"是非问句"还可以用于非中立情况。汤廷池(1988)认为这一提法基本正确,他也作了一些补充,邵敬敏(1996)也有类似的说

法。我们也从这一分界出发来解释,我们认为"阿"字句、选择问跟正反问一样,只能用于中立情况。试比较下列例句:

(1)侬到勿到上海去?

(2)侬到上海去还是勿到上海去?

(3)侬阿到上海去?

这三个疑问句从语义倾向来讲,是完全一样的,即肯定和否定各占50%。然而"是非问句"就不是中立的了,北京话带疑问语气词"吗"以及上海话带疑问语气词"哦"这类"是非问句"就属于这一种情况。在非中立的情况下,两者所占的百分比不同,譬如三七开,在这个基础上加否定词,就会改变原来的比例,比如三七开变为倒三七。例如:

(1) 侬到上海去哦?

(2) 侬勿到上海去哦?

我们还认为:只能在非中立的情况下疑问句才可能出现否定式,因为在询问语义中立的情况下,肯定形式中两种可能各占50%,如果加上否定词,两者仍然各占50%,这个否定词显然是多余的,否定形式等于无效。因此在中立性疑问句中没有必要也不能使用否定形式。例如:

(3) 侬到勿到上海去?

(4) * 侬勿(到勿到上海)去?

正因为如此,中立性的"阿"字句也没有必要使用否定形式。要注意,这里说的是"阿"为什么不能跟"勿"同现。"阿是"和"阿"不同,"阿是"可以跟"勿"同现,下文6.1节讨论。

四、状语在"阿"字句中的分布

4.1 "阿"是个疑问副词,所以在句法结构中必定出现在谓语

动词的前面充当它的修饰语，如果该谓语动词的前面已经有了别的一些状语，这就会产生一个“阿”和其他状语能否同现，以及如果同现位置谁先谁后的问题。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当句子的谓语动词前面带有一些其他状语时，“阿”所出现的位置情况。

一、时间名词：

(1) 阿今早去？

(2) 今早阿去？

(3) 阿三点钟走？

(4) 三点钟阿走？

二、介宾短语：

(1) 阿辣屋里做功课？

(2) 辣屋里阿做功课？

(3) 阿搭伊讲过闲话？

(4) 搭伊阿讲过闲话？

三、程度副词：

(1) 阿交关聪明？

(2) * 交关阿聪明？

(3) 阿来得嗜结棍？

(4) * 来得嗜阿结棍？

四、频率、时间副词：

(1) 阿时常来此地？

(2) * 时常阿来此地？

(3) 阿一直写下去？

(4) * 一直阿写下去？

五、情态副词：

(1)阿一道来？

(2) * 一道阿来?

(3)阿难板勒海?

(4) * 难板阿勒海?

六、单音节副词:[1]

(1) 阿再写一本书?

(2) * 再阿写一本书?

(3) 阿伊辣此地?

(4) * 伊阿辣此地?

七、形容词做状语:

(1) 伊阿老仔细咯问过侬?

(2) * 伊老仔细咯阿问过侬?

(3) 侬阿清清爽爽咯晓得伊是侬亲戚?

(4) * 侬清清爽爽咯阿晓得伊是侬亲戚?

八、情绪语气副词:

(1) * 阿到底去?

(2) 到底阿去?

(3) * 阿大约摸会去?

(4) 大约摸阿会去?

九、感叹语气副词:

(1) * 阿居然来勒?

(2) * 居然阿来勒?

(3) * 阿简直像只狗?

(4) * 简直阿像只狗?

十、否定副词:

---

① 把单音节副词归成一类也许不太恰当,但是在语义方面找不出共同性的特点,只好暂且如此。

(1)＊阿勿开心？

(2)＊勿阿开心？

(3)＊阿唔没回来？

(4)＊唔没阿回来？

我们认为，以上分布各有其语义上的原因。第十类否定副词为什么不能跟"阿"同现，上文已经说明。第九类语义副词通常用于感叹句。例如：

(1)侬居然敢打人！

(2)伊简直勿是人！

感叹语气与疑问语气很不一样，感叹的前提是承认事实，而不是怀疑事实。所以这些语气词在任何一种疑问句里都不能出现。例如：

(1)＊伊居然来哦？

(2)＊伊居然来勿来？

(3)＊伊居然到北京还是到上海？

(4)＊啥人居然来勒？

应该注意的是这种限制纯属语义限制，与疑问句的结构和语调无关，所以这些副词有可能在反诘问句中出现。例如：

(5)伊居然来勒？

说这句话时，发问者心中实际上不存在疑问，虽然借用了疑问句的语调，书写时也可以加上问号，其实是问句形式的感叹句。

第八类语气在疑问句中的位置早就有人研究过了。殷天兴(Ernst1984，1994)都提到"到底"这类副词主要表达说话者非常不耐烦的情绪。Jackendoff (1972)也早就指出以说话者为中心的副词(speaker-oriented adverbs)不同于以主语为中心的副词(sub-jectoriented adverbs)。最近 Cinque(1997)更进一步研究了前者在句中位置，他还列举了一些汉语现象。以说话者为中心的副词

一般只能位于句首或者主语后助动词之前。如有否定词，这些助动词应该位于否定词之前。例如：

(1)幸亏他没有看见。

(2)他幸亏没有看见。

(3)＊他没有幸亏看见。

"幸亏"跟疑问语气不相容，我们可以换一个副词来测试一下：

(1)大约模伊阿来？

(2)伊大约模阿来？

(3)＊伊阿大约模来？

"阿"不能放在"大约摸"这类副词之前。

4.2 我们把谓语动词标为V，把"阿"之外的其他状语标为A，无非有四种可能：

	阿AV?	A阿V?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显然，4.1节中的第一类到第二类状语属于(一)，第三类到第七类属于(二)，第八类属于(三)，第九类和第十类属于(四)。其中(二)最多，(三)最少。这可能有三个原因。

4.2.1 状语实际上应该有两种，一种是修饰、限制动词中心语(包括形容词)的，另一种是修饰、说明整个句子的。前者跟中心语的结合比较紧密，很难由别的词语把他们隔开，可以出现"A阿V"形式；而后者则位置比较自由，换言之，跟中心语的结合程度不那么紧密，不可以出现"A阿V"形式。

4.2.2 一般地说，在一个句法结构中，左边的词语总是先出现的，它的语义辖域往往是右指的，即可以涵盖右面的词语；而右边的词语则往往是晚出现的，它的语义辖域一般不可以反方向逆指，涵盖在它左面的词语。在"状语-中心语"结构中，语义重心往往在修饰语上，"阿"要显示这个疑问焦点，然而如果这个疑问焦点跑到"阿"的辖域之外(左边)去了，句子当然不能成立。①

4.2.3 至于4.1节中的第八类和第九类都是语气副词，应该是属于全句的，有的可以在"阿"的前面使用，有的却不能，这和状语的类型没有关系，主要是因为这些语气副词所表示的语气是否符合疑问句的需要。

"阿"虽然可以出现在第一类状语，即时间名词前或后两个位置，但是语义有所不同。"阿AV"询问的是整个VP，所以语义的重点显然是在状语的时间。比如"阿今早去"问的不是"去不去"，而是问"是不是今早"去；而"A阿V"询问的只是V动作本身，时间则在询问的内容之外，比如"今早阿去"，问的是"去不去"，而"今早"则是确定无疑的了。第八类介宾短语也可以出现在"阿"的前面或后面，语义也有所不同，在"阿"之后，询问的重点是"介宾短语"，比如："阿辣屋里做功课?"问的重点是"做功课辣勿辣屋里"；在"阿"之前，询问的重点是动词短语，比如："辣屋里阿做功课?"问的重点是"做勿做功课"，至于"辣屋里"并非询问的内容。

五、"阿V"句与"V勿V"句比较

5.1 现在，我们再来比较一下这些状语在"V勿V"正反问格

---

① 用先后左右来说明不太精确，后加式问句中疑问词"哦"的辖域就在它的前面。形式语言学中有更加好的办法来表达辖域大小。

式中出现的情况。

一、时间名词：

(1) 今早去勿去？

(2) 三点钟走勿走？

二、介宾短语：

(1) 辣屋里做勿做功课？

(2) 搭伊讲唔没讲过闲话？

三、程度副词：

(1) * 交关聪勿聪明？

(2) * 来得嘞结勿结棍？

四、频率、时间副词：

(1) * 时常来勿来此地？

(2) * 一直写勿写下去？

五、情态副词：

(1) * 一道来勿来？

(2) * 难板勒勿勒海？

六、单音节副词：

(1) * 再写勿写一本书？

(2) * 难辣勿辣此地？

七、形容词做状语：

(1) * 伊老仔细嘞问唔没问过侬？

(2) * 侬清清爽爽嘞晓勿晓得伊是侬亲戚？

八、情绪语气副词：

(1)到底去勿去？

(2)大约摸会勿会去？

九、感叹语气副词：

(1) * 居然来勿来？

(2) * 简直像勿像只狗?

十、否定副词:

(1) * 唔没开勿开心?

(2) * 唔没回唔没回来?

用“V勿(唔没)V”正反问,情况跟用“阿”来询问不太一样。第三、四、五和七这四类是肯定不能说的,六类比较特殊,基本上不能说,个别可以说,可能是副词的语义不同所引起的;第八类倒是能说,一、二类也可以说,只是它在语义上只等于“A阿V”,不等于“阿AV”;第九、第十类也都不能说,理由跟“阿”字句相同。

5.2 下面我们把这十类状语在“阿”字疑问句和“V勿V”正反问句中的情况做一个比较:

	阿AV?	A阿V?	AV勿V?
一、时间名词	+	+	+
二、介宾短语	+	+	+
三、程度副词	+	—	—
四、频率副词	+	—	—
五、情态副词	+	—	—
六、单音节副词	+	—	—/+
七、形容词状语	+	—	—
八、情绪语气副词	—	+	+
九、感叹语气副词	—	—	—
十、否定副词	—	—	—

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由“阿”构成的问句和正反问既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但是,显然在上海方言中“阿”字问句不等于正反问,但是也不宜把“阿V”问句看成跟“V哦”问句一样的属于是非问句,上文3.3节已经讨论过这两种问句的区别,所以上海话“阿”字句有其特性。

5.3 关于副词和其他状语在"V 不 V"正反疑问句式中的分布限制，殷天兴(Ernst 1994)有详尽的研究。他的做法是：第一、把状语分成两大类；第二，提出一条"同构原则"(Isomorphic Principle)来排除某些副词在"V 不 V"句中出现的可能性。他所区分的两类状语中，一类比较接近于论元(argument)，这包括表示时间、地点、受益、目标、工具等意义的状语，这类状语可以出现在"V 不 V"句式中；另一类是更加纯粹的状语，他称为"核心状语"(core adverbial)，包括表示方式、程度、认知、情状、原因等意义的状语，这类状语不可以出现在"V 不 V"句中。后一类状语要受同构原则的限制，而前一类状语不需要受此限制。所谓"同构原则"大体上是说：如果成分甲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高于成分乙，那么在作语义解释时，甲的域大于乙。所谓结构位置高低用统制(c-command)来定义，在这里我们不可能作详细解释。所谓域的大小可以通过以下的例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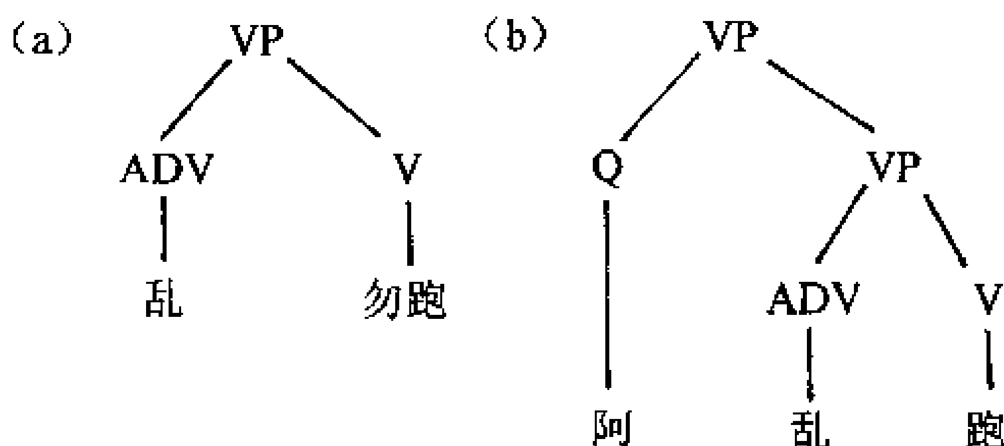
(1) 小兰不可以睡楼上。

(2)小兰可以不睡楼上。

这两句话的意思不同，第一句中否定成分的域大于情态成分，第二句中的情态成分的域大于否定成分。①

殷天兴的分析基本上适用于上海话的"阿"字句。为什么以上一至五类副词不可用于"V 勿 V"句，而可以用于"阿"字句，因为两者句法结构不同。以下是两种句法结构简化的树形图：

① 只会说汉语的人往往不会觉得这是个问题，但是有些语言中句法位置与语义域不一定都一致。例如："All that glistens is not gold."这句话既可以按字面意思解释为"发光的都不是金子"，也可以解释为"发光的不都是金子"。



(a)中副词“乱”句法结构位置高于动词“跑”,也高于疑问成分“V勿V”,为了简便起见,图中没有给“V勿V”独立的位置。根据殷天兴的同构原则,这句话的意思应该是:“乱跑还是乱勿跑?”由于“乱勿跑”不成话,所以“乱跑勿跑”也不能成立。而(b)的情况则不同,这句话的意思应该大致相当于:“是否乱跑?”这样疑问成分就可以管到副词。用语义学的话说,疑问成分的域大于副词的域;用功能主义的话说,副词在疑问焦点之内。不论用什么术语,其实说的是一回事。

殷天兴并没有提到“居然”等第九类语气副词,我们上文已经说过这些副词在意义上与任何形式的疑问语气不相容,可见,副词在疑问句中的分布不能都看做句法上的限制。

5.4 “V勿V”在疑问句里是疑问焦点,不允许其他成分插入,上述任何一种状语都不可能插入其间。例如:

(1)*今早去勿今早去?

(2)*辣屋里做勿辣屋里做功课?

(3)*时常勿时常来此地?

(4)*一道勿一道来?

(5)*先吃勿先吃点心?

(6)*到底去勿到底去?

六、"V哦"句和"阿V"、"V勿V"句式的比较

6.1 以上十类状语,如果用来构成"V哦"句式,则除了第九类,其他都可以成立。例如(为节省篇幅,每一类仅举一例):

(1)昨日去过哦?(第一类)

(2)搭伊讲过闲话哦?(第二类)

(3)交关聪明哦?(第三类)

(4)时常来哦?(第四类)

(5)一道来哦?(第五类)

(6)先吃点心哦?(第六类)

(7)伊老仔细咯问过侬哦?(第七类)

(8)到底去哦?(第八类)

(9)*简直像只狗哦?(第九类)

(10)勿开心哦?(第十类)

6.2 比较"阿V"、"V勿V"和"V哦"三种疑问句式跟其他状语的配合问题,就会促使我们思考,这三种疑问句式的作用和差异究竟有什么不同。

我们发现,它们的主要不同在于疑问辖域区别:

"哦"是处于句尾的疑问语气词,它可以对整个句子以及句子的某个部分表示疑惑,因此语义的辖域最大。状语不论出现在动词之前还是出现在动词之后,都在疑问辖域之内。

"阿"不可能对位于它前面的主语询问,它的疑问辖域只限于谓语部分,如果谓语动词的修饰语在"阿"的后面,则疑问焦点可以在这个修饰语上;如果修饰语出现在"阿"的前面,则已经脱离了"阿"的疑问辖域范围,疑问焦点在谓语动词上。例如:

(1)侬阿今早去?

(2)侬今早阿去?

"V勿V"的疑问辖域只限于谓语动词本身,因此,从语义辖域这一角度来说,"V哦"是最宽的,"阿V"其次,"V勿V"最小。

七、"阿是"、"阿有"和"阿曾"

7.1 关于"阿是"

汉语中"是"有两个,一个是动词,一个是副词。区别就在于"是"后面的词语是名词还是动词或形容词。因此,"阿是"也有两个,一个是疑问副词"阿"在修饰判断动词"是"。例如:

(1)伊阿是侬格小囡?

(2)老伯阿是善卿先生?

另一个"阿是"本身即为疑问副词,是疑问副词"阿"和语气副词"是"的结合体,已经融合成一个词了。[①] 例如:

(1)伊阿是走勿动勒?

(2)耐阿是做仔包打听哉?

(3)伊阿是老聪明咯?

(4)阿是热闹点?(8)

当"阿"修饰动词或形容词时,有时可以跟"阿是"替换。例如:

(1)侬阿想去北京?

(2)侬阿是想去北京?

(3)侬阿相信伊考勒个第一?

(4)侬阿是相信伊考勒个第一?

---

① 如果理解为"是"是一个语气副词,"阿"是一个疑问副词,即由"伊是走勿动勒",变为"伊阿是走勿动勒",这也不失为一个思路。

但是，用"阿"跟用"阿是"所表示的疑惑程度有所区别，用"阿"的疑惑程度要大一点，而用"阿是"的疑惑程度要小一点，言下之意问话人并不是一点也不知道，而是多少已经知道一些，说出来希望对方予以证实。

"阿是"跟其他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同现问题，也和"阿"基本一样，凡是"阿"不能出现的位置，"阿是"也不行；凡是"阿"可以出现的位置，"阿是"也可以，而且在口语里更加自然和顺口。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两点：

第一，单个动词一般用"阿"比较好，用"阿是"反而不大说，如果一定要说，必须在句尾添加语气词"咯"或"勒"。例如：

(1)侬阿来?

(2)? 侬阿是来?

(3)侬阿是来咯/勒?

(4)侬阿了解?

(5)? 侬阿是了解?

(6)侬阿是了解咯/勒?

第二，"阿"不能跟否定副词同现，而"阿是"可以出现在否定词语的前面。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两者分布的不同：

(一)上文3.4节已经说过什么样的疑问句中可以出现否定成分。"阿"是中立情况下的提问，而"阿是"却不表示中立提问。在这一点上，"阿是"与带"哦"的是非问句相似。既然非中立，就可以允许从反面提问，就不排斥否定成分。

(二)用了"阿是"，主要不是要求对方作正反选择，而是说话者对某个判断表示疑惑，要求对方证实，接近于英语中的"is it the case that"。例如：

(1)伊阿是勿晓得迭桩事体?

(2)伊阿是猜勿着迭桩事体?

(3)今早阿是勿算过节?

(4)侬阿是勿大开心?

中国方言学界对上海方言里的"阿"字疑问句到底应该归属于哪一类疑问句,历来颇有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属于"正反问",一种意见则认为应该属于"是非问"。一个主要依据的是语义功能,一个主要依据的是结构形式。其实在我们看来,"阿"字句既不是是非问,在某些方面也不同于"V不V"形式的正反问。它是吴方言里的一种特殊的疑问句,在结构形式上并不具备正反问的特点,同时在语义功能方面又跟是非问有明显区别。语法研究中分类固然很需要,但是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对种种语法现象作出精细而准确的描写和中肯而深入的解释。而且我们更不必用固有的分类模式束缚住自己的手脚。

7.2 关于"阿有"

"阿"还经常用在动词"有"的前面来询问。例如:

(1)侬阿有迭本书啊?

(2)侬香港阿有去过啊?

"阿有"用得相当普遍,但是跟普通话的"有没有"有所不同,它的后面不但可以跟名词短语,而且还可以跟动词短语,只是很少做附加问,却常常用在反问句里。例如:

(3)伊阿有三十岁勒?

(4)伊阿有去过新疆?

但是,在回答动词性宾语时,如果是肯定的,不能用"有",或者"有V",而只能直接用该动词;如果是否定的,则可以用"唔没",比如例句(4)的肯定性回答是"去过新疆咯",不能回答"有"或者"有去过新疆";否定性回答是"唔没去过"。然而广州话则可以用"有"或者"有"加上动词来回答。从而在这一疑问句式上,北京方言、上海

方言和广州方言形成非常有趣的渐变对应规律：

	提问方式：有没有 V?	肯定性回答：有/有 V
北京方言	—	—
上海方言	+	—
广州方言	+	+

7.3 关于"阿曾"

"阿曾"只用于动作的过去时，相当于"阿 V 过"，也可以再在动词后面带上时态助词"过"或者其他表示动作完成的"好"、"脱"等。例如：

(1)侬阿曾去过新疆?

(2)伊阿曾吃过苦头?

(3)阿曾写好?

(4)阿曾吃脱?

现在的上海人中间，老年人还常常使用"阿"来帮助提问，而中年人则已经大体上放弃了这一种用法，但是还保留了部分的用法，这主要是使用熟语性的"阿是"、"阿有"、"阿肯"、"阿要"、"阿会得"，其次是能判断这个"阿"用得对不对。至于年轻人原则上已经不用"阿"来询问了，即使熟语性的"阿 X"也很少使用了。但是，要注意的是，语言的使用有一个层层叠加、互为消长的过程，某一种用法可能用的频率大大降低，但也不会立刻绝迹，这必定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同一个方言中，几种用法同时并存，甚至于混用，都是可能的。

参考文献

刘丹青. 苏州方言的发问词与"可 VP"句式. 中国语文，1991(1)

闵家骥、范晓、朱川、张嵩岳. 简明吴方言词典.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

钱乃荣. 当代吴语研究.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邵敬敏. 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汤廷池. 国语疑问句研究续论. 汉语词法句法论集. 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8
许宝华、汤珍珠主编. 上海市区方言志.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
赵元任. 现代吴语的研究. 1928
朱德熙. 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 中国语文，1985(1)
Chao, Yuren.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Cinque, Guglielmo. Adverbs and the Universal Hierarchy of Functional Projections. MS. Venice: University of Venice. 1997
Ernst, Thomas. Towards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Adverb Position in English.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1984
Ernst Thomas. Conditions on Chinese A-not-A questin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3:241～264, 1994
Jackendoff, Jay.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IT Press, 1972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The pragmatics of two types of yes-no question in Mandarin and its universal implications. Papers from the Fifte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原载《中国语文》1999 年第 3 期）

歧义分化方法探讨

歧义结构，又称同形结构，它之所以引起汉语语法学界的广泛兴趣与高度重视，其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分化歧义结构必然涉及语法研究的方法论。换言之，不同原因造成的歧义往往需用不同的方法来分化，从这个意义上讲，对各个平面、各种类型的歧义分化，无疑将直接推动语法研究方法的更新与深化。

以朱德熙先生的《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①]一文发表为标志，近十年来，汉语语法的歧义研究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我们在传统的结构层次分析的基础上，引进了有关语义学、语用学的若干理论和方法，从而挖掘出不少隐藏得比较深而以前鲜为人知的汉语语法规律，并在研究方法论上取得了某些突破性的进展。这归纳起来主要有三条：

（一）揭示了隐藏在表层语法结构关系背后的深层语义结构关系，并提出了有关“语义指向”的一系列理论；

（二）运用词的次范畴小类以及对词项语义特征的精细分析描写来解释造成更高层次歧义的原因；

（三）通过预设与焦点的变化来分化语用平面上的歧义，并引进隐含、蕴涵、空位、移位等新的观念。

---

① 载《中国语文》1980 年第 2 期。

一、语义结构关系与语义指向分析

1.1 所谓“隐性语法关系”实质上就是深层的语义结构关系即实词进入句法结构以后才具有的那种语义上的联系，例如动词与名词之间的动作与施事、受事、工具、材料、方式、时间、处所、目的、原因、结果等等语义联系，这种语义关系不仅在直接句法成分之间存在，而且在间接句法成分之间更是大量存在。

1.2 菲尔墨的格语法理论曾对汉语语法研究产生过重大影响，但是，它本身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根本问题在于动词与名词之间的格关系模式尽管相当重要，却无法解释动名之外其他复杂多变的语义关系。因此，我们在吸收格语法理论合理因素的基础上，把研究的重心转向更为广阔的领域，从而建立起有关“语义结构关系”的理论，并提出了“语义指向”的新见解，这是汉语语法研究对普通语言学理论的重要贡献。

1.3 语义结构关系，它首先是一种结构，即必须有两个以上实词构成某种语义结构框架；其次，既然是结构，就必须形成某种搭配关系，而这种关系由于是隐藏在表层句法结构的后面，所以必须运用一定的分析方法，例如变换方法，才能揭示出来；最后，这种语义结构关系可以用语言来进行描写，并用一定的形式标准给以验证。

1.4 变换可以分化若干因语义结构关系不同而产生的歧义类，例如S“他在黑板上写字”是歧义的，S_1 可以变换为“他把字写在黑板上”，而 S_2 则不能如此变换。① 但是，“他在树上摘花”也是歧义的，却无法用变换来进行分化，这时，对句子的语义进行分解

① 朱德熙：《“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1期。

并建立起语义结构式（又称"语义分解式"）则是一种简便而有效的方法，而且这一方法也可同样适用于用变换能分化的歧义结构，以上述两个歧义结构为例，它们的语义结构式分别如下：[①]

S_1 他在黑板上写字 = 他写字 + 字在黑板上

S_2 他在黑板上写字 = 他在黑板上 + 他写字

S_2 他在树上摘花 = 他在树上 + 他摘花

S_3 他在树上摘花 = 花在树上 + 他摘花

S_1 同 S_2 以及 S_2 同 S_3 的区别是很明显的，然而对 S_1 和 S_3 来讲，都是由"N_1VN_2"和"N_2 在 NP"两个语义结构组成，似乎一样，其实不然，因为在 S_1 里，"N_2 在 NP"是动态的，是"N_1VN_2"行为之后的一种结果；而在 S_3 里，"N_2 在 NP"是静态的，是"N_1VN_2"行为之前便客观存在的一种状态。两个语义结构排列次序的不同正反映了这种差异。

1.5 跟语义结构关系有着密切联系的是"语义指向"问题。事实上，我们在 1.4 节分析两个歧义结构时已涉及到了语义指向，即"NP"到底是与"N_1"还是"N_2"发生语义上的联系。近年来，语义指向的研究相当活跃，包括状语、补语、谓语动词、定语等的语义指向，其中尤以副词的语义指向研究更为深入、充分。

1.6 我们首先要建立有关语义联系的"指"和"项"两个观念。[②]

"指"，即副词语义联系所指的方向，按句法结构的线性排列，如果只能与其后或其前的词项发生语义联系的为"单指"，如果同

① 邵敬敏：《关于"在黑板上写字"句式分化和变换的若干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 年第 3 期。

② 邵敬敏：《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汉语论丛（一）》，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时可以前指也能后指的为"双指"。

"项",即指可能同该副词在语义上发生联系的数项,只能同一个词项发生语义联系的为"单项",如果能同两个以上词项发生语义联系的为"多项"。

单指单项,则没有歧义;如果单指多项或双指多项,则可能产生歧义。例如:

C_1　他们大都吃了。

C_2　他大都吃面条。

C_3　他们大都吃面条。

C_1 中"大都"语义前指"他们",C_2 中"大都"语义后指"面条",C_3 中"大都"既能前指也能后指,构成歧义。因此,"大都"应为"双指多项副词"。

语义联系上的"指"与"项"观念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一些以前让人困惑不解的歧义现象可以得到合理而简明的解释。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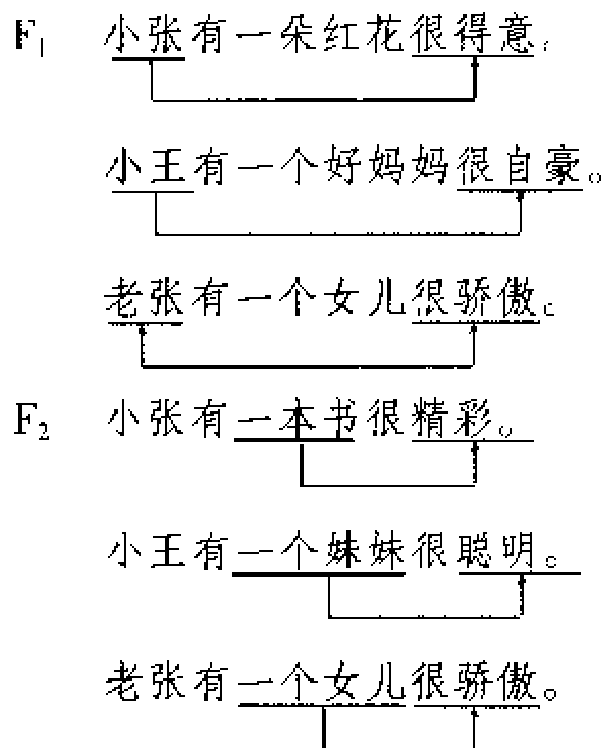
D　三个人就抬起了五百斤。

E　外语就考了八十分。

副词"就"表示范围限制义,当它的语义前指时,D_1 表示"三个人"人数少,相对地"五百斤"就显得多;E_1 表示"外语"地位低,相对地"八十分"就显得高;当它的语义后指,D_2 表示"五百斤"太少,相对地"三个人"就显得多,E_2 表示"八十分"太低,相对地"外语"就显得高。D 句和 E 句之所以会引起歧义就在于"就"的语义指

向的变化。

1.7 语义指向的理论不仅适用于副词，也同样适用于其他实词或句成分。例如“老张有一个女儿很骄傲”是个歧义格式，一表示老张很骄傲，另一义表示一个女儿骄傲，这实质上反映两种不同的语义指向：



1.8 一个稍为复杂一些的句法结构可能存在许多语义结构关系，从而形成一张语义结构关系的网络。要注意的是：这些语义结构关系的价值并不是等同的，换言之，它们之中有的是本质性的，这往往是少数；有的则为非本质性的，这一般来说总是多数。因此，在分析时，我们理应牢牢抓住本质性的语义结构关系，这样才能使问题迎刃而解。如果用非本质性的语义结构关系替代本质性的语义结构关系来进行解释，那么解释力必然大为削弱，甚至可能完全解释错了。

有人在分析“比”句比较项替换规律时，[①]指出在“N_1 的 N 比 N_2 的 NVP”格式中，“N_2 的 N”有的可以用 N_2 来替换，有的不行，例如：

A_1 张三的脾气比李四的脾气好。

C_1 张三的脾气比李四好。

A_2 张三的公鸡比李四的公鸡更好斗。

C_2 ＊张三的公鸡比李四更好斗。

在解释这种语言现象时，作者把“N_1/N_2 的 N”分为八种语义联系（领属、亲属、隶属、属性、质料、时地、类属、准领属），并认为以这八种语义联系的纲兼顾其他因素可以说明其中的替换规律。因此 C_2 之所以不成立的原因主要是因为“N_1/N_2 的 N”是表示领属关系的。可是，对下列句子却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 C_3 句可以说，有人认为不能说：

A_3 他的资料比你的资料有用。

C_3 ？他的资料比你有用。

于是作者解释说，那是因为 N 的不同，A_2 中“公鸡”为动物，A_3 中“资料”为非生物。可是，马上又有例外：

A_4 张华的猫比李军的猫多/少。

C_4 张华的猫比李军多/少。

作者又补充解释说，那是因为 V 的不同，“多/少”等是来说明 N 的量的，所以 C_4 可以成立。

其实，在我们看来，“N_1/N_2 的 N”内部语义联系的不同尽管也重要，但它不是决定“比”字句替换规律的本质性语义联系，所以用它为纲来进行解释难免顾此失彼，一再出现例外。所谓“领属关系”、“生物与非生物的对立”、“VP 的性质”都只能作局部的解释。

① 马真：《“比”字句内比较项 Y 的替换规律试探》，《中国语文》1986 年第 2 期。

我们认为：这种"比"字句中的部分 C 句之所以不能成立，是由于会引起误解或歧解。因此从语义指向角度来考察，就可以发现其中的规律。关键是 C 句中 VP 的语义指向，当 VP 同时可以指向 N 和 N_2 时，C 句便不能成立；而当 VP 能指向 N 不能同 N_2 时，我们可以体会到隐含的"N_2 的 N"存在，这时便不会导致歧义。比较 C_1 和 C_5：

C_1 张华的猫比李军多/少。

C_5 * 张老师的猫比同学们多/少。

VP 同样是"多/少"，N 同样是"猫"，"N_1/N2 的 N"都是领属关系，问题就在于 C_4 中"李军"是单数，根本无所谓多或少，换言之，VP 只跟"猫"发生语义联系；而 C_5 中，"同学们"是复数，VP 的语义可以同时指向"猫"和"同学们"，因而必然产生歧义，所以 C_5 不能成立。可见，VP 同 N 和 N_1/N_2 的语义指向才是本质性的语义结构关系。

二、词的次范畴小类与语义特征分析

2.1 按照词的语义次范畴给词进行再分类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例如动词可以分为动作、致使、心理、存在等等小类，名词可以分为生物、非生物等等。这种分类表面上似乎可以脱离句法结构独立进行，其实不然。因为一方面从本质上讲，这种语义次范畴是由词语的相互选择关系来决定的，离开了选择依存的另一方，它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另一方面，这种次范畴必须也只有进入一定的句法结构才能得到证实，否则便是任意的、缺乏客观标准的。

2.2 对词进行再分类，首先是有层次的，即大类下面分出若干小类，小类下面又可以分出若干小小类；其次，这种再分类是有条件制约的，即根据某一种格式的不同变换或不同的语义结构关

系给词分类，可以称之为词的“格式再分类”。以“瑞宣把爷爷搀上车”这一歧义格式为例，它们的语义结构式分别为：①

A_1　瑞宣搀爷爷＋爷爷上车

A_2　（瑞宣搀爷爷）上车

这说明动词“搀”分属两个次范畴小类 V_a 和 V_b，它们分别构成无歧义的 A_1 和 A_2 格式：

A_1　弟弟把那人赶走了。

　　老头儿把孩子打发回家了。

A_2　民警把病人背到了医院。

　　卫兵把特务押走了。

而“搀、推、扶、拉”等动词兼属 Va 和 Vb，因此有歧义。Va 和 Vb 在“N_1 把 N_2Vc”格式中存在着对立，但这并不保证它们在其他格式中也存在同样的对立，因而这种不同小类的对立是依具体格式而存在，离开了某种格式，这种对立便不一定存在。

运用变换分析法或者语义结构分析法可以分化部分歧义结构，但分化只能说明它们的不同，而造成歧义的原因还需从词的次范畴上予以说明，这就触及到词的语义特征的描写②。例如上述2.2中的Va的语义特征可描写为[－携带]，Vb的语义特征可描写为[＋携带]，而“搀”(Va/b)的语义特征则可描写为[±携带]。

2.3　在研究中，人们通常把注意力集中在动词的次范畴小类上，由于动词在句式中的重要性，这样做无疑是正确的。但是，问题在于我们的眼光不能仅仅是局限于动词的次范畴，实际上，在动

① 邵敬敏：《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研究生论文选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② 陆俭明：《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管见》，《国外语言学》1989年第2期。

词小类不变的条件下，还要考虑到同动词发生联系的其他词(主要是名词)的次范畴小类，它也可能影响到格式的成立与否。

C_1　他烧了一车炭→他把一车炭烧了

C_2　他烧了一车炭(＊他把一车炭烧了)

照理，由于“烧”语义的不确定性，有时表示“消除”，有时表示“获得”，它所构成的C句都可能产生歧义。但是，事实上下面两句都是单义的：

C_1　他烧了一本书。

C_2　他烧了一壶水。

问题就在于“烧”的语义不确定性还要取决于N。“一本书”只能是“烧”的受事或材料，因为“书”具有“可燃性”，它限制了“烧”的语义特征只能表现为“消除”；而“壶水”只能是“烧”的结果，因为“水”具有“不可燃性”，它限制了“烧”的语义特征，只能表现为“获得”。

再举一例，“厂里有三辆卡车”是歧义的，这当然跟动词有关，“有1”表示“拥有”，“有2”表示“存在”；但这同时也跟主语名词有关，“厂里”也正好分属两个次范畴，一表示“机构”，一表示“处所”。如果动词改为“停”、“买”，则无歧义；如果名词改为“操场上”或“我们”，也无歧义。可见，歧义的次范畴语义分析必须兼顾构成语义结构关系的双方。

2.4　词的分类或者再分类，实际上涉及到功能和语义两个方面，因而它们对句法结构都具有一定的制约性。例如助动词(记为Z)在“比”字句中的位置可以有两个：

设主比项为X_1，被比项为X_2，比较结果项为Y

a位：X_1 Z 比 X_2Y

b位：X_1 比 X_2ZY

直接影响这类“比”字句成立的因素有两个：

一是比较结果项Y的属性，Y_1为动词或动宾词组，Y_2为形容词以及形容词作状语或在“得”之后作补语。二是助动词Z的次范畴类别，Z_1表示主观意愿，如：能、敢、肯、会、愿意；Z_2表示客观情态，如：该、应该、应当、可、可以。

	Y_1	Y_2
a位 Z_1	*他能比我说/说话	他能比我早/早来/来得早
Z_2	*他该比我说/说话	他该比我早/早来/来得早
b位 Z_1	他比我能说/说话	？他比我能早/早来/来得早
Z_2	*他比我该说/说话	？他比我该早/早来/来得早

上述语言事实说明：

（一）Z在a位时，不论Z_1还是Z_2，都表现为Y_1同Y_2的对立，即动词与形容词在语义范畴上的不同，正如吕叔湘先生所说：“严格说，动作是不能比较高下的，只有在动作的程度上分强弱。”①因此，形容词作为一种属性，可以成为一种比较的结果来衡量，而动词作为一种动作却无法直接作比较。

（二）Z在b位时，表现为Z_1同Z_2的对立，Z_1表示主观意愿，这种语义特征决定了它本身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正如动词一般不具有可比性，可是心理动词却具有形容词的某种特点（可受程度副词“很”修饰就是证明），因而可以在程度上显示出差异来。而Z_2既然表示客观情态，就无所谓程度差异。“要$_1$”和“要$_2$”的对立正说明了这一对立。要$_1$，如“他要学游泳”，要$_2$，如“水果要洗干净”，而“他要比我早”是歧义的，其中的“要”既可以是“要$_1$”，也可以是“要$_2$”。而“他比我要说（话）”，其中的“要”则只能是“要$_1$”，而决不

①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第363页。

能是"要$_2$"。

三、语用条件制约与"预设/焦点"分析

3.1 无论是"语义结构关系"还是"语义指向"，是"词的次范畴小类"还是"语义特征分析"，对歧义结构的解释力都还是有限的，碰到由于语用不同而产生的歧义，它们就显得英雄无用武之地。朱德熙先生在分析"差一点 VP"歧义现象时指出："说话人企望或不企望某事的发生——是语言以外的(extralinguistic)东西。"[①]这就暗示我们这种"语言以外的东西"实质是属于语用范畴的。

如果我们引进"预设"(presupposition)和"焦点"(focus)等概念，将有助于分化这类语用上的歧义。

试以"白 V"为例[②]。"白 V"可以表示两种不同却又相互依存的意义。

甲义：付出代价却没有获得相应的利益，这时，"白"可以用重叠形式"白白"替代。

A_1　他能这样白"泡"上一两天。

　　他不能就这么白白的"泡"一天。

乙义：获得利益却没有付出相应的代价，这时，"白"不能用重叠形式"白白"替代。

A_2　天天儿去白吃白喝白看戏……

　　* 天天儿去白白吃白白喝白白看戏……

有一部分动词，如"吃、喝、拿、要、要、收、学、看、住、画、写、说、

① 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

② 邵敬敏：《"不要白不要，要了白要"是悖论吗？》，《汉语学习》1986 年第 5 期。

记"等所构成的"白V"既可以表示甲义，又可以表示乙义，因而是歧义的。

A_1　白吃了一顿饭。(结果全吐了)

　　白要了一笔钱。(结果弄丢了)

A_2　白吃了一顿饭。(别人请的客)

　　白要了一笔钱。(工厂补发的)

这里的"白"相当于一个否定词，但它否定的不是动作本身，而是"预设"。

	预　设	焦点	结构重音
A_1	付出代价应该获得利益	没获得利益	白
A_2	获得利益应该付出代价	没付出代价	V

3.2　在交际中，人们所说的话语中常常隐含着一些意思，这些隐含义，说话人或者认为不必说清楚，或者无法一下子说明白，或者是自己也不太了解，但是通过句法分析，交际的另一方可以体会出来。这种隐含义，也属于语用范畴。

隐含义的确认，涉及到有关语义联系中"联"的观念的建立。所谓"联"，即指某个词在语义上同时联系的对象，必须同时关系两个词项以上的就叫"多联"。这种"联"的对象如果在句中都出现了，那么该句便没有歧义。例如：

B_1　他写了又写。

B_2　他唱了一支歌，又跳了一个舞。

但是，当这个"共联项"隐含时，句子就可能产生歧义：

C　他又买了三本语言专业的杂志。

副词"又"表示同类的加合关系，[1]因此C句中的"又"便暗示我们存在着一个跟句中某个词项同类的"隐含共联项"。由于脱离具体语境，这个"隐含共联项"可以作多种理解，因而产生歧义：

C_1 的隐含共联项为：我买了三本语言专业的杂志

C_2 的隐含共联项为：他借了三本语言专业的杂志

C_3 的隐含共联项为：他买了一本语言专业的杂志

C_4 的隐含共联项为：他买了三本文学专业的杂志

C_5 的隐含共联项为：他买了三本语言教学的杂志

C_6 的隐含共联项为：他买了三本语言专业的书

这个隐含共联项实际上就是一种预设，当然，隐含共联项还可能是其他，即可以不止一项而是两项或更多，从而产生更为复杂的情况。

3.3 根据"隐含共联项"的理论，可以解释某些歧义现象。例如相对程度副词"最、更、较、比较、尤其、特别、稍微"等构成的格式可以是歧义的，条件就是它的语义共联项之一是隐含的，下面例句中加括号的为"隐含共联项"：

D_1 （那些人中）她最爱梅花。

D_2 （那些花中）她最爱梅花。

D_3 （那些人中）（那些花中）她最爱梅花。

3.4 蕴涵（entailment）不同也会产生歧义。"蕴涵"不同于

---

[1] 邵敬敏、饶春红：《说"又"——兼论副词研究的方法》，《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3期。

"预设","预设"是会话双方都已知道的常识,或至少听到话语之后能够根据语境推出来的信息。而"蕴涵"则指在没有话语之外的知识参加的情况下,从甲可以推断出乙的含义,即有甲就必有乙。"非X不可"是个歧义结构,它可用来表示三种不同的语义:[1]

(1)表示主观认识的"必欲":他非去不可。

(2)表示客观情态的"必须":考试非严不可。

(3)表示事理发展的"必然":天非下雨不可。

在《日出》中有一段陈白露同顾八奶奶的对话,由于双方对"死"和"吃"的蕴涵理解不同,所以产生了歧解:

顾八奶奶　你看快天亮了,他的魂也没有见一个……进了电影公司两天,越学越不正经干。我非死了不可!露露!你的安眠药我都拿去了。

陈白露　怎么,你要……

顾八奶奶　嗯,我非吃了不可。

陈白露　那你又何必呢?你还给我。(伸手。)

顾八奶奶奶　不,我非吃了不可,我得回家睡觉去。我睡一场好觉,气就消了。

顾讲"我非死了不可",其蕴涵是"被气死",强调的是一种"必然性",而陈听了,以为其蕴涵是"自杀",理解的是一种"必欲性";顾讲"我非吃了不可",其蕴涵是"吃药是治失眠的",强调的是一种"必须性",而陈听了又以为其蕴涵是"吃药是自杀的手段",误解为一种"必欲性"。剧作家巧妙地利用"非X不可"结构的歧义性以及剧中人不同的蕴涵理解造成戏剧性的误解场面。

(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1期)

---

① 邵敬敏:《"非X不Y"格式新解》,《中国语文天地》1988年第1期。

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

前　　言

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有对应的一面，又有不对应的一面。要全面深入地揭示隐藏在表层语法结构背后的这种深层语义关系，目前我们在理论和方法上的准备都还不很充分。

研究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可从中探索到一些有关语义结构的特点和规律。从句法结构关系看，副词主要“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表示动作、行为、发展变化、性质、状态的程度、范围、时间等”①，然而，副词的语义关系却要复杂得多。这里起码包含四层意思：

（一）副词是否只能跟动词或者形容词发生语义上的联系？换言之，副词能否跟句中其他名词性成分甚至副词性成分发生语义联系？

（二）副词是否只能跟它后边的某个成分发生语义上的联系？换言之，副词能否跟它前边的某个成分发生语义联系？

（三）副词是否只能跟句中一个成分发生语义上的联系？换言

① 《汉语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107页。

之，副词有无跟句中几个成分都发生语义联系的可能性？

（四）副词是否只能跟本句中的成分发生语义上的联系？换言之，副词能否同时跟句中和句外的成分发生语义联系？

这四个问题是交叉在一起的。如果能够比较好地解决这四个问题，对副词这种语义指向的研究，将大大促进语义结构的研究。

一、副词语义的“指”与“项”

1.1 副词语义的指向有各种情况，有的只允许跟它后边的某个成分发生联系，有的恰恰相反，只允许跟它前边的某个成分发生联系，也有的既可以跟前边的成分也可以跟后边的成分发生联系。有的只能跟某一项成分发生联系，而且往往有某种语义上的限制；有的可能跟多项成分发生联系，虽然在一定语境中只表现为一种联系，但并不排除若干潜在联系的可能性。

1.2 副词的“指”，即副词语义联系所指的方向。按照句法结构的线性排列，副词只能跟位于它前边或后边同一方向的成分发生语义联系的叫“单指副词”；如有可能跟前后两个方向的成分都发生语义联系的叫“双指副词”。

副词的“项”，即指能跟该副词在语义上发生联系的数项。只能跟一个成分发生语义联系的叫“单项副词”，能跟两个以上成分发生语义联系的叫“多项副词”。

单项副词必定是单指副词，双指副词必定是多项副词；单指副词则可能是单项副词，也可能是多项副词。“指”与“项”的关系如下表：

	单　指	双　指
单　项	+	−
多　项	+	+

1.3　按照语义联系的方向，“单指副词”又可以分为“前指副词”和“后指副词”。后指副词比较多。例如：

A　总共他们买了三本书。

B　他们总共买了三本书。

C　他们买了总共三本书。

“总共”不论出现在句首（A）、谓语之前（B）或者宾语之前（C），它都只跟后边的成分发生语义联系。出现的条件是句中必须有数量词组或者表数量的疑问词，否则句子不成立。

A′＊总共他们买了书。

B′＊他们总共买了书。

C′＊他们买了总共书。

这说明，在语义上，“总共”只跟这个数量词组发生联系。而且，不论A句、B句还是C句，基本语义都不变，所以“总共”是单项副词。类似的副词有“一共、统共、一总”等。这类副词可以描写为“后指单项副词”。

1.4　前指副词相对比较少。例如：

A　他们互相学习。

B　小李和小朱互相学习。

“互相”虽然在句法结构中充当动词“学习”的修饰语，但在语义上却不是说明“学习”，而是说明它前边的主语“他们”或“小李和小朱”的。如果把主语换成单数名词和代词，则句子不能成立。

A′＊他互相学习。

B′＊小李互相学习。

可见，“互相”要求主语必须是复数。“小李和小朱”似乎有两项，但它只是作为一个联合词组出现的，在结构成分上仍是单项。“互相”可以描写为“前指单项副词”。

1.5 双指副词情况比较复杂。例如：

A 他们大都吃了。

B 他大都吃面条。

C 他们大都吃面条。

“大都”的语义联系，A 句中是前指，即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吃了；B 句中是后指，即他吃的多数是面条；C 句中，既可以前指，也可以后指，还可以同时双指，即理解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吃的多数是面条。C 句是歧义句。“大都”可以描写为“双指多项副词”。副词“都、全、大概、多半”都属于这一类。双指多项副词在一定条件下往往产生歧义。

1.6 区分前指副词和后指副词，对某些副词不同义项的鉴别很有帮助。例如：

A 两件事不能相提并论。

B 他并不同意。

A 句中“并”是前指单项副词，要求前面的名词必须是复数，如果是单数，句子不能成立；B 句中“并”是后指单项副词，要求后面必须紧接否定词“不、没、无、非”，如无否定词，句子也不能成立。《现代汉语八百词》把“并”分为两个义项，从语义指向上也获得了证明。

1.7 更为重要的是，区分前指副词与后指副词，可以为我们合理解释某些语言现象提供一条新的途径。例如“到底”用于疑问句时，通常出现在特指问句或选择问句中，表示“追究事物的真相”，语义当然指向疑问中心。

A 他到底是谁？

B　你到底去不去？

但是，当疑问词作主语时，“到底”只能出现在这个主语的前边，而决不能在后边。

C　到底谁去？

D　＊谁到底去？

这说明“到底”的语义只能后指，而决不能前指。

二、副词语义的“联”

2.1　建立起副词语义的“指”与“项”的观念，确实可以解释部分语言现象，但还不能解释副词在运用中所有的语言现象。副词“一起”（包括“一齐、一同、一道、一块儿”）构成的句子恰好说明了这一点。

“一起”在语义上表示：（一）几个主体在同一时间里发出同样的行为；（二）同一主体对几个事物采取同样的动作。[①] 换言之，“一起”要求句中动作的施事或受事必须有一个是复数，否则句子就不能成立。可是，即使满足以上语义要求，有的句子仍是非句；而有的句子似乎并没有满足以上语义要求，却又感到可以成立。请看下面例句：

A　我们一起解决了这个问题。

B　这些问题我一起解决了。

C　我把这些问题一起解决了。

D　？我们把这些问题一起解决了。

E　？这些问题我们一起解决了。

F　我们一起解决了这些问题。

---

① 《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70页。

G ＊我一起解决了这些问题。

H ＊我一起解决了这个问题。

I ？我把这个问题一起解决了。

A句施事是复数，B句受事是复数，C句受事由介词“把”管着，也是复数，而且都位于“一起”的前边，这三句都成立。D句、E句的施事和受事都是复数，而且都位于“一起”的前边，在语义上都可以与之发生联系，所以导致歧义。G句受事是复数，照语义要求符合第（二）条，但由于位于“一起”的后边，“一起”的语义指向是“前指”而不是“后指”或“双指”，所以仍为非句，也正因为如此，虽然F句施事、受事都是复数，在语义上跟D句、E句相同，但由于受事位于“一起”之后，并不与之发生语义联系，所以不产生歧义。问题在于H句和I句的施事、受事都为单数，H句不能成立，然而I句却似乎能成立，而且暗示：把那个问题解决了的同时，我把这个问题一起解决了。这说明：“一起”在语义上除了跟句中“这个问题”联系外，还同句外的潜在项“那个问题”发生联系。这就触及有关副词语义的另一个重要观念：“联”。

2.2 “联”，即指副词在语义上同时联系的对象。必须同时联系两个对象以上的副词叫“多联副词”。我们在《说“又”》[①]一文中曾谈到“又”的基本语法意义表示：同类动作、状态或性质的加合关系。既然是“同类加合”，那么必然要有两项以上对象才能加合。这种同类的对象可能在句中同现，也可能分别在不同句中异现，甚至可能只是在意念上潜在：

A 他写了又写。（同现）

B 他唱了一支歌，又跳了一只舞。（异现）

C 今年又是个丰收年。（潜在）

①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年第2期

A句的“又”同时联系了第一个“写”和第二个“写”，B句的“又”则同时联系了“唱了 -支歌”和“跳了一只舞”，这都容易理解。问题在于C句，句子本身只显示了一个信息：今年是个丰收年。而潜在的信息“前几年也是丰收年”则是通过“又”传递出来的。因为“又”是个多联副词，它的存在就说明共时联系的对象必然有两个以上。

多联副词不同于多项副词，它们的区别至少有以下三点：

-、多项副词是指语义多项联系的可能性，在一定语境中只表现为一种可能，其他联系都是潜在的；多联副词则必然联系多项对象，不论在什么语境中都表现为多联，只是联系的对象可能是潜在的。

二、多项副词的多项语义联系不是共时的，如果共时，则产生歧义；而多联副词的多项语义联系则是共时的，而且不产生歧义。

三、多项副词所联系的是句中的成分；而多联副词所联系的是语义对象，可能在同句中，也可能在不同句中，甚至可能在意念中潜在。

2.3 建立“联”的观念，可以帮助解释“指”和“项”所无法解释的语言现象。例如几乎所有讲虚词的语法书都认为“又”可以用于否定句和反问句以加强语气，但其原因则从来也没讲清楚过。

A 他又不是小孩儿，用不着你教训他。

B 牛犊说：“我心疼它？它是杜鲁门送来的，又不是我掏钱买来的。”

C 可干生气又有什么法子？

D 我爸爸是干部怎么样，是职工又怎么样？

A句用了“又”，可以联想起隐含的前项，“如果他是小孩儿，你可以教训他”，可是，“他又不是小孩儿，用不着你教训他”。这种对待性加合关系，使原句增强了申辩是非的语势，关键就在于“又”是

个多联副词。B句的前项没有隐含,"又"的多联功能便看得更清楚了,如果删去"它是杜鲁门送来的"一句,则跟A句类似。同样道理,C句用了"又",也可以联想起隐含的前项,"不生气固然没法子","可于生气又有什么法子"?这种对待性加合关系,使原句增强了反问的语气。D句的前项没有隐含,"又"的作用也很清楚。

2.4 综合运用"指"和"联"的观念,还有助于对副词内部进行分类。例如关于程度副词,王力先生曾把它分为两类:"绝对程度副词"和"相对程度副词"。①

(一)很、挺、怪、好、真、太、十分、非常……(简称"很"类)

(二)最、更、较、比较、尤其、特别、稍微……(简称"最"类)

"很"类副词是对某种属性或状态的一种强调,并不涉及第二者,它的语义只能后指,而且只是单项,因此是"后指单项副词"。如:

A 玫瑰花儿很鲜艳。

B 今天非常冷。

而"最"类副词则不然,它是对两个以上对象进行比较后的结果,因而,除"被比较项"之外,客观上还存在着另外一个或几个"比较项"。在形式上,这个"比较项"可能显现(如C句),也可能潜在(如D句):

C 那些花儿中玫瑰花儿最鲜艳。

D (前几天不太冷)今天比较冷。

"最"类副词在语义上同时跟"被比较者"和"比较者"发生联系,所以,这属于多联副词。

2.5 陆俭明先生在分析副词"还"和"更"时指出:"'更'和'还'都能用于程度比较,但是,'更'能用于两项比较,也能用于三

① 《中国语法理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第249页。

项比较，'还'则只能用于两项比较。"①沈开木先生在分析副词"也"时，也指出："'也'字表示'异中有同'。'也'字在表示'异中有同'时是指向(取用语义)两事的。"又指出："用'也'字的根据是从深层语义信息着眼，因为只有从这点着眼，句子才有相同的部分，才可以用'也'字。"②可见，对副词在语义上可以同时联系多项的认识早就出现，本文不过是在大家研究的基础上把这种认识抽象化，归纳出"联"的观念罢了。

三、副词语义指向引起的歧义句

3.1 前一时期，汉语语法学界对歧义句式的讨论颇为热烈，事实一再证明："分析歧义现象会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使我们对于语法现象的观察和分析更加深入。"③近年来，对于由于副词语义指向不同而产生的歧义现象也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对这些歧义现象的深入分析将进一步证明建立有关副词语义"指"、"项"、"联"观念的必要性。

3.2 由于副词语义"指"的不同而引起歧义。例如：

A 她们是不是一年级大学生？她们多半儿是。

这句话的回答有两个意思：A_1 指她们很可能是一年级大学生，"多半儿$_1$"表示估测义；A_2 指她们中大部分人是一年级大学生，"多半儿$_2$"表示范围义。"多半儿"如移到句首，歧义消失，只能理解为 A_1：

---

① 陆俭明：《"还"和"更"》，《语言学论丛》第六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沈开木：《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中国语文》1983年第1期。

③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69页。

A_1' 多半儿她们是。

如果把“她们”改为单数“她”，歧义也消失，也只能理解为 A_1：

A_1'' 她多半儿是。

可见，“多半儿$_1$”是后指副词，而“多半儿$_2$”为前指副词，而且要求前边名词为复数，故为“前指单项副词”。事实上，由“多半儿$_1$”构成的句子还可能是歧义的，这是因为“多半儿$_1$”还是个多项副词。纯粹由于副词语义的“指”不同而产生的歧义并不太普遍，我们要着重讨论的是由于副词语义的多“项”联系而产生的歧义。

3.3 由于副词语义多“项”而引起的歧义。例如：

B 她多半儿是一年级大学生。

这句话有三个意思：B_1 指她可能是一年级而不是别的年级大学生，B_2 指她可能是一年级的大学生而不是一年级中学生，B_3 指她可能是一年级大学生而不是别的年级中学生。即“多半儿$_1$”的语义可能指向“一年级”(B_1)，也可能指向“大学生”(B_2)，也可能指向“一年级大学生”(B_3)。其实，这句话还可以理解为 B_4，即指可能她是一年级大学生而不是别人，即“多半儿$_1$”的语义朝前指向“她”(B_4)。因而，我们应该修正 3.2 的结论，“多半儿$_1$”实际上应描写为“双指多项副词”。

3.4 由于副词语义的多“联”而引起的歧义。我们在《说“又”》一文中曾举过一个例句：

“怎札？”太太说完这个，又看了祥子一眼，不言语了，把四天的工钱给了他。

如果上文有“看了祥子一眼”(事实前项)，那么，句中的“说完这个”便是“形式前项”，这属于“重复性同类加合”；如果没有这种上文，那么，句中的“说完这个”便成了“事实前项”，这应为“相继性同类加合”。可见，关键就在于副词“又”相联的前项是什么，如果可能有两个以上前项，那就会导致歧义产生。

有的情况更加复杂，例如：

C　国王的脾气你们也是很清楚的。①

“也”相联前项可能是：

a. 王后的脾气你们是很清楚的，

b. 国王的性格你们也是很清楚的，

c. 国王的脾气我们是很清楚的，

d. 国王的脾气你们是很害怕的，

可见，前项中比较项的每一个变化，都会产生歧义。这是歧义中的一个新品种，值得深入研究。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类歧义现象也反映了副词语义联系的多“项”性。例如“也”，有可能同句中各成分“国王”、“脾气”、“你们”、“很清楚”都发生联系。因此，严格地讲，这是由于副词语义的“指”、“项”、“联”综合起作用而产生的歧义现象。

3.5　有些歧义句内部的语义关系发生多种交叉现象，很值得注意。例如：

A　他分别向会长和秘书长作了汇报。

B　他和老李分别向会长作了汇报。

C　他和老李分别向会长和秘书长作了汇报。

A句是后指多项单义句，B句是前指多项单义句。这个“多项”从理论上讲可以是无限的，但只要是单指，则不发生歧义，因为不论施事还是受事，总是一个表单数，一个表复数。而C句则由于施事和受事都为复数，便成为四重歧义句。

C_1　他和老李一起分别向会长和秘书长作了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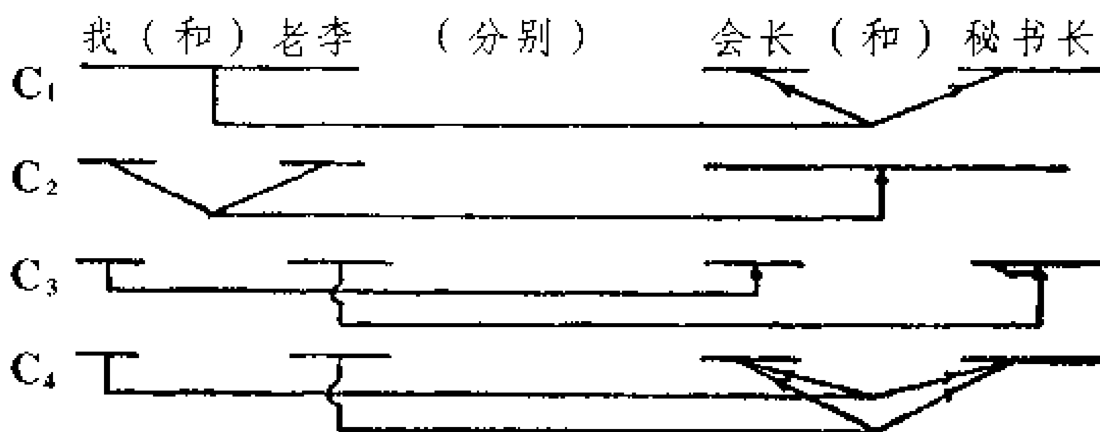
C_2　会长和秘书长一起分别听取了他和老李的汇报。

C_3　他向会长、老李向秘书长分别作了汇报。

① 该例转引自《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

C_1　他分别向会长和秘书长、老李也分别向会长和秘书长作了汇报。

这四种分化后的单义句的语义关系可用下图来表示：



因此，“分别”应描写为“双指多项副词”。

建立起副词语义的“指”、“项”、“联”的观念，可以帮助我们对这些表示复杂语义关系的副词进行较精细的描写，并对一些由副词语义指向不同而引起的歧义句进行有效的分化。

四、对副词“就”“才”语义变化规律的再认识

4.1　关于副词“就”、“才”，不少语法论著做过专题研究，尤其对它们用来表示时间、年龄、数量等主观认识的复杂情况颇感兴趣。有人认为“才”和“就”根本区别在于前者表示过去，后者表示将来；也有人认为用“才”表示在说话人看来行为动作发生或进行得晚、慢，用“就”表示在说话人看来行为动作发生或进行得早、快。我们认为这些说法都不够准确，我们试图运用上述关于副词语义的“指”、“项”、“联”观念，对这些语义变化规律作出新的解释。

4.2　“就”

数量词、时间词等位于“就”之前：

A　他'五块钱就上街了。

B　他'八点钟就洗澡了。

C　他'三十岁就结婚了。

"就"表示限制范围义，在这几个句子中，因为有数量词存在，"就"的语义首先指向数量词，语音形式上表现为数量词重读。在全句语义上，A 句表示数量少，B 句表示时间早，C 句表示年龄小。条件是数量词等位于"就"之前。

数量词、时间词等位于"就"之后：

A'　他'上街就五块钱了。

B'　他'洗澡就八点钟。

C'　他'结婚就三十岁了。

数量词等的位置发生变化后，A'、B'、C'句在句义上跟 A、B、C 句恰恰相反，分别表示"数量多、时间晚、年龄大"。这又作何解释？

A、B、C 句中"就"的语义前指，A'、B'、C'句中"就"的语义仍然前指，语音重读落在动词"上街"、"洗澡"、"结婚"上，因而"就"所表示的限制范围义跟这些动词发生了联系。事实上，在说话人心目中，这些行为之外都有着若干比较对象，如 A'句言下之意是干别的钱更多，B'句言下之意是干别的时间更晚，C'句言下之意是干别的年龄更大。这说明"就"是个多联副词，在语义上，除联系句中的被比较项外，还联系了在句中并没显现而仅仅在意念中潜在的比较项。因此，确切地说，A'、B'、C'的句义并不是单纯表示"数量多、时间晚、年龄大"，而是表示：

A'：数量多，但还不是很多。（因为买东西钱款更多了）

B'：时间晚，但还不够很晚。（因为睡觉时间更晚了）

C'：年龄大，但还不是很大。（因为生孩子年龄更大了）

然而，"就"的语义不仅可以前指，而且可以后指。因而下列句子是歧义的：

D　他外语就考了八十分。

E　他就到过北京。

F　三个人就抬起了五百斤。

当“就”语义前指时：

D_1　他'外语就考了八十分。

E_1　'他就到过北京。

F_1　'三个人就抬起了五百斤。

D_1 句表示别的科目分数更高，八十分分数高但还不是很高；E_1 句表示去过北京的人很多，甭说别人，他就去过；F_1 句表示三个人人数少，然而抬起五百斤却是分量重。

当“就”语义后指时：

D_2　他外语'就考了八十分。

E_2　他'就到过北京。

F_2　三个人'就抬起了五百斤。

D_2 句表示八十分分数低，E_2 句表示他去过的地方少，F_2 句表示五百斤分量太轻，相对地三个人就显得人太多。其中，F 句最说明问题。“就”的两边都出现数量词，当前边表示“少”，相对地后边就表示“多”；当后边表示“少”，相应地前边就表示“多”。关键就在于“就”的语义指向以及数量词出现的位置。因此“就”是双指副词。

不仅如此，D_2、E_2、F_2 还是歧义句。

D_3　他外语就'考了八十分。

E_3　他就'到过北京。

F_3　三个人就'抬起了五百斤。

D_3 句中“就”语义后指，表示外语分数仅仅考得高，实际水平并没有达到；E_3 句中“就”语义后指，表示他只是到过但并没玩过北京；F_3 句中“就”语义也后指，表示仅仅抬起然而没有挪动那五

百斤。因此，“就”应描写为“双指多项多联副词”。

4.5 “才”

数量词、时间词等位于“才”之前：

A 他五块钱才上街。

B 他三年才回来。

C 他三十岁才结婚。

数量词、时间词等位于“才”之后：

A′ 他上街才五块钱。

B′ 他回来才三年。

C′ 他结婚才三十岁。

“才”表示刚刚达到或完成什么，“才”的语义后指。A′、B′、C′句中，“才”与数量词等发生语义联系，因为是刚刚达到“五块钱、三年、三十岁”，所以主观上认为是不足量，整句语义相应表示“数量少、时间早、年龄小”；相反，A、B、C句中，“才”与动作行为发生语义联系，表示在某种条件下刚刚完成某种行为，因而主观上认为是足量或过量，整句语义相应表示“数量多、时间晚、年龄大”。这种语义对立的情况在下面几例中可以看得更为清楚：

D 他身高一米二才五岁。

E 三斤蛋卖完才十点钟。

D′ 他五岁才身高一米二。

E′ 十点钟才卖完三斤蛋。

D句表示长得高而年龄小，E句表示卖得多而时间早；D′句、E′句的语义恰恰相反，D′句表示年龄大而长得矮，E′句表示时间晚而卖得少。

副词“才”的语义只能后指。当然，由于后指时可以多项联系，也有可能产生歧义。例如：

F 他才买了三本书。

这句话有两个意思：F_1 表示刚买还来不及看，“才”语义指向“买”；F_2 表示买的书少，语义指向“三本”。因此，“才”应该描写为“后指多项副词”。

“才”和“就”出现在同一句中，可以排除“就”的歧义。例如：

G 才三个人就抬起了五百斤。

H 才十点就卖完三斤蛋。

G 句只能理解为人少而抬起的分量重，H 句只能理解为时间早而卖得多。从以上分析可见，任何笼统地说“才”表示“晚、慢、少”而“就”表示“早、快、多”，这都是不符合事实的。

五、余 论

以前，研究句法结构中的语义关系，注意力往往只放在动词和名词的及物性关系上，例如“格语法”便是如此。但事实上，这类语义关系远远不限于及物性关系，它不但包括句内各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而且还包括句内与句外各语义对象之间的联系。“格语法”的严重缺陷，就在于它试图用一种语义关系规律去解释所有的极为复杂的语义关系事实。

80 年代以来，汉语副词研究已突破了传统研究的束缚，并开始发生了令人注目的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以方法论的革新为其旗帜的。这一研究已取得了相当令人鼓舞的成果，但是，我们不能满足于个别副词的研究，还应从理论的高度上予以概括，从方法上予以总结，只有这样，我们的研究水平才能真正提高。

（原载《汉语论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语义价”、“句法向”及其相互关系

一、“语义价”与“句法向”

自从汉语语法学界引入“配价”理论以来，对于“价”这一范畴属性的理解一直存在着不小的分歧。目前大致有三种观点：第一，大部分的学者认为属于“语义平面”；第二，少数学者认为应该是“句法平面”；第三，也有人提出属于“句法——语义平面”。三种说法似乎都有一定的道理，这是因为各人的理解和出发点不同，也说明现时“配价”理论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这实际上涉及到这样三个重要的课题：

第一，一个动词可以有几种不同的语义关系成分与之匹配；

第二，不同语义关系的成分出现的句法位置又有什么区别；

第三，什么样语义关系的成分可以在一个谓词结构中同现。

第一个问题讲的是动词的语义格的数目，也就是“语义价”问题；第二个问题讲的是语义格对句法结构中充当什么成分的影响作用，也就是语义格和句法成分的关系问题；第三个问题则是语义格的同现，即动词的“句法价”的问题。

我们认为关键在于要区别两种不同性质的“价”：“语义价”和“句法价”。为了使这两者有明显的区别，我们建议把前者属于“语义平面”的关系叫做“语义价”，而把后者属于“句法平面”的关系称

为"句法向"，这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二、动词"语义价"的确定

所谓"语义价"是指：一个动词在句法结构中，有可能与它发生语义联系的成分的语义类别的总和。这种成分主要是名词性的，但是也可能是非名词性的。一个动词可以联系几种语义类别，即几种"语义格"，就有几个"价"。

《动词用法词典》是国内比较早按动词和后面的名词宾语的语义搭配关系来进行分类的，它一共分为十四个语义格：①

(1)受事 (2)结果 (3)对象 (4)工具 (5)方式 (6)处所 (7)时间 (8)目的 (9)原因 (10)致使 (11)施事 (12)同源 (13)等同 (14)杂类

这一分类虽然相对比较简单，但基本上反映了汉语的实际情况，所以得到了普遍的认同。其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

1. 类别比较少，无法涵盖所有的语义关系，显得不够全面；

2. 缺乏层次性，致使十四个语义格处于同一个层面上，显得不够准确；

3. 偏于名词性语义关系，对非名词性成分的语义关系没能予以考虑。

后来，鲁川又根据"格语法"理论对此作了一些补充和调整，提出了一个"谓词框架"，认为"谓词框架中作为外围概念的语义角色有 32 种"②。

语义格确定的核心问题是语义格由什么决定的。我们认为，

① 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鲁川：《动词谓语框架》，《汉语学习》1991 年第 4 期。

假设有某个句法的结构体XY，它们之间的语义关系是由X和Y共同决定的，即它以人们对事物之间的种种联系的认知作为基础。无论改变X，还是改变Y，只要超出了X或Y的语义范畴，那么，X和Y的语义关系就可能发生变化，这是由句法结构中两个相匹配的句法成分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所决定的。[①] 以动词"吃"与名词"研究生"分别为例，改变后面的宾语或者改变前面的谓词，语义关系都会发生变化：

吃面包（动作——受事）	考研究生（动作——受事）
吃大碗（动作——工具）	成研究生（动作——目的）
吃大户（动作——依据）	住研究生（动作——施事）
吃包月（动作——方式）	教研究生（动作——对象）
吃饭馆（动作——处所）	当研究生（动作——系事）

为此，我们试图提出一个七大类二十四小类的分层次的语义格框架：

（一）主体：1. 施事：他吃了　2. 自事：雨下了
　　3. 等事：他是～　4. 领事：他有～
（二）客体：5. 受事：吃水果　6. 系事：～是人
　　7. 属事：～有钱
（三）关涉：8. 对象：送朋友　9. 工具：吃大碗
　　10. 方式：跳探戈　11. 材料：涂颜料
（四）条件：12. 处所：到北京　13. 时间：过春节
　　14. 范围：考数学
（五）因果：15. 依据：吃铁路　16. 原因：避风头
　　17. 目的：考大学　18. 结果：打毛衣

① 邵敬敏：《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中国语言学报》1977年第8期。

(六)伴随:19.致使:红了脸　20.数量:买三本

21.同源:说大话

(七)情况:22.行为:喜欢跑　23.属性:爱干净

24.事件:希望他来

我们对《动词用法词典》里的动词进行了逐个检验,发现一个动词至少有一个"语义价",而且必定是"自事"格,最多一般也不超过七个"语义价"。例如:

一价动词:奔跑(自事):他在奔跑

闭幕(自事):大会闭幕了

二价动词:包围(施事—受事):部队包围了敌人

爱护(施事—对象):大家要爱护公物

三价动词:背(施事—受事):他背着孩子

(受事—处所):箱子背肩上

搬(施事—受事):他在搬行李

(受事—处所):行李搬屋里

四价动词:安(施事—受事):他在安电灯

(施事—结果):他在安收音机

(施事—处所):电灯安在墙上

拔(施事—受事):他在拔毒气

(受事—工具):病人在拔罐子

(施事—处所):他在拔背后

五价动词:补(施事—受事):她在补裤子

(受事—材料):破的地方要补花布

(材料—结果):花布补了补丁

(材料—处所):花布补里边

摆(施事—受事):他在摆椅子

(施事—结果):诸葛亮摆了个八卦阵

(施事—方式):他在摆地摊
(受事—处所):花瓶摆窗台上
六价动词:包(施事—受事):她在包衣服
(施事—结果):我们在包饺子
(处所—材料):外头包白布
(受事—方式):礼物包小包

即使考虑到谓宾动词所带的动词性宾语(行为格)、形容词性宾语(属性格)和小句宾语(事件格)这三种情况,也基本上限制在六个语义价之内。例如:

辩论 1. 施事:我们～一下　　2. 对象:这个人我们～过了
3. 原因:～经费问题　　4. 行为:～什么时候动工
5. 属性:～好坏　　6. 事件:～工作怎么开展

当然,也有极少数常用动词的语义格可能达到七个,但这种情况是极为少见的。例如:

我考学生(施事——动作——受事)
考语文(动作——范围)
考笔试(动作——方式)　　考一百分(动作——结果)
考大学(动作——目的)　　考唱歌(动作——行为)
考他的学问怎么样(动作——事件)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结论:

(1)"语义格"是对整个语言系统来讲的,而"语义价"是就某个具体的词来说的,它指不同语义格类型能够与该动词组合的一种可能性,有几种可能性,就有几个"价"。

(2)体现"语义价"的语义成分可以是名词性的,也可以是谓词性的,关键是该成分已与谓词建立起一定的语义上的匹配关系。

(3)某个谓词的"语义价"至少是一个,没有语义价的谓词是不存在的,它也可以有二个至六个语义价,受人类认知结构的制约,

不大能超过七个。

(4)"语义价"在句法结构中所占据的位置,主要是宾语或者主语。有的语义格主要在主语位置出现,有的语义格则主要在宾语位置出现,也有的两个位置都可以出现。如果借助于其他手段表现出来的语义联系,它可以是一种语义格,但不是语义价。

三、"语义价"的同现条件

"句法向"是以"语义价"为基础的,但是它必须符合"同现"原则,即在一个句法结构中最多可以同时出现几个"语义格"。"句法向"不等于"语义价",它不是一个单纯的语义问题,不是一种可能性,而是必须受到句法结构的制约,即表现为一种现实性。

首先,我们要研究一下什么样的语义格可以算作同现成分。有人把这些成分分为"强制成分"(或叫做"支配成分"、"必有成分")和"非强制成分"(或叫做"说明成分"、"可有成分")。所谓"强制成分"是指"构成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所不可缺少的",所谓"非强制成分"是指"去掉它也不影响主谓结构的成立"。[①] 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强制成分"对偏重形式的印欧语来讲或许是适用的,而对汉语却不然。"我吃了"、"饭吃了"、"我吃饭了"这些主谓结构都成立,而要用"语义自足"来衡量,则更是困难,很难确立一个严格的标准;二是对哪些语义格算作"强制成分",哪些语义格算作"非强制成分",各人的看法也不尽相同。一般地说,"施事"和"受事"算作"强制成分"不会有什么争论,但是"对象"、"工具"就难说了,至于"方式"、"处所"、"时间"、"原因"等等语义格,看法的分歧就更大。这说明在汉语中要区分"强制成分"和"非

① 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年版。

强制成分"带有极大的任意性。

我们认为,对汉语来说,区分"强制成分"和"非强制成分"没有多大实际意义。所有能跟谓词组合成一个句法结构的语义格成分,都具有成为"同现成分"的资格,关键是它能够同该谓词组合成一个最简单的为使用该语言的人们所能普遍接受的句法结构。

其次,要讨论哪些语义格成分可以同现。

施事的同现能力最强,几乎可跟其他所有的语义格同现,这已不必举例。其次是受事。例如:

(受事—对象):衣服送了朋友　　(受事—工具):面条吃小碗

(受事—方式):中饭吃包伙　　(受事—处所):书包放床上

(受事—数量):晚饭吃三碗

处所的同现能力也很强:

(处所—受事):门外摆着花盆

(处所—材料):花园里浇了水

(处所—属性):车间里保证安静

(处所—施事):村子里死了条狗

(处所—结果):箱子里变活人

材料也可以和较多的语义格同现:

(材料—结果):毛线打了大衣

(材料—处所):旧布补外边

但是有的语义格同现能力却很差,甚至受到严格的限制。例如:

(等事—系事):同学等于兄弟

(领事—属事):他拥有小汽车

此外要讨论的是语义格同现的句法位置制约问题。在宾语位置,一般地说,总是只出现一个宾语。值得注意的是双宾语结构,

这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1]

(对象—受事)：送他一本书

(对象—结果)：叫他大兄弟

(对象—原因)：喜欢他大眼睛

(受事—工具)：考他一道题

(受事—结果)：打他一个落花流水

(处所—施事)：去上海三个人

(处所—受事)：写黑板上一个通知

(致使—结果)：急了他一身汗

但是，无论如何宾语位置上最多也只能有两个宾语，而且也限于少数动词。换言之，动词后面基本上是封闭的。所以当宾语位置已经由某个语义格或者某两个语义格占领时，而整个儿的陈述又要涉及动词其他的语义成分，这时惟一的办法就是，把这一个或几个成分放到动词前面的主语位置上去。对汉语来说，动词前面的主语是半开放的，可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这一点，范继淹先生在《多项NP句》[2]中早就作了分析。他指出：双项NP句常用，三项NP句少用，四项NP句罕见。但是从语义价的角度分析，实际上最多也只有两个成分可以和动词发生语义上的联系。例如：

(1)会员大会你日程安排好了没有?

(2)男排我们亚军还可能拿到。

(3)这篇文章我的意见最后一段你最好补充一点儿材料。

前两例，从句法结构考虑，确实在动词前面有三个名词，但是从语义上考虑，"会员大会"和"日程"、"男排"和"亚军"之间存在着领属

① 马庆株：《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语言学论丛》第十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② 范继淹：《多项NP句》，《中国语文》1983年第3期。

关系，只是被施事隔开了。它完全可以变化为："会员大会日程你安排好了没有？""男排亚军我们还可能拿到。"因此，从"格"关系上讲，依然只有两种，施事和受事。后一例动词的前面有四个名词，"这篇文章"和"最后一段"之间也有领属关系，而"我的意见"实际上是"插入语"，是一种语用成分。它还可以前移为："我的意见这篇文章最后一段你最好补充一点儿材料。"显然，这句动词前面也只有两个语义格：施事和受事。鉴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动词前面的语义格原则上最多只有两个，而且从语义关系来讲，主要是施事，这是宾语部分很少出现的；其次是受事以及工具，其他的语义格虽然也可以，但并没有超出宾语的基本语义类型，而结果、致使、系事、原因等语义格由于人类认知结构的制约，一般是不可能出现在主语位置的。当然，事实上也有可能在动词前面出现三个名词性的句法成分，分别和动词构成三种语义格。比如：

这些花儿他水浇了三桶（受事—施事—材料—动作—数量）

如果是这类句子，那么动词后面的成分就要受到限制，最多只能出现一个。

特别要说明的是：同现的成分只能出现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但是不能反过来说，凡是出现在主语和宾语位置的成分就一定是"同现成分"。例如：

(1)他死了父亲。

(2)说他一个痛快。

其中第一例的"他"无法和"死"组合成一个句法结构，第二例的"他"也无法和"说"组合，这说明两个"他"都不是谓词的"同现成分"。

有一种观点认为主谓谓语句中的大主语，不能算在动词的语义价之中，所以"我羊肉馅包饺子"，"其中施事'我'与'包'的语义

关系不变，但是，这种语义关系是潜在的、间接的”。[①]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实际上是深受印欧语语法的影响，而忽视了汉语语法中多重主语的客观存在。如果我们承认双宾语结构中的两个宾语都是语义价的话，那么，我们也就没有理由否认动词前面的几个主语的语义价的资格。说“我”和“包”在句法结构上因为不是直接成分，所以关系是“间接”的，这是对的，但是说语义关系也是“间接”，却是没有道理的，语义关系是超越句法结构层次的，在这里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区别。其实，双宾语的远宾语和动词也是间接关系，它们并不处于同一个句法结构层次上，但它们的语义关系却是直接的，而“我”和“包”完全也可以组合成一个最小的句法结构，因而语义联系也是直接的，应该算作一个语义价。

总之，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规则：

(一)在一个句法结构中，宾语最多是两个，这时主语位置的语义价最多也只能有两个；

(二)如果动词前面出现三个语义成分与后面的动词发生联系，那么，该动词后面的语义成分只能出现一个；

(三)受句法结构的制约，无论哪一种句法结构，跟动词有关的语义格成分，能够同现的最多也就是四个。

四、“句法向”的鉴定

所谓的“句法向”，是指在一个句法结构中，不借助于其他语法手段(例如“介词”)最多可以同时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的，并与谓词发生直接语义联系的语义格的数目。这个句法结构不是指最简单的主谓句，而是指尽可能复杂的句子。这里至少有四层含义：

① 吴为章：《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1993年第3期。

第一,这些语义格成分必须出现在同一个句法结构中;

第二,这个句法结构必须是该谓词所能构成的最为复杂的格式;

第三,这些同现成分在句法结构中只能占据主语或宾语位置;

第四,这些成分跟谓词在语义上有着直接的密切的联系。

下面我们着重讨论几个问题:

(一)介词引进语义格的问题

确定动词“向”的成分,是限于主语和宾语的位置,还是也可以考虑利用介词来引进呢?如果可以利用介词来引进的话,那么,同现的成分就难以控制了。例如:

从昨天起为了栽树他跟弟弟用铁锹在院子里以方格的形式挖了十几个坑。

这么一句,就包括了时间、目的、施事、对象、工具、处所、方式、结果等八个语义格,如果因此就把“挖”这个动词称为“八向”动词,恐怕是不合适的,所以用介词引进的语义格不能算是谓词“向”的数目。但是问题在于有一些动词不好解释,比如“商量”,它的词汇意义要求动作的主体必须是复数,请看下面例子:

我们商量了这件事

我跟他商量了这件事

后一例的“他”到底算不算“同现成分”呢?我们认为,这不能算。但是,同时我们也承认“商量”是个三向动词(施事、受事、对象),因为还有如下的句法结构存在:

弟弟我已经(跟他)商量过了

这说明“弟弟”(对象)可以跟其他的语义成分同现。作为同现的句法成分,我们认为要严格地控制在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上,其他的一律不算,这样才能比较准确地界定动词的“向”。再如“服务”一词,可以说:

我们要为人民服务

服务大众/四化/改革/人民

施事和受事似乎不能同现，因此有人认为它应该是单向动词。但是，"服务"还可以有如下的说法：

这些客人我们已经(对他们)服务过了。

根据同现原则，该动词应该是个双向动词(施事、对象)。

(二)处所、时间词任句法向的资格问题

如上所述，语义格是根据两个句法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而定的，单凭某一个成分的语义无法确定，例如处所词、时间词出现在"是"字句或"有"字句中："床上是衣服"、"今天是中秋"、"屋里有开水"、"明天有舞会"，其中的"床上"、"今天"是"等事格"，"屋里"、"明天"是"领事格"。

但是在一般的动作句中，伴随着动词已经在句首出现了施事、受事或者其他的语义成分，这时，处所词和时间词只是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和时间，而这是任何动作都必须具备的条件。例如：

外语今天我已经复习过了

中山公园里我们班举行了划船比赛

如果把其中的处所词和时间词也都算作某个谓词的同现成分的话，那么，几乎所有的动词都具有这种语义关系，也就没有什么语法价值了。

同样道理，当处所词和时间词构成"存现句"时，由于宾语位置上已经出现了施事或者受事，处所词和时间词也只是表示动作发生的地点和时间，所以尽管在语义上可以算做"处所格"和"时间格"，换言之，可以算作"语义价"的成分，但是却不能看做谓词的同现成分，即不能看做"句法向"的成分。例如：

桌上摆着一本书——桌上(我们)摆着一本书

天上飞着一只鸟 ——天上一只鸟飞着

昨天生了一盆火——昨天(他们)生了一盆火

今天活了一棵树——今天一棵树活了

因此，并不是任何语义格都可以成为“句法向”的成分，换言之，只有当处所格、时间格出现在宾语位置时，才能算作“句法向”的成分。

应该说，动作动词的“句法向”最为复杂，而且其中双宾动词尤为复杂。因此，汉语的动词最少是一个“向”，最多是四个“向”，例如：

这种书我已经给了他五本(受事—施事—动作—对象—数量)

我小刀拉了他好几道口子(施事—工具—动作—受事—结果)

数学方面他请教你一个问题(范围—施事—动作—对象—工具)

不能构成双宾语的动词则最多是三个“向”，或者只有一两个“向”。

五、“语义价”与“句法向”的关系

“句法向”必须以“语义价”作为基础，换言之，一个动词的句法向所涉及的语义格不能超越它的语义价的范围，但是它又同时要受到句法位置的控制，因此，句法向的数目只能等于或者少于语义价的数目。

语义价是一种潜在的可能性。它不一定能在某一个句法结构中全部表现出来，特别是五价动词、六价动词，因为它要受到句法结构位置的制约，如果一定要表现出来，那就只能借于介词的帮助了。当然，如果“价”数目少的也可以在一个句法结构中全部显现出来。而句法向是指一种现实性，它完全可以在一个句法结构中全部表现出来。

我们可以打个比方：一个谓词就好像一个母亲，她可以有一个孩子，也可能有几个孩子，甚至五六个孩子，这就等于谓词的“语义价”；一个句法结构就好像一辆小汽车，当这个母亲带着孩子乘车出去时，首先要受到孩子数目的限制，如果她本来就只有一个孩子，那当然不可能带出去两个以上的孩子；同时，由于汽车座位的限制，即使她的孩子很多，她可以带一个或两个，但最多只能带四个孩子，这时，就表现为“句法向”。句法的结构制约是严格的。你如果希望多带几个成分，那就必须另外挂一部拖车，即再造一个句法结构，或者运用其他句法手段，比如利用介词来导入。所以，一个谓词在一个句法结构中能带几个相关的语义格成分，不仅要受到“语义价”的制约，而且也要受到“句法向”的双重制约。另外，几个孩子在汽车中的座位有的是相对固定，也有的比较灵活，这就要看他和母亲的关系了。这就好比施事格经常坐前面，受事格经常坐在后面，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坐在前面，而其他的语义格成分则一般都出现在后面，很少出现在前面。

“语义价”和“句法向”相比较，我们以为前者更为重要，这主要是因为：

（一）“句法向”要以“语义价”的分析作为基础；

（二）“语义价”的情况比“句法向”要更为复杂；

（三）“语义价”的分析对研究和学习汉语有更直接的作用，特别有助于对作为句法结构中心的谓词和其他句法成分的语义选择性关系的分析；

（四）“语义价”的研究不仅对谓词结构分析有用，而且对名词结构分析也同样有指导意义。名词与名词组合成一个句法结构时，也可能形成若干种语义格类型。同一个名词有几个语义格的可能，它就有几个“语义价”。例如：

玻璃戒子——语义格：质料　　玻璃工人——语义格：职业

玻璃商店　　语义格：行为　　玻璃丝袜　　语义格：比喻

区别“语义价”和“句法向”，分析每一个谓词的“语义价”，揭示“语义格”与句法结构中的主语、宾语位置的关系，并进一步确定该谓词的“句法向”，在此基础上，我们就有可能编撰一部《汉语谓词配价词典》。

（原载《汉语学习》1996 年第 4 期）

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

进入 90 年代以来，要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理论的呼声是越来越强烈，越来越迫切。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从《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基本上是在印欧语系语法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虽然前辈学者不同程度地根据汉语语言事实作了某些修正、补充和调整，但是，其整体的理论框架与国外相关的语言学理论相比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虽然由于世界上各种语言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共性，即使是从跟汉语相距甚远的印欧语（如英语）归纳出来的语法理论，当它运用于汉语时，也会在某种程度上有一定的解释力。但是汉语的特殊性，使这些语法理论时时、处处暴露出它的不足和问题。汉语语法学家在运用这些语法理论来解释汉语语法现象时，经常会感到“捉襟见肘”。在不断“碰壁”之后，我们不得不认真地、严肃地来思考一下：这些理论是否真正符合汉语语法实际？是不是需要另辟蹊径？

我们非常欣赏朱德熙先生的一句名言：“要用朴素的眼光来看汉语。”但是由于我们不是生活在真空之中，我们的知识结构实际上早已受到种种现有理论的影响，真正能用“朴素的眼光”来重新审视汉语是十分不容易的。这就特别需要摆脱习惯的思维定势，一切从汉语语言事实和特点出发。

事实上，从 80 年代以来，已经有不少汉语语法学家在不同程度上认识到了这一点。我们认为，80 年代汉语语法研究取得了前

所未有的成就，其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对句法结构中表现出来的语法意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三个方面：

第一，提出了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思想，把“语义”、“语用”两个平面提到了跟“语法”平面同样重要的地位。这就意味着汉语语法研究突破了以往偏重形式研究而忽视语义研究的倾向。

第二，针对语法研究要“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提出了“相互验证”的方法。这就意味着汉语语法不仅可以从形式入手，而且也可以从语义入手，关键是双方的沟通与证明。

第三，明确提出要区分“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并加强了语义结构关系的分析，包括“语义特征”、“语义指向”、“语义结构”、“语义范畴”等方面。这就意味着汉语句法结构中的语义研究开始走上了科学的道路。

这无疑是朝着最终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理论的方向迈出的极为重要的一步。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有一些语言学家的真知灼见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例如当年王力先生关于“意合法”的论述①，吕叔湘从“意义到形式”的描写路子②，都是很有启迪意义的。以后又有朱德熙先生对于“歧义结构”的分析③，胡附、文炼根据“选择性原则”给词的分类④，范继淹先生关于“语义的决定性和句法的强制性”的论断⑤，戴浩一先生提出的“时间顺序原则”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

②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6 页。

③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69 页。

④ 胡附、文炼：《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63 页。

⑤ 《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语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4 页。

制约"汉语语序"的分析[1],徐通锵先生关于"语义句法"的刍议[2],张志公先生关于"语汇重要,语汇难"的呼吁[3]等等。这一切无不说明汉语语法学家对句法结构中的语义关系的重视程度是越来越加强,而且表现出一种趋势,即语义研究开始压倒了形式研究,语义关系的研究开始优先于形式关系的研究,这也可以说已成为9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

我国语言学界通常认为:汉语语法的总特点是"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4] 但是,这只说明了其中的一点,而且是比较次要的一点,更为重要的是它特别地重视语义的选择,因此我们认为,汉语语法的总特点是:不重形式表现,特重意义选择,是词语语义的双向性选择原则决定了句法结构组合的合法性。

汉语词语的双向选择性,这是汉语语法组合规则的一条总纲,它具有极大的解释力。我们以前所说的汉语语法的特点是"注重语序的变化"、"注重虚词的运用"等,自然也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那只是局部的,所以解释力是有限的。

假设有两个词语 X 和 Y,它们能够组合成一个语言结构,那么所谓的双向选择性就是指不仅 X 要选择 Y,同样 Y 也要选择 X。例如:"吃"、"喝"、"抽"这三个动词都是表示跟用嘴巴来进食有关,和它们发生关系的自然应该是某种食物,这通常就应该是名词,而不能是什么动作或属性等等,当然也不是任何名词都可以与之组合的,这些动词都有一定的选择性:

---

① 戴浩一:《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1988 年第 1 期。

② 徐通锵:《语义句法刍议》,《80 年代与 90 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

③ 张志公:《语汇重要,语汇难》,《中国语文》1988 年第 1 期。

④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1 页。

吃 + 饭/菜/肉/面条/水果……

喝 + 水/酒/茶/咖啡/汽水……

抽 + 烟/鸦片……

"吃"的对象应该是固体食物，"喝"的对象应该是液体饮料，"抽"的对象则应该是气体或可以产生气体的东西。其中"吃"的使用最为普遍，因而，它也可以与某些表示液体的名词组合，如"吃奶"，又可以说"吃药"；"喝"有时也可以与表示气体的名词相组合，如"喝西北风"，这时动词的语义特征就转移到名词身上去了，似乎"西北风"也变得像液体一样。在北京话里，这几个动词和相关名词的组合原则上是不能随意替换的。反过来，这些名词对与之组合的动词也有一定的选择性。例如"饭"，与之组合的动词可以有好多，这些动词大致有三类：

(1)"吃"类，和嘴巴用饭有关：吃/咽/嚼/吐/下……

(2)"煮"类，和柴火做饭有关：煮/蒸/烧/炒/焖/做……

(3)"盛"类，和器皿装饭有关：盛/打/装/拌/倒……

现在的语法只说动词和名词可以组合成动宾短语，但它们到底是怎么组合的却根本不提，所以没有很大的使用价值。

每一个词都具有一个可供组合的个体选择网络，你选择人家，人家也选择你，从而构成一个综合选择网络。这种选择关系主要是语义在起作用，一旦这种选择网络形成，那么就会表现为一定的语法功能。可见，语义的双向选择性原则，不仅可以解释为什么动词可以和名词组合成动宾关系，而且还可以解释为什么这类动词可以和那一类名词组合，却不能和另一类名词组合，这就涉及到词类内部的小类以及词的语义特征等更为复杂而重要的问题。

词语语义的选择性原则由若干次原则构成。

一、语义一致性原则

它首先表现为词语匹配的"语义一致性原则",即两个词语如果能够组合成一个语言结构,那么,它们必定具有某个或某些相同的语义特征,否则两者是无法进行组合的。运用这一原则,就可以合理地解释一些以往很难解释的语言现象。

我们通常用能不能受程度副词"很"的修饰来区别谓词中的动词和形容词,但是,我们又发现以下似乎是例外的情况:

(1)"雪白、血红、冰冷、滚烫"等形容词不能用"很"来修饰;

(2)"同情、理解、羡慕、喜欢"等动词却可以用"很"来修饰;

(3)有一些动词性结构可以用"很"来修饰,[①]如:

A. 很有计划　很费工夫　很得人心　很要面子　很合要求　很脱离群众　很守纪律　很伤脑筋　很讲卫生　很动感情　很花时间　很解决问题

B. 很叫人为难　很使人失望　很令人满意　很讨人欢喜　很受人尊敬　很让人同情

C. 很买了几本书　很喝了几杯酒　很用了些个钱　很写过几篇文章

D. 很看了几眼　很跑了几趟　很说过几次　很去过几回

E. 很睡了会儿　很听了一会儿　很找了一阵子　很叨叨了一阵子

描写语法只是客观地摆出了这些语言现象,但并没有对此作出任何的解释。显然,如果不从语义上入手,是没法准确回答的。

"雪白"、"红"之类的形容词由于它本身的词义已经表示程度

① 《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第27页。

很高了，意思是“像雪一样白”、“像血一样红”，显然，再用“很”来修饰多余。而“同情”之类的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与一般动词有明显的区别，即人的心理活动是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的，在这一点上跟形容词有相通之处，而动作动词则不存在这种程度上的差异。可见，心理动词跟副词“很”表示程度比较高在语义上是相吻合的。

至于A类，单独一个动词是没有所谓的程度问题的，当它带上某些宾语以后，就可以受“很”的修饰，但这显然是有条件的，试比较“有”带宾语的两种不同的情况：

(1)很＋有钱、有思想、有理想、有本事、有体会、有经验、有感情、有希望、有资格、有力气、有信心、有前途、有计划、有潜力、有资本、有才干……

(2)＊很＋有书、有铜钱、有房子、有衣服、有汽车、有纸张、有电脑……

凡是动词“有”带上表示抽象概念的名词宾语，原则上都可以受“很”的修饰，而带上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宾语，则不能受“很”的修饰，两者的区别是相当清楚的。以“有钱”和“有铜钱”为例，前者实际上已经凝固成为一个形容词了，意思是“富裕”，是指一种属性；后者则是指有“铜钱”这种东西，是指一种存在，无所谓程度，所以也不能带上“很”。同理，“听话”已经成为一个词，意思表示“驯服”；“听坏话”，非常具体，就不能受“很”的修饰了。可见，在汉族人的认知心理上，如果是拥有某种抽象的属性，就有程度的差异；如只是指拥有某种具体的事物，则没有程度可言。B类实际上“很”是指向最后的“为难”和“欢喜”的，一是形容词，一是心理动词，本来就可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

关于C、D、E三类，范继淹指出：这里的数量只能是“不定指”

的[①]，不能是定指的，不能说"很买了三本书"，"很有两本书"。这当然是正确的，但这还不够，更准确地说，这里指的是"不定量的多数"，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表现出程度的差异。程度和数量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吕叔湘先生早就指出："其实程度的差别就是数量的差别。"[②]程度表现的是一种模糊量，而当数量一落实，就无法跟表示模糊量的程度副词组合了。像"十分干净"、"万分激动"等其实表示的还是一种夸张的模糊量。因此，这里的"很"还是看作程度副词比较好，而不宜像范继淹那样把它看做另一类词。[③]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汉语词语的组合，关键是两者必须具有相同的语义特征。这种语义上的一致性原则要比形式上的限制更为重要，而且它还常常打破形式上的限制，从而也就可以合理地解释一些所谓的"例外"情况。

二、语义自足性原则

其次，表现为词语匹配的"语义自足性原则"，即在一个句法结构中，词语的组合必须在语义上得到自足。换言之，如果语义上不能自足，那么，即使在形式上两者是可以组合的，但在实际上也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可以以定语在汉语中的地位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传统语法在作句法分析时，历来把主语、谓语看做主要成分，把宾语、补语看做连带成分，而把状语和定语看做附加成分。在这三级六个成分中，显然，状语和定语，尤其是定语，被看做在六大成

① 《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第27页。

②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5页。

③ 《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

分中是最不重要的。因此一到要寻找中心词时，定语自然就首先被扬弃掉。

结构主义语法理论把定语和中心语构成的偏正结构看做是一个“向心结构”，因此，布龙菲尔德认为“Poor John”和“John”属于同一个类型，即它们的语法功能是相同的。根据这一分析，汉语语法学家的在对汉语句子作句型分析时，特别指出，“扩展不影响句型”。例如张斌先生认为“鸟飞了”是个主谓结构，其中的主语“鸟”可以扩展成“小鸟”、“树上的小鸟”、“公园里树上的小鸟”、“虹口公园里树上的小鸟”、“上海市虹口公园里树上的小鸟飞了”，它们句型相同，“由此可见，定语在确定句型中是没有地位的”。①

传统语法的“中心词分析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的“向心结构理论”都把定语看做对句法结构来说是一种无足轻重的成分，但是我们发现，在某些句法结构中，定语是必不可少的，换言之，如果没有了这一定语，该句法结构便不能成立。最典型的是名词性谓语句中，有两种句式是不能缺少定语的，如果去掉定语，那么，句子就不能成立。

(一)分类性名词谓语句：

(1)他上海人。——＊他人。

(2)这位朋友黄头发。——＊这位朋友头发。

(3)那张桌子三条腿。——＊那张桌子腿。

(二)描写性名词谓语句：

(1)海上一片雾气。——＊海上雾气。

(2)门前一条小河。——＊门前小河。

(3)床下一堆废物。——＊床下废物。

第(一)类的谓语实际上是在作分类，即“他属于上海人一类”，

① 张斌：《如何确定句型》，《中文自修》1984年第4期。

"这位朋友属于黄头发一类"、"那张桌子属于三条腿一类"。如果没有了相应的定语,孤零零的一个名词无法显示出它的区别性特征,当然也就无所谓分门别类了。当然,我们也可以说"今天阴天"、"这个人坏蛋"、"明天元旦",这里的名词都是带有区别性特征的,换言之,凡是无区别性特征的一般名词不能单独充当谓语;第(二)类谓语表示的是一种描写性的实际存在,如果没有数量短语充当定语,这种存在的事物就显得相当抽象,缺少实感,在语义上得不到满足,除非前后对举时,例如"门前小河,门后小山"。我们认为,这是典型的语义对句法结构制约的情况。汉语句式的结构规律往往不是绝对的,常常有所谓的例外出现,其实这里面大有道理。宋玉柱先生曾经对这两类句子进行分析,可惜的是他只是比较了"定名词组和名词在句法功能上的异同",[①]而没有能进一步在语义和结构的相互关系上进行挖掘。

我们发现,必须出现定语的句法结构并不只是上述两类,《动词用法词典》的作者事实上也发现了某些动宾词组中,如果宾语没有定语予以修饰的话,这个动宾关系便不能成立。[②] 这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宾语本身是个名动词,[③]如果这一动作的施事(或者受事)不作为定语出现,它的语义就得不到满足,动宾关系就会解体,或者起码要有指代性的定语出现。例如:

---

① 宋玉柱:《定名词组和名词在句法功能上的异同》,《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6期。

② 孟琮等编:《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

③ 这里我们采用了朱德熙先生在《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中的提法,当然也可以看作动词和名词的兼类,无论哪一种看法,都不影响我们的结论。

(1)离开了(大家的)帮助/(这种)帮助——*离开了帮助

(2)反映了(群众的)建议/(这种)建议——*反映了建议

(3)粉碎了(敌人的)进攻/(一次次的)进攻——*粉碎了进攻

(4)记录了(他们的)谈话/(一次次的)谈话——*记录了谈话

(5)促进了(文艺创作的)繁荣/(某种)繁荣——*促进了繁荣

(6)刺激了(石油生产的)发展/(某种)发展——*刺激了发展

(二)宾语本身是抽象名词,如果没有定语(包括修饰性的和限制性的)加以限定,它和动词在语义上无法组合,也无法理解。例如:

(1)包含(复杂的)因素/(种种)因素——*包含因素

(2)呈现(美好的)景象/(某种)景象——*呈现景象

(3)成为(时代的)缩影/(这种)缩影——*成为缩影

(4)体现了(民主的)作风/(这种)作风——*体现了作风

(5)表现了(刻苦的)精神/(这种)精神——*表现了精神

(6)驳斥了(对方的)意见/(那种)意见——*驳斥了意见

不仅如此,一般的存现句,实际上也要求某种定语出现,该句才能自足并独立成句。例如:

(1)? 墙上挂着画

(2)? 门外栽着树

(3)? 床上坐着客人

(4)? 手里捧着鲜花

这类存现句如要成立,就必须有下文作进一步的说明。比如:

(1)墙上挂着画,非常有吸引力。

(2)门外栽着树,像一排哨兵似的。

或者下文是对举性的,例如:

(1)床上坐着客人,床下堆着东西。

(2)手里捧着鲜花,肩上扛着行李。

但是，如果宾语前面有某种定语出现，那么句子就能独立。这类定语大致有两种：

(1)数量词组：

墙上挂着两幅画

门外栽着一排树

(2)其他词组：

床上坐着刚下飞机的客人

手里捧着五彩缤纷的鲜花

类似的实例可以说是举不胜举，例如“在X下”表示虚用的引申用法，也要求出现在“在X下”框架之中的词语X必须是一个偏正短语。同样这也有两种情形：

(一)X是个名动词，如“请求、催促、强迫、引导、启发、关心、统治、监视、指使、保护、训练……”，修饰它的定语可以有两种：

(1)施事性定语，例如：

在上级的领导下　　在老师的培养下

在朋友的鼓励下　　在敌人的煽动下

(2)指代性定语，例如：

在这样的领导下　　在那样的培养下

在这种鼓励下　　在那种煽动下

(二)X是个抽象名词，如“情况、制度、环境、条件、原则、口号、场合、形势、形式、前提……”，修饰它的定语可以有三种：

(1)指代性定语，例如：

在这种前提下　在那种原则下　在某种情况下

(2)描写性定语，例如：

在恶劣形势下　在可能条件下　在强大压力下

(3)领属性定语，例如：

在我们的原则下　在社会主义的制度下　在对方的压力下

可见,"语义的自足性原则"对句法结构起着决定性的制约作用。

三、语义决定性原则

第三是词语匹配的"语义决定性原则",即汉语语法的决定性因素是语义,而不是形式。比如一个双音节动词和一个双音节的名词前后组合,一般总是认为这是个动宾短语,例如"了解情况"、"打击敌人"、"说明原因"、"解决问题"等。当碰到"研究课题"、"参观人数"、"剥削制度"、"处理意见"时,就用"研究""参观"等词是"名动词"来解释,并认为这是少数的特殊现象。但是,事实上,我们根据对《动词用法词典》1328 个双音节动词的调查,有 688 个可以直接和名词组合成名词性短语,这显然不能再用少数名动词来解释了。[①]

有的是不及物动词,当它和名词组合时,由于它不可能带上宾语,所以只能理解为偏正短语,例如:

游泳中心　失败原因　充电仪器　毕业仪式
竣工典礼　联欢舞会　服务对象　报名手续
考试成绩　出发地点　就业机会　游行路线

也有的虽然是及物动词,但它跟后面的名词不可能构成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而只能理解为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例如:

驾驶技术　考试成绩　迁移手续　建设速度　学习园地
翻译机构　剥削行为　出版质量　救济金额　抢救措施

也有的是因为动词和名词之间尽管在语义上有共同的语义特

① 邵敬敏:《双音节 V+N 结构的配价分析》,《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7 页。

征，但是在语义上得不到满足，也无法构成动宾关系，这时的名词往往是抽象性的，以下短语显然只能理解为偏正关系：

欣赏水平　宣传提纲　庆祝典礼　领导单位

汇报内容　推荐人员　保护对象　改革方案

依赖关系　限制手段　慰问工作　使用规则

这就是因为“水平”等名词的语义在和动词组合时不能自足，即不符合“语义的自足性原则”，如果要构成动宾关系，则必须在名词前面出现相应的定语。如：

欣赏他的水平　宣传四化提纲　庆祝开工典礼　领导几个单位

汇报工作内容　推荐出国人员　保护统战对象　改革设计方案

依赖合法关系　限制非法手段　慰问支边工作　使用某种规则

当然，也有的是歧义的，如：

调剂商品　学习文件　设计图纸　核对结果

翻译小说　出租汽车　登记人数　广播节目

交换材料　代理厂长　生产工具　处理相机

它们可以理解为动宾关系，也可以理解为偏正关系。但如果名词前面加上了定语，则只能理解为动宾关系，如：“调剂各种商品”、“学习中央文件”、“设计大桥图纸”等等。

语义的决定性是起主导作用的，但是，要使变化无穷的种种语义关系纳入有限的句法结构之中，就不能不作出某些调整，这时，句法的强制性就发挥作用了。因此这是一对永远的矛盾，语言也就在这一矛盾中得以发展。

语义的双向选择性原则涉及到许多问题，例如在一对组合选择中，究竟是哪一方在起主导作用？选择性有无强弱之分？选择是否会出现例外？选择原则的制约和反制约的关系是什么？如此等等，都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本文中所提出的原则也只能说是一种尝试，我们曾运用这一原则对名词和量词、动词和量词的

组合作了一番探讨，[①]发现颇有解释能力，我们希望能在这一基础上逐渐形成一个新的汉语语法解释理论框架："语义双向选择性语法"。

（原载《中国语言学报》第八辑，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① 邵敬敏：《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中国语文》1993年第3期；《动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动词的选择关系》，《中国语文》1996年第2期。

关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反思

文化语言学的创立主要是中国新一代语言学者的杰出贡献。所谓新一代，即指十年动乱之后培养成长起来的一批以硕士、博士研究生为主体的中青年语言学者。他们思想敏捷、思路活跃、勇于创新、长于开拓，一方面继承了中国语言学界“务实”的优良传统，另一方面又不墨守成规，力图开创出新的局面。1985 年游汝杰、周振鹤在《复旦学报》第 3 期上发表了《方言与中国文化》，提出了建立“文化语言学”的倡议：“我国境内的语言，据一般的估计有六七十种之多，几乎每一种语言内部都有方言的差异。如果将如此丰富的语言材料和历史悠久、多姿多彩的中国文化结合起来研究，是不是可以称之为文化语言学？它跟德国的人种语言学、美国的人类语言学及拉波夫近年倡导的社会语言学有所区别，应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个边缘学科，应该把中国语言学和文化史研究结合起来，探索语言与文化史的内在联系。”①这一设想迅速得到了各方面的积极响应，尤其是青年朋友对此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很快以上海、北京、武汉、广州等地为中心掀起了一股文化语言学热，并经过六七年的探索与研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出版了一批专著及论文集，例如：游汝杰、周振鹤《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① 实际上，游汝杰、周振鹤在 1984 年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文化》(1)中已发表了《方言和文化史研究》，但该文影响并不大。

1986年版)，陈建民《语言文化社会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申小龙《中国句型文化》(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邓炎昌、刘润清《语言与文化》(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9年版)，邢福义主编《文化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王建华《文化的镜象——人名》(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姚亚平《文化的撞击——语言交往》(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史有为《异文化的使者——外来词》(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等。

必须指出，虽然大家打的都是“文化语言学”的旗帜，但实际上在理论、原则、方法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并已逐步形成了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三大流派：以游汝杰为代表的“双向交叉文化语言学”，以陈建民为代表的“社会交际文化语言学”，以申小龙为代表的“全面认同文化语言学”。[①] 游汝杰等的开创立功、陈建民等的新思路、申小龙等的冲击波在不同程度上都对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这些研究目前仅仅只能说是不同的流派，还不是什么学派，因为从总体上看，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还不够完善与成熟，有的还比较肤浅，有的甚至漏洞甚多，具体研究成果还比较少，有的更是雷声大雨点小。有人把这三种不同流派分为三个层次，“文化认同派”的研究归为高层次，“文化参照派”的研究则属于低层次，而“文化表现派”则为最低层次。[②] 这种提法不仅违背客观事实，有自我标榜之嫌，而且不利于各个流派的团结与相互促进，因而极大多数同志对此是不赞同的。

文化语言学之所以在80年代中期产生，这决非偶然，有其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以及深刻的语言学发展的内在因素。从外因上

① 参阅邵敬敏：《说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三大流派》，《汉语学习》1991年第2期。

② 这里所提的三个“派”同我们说的三大流派范围大致相同，但对其特点与作用的评价则存在很大分歧。

讲，这是受国际上以及国内其他学术界"文化"热的影响，试图沟通语言与文化的内在联系，从而重新确认语言本身的文化价值；从内因上讲，这是对前若干年汉语学界偏重于形式研究，热衷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种反思，试图摆脱旧理论模式的束缚，在文化、社会、历史、心理等方面获得深层的诠释。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讲：文化语言学的诞生是中国现代语言学发展的一种历史必然。1986 年以后文化语言学不仅在语言学界，而且在其他相邻学术界产生了轰动效应，并形成了持续几年之久的研究热潮。进入 90 年代以后，人们开始冷静下来，用比较客观的眼光评估前几年有关研究的得失，对若干理论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反思。

一、我们很同意这样一种说法：文化语言学属于解释语言学的范畴。[①] 这句话至少有三层含义：

(1)它不属于描写语言学，与描写语言学有着根本不同的研究目的、对象、范围。解释是在描写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描写也就无所谓解释；反之，解释又将进一步推动更高层次的描写，然后作出新的解释。这种螺旋形的循环上升正反映了语言学研究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进程。因此，描写与解释都是具有层次性的，不能笼统地讲，描写是低层次的，解释是高层次的；或者片面地讲，描写只是研究的初级阶段，解释才是研究的高级阶段。[②]

(2)解释语言学要对各种语言现象进行追根究底的解释，因而必须调动人类所有的知识，包括自然的与人文的，人文的又包括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心理的等等，因而描写可以也应当是多侧面的，解释同样可以也应当是多侧面的。文化是解释所要依据的一个重要侧面，但解释语言学的内涵相当丰富，如果狭隘地把解释语

① 游汝杰：《语言与文化学》，《语文导报》1987 年 5～6 期。

② 申小龙：《论汉语的文化特征与文化语言方法》，《汉语学习》1988 年第 2 期。

言学仅仅理解为就是文化语言学，那实际上恰恰是取消了文化语言学独立存在的价值，同时也抹杀了其他语言学的客观存在。

(3)文化语言学是文化学与语言学的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既可以从文化到语言、也可以从语言到文化进行双向研究，相互验证，以弥补各自研究的不足，有人不适当地夸大了它的作用，把“文化语言学”说成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基于对汉语特点的深刻反思和对中国文化的强烈认同而建立了一门新学科，又是一个包括社会语言学、民族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语言民族学、语言人类学在内的大学科”。[①] 如果以为文化语言学可以囊括一切，成为一门无所不包的大语言学科，这种想法本身就是学术上不够成熟的表现。历史上曾不止一次地发生过夜郎自大的笑话，有人总是有意无意地贬低其他学科，总是编织种种神话来证明别的学科应该从属于他所研究的那个学科，这种盲目拔高本学科地位的做法，最终总是以失败而告终。因为从根本上讲，它违背了科学分工的系统观，而且无视本学科自身的特点。

二、人类学一般分为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前者以自然属性的人类的进化发展为研究对象，后者则以社会属性的人类的文化心理为研究对象。文化人类学与语言相结合便形成了人类文化语言学。西方一般叫人类语言学，中国则叫文化语言学，它们各自产生的时代背景、社会基础、研究目的以及侧重面都不相同，因而两者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形成各自的研究特色。但从本质上讲，凡是文化总是属于人类的，而人类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生物，正是由于它具有社会文化属性。因此，中国的文化语言与西方的人类语言学，是相同的种子在不同季节不同土壤里开出来的花朵。我们既要看到它们之间的种种差异，也要承认它们之间本质上的同一性。

① 申小龙：《论汉语的文化特征与文化语言方法》。

当然，为了显示中国文化语言学的特色，特别强调它与西方人类语言学的不同，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如果因此而断言，这是完全不同的并行不悖的两门学科，则难以令人信服。由于人类学的调查与语言材料的不足，在中国，至今还没有产生真正的人类语言学，它的部分任务已由文化语言学承担下来了，只是中国目前的"文化语言学"是深深地打上了"汉语"的烙印。因此严格地说，只能说是"汉语文化语言学"，还不能说是"中国文化语言学"或者"文化语言学"。

对语言来讲，影响它的因素是多维的。从人文科学角度讲，主要有文化、社会、心理、交际、民族、历史等，如果把语言看做一个内核，那么文化等因素便构成了一个围绕这个内核的六面体，它们相互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复杂的网络系统。作为科学研究，必须有意识地把研究对象"净化"，采用单维的视角；如果从文化这一侧面来透视语言，就形成了文化语言学；如果从社会这一侧面来透视语言，就形成了社会语言学，等等。但单维的视角并不排斥研究时引进多维的因素，如果在文化语言学研究中引进社会的、心理的、历史的、民族的、交际的因素，就有可能形成再下一层次的分支学科：社会文化语言学、心理文化语言学、民族文化语言学、历史文化语言学、交际文化语言学等等。我们在这里讲"六面体"，只是举其主要方面来说，严格地讲，它应该是个"多面体"。因为还可能有其他因素影响着语言，而且每一个面也不是平坦的，而是凹凸不平的；不是平等的，而是参差不齐的。当阳光照射在这样不规则的多面体上，才会闪烁出奇异美妙、变化无穷的光彩来。

三、文化语言学，介于文化学与语言学之间，它既不研究语言本身，也不研究文化本身，而是着眼于两者的关系及其相互影响。因此要它同时承担起研究语言或文化本身的任务，是不公平的，也是不现实的。目前，人们从各个角度探讨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从而

形成好些不同的观点，这在科学研究上，尤其是一门学科初创阶段是完全正常的现象。代表性观点是认为语言包括在文化之内，是文化的一部分。有人说："语言显然可以包括在'文化'之内，不过语言在文化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不仅是文化的组成部分，而且是人类文化诞生和发展的关键，又是文化传播的工具。"①也有人说："语言是文化的符号，文化是语言的管轨。""严格地讲，语言和文化不是一般的并列关系，而是部分和整体的对待关系，或者说是点面对待的一种特殊并列关系。文化包括语言，语言是文化中一种特殊的文化。"②我们认为这样的命题是自相矛盾的，语言不可能既是文化的工具，又是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语言与文化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形成血肉相依的关系。但是，它们毕竟是两码事。语言是文化的最重要的载体之一，文化是语言最重要的属性之一。语言与文化的产生并非同步，它们的发展也不并行，而且，它的各自的内涵与外延也不相同，因而，它们既不是并列关系，也不是点面关系，而是两者局部交叉渗透关系。这里所指的语言，应作广义理解，即包括语言系统与言语运用，因为只有这样理解，才有可能正确认识语言与文化的复杂关系。至于文化，一般理解有三个层次：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与心理文化。语言不是文化，因而不能简单地把它归属于哪一层次的文化，有人认为语言属于制度文化，这是比较牵强的。③ 事实上，语言同这三种文化都发生关系，在语言中都可以找到这三个层次文化的投影。语言具有文化性，又具有自然性，人文性又具有多个侧面，因而我们认为语言的局部与文化的局部发生交叉渗透关系。换言之，语言本身有跟文化无关的东西、文

① 游汝杰：《语言与文化学》。

② 邢福义主编：《文化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③ 邢福义主编：《文化语言学》，第9页。

化本身也有同语言无关的东西，如果时时、处处、事事都试图在语言中寻找文化的内涵，那么必然是作茧自缚，陷入进退维谷牵强附会的尴尬境地。至于有人把语言看做"一个民族的意义系统和价值系统，一个民族看待世界的样式，一种世界观"，还把语言推至"本体论的地位"。[①] 那我们就更不赞同了。这种"语言决定论"，其实并不新鲜。不是也常常有人在鼓吹什么"心理决定论"、"宗教决定论"、"社会决定论"、"文化决定论"吗？说到底，都是一种妄自尊大的心理在起作用。在我们看来，语言就是语言，超越真理一步就是荒谬。历史事实说明：一个民族可能全盘接受了另一种民族的语言，但他们的文化则仍有相当的保留；反之，一个民族在文化上受到另一民族极深的影响，而他的语言却可能基本上保留下来。这说明语言与文化相互影响制约，但并非谁必然决定了谁的整个面貌。

四、文化对语言的影响是不均等的，好比阳光照射，阳的一面照得到，阴的一面则未必：反映在语汇（甚至包括文字）上最浓烈、明显、突出、集中，而在语音、语法上则比较清淡；反映在言语的使用上比较显豁、典型，而反映在语言系统本身上则比较含蓄、隐蔽。语言的产生、发展、变化同文化当然有着密切联系，但是，除了文化因素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因素在起作用。不要过分夸大文化的作用，更不要采取"唯文化论"的立场。如果试图对语言的每一种格式、每一种现象、每一种变化都要从文化中去寻找惟一的答案，那么，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将极大地妨碍我们去接近真理。这种"唯文化论"的具体表现之一即是对"文化通约性"作用的不恰当的估价。

有人在分析汉语时，认为可以有两个"科学的参照点"，其一便

① 申小龙：《走出麻木与悲凉》，《书林》1989年第2期。

是"汉语与中国哲学、艺术、文学乃至思维方式所具有的文化通约性"。[①] 什么是"文化通约性"? 从来也没有人给它下过确切的定义,按我们的理解,似乎应指这些学科所具有的民族文化的共性吧。那么,文化通约性作为语言甚至包括哲学、艺术、文学、美学研究时的一种文化背景来看待,作为固有属性之一来分析,不但可以而且也是必需的。但是,每一门学科都有它自身的规律、特点,跨学科的"文化通约性"的参照系数是相当有限的,如果过分夸大它的作用,并希图以此来"规定汉语的整个结构蓝图",那将会从根本上使这个学科庸俗化。在我们面前放着纵横两条轴:一条是汉语和世界其他语言作为语言所具有的"语言共质性",另一条是汉语作为汉人使用的语言同汉民族的哲学、艺术、文学、思维方式所具有的"文化通约性"。这两种不同层次的共性都对汉语发挥着作用。问题在于这两种属性哪种是本质的、起主导作用的属性? 分歧之所在是我们认为"语言共质性"起主导作用,而有人则认为"文化通约性"起主导作用。问题还在于,我们在强调"语言共质性"的同时,也承认"文化通约性"所发挥的巨大作用,认为是它们共同决定了汉语的本质及其面貌,而不是片面强调"文化通约性"而有意无意地拒绝承认"语言共质性"。

五、"唯文化论"的具体表现之二即是把语言研究的最终目的说成是纯意义的。有人指责汉语语法研究"从一开始就接受了西方近代科学的形式化宗旨,把形式化作为语言分析的终极目的"。[②] 这种指责,只要稍微读过一些汉语语法学史的人就会明白,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从《马氏文通》以来的很长一段时期内,语法研究从来也没有以"形式化"为语言分析的终极目的,即使是结构主义语法盛行之时,汉语语法学家还是相当重视语法意义的研

①② 申小龙:《走出麻木与悲凉》。

究的，这也正是汉语的研究不同于西方结构主义语法理论的可贵之处。70年代末以来，人们的认识更是有了一次飞跃，朱德熙先生早就明确指出："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①]胡附、文炼先生也认为："句子分析的终点是确定句型。但确定句型并不等于完成了析句的全部任务，句子复杂的语义关系须通过进一步的句法分析加以阐明。"[②]可见，语法研究，语言研究，既可以从形式入手去寻找它所表达的意义，也可以从意义入手去寻找它所依赖的形式，关键是要沟通两者关系，得到相应的验证。那么，不同意这种主张的人是什么看法呢？他们认为："语言分析的终极并不是形式，而是内容。"[③]这一命题，从根本上讲是割裂了形式与意义的辩证关系，是历史上试图以训诂学为依据来研究语法学的旧学说的一个翻版。当年，在中国文法革新讨论中有位先生"退而结网"，不正是结了这么一张网吗？[④] 历史早已证明了这条路是个死胡同。在目前新的形势下，这种主张单纯搞语言"意义"研究的观点只不过给旧训诂学涂上一点"文化"的脂粉而已。在语法研究上，我们历来反对纯形式的研究，也反对纯意义的研究，只有把两者沟通起来的研究才是真正具有科学价值的。对汉语来讲，语法形式比较隐蔽、曲折，往往不如形态变化丰富的印欧语那么容易捕捉，这确实增加了汉语语法研究的难度，但如果因为汉语语法形式标志难于寻找而干脆放弃了研究，那岂非历史的倒退？有人甚至干脆断言："汉语不可能有西

①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② 胡附、文炼：《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③ 申小龙：《走出麻木与悲凉》。

④ 张世禄：《训诂学与文法学》，《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方语言那样有形态变化的单纯、独立的语法学。"[①]虽然这里加了一个限制性定语"有形态变化"，但是问题在于：一种语言有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同有没有语法形式完全是两码事。换言之，形态变化只是语法形式的一小部分。如果用有无形态变化来衡量汉语有没有语法，恰恰是戴上了西洋语法的有色眼镜在观察汉语。

六、据说是由于中国文化的特性导致汉语是一种根本不同于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的语言。有人甚至于认为，"如果说西方语言是一种严格受形态规定制约的'法'治语言，那么汉语则是没有形态制约的人治语言"。[②]显然，如上所述，如果把"法"仅仅理解为"形态变化"，那是十分肤浅的."法"应指语言内部客观存在的各种规律，是说该语言的集团中的每个人都必须遵循的。所谓"形态"只不过是这种"法"的外部表现形式之一。一位教师，戴了红校徽，他的身份一目了然；如果没戴红校徽，难道我们就不承认他是位教师了？因而，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汉语也不例外，都是有"法"可依的，都属于"法治语言"，没有"法"的语言是不存在的；而当人们使用语言来进行交际时，在"法"制约的范围内可以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使话语表达得更准确、更完美，这时我们或许可以把这种现象称为"人治言语"。"法治语言"与"人治言语"，这两者相互辩证地依存着。换言之，世界上只存在"法治语言"和"人治言语"，而根本不存在什么"人治语言"。由于这一错误的基本立论，导致一系列在我们看来是很难自圆其说的观点。例如什么"语素粒子的随意碰撞可以组成丰富的语汇。词组块的随意堆叠、包孕，可以形成千变万化的句子格局"。[③]如果汉语的语素和词组真的可以随心所欲地组词造句，那么当然不必再花力气去寻找什么语法规律了！然而这对以汉语为母语的人来说，只不过是天方夜谭式的神

①②③　申小龙：《论汉语的文化特征与文化语言方法》。

话，而拿去教外国人学汉语，则更是误人子弟！又例如什么“汉语不仅实词内部，虚词内部各类功能都有虚实之分，可以互相转化，而且实词和虚词两大部类也可以互相转化”。① 这种“玄而又玄”的理论更叫人目瞪口呆。什么叫“实词”？什么叫“虚词”？什么叫功能的“虚实”之分？内部如何“转化”？外部又如何“转化”？“转化”要不要什么条件？等等，都是一笔糊涂账。如果说只要依靠人的“主观意识”便都可以迎刃而解了，那岂非自欺欺人?!

七、“唯文化论”的具体表现之三即是对中国现代语言学的根本矛盾的看法。有人认为这是“汉语的人文性与汉语的科学主义。”②这一命题初听似乎很新鲜，但问题在于：汉语研究以前对人文性重视不够，是否因为汉语学的科学主义所造成？科学主义是否等于西方结构主义语法理论？是否等于纯形式的研究？如果把“科学主义”的所有权拱手让给西方某种语言学理论，那显然是幼稚的。在我们看来，汉语研究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包括对人文性挖掘不够等等，恰恰是因为我们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还不够科学。从这个意义上讲，科学主义是语言学乃至一切科学研究的必由之路。

人文性与自然性，是每种语言都具有的两种基本属性，语言与语言相比，人文性与自然性都存在着共性与个性。不要片面地认为：人文性必然是个性，自然性必然是共性。不论揭示哪种语言的人文性与自然性，共性与个性，都要依赖于科学的理论与方法。那么，与科学主义相对，是否还存在着一个“人文主义”呢？如果把人文主义理解为运用人文知识、原理来研究某门学科，那么它正是科学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从来

---

① 申小龙：《论汉语的文化特征与文化语言方法》。

② 申小龙：《走出麻木与悲凉》。

也不是相对立的两个概念。因此，声称"汉语的人文性与汉语学的科学主义"发生根本对立的冲突是一种危言耸听的提法，其实质问题是要抛弃汉语研究中的科学主义，而去追求所谓的"主体意识"。这种主体意识，把语言看成一团泥巴，你爱怎么捏就怎么捏，你爱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不需要任何客观的标准检验的。我们认为，中国现代语言学的根本矛盾在于：语言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还不够科学，还不足以充分揭示汉语的特点与规律。这正是我们今后研究的主攻方向。

八、文化语言学的兴起，无疑对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它弥补了长期以来汉语研究的这块空白，为我们开拓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有助于我们认识汉语的人文性。现在有一种颇为流行的看法，认为文化语言学的杰出贡献在于作了"历史性的反拨"，即"实现我国语言学在质态上由描写型走向人文型的历史转折"。[①] 我们认为这种提法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典型观点，将描写型与人文型对立起来本身就是片面的，进一步预测中国语言学向单纯的人文型转化更是危险的。在中国语言学发展的历史上，我们已不止一次吃过简单化、绝对化的亏。因此，我们认为，中国语言学健康的发展方向应该是：

(1)多元型：即各种语言学理论并存互补。

(2)渗透型：即多种分支、边缘学科交叉渗透。

(3)发散型：即语言学向人文、自然型的其他学科发散。

(4)开放型：即语言学向社会、向科学技术开放，以适应其发展的需要。

显然，仅仅一个"人文型"是无法承担起中国现代语言学所面临的艰巨而繁重的历史重任的。

① 申小龙：《论汉语的文化特征与文化语言方法》。

文化语言学将在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大家庭中占有它应有的一席之地并发挥它独特的作用，但如果因此而排斥、贬低其他兄弟学科，或者试图去占有它不应占有的核心地位，那不仅是可笑而且是可悲的。

（原载《语言文字应用》1992年第2期）

广告语研究的现状与我们的对策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从此，神州的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繁荣，广告事业也有了迅猛异常的增长和发展。以上海为例，从1979年恢复广告业以来，营业额年均增长率高达40%以上，尤其是90年代以来，发展更为神速。广告营业额1990年只有2.2亿，1991年为4.06亿，1993年跃升为21亿，1994年上半年即达11.03亿，全市已有广告经营单位1809家，从业人员近2万人。据报载，截至1993年底，全国已有广告经营单位31744家，广告营业额达134亿元，广告从业人员达31.06万人，已经初步形成了广告经营网络。但是即使如此，目前中国的广告费用还只占企业生产总值的0.17%，而发达国家一般要占到10%以上，而且就整体策划构思到制作水平来看，都还停留在初级起步阶段。为此，我们需要特别加强对广告，尤其是对广告的主体——广告语的研究。

一个美国企业家曾经风趣地说过："办企业而不做广告，好像在黑暗中向女人做媚眼。"而中国传统信奉的则是"酒香不怕巷子深"，显然，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立场与观念。通过这么些年的实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使广大厂商对广告的作用越来越重视，开始认识到：成功的企业离不开成功的广告。例如"华联商厦"举行的"93精品回顾展"上的三种皮鞋广告就颇有特色：

△您俩幸福旅程开始 （富贵鸟皮鞋）

△大哥大的风度 （亚沙华皮鞋）

△穿森达皮鞋 走成功之路 （森达皮鞋）

它的运动鞋系列广告也很有意思：

△把流行带给你 （倍福来运动鞋）

△你追我赶 共赴前程 （奇安特运动鞋）

△与狼共舞 （狼牌运动鞋）

当时只有“火炬牌”运动鞋没有精彩的广告语，不能不使人感到遗憾，不过后来厂家也如梦初醒，另外做了条广告：

△火炬 关怀你的每一步

再比如1994年2月11日的《邮政专送广告》上，通栏大标题是：

△过年前，到上海各大名店办年货

下面共刊登了18家著名商店的广告，几乎每一家商店都精心策划了新颖、动听的广告语：

△不怕货比货 更愿心贴心 （上海第一百货公司）

△家家获益 事事利民 （益民商厦）

△放心称心在瑞兴 （上海瑞兴百货有限公司）

△万家笑在三百 三百情系万家 （上海市第三百货公司）

△热爱赤诚 奉献永恒 （上海六面实业公司）

△你来我来大家来 欢迎你来新朝阳 （上海朝阳百货公司）

△中华老字号买了放心吃了称心 （上海立丰广东土产食品公司）

△集全国特产 供百家珍品 （上海全国土特产食品集团公司）

△国际标准的超市典范 工薪阶层的购物天堂 （华联超市）

△巧理千家菜 温暖万人心 （上海三角地总公司三角地菜场）

△年货丰满　丰满万家　（上海丰满土特产食品商场）

△电器天堂　令人神往　（上海远东电器商厦）

△三百年老店　信誉的保证　（雷允上国药公司）

△上海最大最好的名牌玩具专卖店　（上海玩具公司玩具城）

△西区家电专营　要数这边最大　（上海市长宁五金交电总公司）

△美食伴侣　远东调理　（上海远东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还有“上海市稻香村腌腊公司”以总经理的名义“向上海消费者恭贺新禧”。这充分说明有眼光的厂商决不会放弃任何一个宣传自己产品的机会，总是努力撰写出一句或几句让人耳目一新的广告语，这成了企业开拓市场的至关紧要的大事。然而这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事实上仍有相当多的企业不太重视或者根本就忽视广告的作用。1994 年 11 月 2 日《文汇报》增刊上登了 220 家报刊杂志的征订广告，可是，令人费解的是只有区区不足十家在广告语上下过一些工夫，其余的都只是对内容作了一些平铺直叙的介绍，它们被淹没在广告的汪洋大海之中，毫无特色可言，这种对广告语创作的淡漠实在让人感到吃惊和遗憾。

总的来说，我国的广告事业从 80 年代以来，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并且发展的势头也很旺盛，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相应的有关广告语的研究也应时而生。这一研究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力量：一方面是广告界的研究，另一方面是语言学界的研究。前者的研究，由于其重点是整个儿的广告业，侧重于广告的策略、创意、手段、市场的调查与信息的反馈，等等，对广告的手段之一——广告语并没有倾注太大的热情，有关的研究，虽然可能很新鲜，也不乏真知灼见，但就其整体研究来讲，似乎显得比较零散，不成系统。例如上海广告界的老前辈徐百益先生所写的《徐百益广告文选》，全书 20 万字，只有不到五分之一的篇幅涉及到广告文稿和广告语

的创作。其他的一些有关著作，一谈到广告语，大多语焉不详，最多举几个实例就匆匆一笔带过。而语言学界，特别是修辞学界，对广告语的研究，则经历了一个从不太重视到比较重视这么一个转变过程。应该说，这几年来，广告语的研究还是比较受欢迎的，也吸引了不少有志之士，特别是青年学者的关心。但是，这些研究，严格来说，思路还不够开阔，角度还不够新颖，太拘泥于一词一句的得失，缺乏宏观的把握，特别是跟广告学等经济学科的联系还需要大大加强，同时跟心理学、文化学、社会学、交际学、民俗学的结合也需要进一步紧密起来。

广告语的研究，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初创阶段，主要是从纯语言的微观角度，即从语言的结构，包括语音、文字、词汇、语法等和各种语言手段及其修辞手法出发，看它是如何为广告宣传服务的。这主要还局限于语言本身的研究，成果以单篇文章为主，往往就事论事，缺乏深度，也不成系统。80 年代的中后期就属于这一阶段。

第二阶段是发展阶段，研究的视野开阔了，从语言的宏观角度，即从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交际语言学、文化语言学等新的角度进行了探讨。第一、第二阶段有些交叉，转折期大概在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其成果表现为：一是出版了若干本有一定影响的著作，例如徐玉敏、宫日英的《广告语言分析》(中国物资出版社 1988 年)、邵敬敏的《广告实用写作》(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曹志耘的《广告语言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李宏伟、张秉忠编的《现代广告写作》(蓝天出版社 1992 年)、杨志松的《一句话打动你我》(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等。二是发表了一定数量的广告语专题研究论文，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例如：郭龙生《广告语言学》(《语文建设》1990 年第 5 期)、甘于恩《广告语言与社会心理》(《暨南大学学报》1991 年第 4 期)、杨石泉

《广告语言初探》(《世界汉语教学》1993 年第 1 期)、曹志耘《广告语言研究面临的课题:深化和实用化》(《语言文字应用》1994 年第 1 期)、邵敬敏《从新的角度研究广告语言》(《语言学通讯》1994 年第 1 — 2 期)、沈孟璎《谈广告中的活用成语现象》(《语文建设》1994 年第 4 期)等。

第三阶段,即深化阶段。90 年代以来,随着广告语创作本身的日趋成熟,对广告语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这主要表现为研究的指导思想的变化,也就是说,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这一研究必须从纯语言学家的立场上跳出来,有意识地自觉地结合广告学、市场学、营销学、企业管理学来重新思索广告语的创作。这一阶段和前两个阶段有着明显的本质的区别,即它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以及研究的范围和角度,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如果说,以前研究的是广告语言,那么,现在我们关心的是广告语,"广告语言"和"广告语",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是却反映了两种研究的不同思路。前者侧重的是"语言"的研究,不过,这种语言是用于广告宣传的语言;后者侧重的则是"广告"的用语研究,强调的是语言如何为广告的创意服务。我们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广告语研究最直接最重要的目的是为企业服务,为市场经济服务,为商品促销服务,而不是主要为语言学科服务的。如果说它也能为语言学科的建设服务,那只是它的一个副产品。这是一门广告学、市场学、营销学和心理学、社会学、创作学、文化学、语言学相结合的综合性的边缘性的应用性学科,而不是一门基础理论学科。只有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才能摆正我们的位置,才能找到研究的最佳切入口,才能使广告语的研究从语言学家的书斋中和课堂上解放出来,而得到社会的承认,从而实现自身的价值。如果把我们的立足点真正移过来,移到企业营销、市场策略、消费动向上来,那么,这样的广告语的研究一定会受到广告学界的热烈欢迎,也必然会受到企

业界的高度重视。这时，我们才能宣布：我们的广告语的研究已经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有关广告语的研究，现在正面临着一个重要的转折关头，因为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为经济生活服务的广告事业也必将出现一个飞跃。客观的事实是，广告语的创作已经走在广告语研究的前头，如果广告语的研究还不跟上，那么，它就可能妨碍广告语的健康发展。我们认为，今后的广告语研究必须密切注意三个结合：

一、广告语的研究跟我国广告语创作的现状紧密结合。

一般地说，总是先有一定数量、一定规模的广告语的创作，才有可能出现广告语的研究，而广告语的研究，不仅是对以往广告语创作经验与教训的总结，也是对今后广告语创作的指导。因此，它必将源于广告语的创作，同时又高于广告语的创作。而这一切，必须从对广告语创作的基础调查开始。

80年代以来，尤其是近几年来，我国的广告语创作呈现出千姿百态、欣欣向荣的新景象，人们的创作思想得到进一步的解放，并涌现出一批比较出色的广告语。例如：

△当太阳升起的时候　我们的爱天长地久　（太阳神口服液）

△买彩电就要买金星　买金星就是买放心　（金星彩电）

△叩开名流之门　共度锦绣人生　（上海精品商厦）

△领先一步　（申花电器）

△老庙黄金给你带来好运气　（老城隍庙黄金首饰）

△晶晶亮　透心凉　（雪碧饮料）

△今年二十　明年十八　（白丽香皂）

△洁士灭蚊　默默无蚊　（洁士电蚊香）

对这些具有浓郁中国气息的优秀广告语，我们不能熟视无睹，我们有责任加以总结，予以发扬。广告世界是丰富多彩的，是变化

无穷的，现在不是我们掌握的材料太多了，而是恰恰相反。坦率地说，我们看到的一些有关广告语的研究文章，他们所论及的材料实在少得可怜，而且相当陈旧。因此，我们觉得有必要大声疾呼：收集第一手的广告语的材料，首先要让事实说话，让事实来证明。充分的事实，不仅可以告诉我们当代中国广告语发展的总体水平，而且，通过比较和鉴别还可以发现许多问题。很多时候，孤立地看，可能发现不了问题，可是把有关的广告语集中在一起，问题就马上暴露无遗了。例如有一个广告语为：

△早一天使用　迟一天衰老（扬州美容化妆品厂）

单独来看，这句广告没有什么不好，可是后来，我们又发现了几个相类似的广告语：

△早一天使用　多一分青春　（上海奥丽斯化妆品服务部）

△早一天使用　多一天青春　（生力健身器）

△早一天使用　少一天烦恼　（东方活血膏）

△早一天使用　多一份光明　（防近视增视霜）

同类型的广告语在比较之下，就显出高低优劣来了，这对我们的创作无疑是有很大启示的。

更为重要的一点是，我们的广告语研究，并不是一种装饰品，并不是少数人饭后茶余的消遣品，它要直接为我国成千上万的企业迅速成长服务，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服务，要为中国商品打开国际市场服务。因此，我们的广告语研究必须特别关心当前的动态，密切注意发展的趋势。而这一切，都必须建筑在对市场的充分调查之上。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是任何一个人都知道的真理，因此面对广告语研究的现状，我们没有任何自我陶醉的理由。

二、要积极地借鉴国外先进的有益的广告创作和广告研究的经验。

应该老老实实地承认，我国的广告语的创作和研究都还停留在一个比较低级的水平上，跟世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不是一点点，而是非常大。对此，我们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决不可盲目乐观，妄自尊大。我们欣喜地看到，1991 年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了一套《现代广告学名著丛书》，翻译了美国著名的广告学家大卫·奥格威的《一个广告人的自白》，丹·舒尔茨等的《广告运动策略新论》，吉·苏尔马尼克的《广告媒体研究》，汤·狄龙的《怎样创作广告》，丹·海金斯等的《广告写作艺术》，艾·里斯等的《广告攻心战略——品牌定位》，日本的仁科贞文的《广告心理》以及我国台湾颜伯勤的《成功广告八十例》等。这些著作为我们提供了许许多多可供学习的经验，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研究理论，例如"品牌的定位思想"、"广告的心理策略"、"主体创意构思"等等。此外，国外以及我国港台地区的广告整体水平明显要高出大陆目前的水平，其中有的是非常成功的实例，这些属于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确实很值得我们借鉴。例如：

△遮住左半边　再看我就年轻多了　（美国节日牌男用染发液）

△总统用的是派克　（美国派克钢笔）

△请喝可口可乐吧　（美国可口可乐饮料）

△你只需要按一下快门　余下的一切由我们来做　（美国柯达公司）

△禁止吸烟　连皇冠牌也不例外　（美国皇冠牌香烟）

△从前每片刮 10 人　后来刮 13 人　如今可刮 200 人　（美国丽明顿刮脸刀）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势头日益看好，全世界著名的企业纷纷抢滩中国市场，他们不惜重金进行市场调查，撰写迎合中国老百姓口味的广告语，有些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功。例如：

△味道好极了 （雀巢咖啡）

△戴博士伦舒服极了 （博士伦隐形眼镜）

△车到山前必有路 有路就有丰田车 （日本丰田汽车）

△TOSHIBA TOSHIBA 新时代的东芝 （日本东芝公司）

这些出色的广告语尤其值得我们重视，因为它们是外国公司撰写的又完全“中国化”了的广告语。为什么它们有那么大的吸引力？这不能不让我们深思。

学习国外广告学界的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至少有两层意思：首先当然是促进我们的广告创作，使之与国际接轨，并帮助我国的企业改善广告宣传，在推动国产名牌进入国际市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次是在广告学的研究方面，引进新的观念，变换新的角度，打开新的思路。因此，无论从哪个层次上讲，我们都再也不能孤芳自赏了。

三、经济学科同人文学科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广告语的研究。

广告语的研究联系着很多学科，它实际上是门边缘学科。因此，如果它光靠语言学的一些理论来进行研究，那必定无法胜任。我们主张采取多角度、多层次的综合研究。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广告学的角度出发，探讨广告语创作中品牌的定位策略。

品牌的定位，对广告的策略来讲，是最根本的。如果定位不当，广告语写得再漂亮，也好像是对着瞎子做媚眼。英国著名的广告学家艾·里斯和杰·特劳斯指出：“定位是你对未来的顾客的智能下的工夫，也就是把产品定位在你未来的潜在的顾客的心目中。”在当前广告竞争相当激烈的情况下，要想使你的产品或企业脱颖而出，就必须善于抓住一个突破口，让你的产品树立起一个与众不同的独特的形象。而品牌的定位则决定了广告语的定位。例

如，一般的企业总是要在广告中吹嘘自己的产品质量如何高明，不是“天下第一”，就是“地上无双”，然而美国有一家企业却自认第二，它的广告语是：

△艾飞斯(AVLS)在租车行业里只是第二位，那么为什么租我们的车呢？我们更加努力啊！

这家公司曾连续十三年赔钱，可是当他们自认第二以后，他们就开始赚钱了。他们所采取的定位策略是：如果不能争第一，那么就要力争第二，而且是紧密联系第一的第二，人们决不会因为他们自认第二而轻视他们。这种定位策略，现在国内有的广告也采用了：

△母乳第一，贝因美第二 （贝因美速食婴幼儿营养米粉）

再如上海有三条最著名的商业街，南京路以繁华著称，淮海路以高雅闻名，那么四川路呢？在认真研究了自身的长处和短处，并且跟相关的商业街作了一番比较以后，他们最后定下来的方针是面对工薪阶层和普通老百姓，其广告语为：

△看看逛逛其他路 买卖请到四川路

由于定位准确，这几年四川路发展特别快，营业额成倍增加，其中当然也有这一颇具特色的广告语的一份功劳。

(二)从营销学的角度出发，探讨广告语对企业或产品的品牌形象塑造有什么作用。

商场就是战场，在白热化的商业竞争中，广大厂商已越来越认识到企业或产品形象树立的不可估量的重要性。在众多的顾客心目中，“名牌产品”就意味着质量的保证；而对企业来讲，创出了一个名牌，就意味着繁荣、发展和市场的占领。品牌，这是一种无形的价值，有时很难用金钱来衡量。创名牌、保名牌、利用名牌，已经成了企业在营销活动中的头等重要的大事。所以，广告语创作的重点就是如何为塑造企业或产品的形象服务，“太阳神口服液”的广告设计在这方面是相当出色的，它的核心广告语是：

△当太阳升起的时候　我们的爱天长地久

不仅如此，在它的系列广告中，也时时不忘对自身形象的加工：

△数九寒冬更需要太阳的温暖

△给孩子一个太阳般灿烂的童年

△送太阳神　传一片情

△挑来挑去　还是太阳神最好

在品牌宣传上，可以说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语义双关的，有谐音联想的，有解词释义的，有改换语序的，也有拆词组句的。例如：

△生活中离不开那口子　（口子酒）

△皓盛天下　好胜天下　（皓盛电话）

△维多利　维护你的牙齿多有利　（维多利牙膏）

△世界舒乐　舒乐世界　（舒乐衬衫）

△家家获益　事事利民　（益民商厦）

树立品牌形象这一现代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就拿一些优秀的应征入选的广告语来讲，极大部分都围绕着品牌名称大做文章。例如：

△霞飞点点　秀色年年　（霞飞化妆系列）

△培罗蒙　　半个多世纪的骄傲　（培罗蒙西服公司）

△大名名不虚传　百货货真价实　（大名百货公司）

△一帘一景美达情　（美达牌窗帘）

（三）从市场学角度出发，探讨如何通过广告语来建立与消费者之间的感情联系。

当前，广告宣传无非是两条思路：一是强化商业信息，竭尽全力吸引顾客，刺激他们的购买欲望；二是淡化商业色彩，致力于沟通企业与顾客之间的感情联系，在友谊和温情中建立起一种相互信任感。后一种做法，完全不涉及产品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只是在

爱心、感情、友谊、祝福、真诚等方面下工夫，着眼点是人与人的关系，目的是首先从感情上俘虏顾客，整个广告显得含情脉脉，充满了人情味儿。这类广告语，现在已越来越受到众多厂商的青睐。一些相当成功的广告语就是采用的这一思路。例如：

△奉献一片爱心　均匀人间冷暖　（春兰空调）

△输入千言万语　奏出一片深情　（四通打字机）

△不怕货比货　更愿心贴心　（上海中百一店）

△友谊友情　尤宁与您同行　（尤宁助动车有限公司）

△光临裘天宝　祝福交好运　（裘天宝金饰行）

△红灯闪现　如意吉祥　（红灯牌收录机）

△金诚房产　以诚为本　（金诚房产）

△让每一位顾客开心、称心、放心　（上海开开空调器商店）

（四）从心理学角度出发，探讨针对消费者的不同心态及其变化如何有的放矢地撰写广告语。

购买行为发生时，以及之前或之后，顾客的心理活动是非常复杂的，它要受到各种各样因素的制约，包括顾客的文化程度、年龄层次、经济条件、消费习惯、家庭背景、兴趣爱好以及职业、性别、季节、地域等因素，而且这种心理还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而发生变化。广告语，说到底，就是一种说服潜在的消费者尽快实现消费行为的工具，所以，我们必须细心地揣摩各种消费者的心理，根据他们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编写广告语。这种种心理需求，主要有"趋新心理"、"怀旧心理"、"求吉心理"、"幽默心理"、"典雅心理"、"逆反心理"、"认同心理"等。比如在广告语中，我们可以经常见到一些最时髦、最流行、最新潮的词语："温馨"、"潇洒"、"品味"、"温柔"、"青春"、"创意"、"感受"、"闪亮"、"浪漫"等等。也可以不时碰到一些新鲜的格式，例如"不要太潇洒"以及"漂亮在一店"等。

又如不少广告语喜欢选用色彩华丽的形容词，把话说得太满、

太过，结果适得其反，引起很多人的反感，以至于产生了“你的广告语说得越高级，我就越不相信你”的逆反心理，于是，就出现了返璞归真的“大白话广告”，它以朴素、自然、纯正的本来面目呈现在顾客面前，反而显得格外真诚、清新。“力士香皂”著名的广告语“我只用力士”就是这一类广告的杰出代表。

另外，广告视点从第三人称到第二人称或第一人称，这也是一种心理上与顾客谋求一致的策略。

（五）从文化学出发，探讨具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中国文化内涵的广告语。

中国有着五千多年的文明史，文化传统源远流长，古籍经典浩如烟海，在中国做广告，必须牢牢记住这一点，并在有关的广告语中充分地体现出来，近年来颇为流行的“成语广告”、“名句广告”、“诗词广告”以及“对联广告”就是这一思想的具体表现。

例如成语是汉语词汇库里无与伦比的瑰宝，它含有极为深厚的文化内涵，又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利用它来作广告，真是事半功倍。事实上，成语被借用到广告中来以后，往往经过了某种改造，产生了许多新的品种：直接借用、谐音双关、多义双关、部分变化、品牌替换、别义双解以及贬义褒用等。例如：

△无懈可击 （日立电视机）

△快治(脍炙)人口 （华素药片）

△热气腾腾 蒸蒸日上 （三角牌电饭煲）

△莫失良“价” （泰和新城）

△千里之行 始于“松下” （松下电器）

△不打不相识 （打字机）

△臭名远扬 香飘万里 （王致和臭豆腐）

其他如名句广告、诗词广告、对联广告也都各具特色，其中的深层文化非常值得反复推敲。此外，广告语还经常引用某种典故，

也是非常有意思的。比如：

△仿佛面对高山流水　一份“泉”神贯注的感觉　（百龙矿泉水）

△高山流水觅知音　星河音响成佳友

其中的“高山流水”引用了一段典故：春秋战国时有一对好朋友，伯牙善于弹琴，而钟子期善于听琴。无论伯牙是弹“高山”还是弹“流水”，钟子期都能产生共鸣。后来钟子期先故去，伯牙认为这世界上已经没有人能真正理解他的音乐了，就把琴摔坏了。所以后世就常常用“高山流水”来比喻真正的友谊。这两个广告语都借用了这一成语，其目的是既称赞了赏识自己的顾客，同时又自诩是像“伯牙”一样的高手，可谓一箭双雕。

（六）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探讨有避讳、模糊、隐含等特殊要求的广告所采取的种种手法。

社会的需求是多方面的，有时可能不得不涉及到一些需要避讳的东西，例如跟“性”有关的事物、人的排泄物和有关行为、疾病、衰老、死亡等等，如果广告必须提及这些事物，那就要采取一些特殊的方法，这就是“委婉广告”。比如：

△远方的悄悄话　（三金片）

广播电台近几年办了个节目，叫“悄悄话”，里面谈的大多是关于“青春期”、“性知识”、“新婚需知”等一般不大好意思公开讨论的问题，现在这个广告借用了“悄悄话”这一有特定含义的词语，说的就是治疗“泌尿系统感染”的一种新药。其实，不仅是“委婉广告”，“模糊广告”和“隐含广告”也都在社会学方面有特殊的效用。

（七）从创作学角度出发，探讨广告语的“出奇制胜”的战术以及特殊品种的作用。

广告语的撰写，虽然不同于小说、诗歌的创作，但是，它也是一种创造性的劳动，因此也要求“出新”。陈词滥调是广告语创作的

最大的敌人，什么“XX令你足下生辉”，什么“XX与你共度美好时光”，什么“XX是你最佳的选择”，当这些广告语第一次出现时，它确实发出过耀眼的光芒，让人为之一振，可是当许许多多广告语都争先恐后地来套用这些格式时，它的光芒被磨灭了，它的新鲜感也完全消失了。

广告语成功的诀窍就是“出奇制胜”，发前人之所未发，想同人之所未想，或突发奇问，或构思奇特，或超常搭配，或违背常规，或故意夸张，或以短扬长，或变换角度……例如：

△美丽在燃烧 （一店金饰）

△男子汉的一天从飞鹰开始 （飞鹰剃须刀）

△只有一个问题上菱不能回答——什么是霜 （上菱无霜冰箱）

此外，广告语不断会出现一些特殊品种，例如“省缺广告”、“等式广告”、“问答广告”以及“不规则字体广告”、“空白广告”等等，也都是各有千秋。

（八）从语言学角度出发，探讨广告在实现种种策略时的语言技巧与修辞手法问题。

俗话说：人靠衣装，佛靠金装。同样，商品要漂亮的包装，广告语也需要出色的包装。一个杰出的创意，必须通过一定的语言形式表达出来，广告的语言要浅显明白，通俗易懂，流畅清新，也要讲究声韵的格律，例如叠音、平仄、押韵等；不仅如此，各种修辞方式，如比喻、对比、拟人、夸张、对偶、排比、回文、顶针、拈连等在广告语中也有比较充分的表现。特别是比喻，它的内部又有“比兴手法”、“创意比喻”、“一般比喻”、“差级比喻”等多种类型。

另外，大江东去，必定泥沙俱下，广告语中事实上也存在着不少问题，除了欺骗性的“虚假广告”之外，一个是“误导”，一个是“误区”：前者是道德价值观念问题，后者则是语言用词造句的规范性

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同样也不能掉以轻心。

这八个角度，是我们已经感觉到的，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但是，真正研究起来当然不必也不能受这个局限。总之，我们主张多学科的交叉研究，把“广告语学”定位在经济学各分支学科和人文学各分支学科的交叉点上，而对语言学出身的人来讲，尤其要注意从经济学科中汲取有用的理论和方法，只有这样，我们的广告语的创作和广告语的研究才能跃上一个新的台阶，才有希望大踏步地走向世界。

（原载《汉语学习》1995 年第 3 期）

说“言外之意”

一个语法结构体，尽管尚未进入交际场合，但人们能够理解它的基本意义，这种基本意义是由组成该结构体各词的词汇意义以及结构关系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结合而成的。我们称之为“词汇—语法义”，或简称为“结构义”。当这个语法结构体一旦进入某个语境，便成为句子，这时句子除继续保留原有的结构义之外，还在交际过程产生了一些新的意义，所以叫“交际义”，或称为“语用义”。因此，所谓句子的意义，实际上包括两个部分：结构义和语用义。

句子在交际过程中产生的语用义也有两种：一种是句子本身能够体现出来的，例如由词语的移位、虚词的增减、语调的变化等所产生的意义，它属于“言内之意”，或叫“显性意义”。另有一种是句子本身无法显示出来的那种微妙的意义，它隐而不露，由说话者有意识地隐藏在句子的背后，而又由听话者通过语境提供的条件、自身的知识结构以及个人的联想作用而理解出来，这就是“言外之意”，或叫“隐性意义”。从信息论角度看，显性意义是明码信息，隐性意义是暗码信息，或叫潜信息。

本文试图以曹禺的名剧《日出》的对话为素材，较深入、细致地探讨一下言外之意的类别、表达及理解。

一、言外之意的类别

"句子说出来必得有语调，并且可以用不同的语调表示不同的意义。"(吕叔湘 1979)按语调一般可以把句子分为陈述句、祈使句、感叹句、疑问句，这无疑是语用的分类。各句类相应表示出来的表述义、使动义、表现义和疑问义，当然应该是语用义，但这些都属于言内之意。只有当陈述句暗示出非表述义、祈使句暗示出非使动义、感叹句暗示出非表现义、疑问句暗示出非疑问义时，这些同各句类不相适应的语用义，才是言外之意。

1. **陈述句暗示非表述义：**

陈白露　月亭，你不能等他们进来，你打开门出去，叫他们滚蛋。

潘月亭　这帮人他们大概都认识我，叫他们走还容易。

陈白露　好，月亭，谢谢你，你真是一个好人。

陈白露夸奖潘月亭真是个好人，句面上是表述义，表示一种评估，但实际上暗示潘月亭应言而有信，是催促他赶快"打开门出去，叫他们滚蛋"。可见，使动义才是它的言外之意。

2. **祈使句暗示非使动义：**

王福升　是。(正要开门)咦，小姐，哪里来的这么个丫头？(小东西乞怜地望着白露。)

陈白露　(走到小东西旁边)你不用管。

"你不用管"，句面上是使动义。但联系到王福升虽是个茶房，却一会儿逼迫陈白露约见潘经理，一会儿又拿出一大叠账单进行要挟，使陈白露早就心烦意乱，现在又要来过问小东西的事。因此，"你不用管"这句话的言外之意只能是"你太讨厌了"这样的表

现义。

3. **疑问句暗示非疑问义：**

陈白露　你怎么不一直跑出去？

小东西　（仿佛懂事）我上哪儿去？我不认识人，我没有钱。

"我上哪儿去"句面上是疑问义，实际上并不要陈白露作出回答，而是回答了陈白露的问话，即哪儿都没法去。这种反问句暗示的正是一种否定的表述义。

4. **感叹句暗示非表现义：**

陈白露　（端详着镜子里一个美丽的妇人，摇摇头，凄然地）生得不算太难看吧。人不算太老吧。（她不忍再看了，又踱到中桌前，倒出药片，将空瓶丢在地下。望着前面，哀伤地）这——么——年——轻，这——么——美。（眼泪悄然流下来。拿起茶杯，背过脸，把药很爽快地咽下去。）

"这么年轻，这么美。"这是陈白露服安眠药自杀前的最后两句内心独白，句面上只是对自己容貌的一种赞美，是感叹句，表示一种表现义。但实际上则是她内心痛苦的畸形流露，表达了她留恋青春和生命，渴望自由和爱情，然而又无法自拔，被残酷的社会逼得只能一死了之的悲惨心情。这句话的意外之意则是具有丰富含义的表述义。

笼统地把句类义说成都是言内之意或都是言外之意，是欠妥的。句类义，有时是言内之意，有时是言外之意，关键在于这一句类义是否与句子的语调类别相一致，如一致为言内之意，如不一致则为言外之意。前者称为"相应句类义"，后者称为"非相应句类义"。它们的关系可参见下表。

句类	表述句	使动义	表现义	疑问义
陈述句	+	—	—	—
祈使句	—	+	—	—
感叹句	—	—	+	—
疑问句	—	—	—	+

“十”为言内之意,“一”为言外之意。

除了“非相应句类义”,还有另外一些言外之意也是相当重要的,这就是“超句子修辞义”。它主要有否定义、讥讽义、委婉义和暗示义等。

1. **否定义**:

方达生　(望望白露,又周围地望望)这几年,你原来住在这么个地方!

陈白露　(挑衅地)怎么,这个地方不好?

方达生　(慢声)嗯——(不得已地)好!好!

方达生面对陈白露的反击,不好直截了当地把自己的看法说出来,不得已,只好言不由衷地吐出:“好!好!”实际上的意思等于说:“不好!不好!”修辞上的反语、反问都是表示这种言外之意的一种语用手段。

2. **讥讽义**:

潘月亭　我看你太高兴了。

李石清　不错,这次事我帮您做得相当漂亮。我的确高兴!

潘月亭　(冷冷一笑)对不起,我忘了你这两天做了襄理了。

李石清　经理,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潘月亭这冷冷一笑,这一声不怀好意的道歉,这一句“我忘了

你这两天做了襄理了”，显然是话中带刺，以致于逼得李石清既不能装聋作哑，又不能撕开脸皮反击，只能极为虚弱地反问一句。潘月亭这句话发泄了他多时强忍在心底的愤恨，强烈讥讽的言外之意是再也明显不过了。

3. **委婉义：**

方达生　竹均，怎么你现在会变成这样——

陈白露　（口快地）这样什么？

方达生　（话她顶回去）呃，这样地好客，——这样地爽快。

陈白露　我原来不是很爽快么？

方达生　（不肯直接道破）我不是，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说，你好像比以前大方得—

陈白露　（来得快）我从前也并不小气呀！哦，得了，别尽捡好听的话跟我说了。我知道你心里是说我有点太随便，太不在乎。你大概有点疑心我很放荡，是不是？

方达生心里对陈白露的现状十分不满，但因不肯直接道破，所以口里说的是好听的话。显然，“好客”、“爽快”、“大方”固然用在陈白露身上也并不错，但在这里只能是掩饰之词。陈白露何等聪明，当然完全能听出这些话的言外之意。口里说这，心里想那，用这来掩饰那，言在此而意在彼，这种言外之意是委婉义。

4. **暗示义：**

潘月亭　这一次公债只要买得顺当，目前我们就可以平平安安地渡过去。这关渡过去，你这点功劳我要充分酬报的。

李石清　我总是为经理服务的。呃，呃，最近我听说襄理张先生要调到旁的地方去？

潘月亭　（沉吟）襄理，——是啊，只要你不嫌地位小，这件事我总可以帮忙。

李石清偷看了潘月亭的秘密文件，并以此要挟他，在这样的情况下，表面上他似乎只是随便问问襄理张先生的调动问题，实际上正是在暗示自己想获得这一职位。对此，潘月亭为了收买、利用李石清，他只好满口应承给以帮助。

表述义、使动义、表现义和疑问义这类"非相应句类义"，同否定义、讥讽义、委婉义和暗示义等这类"超句子修辞义"构成了"言外之意"的两大语义系统。它们互相配合、补充，从而使具体的言外之意变化无穷耐人寻味。

二、言外之意的表达

格赖斯认为交际行为要顺利进行，必须符合四条准则：(1)量的准则，即提供对方所需信息，但不提供超过所需的信息。(2)质的准则，即不说那些我们认为是虚假的或缺乏足够证据的东西。(3)关系准则，即努力使话语和正在进行的会话有关系。(4)方式准则，即努力使话语清楚，尽量避免话语含混不清、颠三倒四和产生歧义。遵循这四条原则，交际可以顺利，但这时传递的信息只能是言内之意，如果要想传递一些言外之意，那就必须在双方遵循合作原则的前提下，故意违背其中的某种准则。

1. 违背量的准则：

潘月亭　好极了。有这点富余再加我潘四这点活动劲儿，你想我还怕不怕人跟我捣乱？

李石清　我不太明白经理的话。

潘月亭自以为已度难关，想报李石清的一箭之仇，当着他的面

问"你想我还怕不怕人跟我捣乱",这里故意违背量的准则,没有交代清楚这个"人"的必要信息,实际上正是指的李石清,表现了嘲弄、挖苦的言外之意。

2. 违背质的准则:

潘月亭　(强压下愤怒)你怎么能把我的信拆开?把信给我。

李石清　(笑嘻嘻地)不拆开,我怎么能知道是喜信,好给您报喜呢?(慢慢掏出信)您不会生气吧。您不会说我自作聪明,故意多事吧?请您慢慢地看吧。

李石清口里说"报喜",实际上是"报丧"。他故意违背质的准则,把事情的真相讲颠倒,正是为了表达自己幸灾乐祸的言外之意。

3. 违背关系的准则:

方达生　是不是因为你们的想法根本不一样?

陈白露　也许是吧,反正后来那根绳子断了。

方达生　什么?

陈白露　孩子死了。

陈白露在向方达生回忆她同她丈夫从结婚到破裂的痛苦经历,突然冒出来一句"那根绳子断了",与整个会话显得格格不入。这是故意违背了关系准则,实际上正是隐藏着某种言外之意,因为孩子是维持她和丈夫之间感情联系的最后一根绳子。

4. 违背方式准则:

黑　三　(谄媚)您出气吧?好,我们走了。(下)

陈白露　(关上门)完了,(自语)我第一次做这么一件痛快事。

潘月亭　完了,我第一次做这么个荒唐事。

"完了"本身意义是含混不清的,可作多种理解。陈是如释重负,为自己能挽救小东西而兴奋,潘则是一声长叹,为怕因此而得罪了金八而担忧。两人都说"完了",但都有意违背了方式准则,表达完全不同的言外之意。

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违背交际四项原则有两种情况:一是有意识的,即故意违背,以便暗示出某种言外之意;一是无意识的,即无意违背,以致造成交际失误或中断。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情况。

"言外之意"能否准确地表达并被理解,还要受到其他多种因素的制约。这些制约因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语境条件,二是交际双方。语境条件又可分为两种:1. 语言性语境,即具体的上下文;2. 非语言性语境,即交际环境。交际双方分为主体和客体。主体又由两种因素构成:1. 主观意识,从交际行为来讲,主要指话语前提;2. 知识结构,从交际行为来讲,主要指背景知识。客体为交际对象,即听话者(或读者)。这里所提及的几方面条件都直接影响到言外之意的表达。如果不顾这些条件的制约,那些所谓言外之意的潜信息传递便不可能达到预期的效果。下面我们按各个条件分别举一个例子从言外之意没被理解这个角度来说明条件制约的作用。

1. 上下文制约:

王福升　您瞧,那回家去呀。各人有各人的家,谁还能一辈子住旅馆?

陈白露　(低声,自语)是啊,谁还能一辈子住旅馆!(摇摇头)我大概是玩够了,(坐下)够了!(沉思)我也想回家去了!

王福升　(惊奇)小姐,您……有家?

王福升讲"回家"是指真的回自己的家，陈白露讲的"回家"，"死亡"的代名词，说明她已萌发了自杀念头，只是说得比较含蓄，则是更由于上文王福升所讲"回家"这语义的制约，所以王福升没能体会出陈白露这句话的真实含义。

2. **交际环境制约：**

方达生　我不是给你说媒，我要你跟我走。

陈白露　（很大方）你有多少钱？

方达生　（没想到）我不懂你的意思。

陈白露　不懂？我问你养得活我么？

当方达生拿出两张车票要求陈白露马上跟他离开这里，陈白露突然问他："你有多少钱？"方达生确实十分惊愕，因为这时的语境并没提供能使方达生理解此话言外之意的必要条件，所以最后陈白露只好自己把这言外之意挑明了。

语境和上下文是有区别的。语境侧重于交际时的外界条件，包括交际行为的时间、地点，乃至于时代、局势；而上下文则专指交际话语本身所提供的语义条件，包括书面的上下行文和口语的前言后语。

3. **话语前提制约：**

陈白露　……在美国他叫乔治张，在中国他叫张乔治，回国来听说当过几任科长，现在口袋里很有几个钱。

方达生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陈白露　（掸了掸烟灰）我没有告诉你么？他口袋里有几个钱。

方达生　有钱你就……

陈白露　（爽性替他说出来）有钱自然可以认识我，从前我在

舞场的时候，他很追过我一阵。

陈白露说张乔治"现在口袋里很有几个钱"，前提是钱就可以跟她交朋友，而方达生对此是无法理解的，因为他的前提是有情才可以交朋友。这就难怪两人在认识上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4. **背景知识制约：**

陈白露　我问你，你的钱是不是现在存在大丰银行里？

顾八奶奶　可不是存在那儿。你问这个干嘛？

陈白露　随便问问。

陈白露问顾八奶奶"你的钱是不是现在存在大丰银行里"，顾八奶奶却不能理解它的言外之意，因为只有陈白露才掌握了潘月亭投机失败、大丰银行即将倒闭这一重要情报。显然，交谈双方并不具备共同的背景知识。

对背景知识，应作比较宽泛的理解，它包括说话者的身份、职业、经历、性格、思想、修养、处境、心情乃至民族心理、风俗习惯等，它对言外之意的表达至关紧要，有必要作更进一步的研究。

5. **交际对象制约：**

陈白露　（忽然声色俱厉地）站住！谁叫你们都进来？你们吃什么长大的？……进来呀！诸位！（很客气地）你们怎么不进来呀？噢！怎么啦，怕什么呀！

男　乙　（懵懂地）进来就进来！这算个什么？

黑　三　混蛋！谁叫你进来的？滚出去！

同一个陈白露，讲过一句大体相同的问话："你们怎么不进来呀？"可对方达生的言外之意是催促他赶快进来，对黑三一伙的言外之意则是吓唬他们如果胆敢进来就要他们好看。黑三的手下没听出这言外之意，而黑三则听出来了。这主要是交际对象的身份

不同。这种交际对象的不同,实质上反映了主客体关系不同,不同的交际对象,说话者的态度也是不同的,这必然影响到言外之意的表达。

这里所分析的条件制约主要是针对言外之意的表达来说的,因此,着眼点是说话者的主体。影响言外之意的表达,总是主客观条件在综合起作用的,但这并不排斥在某个交际行为中,其中某种条件起着主要作用。

三、言外之意的理解

一个句子有没有某种言外之意,以及这种言外之意能否被别人理解,这是两码事。对言外之意的理解,固然同说话者表达是否适当有关,但主要还在于听话者理解的程度。这里主要涉及到三个因素:一、合作态度,二、理解水平,三、语境条件。只要缺少某个因素就必然会影响到理解。换言之,如果三个因素具备,则产生"同解"。理解水平或者语境提供了某种条件,则可能"增解"。如果即使采取合作态度,但由于后两者有某些欠缺,也就可能不理解或发生误解。如果采取不合作态度,则即使理解水平和语境条件都具备,也会发生曲解或假装不理解。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听话者的理解水平包括知识结构和联想能力,这是能否准确理解言外之意的关键因素。关于同解和不解,在上一节中已有较详细的分析,下面我们着重分析误解、曲解和增解这三种情况。

1. 误解

听话者采取合作态度,但由于主客观条件有不足之处,因而妨碍了对言外之意的理解,就有可能产生种种误解。产生误解的原

因是多方面的，或者因为说话者使用的词语本身有歧义，使传达的信息模糊，听话者有可能产生多种理解；或者由于听话者不仔细体会对方本意而只根据自己的想法作一厢情愿的理解；或者因为语境或上下文提供了产生误解的条件；或者由于说话者和听话者的知识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对导致误解的原因必须作具体分析。

顾八奶奶　……你看快天亮了，他的魂也没有见一个。唉，我……我，你看我的心又痛起来了，进了电影公司两天，越学越不正经。我非死了不可！露露！你的安眠药我都拿去了。

陈白露　怎么，你要……

顾八奶奶　嗯，我非吃了不可。

陈白露　那你又何必呢？你还给我。（伸手）

……

顾八奶奶　你以为我寻死？我才不呢……

从顾八奶奶说话的上下文来看，很容易使人以为她要服安眠药自杀，这跟陈白露自己想采取的自杀方式正巧吻合，再加上"我非死了不可"本身是歧义的，一夸张地表示必然被胡四气死，一表示因对胡四生气而一定要自杀，这恰巧提供了发生误解的可能性，结果陈白露把顾八奶奶的言外之意理解错了。

2. **曲解**

曲解就是听话者采取不合作态度，故意歪曲理解对方的言外之意。曲解不同于误解，误解是听话者采取了合作态度但仍然不能正确理解言外之意；曲解也不同于不解，不解是听话者主观上想理解却没能理解言外之意。曲解则是听话者能够理解，但为了某种需要而故作不理解或故作其他理解。

陈白露　（勉强地）好！好！你就当是我向你借的吧。

张乔治　露露要跟我借钱？跟张乔治借钱？

陈白露　嗯，为什么不呢？

张乔治　得了，这我绝对不相信的。No，No！这我是绝不相信的。（大笑）你真会开玩笑，露露会跟我借钱，而且借这么一点点钱。啊，小露露，你真聪明，真会说笑话，世界上没有再像你这么聪明的人。好了，再见了。（拿起帽子）

陈白露一向高傲，当她开口向张乔治借钱，确已是山穷水尽。张乔治一向标榜自己爱陈白露，甚至还向她求过婚。可是，他明明知道陈白露借口朋友要借钱实际上是自己陷入困境，却故意装作不相信，不理解，甚至还故意把这说成是陈白露在开玩笑。这就是典型的曲解。

3. 增解

有时，一句话，从说话者来讲，并没有太多的言外之意，但由于听话者的态度、经历、心理，对这句话产生很多个人联想，从而赋予它更多的新的言外之意。这种超出说话者原意的理解叫增解。这种潜信息的增值属于交际过程中听话者的一种反作用。

方达生　（望着白露，忍不住地叹一声）真的我想不到，竹均，你居然会变——

陈白露　（放下烟）你叫我什么？

方达生　（吃了一惊）你的名字，你不愿意听么？

陈白露　竹均，竹均，多少年没有人这么叫我了。

作为老朋友，方达生叫他所熟悉的陈白露的原名"竹均"这是十分自然的，它本身并没有太多的言外之意，可在陈白露听来，却如雷贯耳，心头一震，"竹均"两字有多少年没有人这么叫她了！"竹均"两字勾起了她多少美好而甜蜜的回忆，唤醒了少女时代的

爱情和友谊。因此平平常常的称呼，在这特定的场合，听话者产生了远远超出说话者原意的言外之意。言外之意的增解，在文学作品的欣赏中更是常常发生的。由于文学作品的语言提供的言外之意往往是比较含蓄凝炼的，而欣赏者又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充分调动自己的个人联想作用，因此就可能对该文学作品在原言外之意的基础上产生出更多新的理解。

交际是一种具有复杂性、多变性和创造性的行为，当说话者完成一个表达后，听话者的理解过程大致可以分解为四个步骤：

（一）正确理解句子的言内之意，包括结构义和语用义。

（二）结合上下文、语境等各方面条件进行评估，这言内之意是否确为说话者的本意。

（三）进一步运用个人的联想能力进行猜测，准确理解隐藏在言内之意背后的言外之意。

（四）针对言外之意作出必要的反应，包括作出回答或作出行为。

由此可见，言内之意与言外之意相比较，有时言外之意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它往往寄托了说话者真正的意图和目的；而言内之意这时则主要起一种隐蔽体作用。如果只停留在对言内之意的理解上，那么对说话者的真实思想必然不能理解或发生误解。但言外之意又不是虚无缥缈的，它毕竟要依附于具体的句子，因此，理解言外之意的途径必须从理解言内之意入手，进一步结合语境，运用背景知识，调动联想能力才能捕捉到隐藏得很深的言外之意。在这里，不论语境还是背景知识，都只是提供了一些条件，关键是个人联想能力，这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个人联想能力主要是作多种猜测综合考虑主客条件，迅速排除其他错误的可能，而得出自认为是惟一正确的结论。

综上所述，言外之意具有以下四种性质：

1. 可依附性。即附着于句子上，不能离开话语而存在。

2. 不包含性。即不包含在言内之意中，而是隐藏在它的背后。

3. 不确定性。即可作多种理解，内容上有一定的弹性。

4. 可取消性。即脱离了特定的语境，该意思即被取消。

研究言外之意，不仅有助于提高我们表达和理解的水平与能力，而且对语体等研究也有积极的作用。

（原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关于汉语语法学史研究的若干问题

一、研究的对象和目的

汉语是世界上最古老、最发达、最优美的语言之一。以汉语为表达工具的中国文化光彩夺目、珍贵无比，在人类文化宝库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现在，汉语已被列为联合国法定的五种通用语言之一，使用汉语的人数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汉语的语音、词汇、语法体系日趋严密、科学。我国古代人民对自己的民族语言早就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尤其在音韵、训诂以及文字诸方面都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同时对语法也陆续进行过一些探索性的研究，特别是对虚字的分类和使用作了比较细致的考察。但是，由于汉语本身缺乏形态变化的标志，中国长期处于闭关自守妄自尊大的封建社会，以及受到封建统治阶级实用主义桎梏的束缚，以致于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一直没能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是到了近代，随着中国资产阶级逐步登上了历史舞台，新的阶级新的历史使命对语言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开始引进并借鉴印欧语系的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并与传统语文学相结合，这才建立起独立的、科学的、有系统的汉语语法学科，它以《马氏文通》的诞生为历史分界线。从这个意义上讲，虽然汉语语法客观上存在达数千年之久，而汉语语法学则还只是一门只

有近百年历史的年轻学科。

世界上没有一种语言是没有语法的，但是，有语法并不等于一定有语法学。语法是存在于语言内部的一种客观规律，是使用该种语言的集团在长期使用历史中逐步约定俗成并日趋完善的，它不以某个人或某些人的主观愿望而任意改变；而语法学则是人们对这一客观规律认识的总结，完全依赖于某个人或某些人的主观努力和挖掘。人们可以发现语法、研究语法，但决不能制造语法，任意改变语法。

汉语语法学有两门关于"史"的分支学科：汉语语法史和汉语语法学史。这是两门性质很不相同的学科。前者是研究汉语语法本身内部规律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如某种句式（"把"字句、"被"字句、使动式等等）、某种词类（量词、代词、介词等等）是如何兴起、发展的，即它的研究对象是汉语语法本身，它是汉语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后者则是对汉语语法学这门学科的产生、发展、变化进行研究，如某种著作、某种学派在汉语语法研究历史中的贡献、得失、地位、影响等等，即它的研究对象是有关语法研究的人物、事件、成果、趋势，它是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换言之，对汉语语法既可以进行静态的研究，也可以进行动态的研究，既可以进行平面的描写，也可以进行历史的比较；既可以进行单学科的探索，也可以同其他学科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所有这些语法研究的发展进程及所取得的经验教训都构成了汉语语法学史所需分析、研究的对象。因而，我们不仅要全面掌握有关这门学科丰富的资料、渊博的历史知识和最新的研究动向，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具备能比较、分析、综合各种语法论著、语法理论、语法学流派的能力，具备把握住语法研究发展趋势的能力。

汉语语法学史的内容应该包括以下五点：

（一）探讨汉语语法学创立、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原因。

（二）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正确评介一些重要语法学家的作用和历史地位，正确评述一些有影响的语法著作或论文的是非得失，正确反映在语法研究领域中发生过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的作用及其影响，正确阐述一些语法研究流派产生的原因及其功过。

（三）考察世界上各种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正确处理对中外语法理论批判、继承、发展的关系，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理论的途径。

（四）对汉语语法学的各个领域和分支学科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作出准确的评估，它除了现代汉语、近代汉语和古代汉语语法研究，还包括：汉语方言语法、汉外和古今语法比较、汉语语法教学、汉语语法史、汉语语法学史、汉语语法与修辞、汉语语法与逻辑、汉语语法与计算机科学等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五）总结汉语语法学发展的经验教训，预测它的发展趋势，以指导今后的研究实践。

汉语语法学史，一般地说可以有两种写法：一种是"通史"写法，即以年代为纲，就各历史阶段具有代表性的事件、论著、人物作综合评述；一种是"专史"的写法，即以某个专题为纲，分别论述该专题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研究情况和变化过程。两种写法各有利弊，比较起来，专论适宜于采用专史写法，专著则适宜于采用通史写法。最不足取的是以语法专著为纲，那样，名义上是写"史"，实质上只不过是种"专著简介"，因而不能准确地反映出历史发展的轨迹。为了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全貌有一个总体的完整的认识，同时也为了对各位学者、各部专著、各种学派作出全面的公正的历史评介，我们宜采用以通史为主的写法，同时在各个时期结合当时研究的特点和成果，辅以某些专史式的归纳和小结，力图使纵轴的描述由于横轴的补充而显得丰满而完整。

二、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由于汉语语法学本身就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汉语语法学史当然就更年轻了。最早的有关论述是杨树达的《中国古代之文法学》(《高等国文法》，1920 年)，第一篇"通史"性质的论文为陈望道的《"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939 年)，第一篇"专史"性质的专著是何容的《中国文法论》(1942 年)。解放初期进行这个研究并有一定影响的是胡附、文炼的《汉语语法学简史》(《现代汉语语法探索》，1954 年)，这是第一次正式给这一学科进行命名，立论公允，条理清晰，分析比较全面。建国十周年前后涌现了一批有关研究论文，如郭锡良、祝敏澈执笔的《解放前汉语语法的研究》，陆仁的《十年来汉语语法学的成就》(《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1960 年)等。这些论文试图用马列主义理论来分析汉语语法学史，材料比较充分，不乏新鲜见解，但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立论不免有些偏激，某些评介缺乏历史主义态度。此外，一些全面评述汉语语言学史的专著中也有涉及到汉语语法研究的章节，其中主要有：岑麒祥《语言研究史概要》(1959 年)、王力《中国语言学史》(《中国语文》，1963 年至 1964 年)、王立达编译《汉语研究小史》(系根据日本《中国语言学研究史》编译，1959 年)、北京大学中文系集体编写《近六十年中国语言提纲》(1960 年内部发行)、周法高《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学报》1979 年第 1 期)等。其中，《汉语研究小史》收集材料最丰富，《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传达国外研究信息最详细。

近十年来，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工作又空前活跃起来。这主要表现为：(一)加强了断代史的研究，如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中国语文》1979 年第 3 期)，李临定《我国

三十年来的语法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 年第 4 期),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史话》(《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 年至 1981 年)等。徐、叶一文第一次从语法研究的方法论角度进行评述,见解新颖,最富有启发性;吕文简明扼要、线索清楚。(二)加强了对汉语语法学史的专题研究,如周钟灵《〈马氏文通〉述评》(《中国语文》1979 年第 4 期),刘云泉《"文法革新"讨论及其意义》(《杭州大学学报》1980 年第 2 期),胡裕树、王希杰《方光焘教授与汉语语法学》(《复旦学报》1984 年第 1 期)等。(三)加强了对汉语语法学史本身的研究,如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语言因素》(《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 年第 3 期),邵敬敏《评〈汉语语法学史〉》(《徐州师院学报》1985 年 3 期),陈月明、王继同《关于汉语语法学史分期的不同观点》(《语文导报》1986 年第 9 期)等。(四)出版了四种通史:孙玄常《汉语语法学简史》(1983 年 5 月安徽教育出版社),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1983 年 11 月湖南教育出版社),马松亭《汉语语法学史》(1986 年 8 月安徽教育出版社)和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1987 年 12 月语文出版社)。(五)发行有关研究资料汇编。例如《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第一至第五分册(北京语言学院编写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至 1986 年),王松茂主编《汉语语法研究参考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 12 月)等,还重印了《汉语语法丛书》十种。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语文导报》杂志开辟的"语言学的历史动向"专栏,陆续刊登了一批专题研究述评文章,对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作出了特殊的贡献。例如:雷雨《建国以来汉语口语研究综述》、徐通锵《近年来中国语言学的若干变化》、邵敬敏《汉语语法研究现状述略》、范晓《有关动词研究的几个问题》、申小龙《汉语动词分类研究述略》、陆丙甫《名物化问题异议种种》等。《现代汉语研究的现状和回顾》(1987 年)收录了二十五篇专题研究论文,颇有

参考价值。

总之，这些研究工作提供了大量资料，并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分析和探讨。但是，或者由于篇幅有限，不少重要议题只能一笔带过，使人不易看清历史发展的全貌；或者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某些结论和评介还不可能真正客观公正；或者由于研究方法的束缚，缺乏综合的、纵向的历史论述；或者由于视野不够开阔，对各种语法学流派以及与语法研究有关的边缘学科尚未加以注意。这就要求我们在前人辛勤研究的基础上，掌握更为丰富、详实的材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写出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科学的汉语语法学史来。

三、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

把汉语语法学史划为若干时期，目的是为了更清楚地看到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进程。我们认为，确定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必须考虑到以下三个因素：(1)研究理论和方法的革新；(2)社会变革的影响；(3)语法研究本身呈现的特点。按理讲，语法学史的分期只要考虑第(1)条便足够了，但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进程往往(当然不是全部)同社会历史的变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例如《马氏文通》发表正巧是戊戌变法(1898 年)这一年，赵元任的《国语入门》发表于 1948 年，中译本《北京口语语法》发表于 1951 年，而新中国成立正巧在 1949 年。可见，这两者不仅不矛盾，而且常常是吻合的。因此，划分第一层次分期时，应以第(1)条作主要标准，第(2)条作辅助标准。而每一时期的内部则又以第(3)条作标准划出几个阶段，有时根据需要，阶段内部再划分小阶段。因此，我们的分期可以说是多层次的。划分的结果是：

(一)汉语语法学的草创时期(1898 — 1936)：以《马氏文通》问

世为汉语语法学建立的标志，内部又分为：古汉语语法研究阶段和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阶段。第一阶段以《马氏文通》及受其影响的一批著作为主，第二阶段以《新著国语文法》及受其影响的一批著作为主。有人称这一时期为"模仿时期"，既不客观也不公正。《马氏文通》曰："一时草创，未暇审定……"又有《国语学草创》、《国文法草创》等书，故采其"草创"二字为名，似较确切。

（二）汉语语法学的探索时期（1936—1949）：以王力《中国文法学初探》为划界标志，内部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文法革新讨论阶段，着重对语法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探索；二是著书立说阶段，《中国现代语法》、《中国文法要略》和《汉语语法论》三部传统语法代表作相继问世，着重对汉语语法特殊规律的探索。这一时期从1936年起，有两个原因：一是《中国文法学初探》实际上就是汉语语法革新的纲领性宣言，故以此文发表为界；二是文法革新讨论从1938年起，断断续续一直延伸到1943年，不宜划历史分界线。

（三）汉语语法学的描写时期（1949—1976）：以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发表为标志，内部又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繁荣阶段，从汉语描写语法的崛起到《暂拟系统》的制定；二是曲折阶段，汉语描写语法在艰难曲折中发展，经历了一个倒马鞍形的历史进程；三是萧条阶段，在十年动乱中，汉语语法研究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一片萧条景象。

（四）汉语语法学的创新时期（1976年至今）：以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和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出版为划界标志，内部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恢复阶段，出版了一系列带小结性的语法专著，以"析句方法"讨论和《系统提要》产生为界；二是深入阶段，承前启后的中年一代语法学家已成为语法研究领域的中坚力量，青年一代开始迅速崛起，他们继承并发扬了"务实"和"创新"的优良学风，正向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进军。

至于《马氏文通》问世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我们基本上同意王力把这一时期归入"中国传统语文学"范畴的意见，称之为"汉语语法学的酝酿时期"。其理由是：当时的语法研究始终处于小学附庸的地位，对语言进行研究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读懂经书，围绕着释音、训诂才涉及到一些零星的语法现象，因而从来也没有形成过一门独立的学科。语法研究始终没有突破"虚字"研究的范围，即使讲一些"句读"，也只是为了诵读的需要，讲"句法、文法"也是和修辞行文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作文之法"，并没有提出一个完整的汉语语法体系来。没有系统的科学的语法理论作指导，也没有形成独特的研究方法，通常借用训诂的方法，所用术语极为混乱，因人因地因书而异。因此，这种缺乏独立性、系统性、理论性的研究，还不足以建立起一门"汉语语法学"，所以我们把这一时期划在汉语语法学史之外。

我们认为，这样的历史分期有如下几个优点：(1)历史发展的脉络和层次比较清晰；(2)能兼顾点和面，兼顾纵向发展和平面描述；(3)语法研究的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能较紧密地结合起来；(4)能较准确地把握住汉语语法学史发展的总趋势。

四、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原因

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原因是复杂的，发展的内因和外因究竟是什么，内因和外因的相互关系及综合作用该如何理解等等，这些都是重大的理论问题。但是有一点我们认为是必须强调的，即：凡属语言与语言学的因素均为内因，而非语言与非语言学的因素则为外因。只有坚持这一划分内外因的原则，我们才有可能搞清汉语语法学发展的真正原因。

首先，汉语语法学为什么产生这么迟？对此，胡适曾在《国语

文法概论》中列举三个原因，何容的《中国文法论》又补充了两个原因。我们认为，胡、何的说法并没有触及问题的症结，离开了语言本身的特点以及社会发展对语言研究的影响来讨论这一问题必然会误入歧途。要真正探讨其原因，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汉语本身缺乏形态变化的特点决定了汉语语法比较难于被发现。印欧语都有比较丰富的词形变化，人们正是首先从这些词形变化的比较中发现其差异，并进而探索到其内在规律，因此，词法往往是整个语法中最容易总结出来的规律。而汉语恰恰相反，词法极不发达，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其他语法规律。好比一个是地面上冒出很多泉眼的暗流，从泉眼便可追溯到水的流向；另一个是几乎没有什么泉眼而基本上隐藏在地下的暗流，要发现这种脉络，那自然是相当困难了。因此说汉语语法"容易"、"简单"显然是错误的，问题在于汉语语法规律隐藏较深，不易被发现出来。

（二）长期封建专制制度的统治压制，束缚了语法学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长达千余年，在文化领域长期实行高压政策，从秦始皇"焚书坑儒"到清王朝大兴"文字狱"，中国人民的聪明才智始终受到压抑，科学技术发展缓慢。尤其是腐败的清政府闭关自守、妄自尊大，与世界各国交往甚少，甚至把国外传来的科学技术视为"异端邪说"。因此，汉语一方面缺乏同其他语言作全面比较的条件，另一方面又缺乏比较先进的历史比较法等语法理论、方法的启发。从印欧语语法研究历史来看，正是由于梵语语法的传入才使之产生了飞跃，形成了历史比较语法学。而汉语则长期没有获得这样的外界条件。

（三）传统语文学有限的狭隘的实用目的限制，妨碍了汉语语法学的正常发展。传统语文学一直以训读经书、解释古籍为惟一目的，他们既不重视口语的研究，同时又信奉"书读千遍，其义自

见"的非科学方法，因而小学家们对古书的校勘、补订、注释、训义下了许多工夫，并以此为满足，即使发现了某些语法现象，也往往把它纳入小学的范畴中去了。

汉语语法学从诞生到现在虽然还不到一百年，但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六点，前四点为内因，后两点为外因：

(1)汉语语法特点的揭示。汉语语法学从建立开始就吸取了国外其他语言，主要是印欧语系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乃至某些具体的研究成果；同时，汉语语法学者，包括马建忠在内都不忘孜孜不倦地寻求汉语语法的特殊规律。如何处理好普遍语法与特殊语法的矛盾，如何揭示出汉语语法的特点，长期以来一直是汉语语法学家奋斗的目标。汉语语法学正是在这种奋斗中得以发展。从这一点讲，汉语语法特点的客观存在要求语法学家去揭示它、研究它，因而，汉语语法特点的揭示给汉语语法学的发展以深刻的影响。也可以这样讲，汉语语法特点的存在是汉语语法学得以发展的原始动力。当然，反过来，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又加深了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这是互为因果的。

(2)语法研究理论的更新。早期草创时期的语法研究不可避免地带有较深的模仿痕迹，这种情况到了三四十年代有了很大变化。一批有志于汉语研究的青年学者陆续归国，他们致力于运用新的语法研究理论和方法来指导汉语语法研究。在这些理论指导下，才出现了中国文法革新讨论以及一批以揭示汉语语法特殊规律为宗旨的专著。50 年代初及 60 年代初，汉语语法研究又出现两次高潮，研究水平有了较大突破，这主要是由于汉语描写语法的崛起和发展，向传统语法发起了强有力的挑战。80 年代初又出现了第四次高潮，一些新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如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生成语义学、切夫语法、系统功能语法等不仅被介绍进来，而且经过改造、消化、融合，开始尝试来分析、解释汉语语法，并取得了

积极的成果。历史一再证明:语法理论的更新和研究方法的改革是汉语语法学发展的极为重要的内因。有人认为这些语法理论是从国外介绍进来的,因此只能是外因,这是一个极大的误解。马克思主义者一贯认为,科学理论是没有国界的,它属于全人类所有。语法理论同样如此。我们要把语言学,尤其是语法学的因素看做内因,而决不能用地域或国界的内外区别来替代语法学内外的区别。

(3)语法研究对象的变化。《马氏文通》及其后一些著作研究的对象是先秦的古代汉语,到《新著国语文法》则变为当时的白话文。"白话文正式从不登大雅之堂的状态中解放出来,成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这是我国现代语言学史上的一个巨大的转折。"这一变化促使汉语语法学去研究许多新问题,提出许多新看法。从重视书面语研究转向重视口语研究,这又是一个重大的变化。如《中国现代语法》选用的都是《红楼梦》的书面语言,而《北京口语语法》及其后的《汉语口语语法》则几乎全部以活生生的口语为例句。近年来,口语语法研究更是方兴未艾,口语中变化丰富的语序、灵活的格式以及词语的增删、移位,某些特殊句式等都对汉语语法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这两次变化极大地影响了汉语语法学的发展。

(4)语言学其他分支学科的发展对语法学的影响。语言学各分支学科,如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语义学、语用学、方言学等都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这些兄弟分支学科的发展必然对语法学的发展起到积极的影响。例如语音学关于词轻音、句重音、语调的研究就明显地跟句法研究密切相关,语义学关于义素和语义场的研究同词的精确再分类也是密不可分的,至于把语法同语义、语用结合起来研究更是给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

(5)社会变革的影响。社会的重大变革必然会对汉语语法学

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在中国特殊的国情下，中国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促进了《马氏文通》的问世，而"五四"新文化运动又为《新著国语文法》的出版创造了条件，30 年代的中国语文运动是文法革新讨论的前驱，1949 年建国更为语法知识大普及、汉语描写语法的迅速崛起、《暂拟系统》的制定铺平了道路，四人帮的垮台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汉语语法学恢复活力并向纵深进军提供了可靠的保证。这一切都有力地表明，社会变革的影响对汉语语法学的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

(6)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发展，包括文化、教育、科技乃至于经济、军事等各方面的发展，必将对汉语语法研究提出新的要求。由于中学语法教学需要，先后制定了《暂拟系统》和《系统提要》；为了适应国际上学习汉语的迫切要求以及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汉外语法比较研究应运而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计算机科学的兴起，机器翻译和人工智能都要求汉语语法研究尽可能地使语法、语义规则形式化，并具有解释性。研究领域的扩大，必然为汉语语法研究开拓新的课题，并推动其发展。

五、有关若干问题的探讨

我们在研究汉语语法学史时要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要坚持全面地、客观地、历史地、公正地分析问题，切忌主观、片面、武断，甚至于割断历史轻率地下结论。为此，我们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强调"史"的意识，注意史实结合、纵横结合。在考察重要语法论著、语法学家、语法学流派的地位、作用和影响时，必须密切联系整个社会发展的历史、汉族人民发展的历史和汉语本身发展的历史，一句话，要放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去进行研究，从而避免

进行孤立的、静态的研究。为此，有必要介绍一定的历史背景，理清历史发展的线索，进行综合性的阐述。

（二）坚持历史主义观点，努力做到既能准确指出前人研究中的不足和缺点，又不苛求前人。这就需要我们尊重历史，尊重科学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超越历史而提出不切实际的批评。例如有人指责《马氏文通》“厚古薄今”，没有以白话文为研究对象，这显然是不够公正的。因为“白话文”成为“正宗货”，还是“五四”运动之后的事情，怎么能奢求在此二十多年前的马建忠走在历史的前头呢？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不因人废言，也不因言废人。某些人在历史上曾起过一定作用，不能因为他后来的变化而一笔抹煞，不承认他在学术上的作用和影响。例如胡适，尽管政治上与社会主义并不合流，但在白话文运动中确实起过积极作用，他的《国语文法概论》为研究白话文语法鸣锣开道以及文中提出的某些研究方法还是应给以适当的地位，不能回避或一批了之。

（四）作为一部“通史”性质的专著，要尽可能地了解某些观点、某些提法的最早出处，追根溯源，只有这样，才能顺藤摸瓜，搞清楚它的源流关系，搞清楚种种说法演变的历史和产生种种分歧的原因。例如根据我们考察，第一个提出“兼格”的是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第一个提出“连接配置”和把句子分成主、谓、宾三部分的是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

（五）要重视新兴力量的崛起，他们是汉语语法学发展的未来和希望，这就需要有敏锐的眼光和深邃的洞察力。例如近十年来，中年语法学家已迅速成长为栋梁之材，涌现出像陆俭明、邢福义、李临定、范继淹等一批优秀学者；同时，以新毕业的研究生为主体的青年语法工作者也已脱颖而出，初露锋芒，上海、武汉等地的青年学术沙龙已产生一定影响。对此，我们都应有充分的估价。

（六）要重视各种语法学流派的作用和影响，从而把握住汉语

语法学发展的历史动向，特别要注意某些还处于萌芽状态（包括历史上和现在）新的研究动态。各种语法学流派，包括传统语法、描写语法、变换语法，只要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取得过具体的积极的成果的，都要给予一定的历史地位。因此我们的态度是：鼓励百家争鸣，决不厚此薄彼。

（七）必须全面地反映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注意摆正几种关系：

（1）不能只局限于现代汉语语法本身的研究，而应把视野扩大，密切注意语法与修辞、逻辑、计算机科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密切注意口语语法研究、方言语法研究、古汉语语法研究和汉外语法比较研究等分支学科；还要密切注意语法学的本体研究，它包括语法学评论、语法学史和语法理论的研究。

（2）不能只局限于国内大陆的研究，而应充分考虑到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尤其是美国、苏联、日本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从中吸取可供借鉴的内容，特别要关心最新的研究动向。

（3）不能只局限于语法的专门研究，也应注意到语法普及工作，这是两支相互支援、相互配合的大军。对普及性语法著作也应给予一定的地位。

（4）不能只局限于科学语法的研究，也应注意教学语法以及语法教学工作。

回顾汉语语法学发展的整个历史进程，可以清楚地看到：这门学科经历了他的童年、少年、青年，开始成熟了。从草创、探索、描写，经过艰难曲折的磨炼，终于走上了创新的康庄大道。及时地总结汉语语法研究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将为汉语语法学今后的茁壮成长作出它的特殊贡献。

（原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5期）

论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

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从《马氏文通》算起，还不到一个世纪，同其他学科相比，还相当年轻。应该肯定，语法学是整个语言学科中最活跃、思想最解放、成果也最显著的一门分支学科，尤其是最近十年，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已取得了一些可喜的突破。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些突破主要体现在：

（一）在研究对象上，重心从以古汉语语法研究为主逐步移到以现代汉语语法为主，近期又从以书面语语法为主开始移向以口语语法为主。

（二）在研究层次上，早期偏重于以语义研究代替句法研究，中期转向侧重结构形式研究而又忽视了语义研究，近期则强调结构形式与语义关系结合起来研究。

（三）在研究的性质上，早期注重规范性语法研究，中期转向以描写性语法研究为主，近期则在此基础上开始倾向于追求解释性语法的研究。

（四）在研究的理论上，早期是传统语法理论一统天下，中期结构主义语法理论成为主流派，近期则表现为多种语法理论，包括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并存、互补、结合研究。

（五）在研究的领域上，已不仅只局限于对语法本身作孤立的研究，人们的视野开阔了，对那些边缘学科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从而形成语法学与修辞学、逻辑学、计算机科学乃至心理学、社会学、

文化学的结合研究。

（六）在研究的深度上，早期重视语法体系的构拟，中期由于体系之争趋于缓和，转向加强语法专题研究，近期则试图从具体专题研究中总结出具有汉语特色的研究理论和方法来。

汉语语法研究的成绩是巨大的，但是，我们也不得不严峻地认识到，汉语语法学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这一挑战主要不是来自于外部，而是来自于自身的缺陷和不足。正如已故中国语言学会名誉会长王力所批评的那样："研究面过窄，深度也不够，方法比较陈旧。"因此，汉语语法学要真正赢得社会的关注，赶上时代的步伐，就必须尽快地实现向现代化、科学化、社会化的转变，就必须对一系列传统观念进行更新，在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上进行开拓。其中，尤以语法研究的战略观念的更新更为迫切。从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趋势来看，在以下五个方面，我们的战略观念必须有一个根本性的转变：

（1）描写研究与解释研究相结合。

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的冲击下，人们特别重视收集大量的语言材料，并加以细致的分类、归纳，进行精雕细刻式的描写，从中总结出若干条规律来。这些工作，跟传统语法致力于各家语法体系的构拟比较起来，具有更高的科学价值。因为它起码告诉我们：语法是什么。但是，这种收集、分类、归纳和描写，都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我们研究语法的目的是要揭示其中"为什么"的道理，即不仅要概括出隐藏在大量语言材料背后的那些规律，而且要探求那些规律形成的外因和内因、制约条件和反制约因素，乃至于发现它们发展演变的趋势。只有进行理论上的解释，才能使我们的语法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描写可以揭示规律，但是规律并不等于理论上的解释。规律可以靠经验——归纳获得，而解释则要进行创造性的联想、推测、

假设和演绎才有可能获得。换言之，规律是经验的，而解释则是理性的。解释可以是共时的，也可以是历时的。解释可以从语言内部获得，也可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如从心理学、社会学、文化学、民俗学乃至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中获得。解释实际上是一种科学上的假设，根据现有的研究水平，对某些规律也许还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也许有些解释还不能完全令人信服，但相对而言，描写性研究总是较低层次的，解释性研究才是较高层次的，因此，从客观描写到追求解释，这是语法研究战略决策的一个根本性转变。但是，要特别指出的是，任何轻视描写性研究的想法是更加不足取的。描写是解释的前提、基础、保证。没有描写也就没有解释，脱离描写的所谓“解释”那只能是胡说八道。事实上，真正有价值的语法研究都是描写与解释紧密结合的典范。当然，由于各人研究的侧重点不同，有人侧重于以描写为主、适当给予解释；也有人在别人描写基础上以解释为主。有鉴于汉语语法学界以往对解释不够重视，我们在继续进行描写研究的同时，有必要强化解释的研究，从而进一步使两者水乳交融般结合起来。

(2)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

汉语缺乏形态变化，所以汉语传统语法特别重视语法意义的研究，但由于没有形式标准作验证，因而这种语法意义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这种研究只能是低层次的。结构主义语法崛起后，在形式分类和分化同形结构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但对语法意义的研究却很不重视，因而研究也无法继续深入。经过长期的实践，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的认识终于有了一个飞跃，正如朱德熙所说：“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当前研究的重点就在于对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内涵的确定、两者之间关系的分析以及两者不同层次的沟通。

语法研究既可以从形式入手，也可以从意义入手，但都必须找

到相对立又相依存的另一方面的验证。一般地说，从形式到意义，这是语法研究的通则，因为形式往往带有一定的外部标志，比较容易发现。但是对汉语来讲，由于缺乏形态变化，语法形式的外部标志不明显，因而从意义到形式的研究似乎更为合适，歧义结构的分化和副词语义指向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当然，一个复杂的完整的语法研究程序往往要在意义与形式之间进行多次反复的沟通、验证。当前语法研究中有两种倾向值得警惕，一是强调语法研究只能从形式入手，而不可能从意义入手，这种机械的观点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也是忽视了汉语的特点的；二是过分强调汉语的"意合法"，用语义的分析来取代形式的分析，这就有可能回到历史的老路上去。我们认为：真正科学的语法研究必须是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产物，如果我们在某些问题上一时还不能沟通，那只能说明我们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有待改进。

(3)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

以往的语法只满足于静态的研究，把语法看做一个封闭的系统，对词、词组、句子进行孤立的分析。这种状况随着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产生而出现了转机。吕叔湘把语言单位分为静态单位和动态单位，并提出"研究句子的复杂化和多样化，可以说是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动态的研究，是不满足于找出一些静止的格式，而是要进一步观察这些格式结合和变化的规律"。可见，语法的动态研究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用生成的观点去考察句子是如何产生如何结合的，这种思想指导了新的句型研究，这对把汉语作为外语进行教学以及与其他语言进行对比研究乃至人机对话、机器翻译等现代语言学研究都很有帮助。二是考察句子的使用以及在交际过程中所发生的选择、变化。这种思想指导了话语分析的研究，涉及到语用条件对语法语义的制约和反制约作用，并引进了话题、焦点、预设、蕴含、省略、移位、空位等一系列新的概念和思想，

从而使原来静态的研究发生了重大的质变。

静态研究是动态研究的基础，动态研究是静态研究的发展。今后汉语语法研究发展的重要标志就是这两者的结合研究。动态研究现在是方兴未艾，它的兴起将对今后的语法研究发生深远的影响。

(4)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相结合。

任何科学研究几乎都是从微观研究开始的，可以这样说：微观研究是一切研究的基础和出发点。但是如果研究只是停留在微观上，那么它将永远也成不了一门真正独立的科学。杨振宁教授曾作过一个十分精彩的比喻："研究物理学如同看一幅很大的画，一幅画的每一个部分都有它的奥妙。近距离的，一个部分一个部分地观察，可以了解每一部分的细节。但这还不够，你必须走到远处观察整个画面，才能在宏观上把握这幅画的整体结构，从而更深刻地理解它……只做近距离的了解，不做远距离的了解，就不可能掌握它的宏观结构，取得突破性的成果。"显然，微观研究属于较低层次的研究，宏观研究属于较高层次的研究，它们是相互补充又相互制约的。

微观和宏观是相对的，就某一类词、某一种结构、某一种句式进行研究，它当然是微观的研究，但把它们放到更大的系统中去，联系相关的对象进行研究，它就是宏观的研究了。如果把它们放到更大的背景之中，甚至于放到语法学发展历史或者语法学同其他学科交叉点去研究，那就是更宏观的研究了。因此，加强语法学史的研究和边缘学科的研究是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而宏观研究的发展将反作用于微观研究，将指导微观研究的开展。

宏观研究永远也离不开微观研究，然而，宏观研究确实有它的难度，它不仅需要扎实深入细致的微观研究的长期积累，而且要有一定的哲学基础、比较齐全的知识结构和把握全局的能力。我们

之所以特别强调宏观研究，决不意味着削弱微观研究，而是希望从更广的视角、更高的起点、更深的层次来观察问题，它将使人们的认识摆脱旧观念的束缚而产生质的飞跃。

(5)事实研究与理论研究相结合。

汉语语法学史上无数事实告诉我们：每一次语法研究的重大突破，不仅取决于大量语言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取决于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更新和完善。关键是两者如何有机地统一和结合，偏颇任何一方都是错误的。现在有两种倾向：一是过分强调语言事实而忽视理论上的探索，这样的研究充其量只是材料的排列分类，即使有所发现也只是局部的，而不能有重大的突破和进展；二是片面追求所谓纯理论的探讨，而忽视占有丰富的语言材料，因而只能停留在口头上争论，都不能真正揭示出汉语语法的内在规律。这两种倾向比较起来，当前第一种倾向更为严重。国际上各种新的语法理论层出不穷，学术思想异常活跃，而国内则大都埋头于局部的具体的事实研究，很少有人致力于全局的、抽象的理论研究，这一现状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几十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具体成果应该说并不少，但是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始终是贩卖"舶来品"，始终没有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因此有必要特别强调加强汉语语法理论的研究，使事实的研究同理论的研究真正有机地结合起来。

语法是个立体的多交叉的由多种子系统汇集而成的复杂网络，这就决定了对语法的研究必然是多方位的。事实说明，不论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还是其他什么语法理论，任何一种理论模式都不是万能的，它只能解决语法研究中很小一个部分，因此我们应该提倡"兼收并蓄、取长补短、合理改造、为我所用"的方针，提倡多侧面、多角度、多层次地进行研究。所谓"多侧面"，即指通过各种不同的渠道对语法总体形成战略包围，你从这

方面探索，我就从那方面研究，各自形成自己的研究重点和研究特色，在战术上各自相对独立，在战略上则形成一体。所谓“多角度”，意味着跳出陈旧的框框，变换观察的角度，有所创新。多角度，不仅指角度的变换，还包括几种角度的相互渗透。即既可以从这个角度考虑，也可以从那个角度考虑，而把它们结合起来考虑便会产生新意。所谓“多层次”，即指语法和语义的结合研究以及它们进入语用平面以后的研究。这种多层次的结合研究是今后语法研究战略思想变化的关键。多侧面、多角度、多层次的语法研究的核心则是研究理论和方法的创新。

为促进汉语语法学的繁荣和发展，有下列几项带有战略性意义的问题亟待我们去解决。

（一）解放思想，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各种语法学流派。科学史表明：不同学派的产生以及相互之间的争鸣，对于科学的发展、学术的昌盛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可惜的是，汉语语法学界长期处于无“学派”可言的可悲境地。所谓的“南派”“北派”实质上也不是真正的学派，也从来没有人打出过“学派”的旗子。目前各地成立的“学会”，更大程度上是种行政性机构，有的名不符实，有的名存实亡。在这种情况下，各地纷纷成立了一些形式自由又讲究实效的学术性沙龙，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种沙龙的活动很有发展前途，我们期望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我国自己的语法学派。

学派只有在争鸣中才可能生存、发展。长期以来，汉语语法学界缺乏争鸣的气氛，缺乏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学术的繁荣和学派的发展。

（二）注意人才培养，尤其是加强对青年语法研究人才的培养。经过十年浩劫，我们的语法研究队伍受到很大损失，同时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法则，一批学有专长的语法学界前辈年事已高，逐渐力不从心，不少人已经或即将退居二线。现在中年一代已成为语法

研究的中坚力量，积极创造条件让他们没有后顾之忧，集中精力搞好科研，这是当务之急。但从战略眼光来看，真正的希望应该寄托于年轻一代，这是我们今后语法研究兴旺发达的根本保证。

老、中、青三代人的对话、三代人的沟通、三代人的合作，这是一件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老一辈的接力棒已经传到中年一代的手中，以后还将继续传下去。

（三）加强汉语语法学本体的研究。汉语语法学的本体研究除上述语法理论研究之外，主要指“语法学评论”和“语法学史”两门分支学科的建设。可以这样讲：汉语语法学评论和汉语语法学史两门分支学科的形成和发展，是汉语语法学日趋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

除此之外，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加强学术交流，集中优势兵力，搞好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较大规模的研究课题；扩大研究领域，特别要重视那些和语法有关的边缘学科以及同现代化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项目；加强语言资料和信息工作，尽快建立一个语言资料中心和一个语言研究信息中心，实现语言资料检索和语言研究信息检索的自动化等等。

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战略重点转移的过渡阶段，一个研究理论和方法的创新阶段，要为 90 年代语法研究的飞跃制造舆论并打下扎实的基础。可以预言：90 年代的语法研究，一翼将与自然科学紧密结合，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将渗透进来，突出的标志就是为电脑研究提供形式化的语法、语义、语用规则，使之科学化；另一翼则将向社会科学靠拢，跟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文学等结合，使之进一步社会化。在双翼的鼓动下，语法研究本身则将更加现代化。我们相信：从现在起未来的二十年内这个历史阶段必将在汉语语法学史上放射出无比灿烂的光彩。

（原载《语言学通讯》1989 年第 1～2 期）

80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

长期以来，汉语副词的研究处于一种徘徊的状态，同其他词类，特别是同形容词或动词相比较，成果并不显著，甚至可以说，几乎没有取得什么真正令人振奋的进展。当然，由于汉语缺乏形态变化，副词作为表示某种特定语法意义的载体之一，因而必然引起语法学家的浓厚兴趣。但是，传统的副词研究主要致力于个别副词语法意义的客观描述，局限于静态的、孤立的研究。这种状态一直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才开始发生了令人注目的根本性的变化，这个变化是以方法论的探索作为其旗帜的。

一、传统的副词研究

为了更清晰地显示80年代副词研究的特点，有必要对传统的副词研究作一概括。传统副词研究的范围，主要集中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副词的虚实归属

副词究竟应归于实词还是虚词？这个问题长期争论不休，至今尚无定论。黎锦熙、吕叔湘、朱德熙等认为应归于虚词，但即使同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实际上采用的却是截然不同的标准。一是从意义出发，认为虚词的“意义比较空灵些”，故为虚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一是从功能出发，认为副词符合“粘着”、“定位”、

"封闭"这三个特点，故为虚词(朱德熙《语法讲义》)。陈望道、胡裕树、黄伯荣等则主张应归于实词，其主要依据是副词可以充当句子成分(或"句法成分")(陈望道《文法简论》，胡裕树、黄伯荣分别主编的《现代汉语》)。王力、郭绍虞则干脆说它"介于虚实之间"(王氏《中国现代语法》，郭氏《汉语语法修辞新探》)。有关论文如石安石《汉语副词是实词还是虚词》(《文史哲》1958年第10期)，李培元、陆世光《谈词的虚实——副词是实词还是虚词》(《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2期)。这些说法都有一定道理，但又都不很充分，这恐怕得从根本上去检讨词分虚实是否必要，是否合理。近来有人提出以"定位""不定位"来决定副词应归于"定位词"(吴葆棠《关于汉语副词的性质》，《延边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也有人建议以"封闭"、"开放"来决定副词应归于"封闭"类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

(二)副词同其他词类的划界

由于副词兼有实词和虚词的某些语法功能这一特殊性，所以划清副词同其他词类的界限在语法教学上显得格外迫切。副词的基本作用是作状语，而形容词和时间名词也可以作状语，在意义上有时却又无法区别，例如"突然/忽然"、"一致/一概"、"刚才/刚刚"、"将来/即将"。此外，某些副词在复句中还可以起一定的关联作用，而连词的主要作用正是起关联作用，有时，连词还和副词配合起来使用，例如"虽然……也……"、"如果……就……"。因此，划界集中表现在：1. 跟形容词区别；2. 跟时间名词区别；3. 跟连词区别。有关论文如傅婧《副词跟形容词的界限问题》(《中国语文》1954年第11期)、冯成林《试论汉语时间副词和时间名词的划分标准——从"刚才"的词性谈起》(《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2期)、黄盛璋《论副词跟连词的划分》(《语文教学》华东版1957年第8期)、张静《论汉语副词的范围》(《中国语文》1961年第8期)。

(三)副词的内部分类

"副词本来就是个大杂烩"(吕叔湘 1979),因此若要分类便不容易分得干净利索,虽说有不少人根据副词表示的语法意义给副词分了类,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分类方法和结果得到大家的公认。各家的分类有多有少,但实质都相近。例如:

A 赵元任 九类:范围和数量、估价、肯定否定、时间、可能、必然、程度、处所、方式、疑问;

B 王 力 八类:程度、范围、时间、方式、可能性和必要性、否定、语气、关系;

C 吕叔湘 七类:方所、时间、动态动相、程度、判断、否定、一般;

D 胡裕树 六类:程度、情状、时间频率、范围、否定、语气;

E 黄伯荣 五类:程度、范围、时间频率、肯定否定、语气;

F 朱德熙 四类:范围、程度、时间、否定。

这样分类的标准往往只凭该副词的一个义项来决定,显然难以做到严密,实用价值也不大。有关论文如陆世光《谈副词的内部分类》(《天津师院学报》1981 年第 2 期),张粤闽《浅论副词归类的分歧》(《湖南师院学报》1984 年第 6 期)。副词内部到底该如何分类,分类依据意义还是形式,分类的目的又是什么,这仍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近来有人提出依据副词在句中出现的位置及特点把副词分为"附谓副词"和"离谓副词"两大类(傅雨贤《副词在句中的位置分布》,《汉语学习》1983 年第 3 期),这也许是一个值得尝试的途径。

(四)副词在句中的特殊作用

一般语法书都把能否受副词修饰作为划分动词、形容词和名词的重要标准,又把能否受程度副词修饰作为划分形容词和动词的重要标准。这似乎是"通例",但事实上副词在语言交际的使用

中有些特殊的用法是违反这些“通例”的，这就要求对此作出合理的解释或指出限制的条件。一类是讨论副词修饰名词的，如邢福义《关于副词修饰名词》(《中国语文》1962 年第 5 期)；一类是讨论副词修饰数量词的，如马真《修饰数量词的副词》(《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 年第 1 期)；一类是讨论程度副词修饰动词的，如林文金《程度副词不可以修饰动词吗?》(《语文教学》，华东版 1957 年第 1 期)、饶继庭《很＋动词结构》(《中国语文》1961 年第 8 期)。

(五)副词的意义和用法研究

这主要是对一些常用副词的意义和用法作比较细致的描写，带有较大的实用价值。一类是单个副词研究，如林裕文《“不”的用法》(《语文知识》1956 年第 9 期)，马欣华、常敬宇《谈“就”》(《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 年第 2 期)，姚晓波《现代汉语“都”的基本用法》(《锦州师院学报》1984 年第 4 期)；一类是对比研究，如王还《“就”与“才”》(《语文学习》1956 年第 9 期)、吴洁敏《否定副词“不”和“没有”试析》(《浙江省语言学年刊》(一)1982)、宋玉珂《程度副词“最”和“很”的用法》(《杭州大学学报》1980 年第 1 期)。此外还有中外副词对比研究，如王还《“ALL”与“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3 年第 4 期)，章纪孝[中]、水野义道[日]《汉语“更”和日语“さつと”》(《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 年第 1 期)；一类是副词用法综合性研究，如李珠《现代汉语中副词用法的三性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 年第 4 期)、陆俭明《现代汉语副词独用刍议》(《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 年第 2 期)、范方莲《程度副词的几个问题》(《语法研究与探索(一)》)。目前流行的三本词典性质的有关汉语虚词的专著对副词的描述基本上属于一类。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收副词 308 个，景士俊编的《现代汉语虚词》收副词 348 个，北京大学中文系 55 级、57 级语言班合编的《现代汉语虚词例释》收副词最多，有 464 个。这三本书，不仅有很大的实用价值，而且

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尤其是《现代汉语八百词》不但释义和用例十分详尽而严密，而且尝试“把语法的静态描写同语义、语用结合了起来，这更富于启发性”（沈开木 1984），可以称得上是 80 年代副词研究新突破的前驱。

二、副词研究的突破

80 年代初，《现代汉语八百词》问世。这是一种描写性的语法专著，“每一个词按意义和用法分项详加说明”（《前言》）。人们在检讨了以往副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之后，认识到目前我们之所以还不能对副词作出全面的科学的评估，那正是在于对副词，特别是对常用副词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及能出现的语法格式并不真正透彻了解。一位著名的语言学家讲过：开放类的词可以一类一类说明，而封闭类的词则应该一个一个地描写。这种具体的个别的副词研究“看上去好像琐碎，好像‘无关宏旨’，实际上极其重要”（吕叔湘 1979），这是一切认真的语法研究的基石。《现代汉语八百词》是部承上启下的语法专著，在前人辛勤研究的基础上作了较好的总结和归纳，同时又为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开拓了新的路子。随着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改进，人们对副词的研究不再是采取孤立主义的立场，就事论事地分析，词典式地列举各个义项，而是在高度概括副词的基本语法意义的基础上，沟通它与派生义之间的内在联系，力求寻找语法意义与语法形式之间对应与不对应的规律，力求把语法跟语义、语用的研究融为一体，力求在更大的语境条件中去多层次多侧面地考察副词的作用，力求把静态分析跟动态分析结合起来。这一切就构成了 80 年代副词研究的特色。从 1980 年起相继发表了一系列令人耳目一新的论文。对这样的研究新动向，我们可以简单地概括为：新的目标，新的背景，新的方法，新的结论。这

样，它就和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出现的其他重大语法研究课题，如析句方法、句型系统、歧义句式、语序变化、特殊句式、词组（结构）研究等一起开创了汉语语法研究的新局面。

副词研究的新突破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副词语法意义内在联系的沟通

传统的副词研究着力于对该副词在不同格式中表示出不同的语法意义进行描述，力求详尽、细致。例如“也”，《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列出四大义项，又分为十个小义项；《现代汉语八百词》也列出四大义项，而小义项则分为十四个。这种描述尽管很细，但是由于义项的划分缺乏比较明确的原则和手续，其结果就有极大的主观任意性和偶然性，而划分义项的结果又往往因过细而显得冗杂繁琐，同时没能揭示出这些义项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因而使人不得要领。马真的《说“也”》（《中国语文》1982 年第 4 期）另辟新径，打破传统副词研究的框框，从把握副词基本作用着手，从而起到举纲带目、以简驭繁的作用。该文的贡献在于：1. 归纳出“也”的基本作用是表示“类同”，又分出相类同的诸项都出现的“实用用法”，从而涉及到语境在副词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2. 指出“在虚词研究中切忌将含有某个虚词的某种句子格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硬归到格式中所包含的这个虚词身上去”，从而排除了并非副词固有的那些格式的语法意义。但是，该文在尖锐地指出传统副词义项描述的弊病的同时，没有能进一步沟通各义项之间的内在联系。邵敬敏、饶春红的《说“又”——兼论副词研究的方法》（《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2）在总结出“又”的基本语法意义表示“同类动作、状态或性质的加合关系”的基础上，对马文的原则和方法作了修正和补充，指出不仅要区分副词的“实用用法”（即“基本格式”）和“虚用用法”（即其“变式”），“更重要的还必须明确区分副词的基本语法意义和派生语法意义，并找出其内在的联系”，并认为某个副词可以出现

在某些语言格式中而不能出现在另一些语言格式中，这决不是偶然的，因此，对副词在不同语言格式中所产生的派生语法意义不能轻易采取"排除"态度，而应予以充分重视，从而涉及到副词语法意义同句式之间的依存关系。对该课题发生兴趣的还有陆丙甫的《副词"就"的义项分合问题》(《汉语学习》1984 年第 1 期)，陆文指出"就"的基本作用是限制范围，并往往带有强调"少量"的语气，并且根据语义上直接相关成分同"就"的相对位置，把"就"分成"前摄"和"后摄"两类，指出重音与"前摄""后摄"的区别有密切联系，从而涉及到副词在句中的语义指向问题。

由此可见，关于副词语法意义的研究必须考虑到三个方面：1. 从众多的义项中尽可能地概括出它的基本语法意义；2. 既要划清基本语法意义同在具体语言格式中所产生的派生语法意义的区别，又要沟通它们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3. 在进行这一研究时，必须顾及语义的指向、句式的选择以及语境的制约等多层次的因素。

(二)对副词语义和句式依存关系的分析

探求语法形式跟语法意义相一致又不一致的规律是语法研究的重大课题。副词的实际运用也反映出研究这一课题的重要性。有关的研究首先从语法意义相近的副词比较入手，陆俭明的《"还"和"更"》(《语言学论丛》第六辑，1980)的尝试是很有启示的。陆文列举五种句式，然后用"还$_1$"(表程度深的)和"更"分别进行测试，从而发现：1. 相同的句式采用语法意义相近的副词却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a)这学期他比你跑得更快了。""(b)这学期他比你跑得还快了。"(a)句表示"递进发展"，指本来他快你慢，现在他更快你仍慢；(b)句表示"转折变化"，指本来他慢你快，现在他不仅赶上而且超过了你。2. 不同的副词，虽然表示相同的语法意义，能出现的句式却不全相同。陆文把它们能表示的语法意义分解为六项，指出只有(1)义项和(6)义项"更"和"还$_1$"是相同的，因而可

以通用，但即使表示相同的语义，互为变式，具体用法上仍有差别。这种差别主要是：(1)“还$_1$”只能用于“比”字句中，“更”不受这个限制；(2)“更”能用在两项或三项比较，“还$_1$”只能用于两项比较。显然，这种细微而重要的差别的揭示把副词的比较研究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即把副词的语法意义同语法形式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从而显示出这两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沈开木的《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中国语文》1984 年第 6 期)则就副词的语义指向与语法的组合关系相一致又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另一种比较。沈文首先提出跟“也”语义联系有关的包括表示“异”的“比较项”和表示“同”的“相同项”；其次描写了“比较项”在“也”前后的分布情况以及“比较项”跟“相同项”的函数关系；最后讨论了“也”在句中的语义指向，即跟由“比较项”而产生的潜在义的联系，从而揭示出在语法平面上“也”只跟它后面的结构成分发生关系，组成结构体，可是在语义平面上却可以跟位于“也”前后的“比较项”和“相同项”都发生联系。这种矛盾从另一侧面反映出语法形式同语法意义的复杂情况。对这一点，人们以前已经有所认识，但作为一种普遍规律加以归纳和探讨则是伴随着副词研究的突破而出现的。在沈开木的另一篇文章《“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中国语文》1984 年第 6 期)中，对此有更明确的阐述：“当‘不’字的否定范围只有动词性短语、形容词性短语所表示的语义时，‘不’字句的结构跟语义一致；当‘不’字句的否定范围包括了主语时，‘不’字句的结构便跟语义不一致。”

讨论句式和语义关系的，还有马真的《关于表示程度浅的副词“还”》(《中国语文》1984 年第 3 期)，马文从另一角度探讨了句式对语义的制约作用，指出表示程度浅的副词“还”在句式Ⅰ、Ⅱ、Ⅲ中，只能修饰褒义形容词或往好的方面说的词语，然而在句式Ⅳ中(即：X＋还＋AP_1＋呢，Y＋更＋AP_2＋了)则不受这个限制，它

既可以修饰褒义形容词或往好的方面说的词语，也可以修饰贬义形容词或往坏的方面说的词语，如："现在早晨还贵点儿呢，晚上买就更便宜了。"这说明不仅语义对句式有制约作用，句式对语义也有一定的反制约作用。

（二）对副词语义指向而引起的歧义的研究

产生歧义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或因词的多义，或因词性不同，或因语法关系不同，或因层次结构不同，或因深层语义关系不同，或因语境预设不同而引起语义焦点的变化。由于副词的语义指向变化而产生的歧义特点及其形成的条件、分化的方法，是一个十分吸引人的研究课题。

最早注意到这一问题的是吕叔湘，他在70年代后期写的《现代汉语语法提纲》中便指出了：(1)否定句中存在着否定的"范围"和"焦点"，肯定句和疑问句中也存在着各自的"焦点"，这种"焦点"在说话中可以用对比重音来表示（《疑问·否定·肯定》，《中国语文》1985年第4期）。(2)存在着由于预设不同而产生的歧义，这种歧义"不在说出来的部分，而在没说出来的部分"（《歧义类例》，《中国语文》1984年第5期）。根据吕先生的提示，沈开木的《"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着重讨论了"不"字的否定范围、否定中心（即"焦点"）以及"不"字句的前提（即"预设"）。沈文的主要贡献在于：(1)揭示了"非对比性否定中心"在语法上的规律性，即在常规条件下，否定中心的优先性，如"非助动词的状语紧挨在'不'字后面时是否定中心"（例："现在不多说了。"）。(2)探讨了"对比性否定中心"跟"前提"的对应关系，以及获取"不"字句"前提"的办法。"前提"的确定实际上等于是消除了句中的歧义。沈开木在另一篇谈"也"的论文中更明确地指出了这种歧义现象的特点是："可有可无，隐而不现。没出现伴随句（笔者按：即'潜在义'）的时候歧义存在，是'有'；出现伴随句时歧义消失，是'无'。歧义

歧义存在时是'隐而不现'。"刘宁生的《"大约"的语义、语法分析》(《语文研究》1985年第3期)对这种歧义现象作了比较细致的分析,刘文指出由于"大约"的语义可以分别指向若干单位,因此在"说话环境、知识背景、预设前提、已知和未知等语用的因素"不考虑的前提下,就包含若干语义解释,因而产生歧义。而"这种语义不确定性只能通过上下文或说话人与听话人的默契而消除,逻辑重音也是一个重要手段",例如"大约▼他▼乘船▼去武汉▼换(乘)飞机"。此外,胡树鲜的《两组副词的语义特点及多项作用点》(《四平师院学报(研究生毕业论文专刊)》1982年第4期)也讨论到由于语义作用点(即焦点)移动后句义发生的变化。

副词语义指向变化而引起的歧义现象,不仅"丰富了歧义的品种,扩大了人们的眼界"(沈开木 1983),而且为分化这种歧义现象而对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对语境影响副词的语义指向和句式结构的探索

副词的语义指向实质上反映了句子的"焦点",无疑和语境中的"预设"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跳出语法框架的束缚,把某种语言现象放到一定的语境中去考察,将会使我们对这种语言现象的本质有更明确更深入的了解。换言之,副词的研究只有把语法同语义、语境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才有可能深入下去。例如"也"表示的语义是"异中有同",必然在上下文中存在着"比较项"。这些"比较项"可能出现也可能隐藏,指出这一点对揭示"也"字的语义语法特点是至关紧要的(沈开木 1983)。又如"又"既然表示同类的"加合关系",必然有被加合的对象,它可能在本句中出现,也可能在上下文中出现,于是形成了"形式前项"和"事实前项";它还可能在本句和上下文中都没出现而隐藏起来,于是可以推导出表示潜在义的"隐含前项"。这对准确解释"又"字句的歧义以及"又"加强否定与反问语气的用法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邵敬敏、饶春红

1985)。徐杰的《"都"类副词的总括对象及其隐现、位序》(《汉语学习》1985/1)也讨论到了总括对象的隐含问题。

明确提出"预设"和"意愿",并揭示出"预设"对于指明实现预设中意愿的 Vp 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是马希尔的《跟副词"再"有关的几个句式》(《中国语文》1985 年第 2 期)。马文指出:(Z)句式("X′再 2Vp－q[吧!]"如:"再买吧!")跟(Z′)句式("X′再 1Vp＋q[吧]"! 如:"再买一件吧!")之所以动词结构不一样(q 即不确定的限量性的成分,指数量结构),关键就在于"预设"不同。(Z)是一种"表态",预设听话人已经有了某个意愿,动词的结构特点为"Vp－q":(Z′)则是一种"提议",预设动作做过了(或状态出现了),动词的结构特点为"Vp＋q"。王志的《"还"字进入转折复句的两个条件》(《中国语文通讯》1984 年第 3 期)从另一角度提出语境、前提对副词运用的限制,实际上也就是对包含该副词的复句句式的限制。王文认为这两个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是:"a. 从 S_1 应该能推导出 S_1 的反面;b. 说话人在主观上认为 S_2 是不应该发生的。"

从话语语言学角度指出"预设"对副词语义指向和句式结构的影响,从而提示了语境对语义、语法的制约作用,这是一种十分有价值的探索,具有很强的开拓力和极普遍的解释力,虽说这一研究还刚刚起步,但已显示了它的潜力。

三、副词研究新的特点

以方法论上的探索为主要标志的 80 年代汉语副词研究,虽然各人研究的具体对象不同,侧重点不同,结论也有差异,但是,它们与传统的副词研究相比较,有着明显的区别,而呈现出一些共同的引人瞩目的特点。

（一）传统方法与引进方法相结合

80年代的副词研究并没有割断历史，它既有别于传统的副词研究，又继承了传统副词研究中的一些优点，即结合语法形式分辨语法意义，把语法意义相近的副词放在一起作对比研究，对语法意义作细致而详尽的描述；同时它广泛吸取了国外最新的研究理论和方法，这主要是：(1)引进"语义学"研究的成果。欧美的语义学有多种模式，如"解释语义学"、"生成语义学"以及菲尔墨、切夫、哈利迪各自的一套语义理论，这些理论的模式各不相同，但都着重研究句中动词和其他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而很少涉及到其他的语义关系，尤其是副词与其他词之间的关系。汉语副词的研究接受了在表层语法关系的后面隐藏着深层的语义关系这一观点，并且向前推进了一步，接触到副词的"语义指向"问题。(2)引进"语用学"研究的成果。语用学是近二十年来，随着信息论的建立和发展而新创立的一门学科，它主要研究符号的起源、运用和作用。副词研究采用了语境、预设、意愿、焦点、已知信息、新知信息等术语和分析手段，必然使副词的研究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学习、借鉴这些外来的理论和方法时，不是生搬硬套、囫囵吞枣，而是密切联系汉语的语言材料进行，因而显示了两大特点。一是从实用出发，究其本质而很少顾及其形式，因而可以避开术语的分歧及手续的繁琐；二是对别人的方法以至于结论都要经过认真的检验，因而有可能作出修正或补充。如 Marie Claude Paris[法]认为"都"的语义只能作用于左边(《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3期)，马真在《关于"都/全"所总括的对象的位置》(《汉语学习》1983年第1期)中便修正了这一说法，指出"都"的语义也可以作用于右边。吕叔湘在谈到中西结合时曾指出："语法研究的成绩就要差些，很可能就是因为套用现成结果多了些，钻研方法少了些。"(《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1980)应该说，副词研究较少套用别

人现成的研究成果而更注重方法论的探索,因而在中西结合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二)务实与创新相结合

立足于个别副词的具体分析或比较,着眼于方法论的探索和追求。既避免作一般的纯理论的研究,不局限于一词一式的具体结论,而是力求务实和创新相结合,这正体现了老一辈语言学家所一贯提倡的学风。从总体上看,这组副词研究论文大多数既具有实用价值又体现了一定的学术水平,结论使人信服,方法又给人以启迪。只埋头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或者只空谈理论不屑于语言事实的研究这两种极端的立场当然不足取,即使是承认要把虚和实结合起来的也有两种不同的态度:一是自觉地运用新的理论方法去研究去解释客观的语言事实,并在运用过程中对研究理论和方法不断地进行完善和丰富;一是就事论事地用汉语的语言材料去验证某种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正确。这两种态度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能动地、创造性地去解释未知的现象,必然要作出局部的调整,乃至于全部的否定,因而属于"开放型研究";后者则只是被动地去加以论证已经存在的东西,往往不敢越雷池半步,因而属于"封闭型研究"。可喜的是这些副词研究大多属于"开放型研究",因而不仅能从新的角度比较合理地解释了一些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而且在方法论的探索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果。我们发现,这些论文的结尾几乎都有一小段专门讨论研究的方法的,各自提出了一系列研究原则和具体方法。副词研究中关于沟通多项语法意义的内在联系,关于语义和句式之间的依存关系等研究,在努力摸索带有中国特色的语法理论和方法方面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三)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

历来语言研究都属于一种静态分析,"研究人们怎样使用语言,这就是语言的动态研究"(吕叔湘 1980)。严格地说,前者是语

言研究，后者是言语研究。言语语言学，又称话语语言学，它“由于要经常研究正确交际的前提，与现代句法语义学发生了联系，二者之间很难划出一条分界线”（奥斯汀 1962），这就必然涉及到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这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如何把语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科学地结合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文炼、胡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4 年第 3 期）副词研究在这三者的结合研究方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其中尤以基本语法义与派生语法义的区别与联系、语义与句式的制约与反制约关系、语境的预设对句式的影响以及预设的改变与焦点的移动的关系等特别有价值。由于话语研究同直接的上下文的情节环境相联系，必然使我们所熟悉的一套分析方法和程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为了解释这种语言差异，我们必须引进语言以外的各种因素，主要是说话人或听话人“意愿”，这与人们的心理活动密切相关。早在 50 年代末，朱德熙曾在《说“差一点”》（《中国语文》1959 年第 9 期）中提出过用“企求”和“不企求”来分化“差一点没 Vp”的歧义，如果是“企求”的，“差一点没 Vp”的意思是肯定的，即 Vp 实现了，例如“差一点没买到”实际上是买到了；如果是“不企求”的，那么，“差一点没 Vp”的意思则是否定的，即 Vp 没实现，例如“差一点没摔倒”实际上是没摔倒。朱先生声明“从这些句式的结构本身是无法把它们分化为单义句式的”（《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 年第 2 期），事实上已指示我们必须采用句法结构以外的因素才有可能分化这类歧义现象。对由于副词语义指向变化而产生的歧义进行分化，就必须把静态的研究和动态的研究结合起来，正是在这一点上，当前副词的研究也显示出与以往静态的研究根本性的差异。

对一个个重要的常用副词深入细致而新颖的研究，积累到一定的量，必将引起质的剧变。到那时，也只有到那时，我们才可能

对整个儿副词作出全面的、宏观的、准确的分析和评介。

目前这项围绕副词研究而进行的方法论上的探索无疑是对传统副词研究的一个突破，而且将对整个儿汉语语法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原载《语文导报》1987 年第 2、3 期）

80年代到90年代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所谓20世纪末，是指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来说，这一个阶段是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机，人们的思想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开放过，语法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从来没有达到过像现在这样的水平。我们这一代能够亲身参与这一时期的研究工作，应该说，是十分幸运的。今年是汉语语法研究的开山之作《马氏文通》发表一百周年，同时又面对即将来临的21世纪，我们深深感到责任的重大和任务的艰巨，因此更加有必要对20世纪，特别是对80年代到90年代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加以科学的总结。

吕叔湘先生曾经对评价汉语语法学史提出过三个标准：1. 取材宏富；2. 分析细密；3. 评述公允。其中，第三点最为重要，也最难做到。要真正做到公允，就必须注意“三性”：第一，客观性，不因事而废人，也不因人而废事；更不能因个人的好恶来取舍，要尽可能反映事实的真相。第二，历史性，即放到历史的长河中去考察，要充分考虑当时的历史条件，要看到当时以及以后所发挥的影响和作用。第三，发展性，要看到尚处于萌芽状态而完全有可能成长为参天大树的幼苗，指出它的潜在价值和发展前景。我们将尽力按照这个标准作出评价，希望有助于汉语语法研究的健康发展。

一、80年代到9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总体评价

这一时期的汉语语法研究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特别是80年代更显得多姿多彩、气象万千，这主要表现为三点：1. 老中青三代学人几乎同时奋进；2. 研究成果空前丰收；3. 研究理论和方法日趋多元。

（一）首先表现为老一辈学者青春焕发，新著迭出。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是作者几十年刻苦治学的结晶，也是对近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提纲挈领的小结。它是一部兼顾历史和现状、普及和提高，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大胆提出问题，深入分析矛盾，探索解决途径，引人深思的语法著作。全书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兼收并蓄，有所创新。朱德熙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980）和《语法丛稿》（1989）收录了作者的主要语法论文，前期的"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等文，主要是通过变换方法，对动词进行再分类，寻找动词的语义特征，努力揭示汉语中隐藏在显性语法关系后面的隐性语法关系；后期的"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等文，则转向语法的纵向（历史）和横向（方言）的比较研究，属类型语言学范畴。此外，他的《语法讲义》（1982），是继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之后，运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对现代汉语语法进行全面描写，具有浓郁中国特色的一部重要的语法著作；《语法答问》偏重于理论和研究方法的讨论，富于论辩色彩，对重新认识汉语语法特点、准确理解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关系很有启迪。胡附（胡裕树）、文炼（张斌）的《汉语语法研究》（1989）特别重视研究理论和方法上的探讨，他们善于"发扬传统，兼收并蓄，为我所用，立足革新，不断探索"，提出不少有创见性的观点，特别是关于区分语义、句法、语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动词次范畴和选择性的原则，建

立汉语句型系统的构想，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吕叔湘、朱德熙和胡附、文炼的汉语语法研究构成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主流派，他们的学术思想，对中青年语法学家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

（二）中年一代人才辈出，涌现出一批优秀的语法学家，其代表人物有陆俭明、邢福义、李临定、范继淹，以及史有为、范晓等。陆俭明的研究比较全面，早期和马真合作，偏重于虚词研究，发表了《现代汉语虚词散论》(1985)。后来，在口语特点、语序变化、语义指向、句子分析方法探讨和语法学评论等方面都有建树，代表作有《现代汉语句法论》(1990)和《陆俭明自选集》(1993)等。他的研究特点是视野比较开阔，观察非常细致，擅长使用各种比较法，重视揭示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和不对应的关系。邢福义的研究强项是复句，他非常重视复句内部各分句之间的逻辑关系，并且注意这种逻辑关系的微妙变化而引起的在语法形式或语法意义表达上相应的变化。近年来，他的研究领域更进一步开拓，在词类、句式、句型、理论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突破。他的研究风格是扎实、细腻、新鲜，常常以小见大，发人深思。他非常勤奋，发表了《语法问题探讨集》(1986)、《语法问题发掘集》(1992)、《语法问题思考集》(1995)以及《邢福义自选集》(1993)等。李临定语法研究的主要成果在句型以及相关的动词方面，他的《现代汉语句型》(1986)在广泛研究汉语材料的基础上，描写现代汉语各种句型的句法特征，对认识汉语句型的复杂性、多样化很有帮助。他还十分重视动词和名词之间的格关系，重视同义句式之间的变换关系，《汉语变换比较语法》(1988)和《李临定自选集》(1993)就反映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范继淹主要研究人机对话中的语法问题，他广泛吸取国外现代语言学的新理论、新方法，在分析汉语事实的基础上予以修正或补充，特别对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制约与反制约关系有深入

的研究，代表作是《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1986)。要特别指出的是进入90年代以后，有两位学者的研究非常突出：史有为提出的“柔性语法和柔性处理”别具一格，具有比较吸引人的解释力；范晓关于“三个平面”理论的探讨、动词以及短语的研究也颇有深度。

此外，王维贤的复句逻辑语义研究、刘叔新的词汇和语法研究、刘月华的对外汉语语法研究、徐枢的句法语义研究、饶长溶的句式研究、孟琮的北京口语语法研究、施关淦的语法理论探讨、龚千炎的时制时态表达系统和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陈建民的北京口语句型研究、沈开木的副词和话语研究、卞觉非的交际语法研究、林杏光和鲁川的词语搭配关系研究、傅雨贤的变换研究、范开泰的语用学研究、吴为章关于动词“向”的研究以及她与田小琳的句段研究、廖秋忠的篇章分析和话语分析等，都各有特色。他们是8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中坚力量，以他们为主体所举办的十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以及《语法研究和探索》系列论文集，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以新时期培养出来的研究生为主体的年轻一代，从80年代中期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并且在90年代逐步从一支生力军成长为主力军。其代表人物主要是：马庆株、邵敬敏和沈家煊。马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动词方面，并且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他对“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以及对其他动词和动词性结构的研究，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他的代表作是《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1994)与《汉语语义语法范畴问题》(1997)。邵氏集南北之长，研究的面比较宽，特别在汉语语法学史、汉语语法学评论、疑问句、句法语义以及上海方言语法等方面颇有研究，代表作有《汉语语法学史稿》(1991)、《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1996)和《上海方言语法研究》(和徐烈炯合作，1998)等。沈氏着力于话语分析和认知语法研究，他的特色是比较多的借鉴国外的有关理论，对汉语句法有独到的见

解，他所发表的系列性论文，富有启迪性，代表作是《不对称和标记论》(1999)。此外，陆内甫的板块结构理论、陈平的话语分析、邹韶华关于规范语法的研究、尹世超的标题语研究、杨成凯对汉语语法特点的思考等也相当有影响。

总的来说，80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比较注重具体事实的挖掘、收集、描写和分析，90年代以来，则在此基础上加强了对汉语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的探索。

二、八九十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具体成就

八九十年代，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鼎盛时期，几乎在各个领域里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特别在以下若干方面更是成绩昭著：

(一)虚词研究：一是对具体个别的虚词进行穷尽性研究，揭示出许多鲜为人知的规律和特点，这一类论文不但数量多，而且涉及各种类型，特别是常用虚词的比较研究。二是出版了两部专门研究虚词的词典式著作，一部是《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主要讲用法，描写细致，分析中肯；另一部是《现代汉语虚词例释》(1982)，收词条最多，解释也最详尽。两部书都具有很强的学术性和实用性。

(二)动词研究：动词在句法结构中起着核心作用，对动词，尤其根据它的语义特征来分析短语或句式的特点成为有关研究的主旋律，根据它跟名词之间的格关系来研究配价也是热门课题。值得一提的是《动词用法词典》(1987)，对1000多个动词的用法详加描述，语言生动规范，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外，还有《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1994)，收词更多，注重前后搭配关系，也颇出色。

(三)语序研究：语序的变化，尤其是口语句法中的移位，涉及三个不同的平面，也涉及到语言类型学的理论问题。它包括：定语

的移位、宾语的移位、状语的移位以及主语的移位等等，因此引起广泛的兴趣。

（四）特殊句式研究：所谓特殊句式，包括把字句、被字句、比字句、有字句、对字句、存现句、兼语句、连动句、双宾语句、主谓谓语句等等，广义来说，还包括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关于每一种句式都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加以讨论。

（五）词组研究：一是对词组的专题性讨论，涉及汉语词组特殊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二是对各种词组类型特点的研究，偏重于描写和分析；三是讨论词组跟句子的关系。

（六）歧义研究：一是描写歧义结构的类型，同时涉及构成歧义的条件；二是就某些典型的歧义结构进行深入的分析；三是分析一些新的特殊的歧义现象，以改进分化歧义的方法。

（七）句型研究：一是构拟各种句型系统，并且提出确定不同句型的标准；二是研究句型内部的结构以及语义上的特点，特别是跟动词的关系；三是讨论生成句型的条件以及不同句型之间的转换关系。

（八）复句研究：一是建立汉语复句系统，包括确立复句的标准；二是对分句之间复杂而微妙的逻辑语义关系的分析；三是研究复句和单句以及句群的区别和联系。

除了以上这些专题性的研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相关的领域里，汉语语法研究也呈现出可喜的势头：

第一，方言语法研究：在朱德熙的提倡下，方言语法研究出现了蓬勃的势头，不仅在描写方面有长足的进步，而且在比较研究方面收效更大。例如詹伯慧、贺巍、李如龙、郑懿德、汪国胜、项梦冰、刘丹青等等。

第二，口语语法研究：主要研究口语句式的变化及其特点，研究最得力的当推陈建民和孟琮，此外，还有陆俭明、詹开第、张伯

江、方梅等等。

第三，对外汉语语法研究：这主要是针对对外汉语教学中出现的一些特殊性语法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由于应用性强，研究的成果比较显著。老一辈有王还，中年有赵淑华、刘月华、赵金铭、吕文华等，年轻一代有周小兵、崔希亮、张旺熹、吴勇毅等等。

三、八九十年代汉语语法研究在理论上的贡献

如何从研究汉语语法的特点和规律中引导出某些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语法理论来，一直是汉语语法学家所追求的目标，事实上，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有重要价值的成果。这主要是：

（一）揭示了短语在汉语中特殊重要的地位，并且提出了"短语（词组）本位说"，即"由于汉语的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我们就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这一思想极大地促进了短语结构类型及其作用的研究。

（二）强调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关系，特别在语法意义的研究方面有所突破，这主要表现在：

1. 提出了语义特征分析法，尤其是运用动词的语义特征对动词进行再分类，并且有效地解释了某些用层次分析法无法解释的歧义结构。

2. 提出了语义指向分析法，这首先运用于副词状语语义指向和动补短语中补语的语义指向不同而产生的语义变化，由于具有比较强的解释力，现已广泛得以采用。

3. 提出了语义配价分析法，在语义格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与动词的小类研究相匹配的名词性成分的配价关系，从而对深入研

究句型以及句法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大有帮助。

（三）建立在语法研究中既要区分又要联系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的思想，其核心是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动态的研究，即语法研究必须兼顾形式、意义和语用这三个方面，特别重视语义对句法结构的制约以及语用条件对语义理解和句法分析的影响。至于对三个平面的理解，也出现了“两翼模式”、“三维模式”、“三角模式”、“双层模式”、“生成模式”、“立体交叉模式”等多种不同的解释。这将有助于对汉语语法进行多角度、多渠道、多层次的研究。

（四）提倡普通话和方言的横向比较跟古今汉语的历史纵向比较研究相结合。这种动态的交叉比较研究，包括了时间和空间两种因素，因而可以相互印证，以更准确地揭示语言发展变化的内部规律。这一思想大大地推动了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也有助于语言类型学的发展。

除此之外，还出现了不少新的理论的研究方法，例如：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自指与转指等等。

四、9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研究的新走势

9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研究明显的特点是开始摆脱盛行几十年结构主义语法的影响和束缚，在思想上表现为两大特色：

（一）更加注重汉语本身的特点，而不是让事实去迁就某种语法理论，即在对大量汉语语法事实研究的基础上，试图提出更加适应汉语语法特点的研究新思路，其中胡明扬的“语义语法”说、徐通锵的“字本位”说、邢福义的“两个三角”理论和“小句中枢”说等都比较有影响，他们共同的特点就是对句法语义的高度重视。由于汉语语法的特点，人们普遍重视句法语义的研究，相继对语义范畴、语义特征、语义指向、语义角色、语义结构、语义层次、语义解

释、语义选择等展开了研究。对句法语义的多角度研究必将成为 21 世纪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

（二）更加关心国际语法学界的新动向，努力引进国外新的语法研究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作出新的尝试。这主要表现为三个趋势：

第一是借鉴“形式语法学”，徐烈炯在运用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分析汉语语法方面卓有成效。后来，沈阳的空语类研究、张国宪和周国光对配价语法的研究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第二是借鉴“功能语法学”，胡壮麟在介绍哈里迪的功能语法理论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廖秋忠、陈平、沈家煊在话语分析和篇章分析方面做了很扎实的研究工作，而后张伯江和方梅根据这一理论也对北京口语语法作了有意义的探索。

第三是借鉴“认知语法学”，例如袁毓林的名词以及祈使句研究、石毓智关于形容词的研究，以及刘宁生、张敏的研究，都带有浓郁的认知科学色彩。

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在引进国外某种新的理论的同时，往往对它进行了若干不同程度的改造，换言之，使它带上了浓郁的中国色彩，它已经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那种语法理论了。因为道理非常简单，如果原封不动地直接借用国外的语法理论来分析汉语，事实已经一再证明，肯定会以失败而告终。

总的来说，语法研究呈现多元化的走势，特别是年轻一代更是纷纷运用新的研究理论，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他们从 1986 年开始，已经连续举办了六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活跃了思想，交流了经验，锻炼了队伍，并且开始形成了自身的风格和特色，这就是：1. 半开放，主要向年轻学者开放。2. 纯民间，完全是以文会友。3. 全方位，讨论的专题不受任何限制。这个研讨会中涌现出一大批年轻的语法学家，他们的研究卓有成效。例如：戴耀晶关于动词

的研究、李宇明和唐志东对儿童疑问句习得的研究、孔令达的助词研究、齐沪扬有关时间和处所的研究、刘丹青关于方言语法以及话题的研究、王玲玲的格语法和配价语法的研究、张谊生的副词研究、方经民和金立鑫的语法理论研究、徐赳赳的话语分析、郭锐关于词类问题的研究、张黎关于范畴语法的研究等等，都不同程度地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五、总结与瞻望

现在，汉语语法研究正面临着向动态研究、向多元研究、向解释性研究、向深层次研究过渡的进程之中，正在加快步伐跟国际语言学界接轨，正在酝酿产生扎根于汉语语言事实的新的语法理论。当前汉语语法研究总的倾向是健康的，这里，我们特别提出三个方面的问题，试图引起大家的注意：

第一，“无本位论”。汉语语法学界最早有马建忠的“字(词)本位”、黎锦熙的“句本位”，后来朱德熙提出了著名的“词组本位”，近来又有徐通锵的“字本位”和邢福义的“小句本位”，还有什么“复本位”、“多本位”、“语用本位”、“移动本位”，说不定还会冒出来什么“语义本位”、“交叉本位”等等。每种“本位说”，相对地说，都有它一定的道理，对强调该语言单位或语言层面的研究都起到了相当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指出，“本位说”往往有三个弊病：(一)过分夸大该语言单位或语言层面的作用；(二)有意无意地割裂了它同其他语言单位或语言层面的联系；(三)会自觉不自觉地削弱了对别的语言单位或语言层面的研究。不同研究者强调和研究的重点各不相同，这是很正常的，但是动辄称之为“某某本位”，最终不会给语法研究带来实质性的好处。因此，我们主张“无本位论”。

第二,"互补共生论"。语法是许许多多复杂要素综合而成的系统网络,每一种语法理论都只能解释某一部分现象,决不可能包打天下。因此,不同的语法理论在很多方面是对立而又互补的。无论是"形式语法"、"功能语法",还是"认知语法"或其他什么语法,每种语法学理论在解决汉语语法研究方面都表现出相当强的生命力。一方面,我们需要不同语法理论之间的争辩,看看谁的解释力最强;另一方面,也不要"惟我独尊",排斥或拒绝别的学说。只有多元的、宽容的、互促的学术氛围,才能造就汉语语法研究的新的繁荣。因此,我们主张"互补共生论"。

第三,"语义先决论"。关于句法、语义和语用这三个平面,每位学者都有许多不同的解释,我们赞成这样的提法:语义的先决性、句法的强制性、语用的选定性。这三者是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对汉语语法来讲,研究语义的先决性尤为重要。如果说,21世纪的汉语语法将会有重大突破,那么,首先就会表现在对语义范畴、语义关系和语义选择的研究上。当然,语义的研究是跟句法研究以及语用研究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任何绝对孤立的完全封闭的研究都是没有出路的。

我们预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在21世纪里必将得到更迅速更强劲的发展,这是因为信息革命、知识经济呼唤着语言学科,而语法学的发展也必将会更有效地为社会服务。

参考文献

本刊编辑部. 汉语研究四十年. 中国语文,1989(5)

朱一之、王正刚.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现状和回顾. 北京:语文出版社,1987

邵敬敏. 汉语语法学史稿.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刘坚主编. 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

版社,1992
陆俭明.80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80—90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原载《世界汉语教学》1998年第4期）

作者论著目录

著　作

现代汉语自学要点与方法(主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出版社,1988,1992 重印

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1993 重印

广告实用写作.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1992 重印

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与方经民合作).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现代汉语自学考试必读.北京:语文出版社,1993,1995、1998 重印

九十年代的语法思考(主编).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语法研究与语法应用(主编).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文化语言学中国潮(主编).北京:语文出版社,1994

广告语创作透视.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

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学好普通话(中一)(第一作者).香港:商务印书馆,1998

教好学好普通话资料集(主编).香港:商务印书馆,1998

上海方言语法研究(与徐烈炯合作).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句法结构中的语义研究(主编).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8

学好普通话(中二)(第一作者).香港:商务印书馆,1999

学好普通话(中三)(第一作者). 香港:商务印书馆,1999

汉语语法浅说. 香港:商务印书馆,1999,1999 重印

标点符号要诀. 香港:商务印书馆,1999,1999、2000 重印;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0 新版

沪港商务普通话教学探索(主编).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

继承与创新(主编).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

HSK 汉语水平考试词典(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现代汉语通论(主编).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普通话朗读训练与教学(审订). 香港:鹭达文化出版公司,2001

成语(网络版)(与朱彦、刘焱合作). 香港:中国文化研究院,2001

现代汉语通论教学指导(主编).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现代汉语通论参考文献精选(主编).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与徐烈炯双主编).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论 文

拟声词初探.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4)

关于"在黑板上写字"句式变换和分化的若干问题.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3)

基础短语析句法. 杭州大学学报增刊,1982

谈比喻引申句在语义上的双重性. 修辞学习,1983(4)

"把"字句与"被"字句合用小议. 汉语学习,1983(2)

标点符号的修辞作用. 修辞学习,1983(4)

"动+个+形/动"结构分析. 汉语学习,1984

两种不同性质的虚语素"头". 中国语文通讯,1984(3)

拟声词的修辞特色. 修辞学习,1984(4)

句型的分类及其原则. 杭州大学学报增刊,1984

说"又"——兼论副词研究的方法(与饶春红合作).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2)

评《汉语语法学史》. 徐州师院学报,1985(3)

辞典编写和 ABB 式形容词的处理. 辞书研究,1985(4)

汉语句型研究述评. 语文导报,1985(4)

汉语语法研究现状述略. 语文导报,1985(5)

关联词语在复句中使用的特点. 中文自学指导,1985(7)

关于歧义结构的研讨. 语文导报,1985(10)

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 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字分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同语式探讨. 语文研究,1986(1)

"要了白要,不要白不要"是悖论吗?. 汉语学习,1986(5)

广告语言正误谈. 修辞学习,1986(6)

1986 年上海市高考语文试题总体设计(与何伟渔合作). 语文学习,1986(7)

两份高考语文试卷得失谈. 语文学习,1986(7)

1986 年上海市高考语文试卷命题的改革. 中学语文教学参考,1986(9)

80 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 语文导报. 1987,(2)—(3). 人大复印资料,1987(4)

吕叔湘语言风格初探.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3)

评《语法研究和探索(二)》. 中国语文,1987(3)

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7(4). 语法求索. 人大复印资料,1987(11)

把字句研究纵横观. 语文导报,1987(7)

状语后置的条件制约. 汉字与文化(一).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说"V成"结构的性质.汉语学习,1988(1)
"非X不Y"及其变式.中国语文天地,1988(1)
毛茸茸的感性和下意识的力量.修辞学习,1988(3)
《现代汉语》教材改革向何处去?语文建设,1988(5)
关于汉语语法学史研究的若干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8(5)
形式与意义四论.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论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语言学通讯,1989(1)
话语的失误及其补正.中国语文天地,1989(1)
"什么"非疑问用法研究(与赵秀凤合作).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1)
叹词疑问句的语义层面分析.语文研究,1989(2)
语气词"呢"在疑问句中的作用.中国语文,1989(3)
广告的语言锤炼.汉语学习,1989(4)
广告口号的魅力.修辞学习,1989(5)
ABB式形容词的动态研究.世界汉语教学,1990(1)
说"言外之意".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0(4)
"语文研究"十年来语法论文观感.语文研究,1990(4)
"X不X"附加问研究.徐州师院学报,1990(4)
"V成"句式分析.逻辑与语言学习,1990(5)
比字句替换规律刍议.中国语文,1990(6)
"XY"的学术研究风格和创学派意识.汉语学习,1990(6)
广告标题比较趣谈.应用写作,1990(9)
评徐青主编《现代汉语》(师专本).语文月刊,1990(10)
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汉语论丛.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汉语的话语话题.语文论文集.北京:百家出版社
上海店名文化心理分析.现代语言学.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

试析上海方言的虚语素“头”. 语文论丛(四).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论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研究(方经民合作). 语言学与语言教学.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歧义分化方法探讨.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91(1). 九十年代的语法思考,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探索九十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新路子. 中文自学指导, 1991(1)

辞格研究之我见. 修辞学习, 1991(2)

说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三大流派. 汉语学习, 1991(2). 人大复印资料, 1991(2)

八十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今后的任务. 世界汉语教学, 1991(3)

汉语话语语言学研究述略. 中文自学指导, 1991(3)

评对外汉语新编教材《中国家常》.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91(4)

“省略句”与“非主谓句”新说. 语文学习, 1991(7)

国内心理语言学研究概述. 中文自学指导, 1991(8)

国内计算语言学研究概述. 中文自学指导, 1991(10)

《始得西山宴游记》赏析. 中文自学指导, 1992(1)

回声问的形式特点和语用特征分析.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1992(2). 语法研究和探索(六). 人大复印资料, 1992(10)

关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反思. 语言文字应用, 1992(2). 人大复印资料, 1992(5). 文化与语言.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八十年代汉语研究的回顾. 宏观语言学, 1992(2)

“贰于X”格式的辨析. 中文自学指导, 1992(3)

简评林祥楣主编的《现代汉语》. 语文建设, 1992(4)

关于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的理论思考——兼评有关的几种理论模式.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92(4). 人大复印资料, 1993(3)

从新的角度研究广告语言.语言学通讯,1993(1～2)
评邢福义《语法问题发掘集》(与周有斌合作).语言研究,1993(1)
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中国语文,1993(3)
心理动词及其句型(与周有斌合作).语文研究,1993(3)
儿童语言研究的最新成果——评《汉族儿童问句系统习得探微》(与张桂宾合作).汉语学习,1993(3)
汉语口语失误.语言文字应用,1993(4).人大复印资料,1994(1)
现代语言学中的现代意识——评《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语文研究,1993(4)
1992年中国文化语言学研究述评.语文建设,1993(5)
七年磨一剑——读《汉语集稿》有感.汉语学习,1993(6)
现代汉语课程教学方法改革刍议.语文建设,1993(9)
面向21世纪的语言学——读《当代跨学科语言学》有感.语言学通讯,1993(3～4)
汉语的结构句型与功能句型——评《中国句型文化》.语言与文化多学科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1年现代汉语研究综述(与陆俭明合作).中国语言学年鉴,1992
难忘恩师哺育情.朱德熙先生纪念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
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社会科学争鸣大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汉语语法学在理论与方法上的十大贡献.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对外汉语教学生成语法系统刍议.语法研究与语法应用.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现代汉语选择问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94(2)
口语与语用研究的结晶——评《汉语习用语功能词典》.世界汉语教学,1994(2)

打开语言学宝库的金钥匙. 汉语学习, 1994(3)
广告视点移动带来的变化. 语文学习, 1994(8)
广告的"名句"效应. 交际与口才, 1994(8)
间接问句及其相关句类比较.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1994(5)
动词的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研究——评《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与朱晓亚合作). 中国语文, 1994(6)
道路与榜样——评《陆俭明自选集》.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95(1)
简评梅立崇《汉语与汉语教学探索》. 世界汉语教学, 1995(3)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改革的新蓝图——评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 汉语学习, 1995(4)
"怎么"疑问句的语法意义及功能类型. 语法研究和探索(七)
"吧"字疑问句及其相关句式比较研究. 第四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
现代汉语正反问研究. 汉语研究第四辑
疑问句群语义关系分析. 第四届现代语言学讨论会论文集
设问句的类型与问答框架语义关系. 庆祝吕叔湘先生 90 华诞讨论会论文集
动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动词的选择关系. 中国语文, 1995(2)
双音节"V+N"的配价分析.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成语广告"趣谈. 宏观语言学
《语法专词的界定与使用》读后. 香港: 语文建设通讯, 1995(4)
幽默在广告语创作中的作用. 中文自学指导, 1995(1)
广告语创作的怀旧心理. 中文自学指导, 1995(1)
论广告语创作的定位策略. 语言文字应用, 1995(1)
请注意: 省缺广告. 交际与口才, 1995(5)
广告语创作的误区. 语文建设, 1995(6)

广告语研究的现状与我们的对策.汉语学习,1995(3)
问答广告.交际与口才,1995(7)
春江水暖鸭先知.汉语学习,1996(1)
"句法向"与"语义价"及其相互关系.汉语学习,1996(3).人大复印资料,1997(2)
评沈阳《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与任志萍合作).语言教学与研究,1996(4)
关于"功能"和"解释"的几点理论思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6(4)
港词语规范化与多元标准(下).香港大公报,1996(10月10日).香港词库建设通讯.1997,(1)
复句研究的新突破——评王维贤等《现代汉语复句新解》(与胡宗哲合作).语文研究,1996(2)
抬头是山路在脚下——评萧国政《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与关敏航合作).汉语学习,1996(2)
香港报纸用语的层次等级及其对策.1997与香港中国语文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文应用写作与语言问题.中国语文通讯,1997(6)
上海方言的"辣""辣辣""辣海"的比较研究(与徐烈炯合作).方言,1997(1)
从北京话、上海话、香港话看语言渐变的走势(鲍懋振合作).语文建设通讯,1997(3)
试谈香港地区普通话教学中的"儿化"和"轻声"问题(与沈阳合作).方言,1997(3)
从"才"看语义与语法的相互制约关系.汉语学习,1997(2)
上海方言形容词重叠式研究(与徐烈炯合作).语言研究,1997(2).人大复印资料,1998(2)

评香港的色情暧昧广告.香港普通话,1997

"非疑问形式+呢"疑问句研究.语言学论丛(第十七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双宾语句的语义分析.语言论丛(二).上海:辞书出版社

漫而不散 博且见精——评张德鑫《中外语言文化漫议》.语言文字应用,1998(2)

建立以功能点为核心的三维普通话教学系统.香港普通话报,1998(4)

普通话教学应该以交际功能为核心.香港星岛日报,1998(4月18日)

关于"赤躐角"的"躐"的音、形、义.语文建设通讯,1998(3)

更上一层楼——评陈亚川郑懿德《汉语集稿二》.语言教学与研究,1998(3)

80到90年代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世界汉语教学,1998(4)

关于"轻声词"的若干疑难问题.语文建设,1999(1).人大复印资料,1999(5)

《数里乾坤》序.世界汉语教学,1999(1)

歧义——语法研究的突破口.语法研究入门,1999(2).北京:商务印书馆

关于疑问句的研究.语法研究入门,1999(2).北京:商务印书馆

"阿V"及其相关疑问句式比较研究(与徐烈炯合作).中国语文,1999(4).人大复印资料,1999(8)

上海方言与北京方言疑问代词比较研究(与徐烈炯合作).中国语言学的新拓展.香港城市大学,1999

借用广告语巧学普通话.沪港商务普通话教学探索.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

评王维贤先生的语言学研究.继承与创新.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HSK 对外汉语水平考试词典》编写的原则与方法. 汉语学习，2000(4)
我记忆中的石安石先生. 文教资料，2000(2)
香港方言外来词比较研究. 语言文字应用，2000(3). 人大复印资料，2000(12)
"一面 P，一面 Q"的意义类型及相关句式(与王伟丽合作).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0(3)
动词重叠核心意义、派生意义和格式意义(与吴吟合作). 汉语学报，2000(1)
新世纪　新起点　新突破. 回眸与思考.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
"V＋满"的句法语义分析(与税昌锡合作). 现代中国语研究(日本)，2001(2). 从语义信息到类型比较.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1
试论名词重叠 AABB 式语法意义及其他(与吴吟合作). 语文研究，2001(1)
《现代汉语口语句式特点研究》序言. 香港：香港鹭达出版社，2001
汉语语法研究必须走向世界(与胡建华合作). 世界汉语教学，2001(2)
论名词的动态性及其鉴别标准(与刘焱合作). 汉语学习，2001(6)
说新崛起的汉语语法学史评学(与税昌锡合作). 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1(6)
"或者"单用、双用和多用的条件制约(与周有斌合作). 语文研究，2002(3)
"是不是 VP"肯定性倾向及其类型学意义(与朱彦合作). 世界汉语教学，2002(3)

比字句强制性语义要求的句法表现(与刘焱合作).汉语学习,2002(5)

现代汉语课程教材的改革与创新意识.中国大学教学,2002(12)

跋

我从事汉语研究，尤其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可以说是一个历史的误会。

我从小就喜欢文学，高考第一志愿填的是向往已久的北京大学中文系，一心想当一名作家。没想到一跨进北大校门，当作家的美梦就被无情的现实惊醒了。我是稀里糊涂地被分到汉语专业的，所以常常不无自嘲地说：我是误上“贼船”，并不是心甘情愿的。

幸运的是我碰上了一批出类拔萃的老师，其中不少是著名的语言学大师和权威，如王力、高名凯、袁家骅、岑麒祥、朱德熙、林焘、唐作藩、郭锡良、裘锡圭、叶蜚声、徐通锵、石安石、陆俭明等。他们的为人和治学之道都让我受益无穷。至今我还清晰地记得在全系的迎新大会上，王力先生得意地摇着他那微秃的脑袋说：“集天下之英才而教之，不亦悦乎？”

很快我就对汉语研究入了迷，尤其让我倾心的是现代汉语语法，这不能不说是深受朱德熙先生的影响，他那新颖的视角、严密的推理、雄辩的论述，都让我心动。我决定报考他的研究生，但是我的研究生之梦却被“十年动乱”的浩劫打破了。我差一点儿又跟汉语研究擦肩而过，因为我分配在中央文化部，后来又下放到浙江省浦江县文化馆去搞文艺创作。庆幸的是1978年国家开始恢复招收研究生，我决心圆了研究生之梦，报考了杭州大学（现并入浙江大学）中文系，做了王维贤先生的开门弟子。西湖之畔短短三年的研究生生活给我留下许多美好而动人的回忆，我们如饥似渴地

学习，那种精神，那种动力，那种渴求，是现在的年轻人很难想像的。

研究生毕业，幸运之神又一次光临了我，我回到了上海，进了风景如画的华东师范大学，这对我的事业的发展是至关紧要的。我深切地体会到：一个人除了他自己的能力之外，还需要有一个可供他发挥能力的舞台。上海就是这样一个可以让我一展身手的广阔天地。80年代初的上海语言学界充满着勃勃生机，当时上海的学术氛围在全国来讲是最宽松的，也是中国语言学界年轻人最活跃的地方，主要是因为聚集了一批雄心勃勃的以新毕业的研究生为主体的年轻人。我们成立了国内第一个民间的沙龙性质的语言学学术团体“现代语言学讨论会”（简称XY）。上海老一辈的语法学家，例如胡裕树（复旦大学）、张斌（上海师范大学）和林祥楣（华东师范大学）几位教授，对年轻人，包括我在内，都非常关心。他们在学术上是相当开明的，因而我们很少有条条框框的束缚，各种学术流派、各种研究思想都可以占据一席之地，这对我的学术思想的成熟起到了积极的催化作用。

上海是一个国际性大都市，在汉语研究的风格上，它善于吐故纳新，包容百川；它机敏聪慧，长于出新。但是它也有它的不足，这就是有时显得比较浅薄，不大肯下苦功夫，总希望用小本钱做大买卖。相对地说，北京就显得比较深厚凝重，扎实稳健。但缺点是比较笨拙拘谨，有时候甚至于会显得保守古板。打个比方，北京好像是座大山，上海好像是条流水。我一直认为：有山有水，才有好风景。也许正是因为我是喝黄浦江水长大的，在北京接受的本科教育，在杭州读的研究生，又回到上海发展，我亲身体会到北京和上海的长处，也相当熟悉它们的短处，所以在汉语研究方面，我全力鼓吹“京海融合论”，即认为拘泥于老京派或者老海派都是没有什么出路的，只有取长补短才可能开创一个新的境界。

1986年对我的语法研究生涯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从这一年起，我参加了（中年）语法讨论会（第四届），并且成为其中的主要成员；也是在这一年，我又参加了第一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并且后来成为这一研讨会的主要组织者。经历了十几年的风风雨雨，每两年举办一次的这两个学术会议为我提供了一个讲台，也为我提供了一个再学习的课堂，这对我的汉语语法研究能够登堂入室无疑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促进作用。

从1981年发表第一篇语法论文《拟声词初探》起，到2002年，我一共发表了200多篇文章，同时还出版了《汉语语法学史稿》、《中国理论语言学史》（跟方经民合作）、《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广告实用写作》、《广告语创作透视》、《现代汉语自学考试必读》、《上海方言语法研究》（跟徐烈炯合作）、《汉语语法浅说》、《标点符号要诀》、《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等，并且主编了《现代汉语自学要点与方法》、《九十年代的语法思考》、《语法研究与语法应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问题》、《文化语言学中国潮》、《HSK汉语水平考试词典》、《学好教好普通话资料集》、《沪港商务普通话教学探索》、《继承与创新》和《现代汉语通论》等。其中《汉语语法学史稿》与《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先后获国家教委首届、第三届优秀文科著作二等奖和三等奖。

我从事语言研究的兴趣爱好比较广泛，汉语语法是我的主攻方向，它包括三方面：语法规律的研究、语法理论的研究以及方言语法的研究。除了语法研究，还兼顾了三个侧面：一是语言学史和语言学评论，这属于宏观的研究；二是关于文化语言学、交际语言学、广告语言学，这属于语言学的分支学科的研究；三是汉语教学，包括对外汉语教学，这是应用性的研究。

这本《自选集》，自然以语法研究的论文为主，共有15篇，其中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已经单独出了专著，这里只收录有代表性的

两篇;上海方言语法研究是跟徐烈炯先生合写的,也已经出了专著,这里也只选了两篇作为代表。此外,第一侧面和第二侧面,分别选了三篇和四篇。只有第三侧面,因为文章比较多,而篇幅有限,这里就不选了。还需要说明一点,有一篇关于"动词重叠"的论文是跟我的研究生吴吟合写的。文章的内容基本保留了原样,只作个别词句的修正。

我的语法研究所取的是"博采众长"的态度,其中对我影响最深的学者是:吕叔湘先生、朱德熙先生、胡裕树先生、张斌先生、王维贤先生、陆俭明先生和邢福义先生等。二十多年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我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看法。我认为,语法是个复杂的立体的系统网络,语法研究要允许各种理论方法并存,每一种理论方法都只能解决局部问题,都不可能包打天下。所以我主张采取一种宽容的态度,主张多元的研究,主张立体的研究。无论是形式语法理论也好,认知语法理论也好,功能语法理论也好,只要你能够解释某些汉语事实,我都承认你的地位和作用。但是,我们更不要忘记根据汉语语法研究的丰硕成果,努力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研究理论。

21 世纪已经来临,现代汉语研究正面临着各种挑战。这种挑战,有的来自计算机界,有的来自教育界以及对外汉语学界,也有的来自语言学界本身。怎样重视现代汉语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重视理论研究和事实研究,重视本体研究和比较研究,都是迫切需要我们去解决的重大课题。我愿为现代汉语的研究,特别是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继续贡献出我菲薄的一份力量。

最后,我要衷心地感谢安徽教育出版社,感谢为这套自选集的编辑和出版洒落辛勤汗水的朋友们。

邵敬敏

2002 年 11 月 1 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邵敬敏卷
作者＝
页数＝３７７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目录
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
动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动词的选择关系
动词重叠的核心意义、派生意义和格式意义
双音节Ｖ＋Ｎ结构的配价分析
“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
“比”字句替换规律刍议
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
现代汉语选择问研究
“回声问”的形式特点和语用特征分析
上海方言“辣、辣辣、辣海”的比较研究
“阿Ｖ”及其相关疑问句式比较研究
歧义分化方法探讨
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
“语义价”、“句法向”及其相互关系
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
关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反思
广告语研究的现状与我们的对策
说“言外之意”
关于汉语语法学史研究的若干问题
论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
８０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
８０年代到９０年代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作者论著目录
跋